

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沙口工业开发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7 号 17 楼

珠江桥牌®



PEARL RIVER BRIDG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TEBON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Tebo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声 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608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428.5258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结果确定		
股份流通限制 及 自愿锁定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食出集团、股东星湖科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股东小榄镇总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现任董事吴惠玲、李昌青，监事尹志开，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王志强、黄麒文、周朝晖、胡文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4）本公司除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其他全部 24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规定以及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粤国资函[2011]59 号），由本公司国有股股东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2 年 3 月 29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国有股转持事项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省国资委《关于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粤国资函(2011)59号)批准,珠江桥首次发行A股2,610万股并上市时,国有股股东食出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61万股国有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若实际发行A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上限(2,610万股),则应划转数量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计算。(注: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608万股。)

二、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食出集团及股东星湖科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小榄镇总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现任董事吴惠玲、李昌青,监事尹志开,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王志强、黄麒文、周朝晖、胡文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本公司除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其他全部24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滚存未分配利润新老股东共享

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兼顾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长期发展需要。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配比例：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制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资金。

5、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偿付能力、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同意。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制订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关于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详细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 控股股东食出集团持有本公司 67.92% 股权、第二大股东星湖科技持有本公司 11% 股权。广新集团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 持有食出集团 100% 股权及星湖科技 17.52% 的股权,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本次成功发行 2,608 万股, 且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后, 食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到 48.43%, 而广新集团间接支配本公司表决权比例将下降到 56.68%, 其比例有大幅下降, 但仍然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但公司依然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二) 国内市场开拓风险

一直以来, 公司致力于开拓国际市场, 成为我国酱油出口额最大的企业。公司产品是国际市场上中国优质食品的代表之一。同时, 针对国内中高端调味品消费市场的巨大需求, 近年来公司也不断加大国内市场的拓展力度, 加快国内营销网络的建设和完善。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但国内总体销售规模偏小。如果公司国内营销网络建设未能达到有效拓展国内市场的目标, 将影响公司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的快速提升。

(三) 农副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非转基因大豆、面粉、白糖等农副产品。由于农副产品价格经常性波动, 而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往往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化, 因此, 农副产品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

(四) 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 尽管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逐年下降, 但公司出口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除出口港澳地区的产品以港元计价外, 公司出口其他国家和地区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2009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中间价为 1 美元兑人民币 6.8346 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 1 美元兑人民币 6.3009 元, 期间, 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中间价上升了 8.47%。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28.78 万元、124.72 万元、135.20 万元，汇兑损失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1%、0.39%、0.34%，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97%、3.32%、2.84%。为了减少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影响，公司通过积极拓展国内市场来分散经营风险，同时还积极采取了加快出口收汇、出口价格调整、产品结构调整、签署远期外汇交易合同等措施。2011 年，公司签署了 22 笔远期外汇交易合同，金额合计 1,100 万美元；其中 12 笔合计 600 万美元已交割，取得收益合计 64.79 万元；另 10 笔合计 500 万美元尚未交割，2011 年 12 月 31 日确认金融性资产 10.66 万元。尽管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以降低汇兑损失，但作为一个出口金额占比较高的企业，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五）行业食品安全风险

调味品行业是国家推行各项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质量检验的重点行业之一，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尽管公司坚守产品安全与质量，建立了全面质量控制系统，同时，“珠江桥”酱油等调味品出口欧美等发达国家已有近六十年的历史，其产品安全与质量已经得到欧美等发达国家消费者的认可。若行业中出现因重大不当行为造成的严重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则可能导致整个行业形象和消费者购买信心受损，从而对行业持续增长产生一定抑制作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1、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一直重视产品安全 and 质量，建立了从单一产品到企业整体，从采购、生产、销售、检测到环境保护、研发等各个环节的全面质量控制系统：公司通过了 HACCP、ISO14001 等多项国内外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符合我国及欧美发达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从原材料到产成品”全过程质量监控追溯体系。同时，公司特别重视对产成品的质量控制：公司生产工厂的质量监督控制中心必须对每批出厂的产品进行检验；公司的研发检测中心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出口产品需要经过中国商检（CIQ）检验才能出口；在英国终端市场，委托英国食品标准局研究项目合作检测服务供应商 PAS 独立在海外终端市场实施自律抽样检测。得益于公司严格的质量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保持安全、

稳定的良好记录。尽管公司严格、系统的质量控制机制能合理保证公司产品质量，但是公司仍然存在产品质量控制风险，公司产品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外包产品的质量控制风险

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发行人以外包模式经营的产品仅为其他业务类的米酒及调味品类的腐乳、豆豉、部分蚝油，前述外包产品 2011 年营业收入 3,375.79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8.41%，其占比很小。发行人与外包生产企业签署的合同均已报所在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发行人一直重视外包产品的质量控制，对外包产品建立了较为系统、完善的管理制度及质量监控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外包模式经营的产品也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但发行人外包产品仍然存在质量控制风险，发行人外包产品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 受其他公司已注册的“珠江桥牌”商标影响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发行人十分重视保护知识产权，在境内外 50 多个国家或地区拥有注册商标 400 多项。发行人合法拥有的“珠江桥”系列商标主要注册类别为商标国际分类的第 29 至 33 类、35 类、39 类、40 类、42 类。由于我国外贸管理体制的历史原因，除发行人外，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珠江桥牌”商标 1 项，注册号为 21805，国际分类为 29 类，核定使用商品：罐头。广东粮油金顺贸易有限公司注册“珠江桥牌”商标 2 项：其中一项注册号为 125407，国际分类为 30 类，核定使用商品为米粉；另一项注册号为 730758，国际分类为 29 类，核定使用商品为芝麻油。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证券法务部负责并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商标市场信息收集、处理、澄清的工作机制。发行人合法拥有的“珠江桥牌”商标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粮油金顺贸易有限公司“珠江桥牌”商标在不同商品类别上使用，发行人以 CI 系统将发行人产品与其他公司的同名商标产品进行明显区分；同时，发行人也合理相信任何商标权人都珍惜其拥有的商标声誉，但如果其他公司同名商标的商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的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珠江桥 4.4 万吨高盐稀态酱油及复合调味料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张。公司对该项目投资预算、盈利能力进行了详细的论证并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了使投资者了解该项目投入及预期收益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适当披露了该项目预算投入及预期收益。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是，项目预算投入及预期收益均属于预测性信息，是公司根据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市场发展趋势进行的测算。受调味品市场环境变化和宏观政策等影响，项目预算投入及预期收益均具有不确定性，该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九）因折旧费用和销售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短期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大幅度提升。但同时也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折旧费及销售网络建设维护等费用。由于项目从开始营运到效益完全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公司新增投入的收益不足以迅速弥补新增费用，则公司存在短期内因折旧费用和销售费用的大幅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
一、非专业术语	1
二、专业术语	3
第二节 概 览	6
一、发行人简介	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8
四、本次发行情况	9
五、募集资金的用途	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有关机构	10
三、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1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14
一、行业风险	14
二、经营风险	14
三、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15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16
五、市场风险	16
六、管理风险	17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8
八、政策风险	19
九、财务风险	1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21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	24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65
五、发行人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66
六、发行人的股东结构和组织结构	71
七、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75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7
九、股本	97
十、本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100
十一、职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0
十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0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4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27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4
六、发行人拥有经营许可的情况	157
七、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159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67
九、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171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73
一、同业竞争及规范情况	173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4
三、关联交易对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93
四、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	194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94
六、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9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0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0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0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0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1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21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212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12
十、发行人为稳定相关人员采取的激励措施	21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5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5
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情况	223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24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24
第十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	225
一、财务报表	225
二、审计意见	23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7
五、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	253
六、分部信息	254
七、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254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4
九、主要资产情况	256
十、主要债项情况	257

十一、所有者权益.....	257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259
十三、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0
十四、财务指标.....	260
十五、关于盈利预测的说明.....	261
十六、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26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3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3
二、经营成果、盈利能力分析.....	279
三、现金流量分析.....	299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300
五、公司财务优势和困难及未来的趋势分析.....	301
六、股东未来的分红回报分析.....	30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04
一、公司发展战略.....	304
二、主要发展计划.....	304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06
四、实施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07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0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8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08
二、珠江桥 4.4 万吨高盐稀态酱油及复合调味料项目	309
三、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2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28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328
二、滚存未分配利润新老股东共享安排.....	33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1
一、信息披露部门和人员安排.....	331
二、发行人重要合同.....	331

三、无对外担保事项.....	334
四、其他事项.....	335
五、无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事项.....	34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4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4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4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5
五、验资机构声明.....	34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56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非专业术语

发行人、珠江桥、公司、股份公司或本公司	指	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金香	指	中山福金香调味食品厂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食出集团	指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前身为广东省食品进出口公司，1993年3月17日变更名称），公司控股股东
广新集团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东省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广东珠江桥	指	广东珠江桥食品有限公司
中山珠江桥	指	中山珠江桥食品有限公司
肇庆珠江桥	指	肇庆市珠江桥调味品有限公司
中山贸易	指	中山珠江桥贸易有限公司
中山食出	指	广东省中山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前身为广东省中山食品进出口公司，2001年变更名称）
小榄食品总厂	指	中山市小榄食品总厂
小榄镇总公司	指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
新坚国际	指	新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宝粤贸易	指	宝粤贸易有限公司
星湖科技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湖调味品	指	肇庆星湖调味品有限公司
研发检测中心	指	珠江桥食品工程研发检测中心
萃取实验室	指	珠江桥萃取分离技术实验室，已更名为珠江桥食品生物技术应用研究室
供销公司	指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进口商品供销公司
香港米联公司	指	HONG KONG RICE MERCHANTS ENTERPRISES LIMITED(香港米联企业有限公司)
中山宝新	指	中山宝新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宝恒食品	指	广东宝恒食品总汇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指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一定期限内不能上市流通的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指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即可上市流通的股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最终控制人
省科技厅	指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省发改委	指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经信委	指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标委	指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认证认可委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羊城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 28 日变更名称）

广东联信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	---------------------

二、专业术语

调味品	指	在饮食、烹饪和食品加工中广泛应用的，用于调和滋味和气味并具有去腥、除膻、解腻、增香、增鲜等作用的产品。
酿造酱油	指	以大豆和/或脱脂大豆、小麦和/或麸皮为原料，经微生物发酵制成的具有特殊色、香、味的液体调味品。
配制酱油	指	以酿造酱油为主体，与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食品添加剂等配制而成的液体调味品。
高盐稀态发酵酱油	指	以大豆和/或脱脂大豆、小麦和/或小麦粉为原料，经蒸煮、曲霉菌制曲后与盐水混合成稀醪，再经发酵制成的酱油。
日式高盐稀态本酿造酱油	指	以脱脂大豆、小麦为原料，经蒸煮、曲霉菌制曲后与盐水混合成稀醪，发酵过程中进行温控并添加酵母进行酒精发酵而制成的酱油。
豉油	指	粤港澳地区对酱油的一种俗称。
原油	指	又称生酱油，是指发酵成熟后经浸淋抽取或压榨所得的未经灭菌处理的酱油半成品。
稀醪	指	高盐稀态酱油在发酵过程中的渣液混合物。
错流膜过滤	指	以无机或有机膜多孔结构为过滤材料，原料液在膜管内高速流动，在压力驱动下含有小分子组分的澄清渗透液沿与之垂直方向向外透过膜，含大分子的混浊浓缩液膜被膜截留，从而使流体达到分离、浓缩、纯化的目的。
色谱指纹图谱	指	一种综合的、可量化的色谱鉴定手段。它是建立在分析对象化学成分系统研究的基础上，主要用于评价产品以及半成品质量的真实性、优良性和稳定性。
酶解技术	指	酶是指由生物体内活细胞产生的一种生物催化剂。大多数由蛋白质组成（少数为核糖核酸 RNA），能在十分温和的条件下，高效率地催化各种生物化学反应。酶解技术就是利用酶为催化剂催化的分解反应的生物技术。
微胶囊包埋技术	指	利用天然的高分子包囊材料，将固体的、液体的或气体的微小囊核物质包覆形成为直径在 1-5000 μm 范围内，通常是在(5-400 μm 大小之间)的一种具有半透性或密封囊膜的微型胶囊的技术，从而达到保护芯材物质，维持其营养和功能长期稳定的目的。

美拉德反应技术	指	广泛存在于食品工业的一种非酶褐变，是羰基化合物（还原糖类）和氨基化合物（氨基酸和蛋白质）间的反应，经过复杂的历程最终生成棕色甚至是黑色的大分子类黑色素物质，又称羰胺反应。
压榨技术	指	通过机械压缩力将液相从液固两相混合物中分离出来的一种技术。
细胞固定化技术	指	通过化学的或物理的手段，将游离细胞定位于限定的空间区域，使之成为不悬浮于水但仍保持生物活性，并能反复利用的方法。
萃取分离技术	指	利用物质在两相中的溶解度不同而使其分离的技术。
复合调味料	指	以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品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油脂、天然香辛料及动植物等成分，采用物理的或生物的技术进行加工处理及包装，最终制成可供安全食用的一类定型调料类产品。分为固态复合调味料、半固态复合调味料、液态复合调味料。
I+G	指	5’-呈味核苷酸二钠，由5’-肌苷酸二钠（IMP）和5’-鸟苷酸二钠（GMP）混合而成，属于核苷酸类食品增鲜剂。
“QS”标志	指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即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属于质量标志，以“企业食品生产许可”的拼音“QiYeShiPinShengChanXuKe”的缩写“QS”表示，并标注“生产许可”中文字样，其式样由国家质检总局统一制定。
BRC 认证	指	英国零售商协会(BRC)是一个重要的国际性贸易组织。BRC 制定了 BRC 食品技术标准(BRC Food Technical Standard)，用以评估零售商自有品牌食品的安全性。
HACCP 认证	指	Hazards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s，即“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是国际共同认可和接受的食物安全保证体系，主要是对食品中微生物、化学和物理危害的安全进行控制。
PAS	指	英国 Premier food 集团旗下的 Premier Analytical Services 检测机构，是欧洲知名的食物检测机构，同时也是英国食品标准局研究项目合作检测服务供应商。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缩写为 CNAS）是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它是在原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B）和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L）

		基础上合并重组而成的。
IP 认证	指	Identity Preserved 认证：对产品自种子、生长、运输、加工直至市场销售的整个供应链中，保持其本来、自然基因特性，并免受转基因污染的管理体系的认证。该项认证服务目的是要帮助供应商来提供非转基因的最终产品。
CI	指	英文 Corporate Identity 的缩写，直译为企业识别，是指一个企业所能标识自己、区别外界的内在特点和个性。
7S	指	“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etsu）、“素养”（Shitsuke）、“安全”（Safety）、“节约”（Saving）。
PDCA 循环	指	全面质量管理所应遵循的科学程序。全面质量管理活动的全部过程，就是质量计划的制订和组织实现的过程，这个过程就是按照 PDCA 循环，不停顿地周而复始地运转的。PDCA 是英语单词 Plan(计划)、Do(执行)、Check(检查)和 Adjust(调整)的第一个字母，PDCA 循环就是按照这样的顺序进行质量管理，并且循环不止地进行下去的科学程序。
非转基因大豆	指	通过自然界优胜劣汰选择基因而种植出来的大豆。
绿色食品	指	在无污染的生态环境中种植及全过程标准化生产或加工的农产品，严格控制其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使之符合国家健康安全食品标准，并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食品。
有机食品	指	来自于有机农业生产体系，根据有机农业生产的规范生产加工，并经独立的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认证的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
道地性标准	指	由于调味品生产存在地域性，制作生产条件（如原料、酿造工艺、产地等）差异将导致自身产品的产量、质量、风味区别于其他地域或者厂家所产同类产品。企业通过长期使用观察和比较、经科学分析得出的、用于衡量调味品地域性质量风味的标准。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ANGDONG PRB BIO-TECH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7,820.52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高平

公司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沙口工业开发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7 号 17 楼

（二）设立情况

本公司前身中山福金香调味食品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2 月 25 日，2008 年 10 月 15 日，福金香整体变更为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20004000160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主营业务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调味品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盐稀态酱油、复合调味料等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酱油采用高盐稀态发酵工艺，符合酱油行业的发展方向；公司创新研发的有机酱油、头抽豉油、低盐酱油、无麸质酱油等产品顺应安全、高品质的消费趋势；公司生产的复合调味料是在科学的调味理论指导下，运用生物酶解、萃取分离、食品复配、微胶囊包埋等多项生物工程技术，实现创新配方的标准化和工业化生产。

公司的核心品牌——“珠江桥”牌拥有近六十年的发展历史，是我国最早的调味品出口品牌之一。“珠江桥”系列商标已分别在美国、加拿大、欧盟、澳大利

亚等境外 50 多个国家、地区、经济组织注册 300 余项。

“珠江桥”牌酱油销往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09-2011 年“珠江桥”牌酱油出口额逐年增长，出口数量占我国酱油出口总量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30%左右，稳居我国酱油出口第一；在我国酱油主要出口市场中，珠江桥酱油出口占有重要地位，2011 年“珠江桥”牌酱油出口数量占我国出口至以下国家酱油总量的比例分别为：英国 67.82%、加拿大 59.60%、德国 55.04%、澳大利亚 45.18%、美国 43.25%。

公司拥有符合我国及欧美等发达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质量监控体系。公司委托英国食品标准局研究项目合作检测服务供应商 PAS 独立在海外终端市场实施自律抽样检测。目前，公司已获得了美国、欧盟、中国的有机食品认证，非转基因食品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食品安全技术标准认证，犹太清洁食品认证，清真证书等。

公司自主创新研发的草菇老抽酱油被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无麸质酱油（Gluten Free Soy Sauce）和精品浅色酱油（Premium Light Soy Sauce）入选法国国际食品展“趋势与创新”官方产品集；金标生抽王、有机豉油、头抽豉油、蒸鱼豉油获中国国际调味品及食品配料博览会金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现有股东 34 名，其中法人股东 3 名，自然人股东 31 名。

公司控股股东：食出集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食出集团持有本公司 67.92%股份。目前，食出集团及所投资企业主要业务包括养猪、不锈钢业务、饮料、仓储、物业、贸易等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广新集团是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持有食出集团 100%股权，本次发行前，食出集团持有本公司 67.92%股份。此外，广新集团持有星湖科技 17.52%的股份，为星湖科技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星湖科技持有本公司 11.00%股份。故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新集团。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30,807.50	28,098.56	16,494.71
负债总计	11,029.76	11,664.29	7,511.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62.71	16,223.00	8,770.23
少数股东权益	215.03	211.26	212.56
股东权益合计	19,777.74	16,434.26	8,982.7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119.12	31,797.53	25,427.03
二、营业利润	4,342.82	3,433.77	2,892.66
三、利润总额	4,757.94	3,753.66	2,964.91
四、净利润	4,125.53	3,178.06	2,505.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1.76	3,179.35	2,500.36
少数股东损益	3.77	-1.30	4.8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0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0	0.43

注：上表每股收益均采用当年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80	3,488.10	2,81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36	-5,606.58	-68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56	7,061.50	-2,865.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2.88	4,943.02	-737.8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流动比率	1.85	1.51	1.51
速动比率	1.27	1.06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09%	38.78%	41.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73	13.10	12.51
存货周转率（次）	4.97	5.31	5.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25.08	4,777.13	3,800.78
利息保障倍数	17.98	49.85	42.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7%	26.20%	30.04%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

四、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60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01%，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五、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编号	环保批文
珠江桥 4.4 万吨高盐稀态酱油及复合调味料项目	19,396.20	19,396.20	2 年	112000146019012	中环建书[2011]0022 号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00.00	1,500.00	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0,896.20	20,896.20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根据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不超过 2,60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01%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本次股票发行费用总额【】万元，包括承销费用【】万元、保荐费用【】万元、审计、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上网发行费用【】万元、信息披露等其它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高平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沙口工业开发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7 号 17 楼
邮政编码：510075
电话：020-83781970
传真：020-83835763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胡文耀， 证券事务代表 朱冬红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保荐代表人：张军、吴旺顺
项目协办人：张国勋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昌、陈杰裕、熊凯军、曾广富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经办律师：王卫国、王冰

（四）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01-1008 室
电话：020-83859808-1008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韶华、陈昭

（五）验资机构：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彬海

住所： 中山市东区东苑路 12 号
电话： 0760-88313498
传真： 0760-88318523
经办评估师： 郑健钊、刘齐发

（六）资产评估机构：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建阳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3-15 号耀中广场中南翼 11 楼 1116 号房
电话： 020-38010306
传真： 020-38010829
经办评估师： 何双梅、范毅贤、郭全令、胡东全、程海伦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电话： 020-83642125
传真： 020-83642103
经办评估师： 文幸端、阳文化

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电话： 0755-25132063
传真： 0755-25132275
经办评估师： 王允星、欧福秋

资产评估机构：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敏珊
住所： 中山市东区起湾路盛景园 7 幢首层 5 卡商铺及 2 层写字楼 5-6 卡
电话： 0760-88380373
传真： 0760-23321686
经办评估师： 杨祐宏、付建华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九）收款银行

户名：
银行帐号：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作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风险

（一）行业食品安全风险

调味品行业是国家推行各项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质量检验的重点行业之一，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尽管公司坚守产品安全与质量，建立了全面质量控制系统，同时，“珠江桥”酱油等调味品出口欧美等发达国家已有近六十年的历史，其产品安全与质量已经得到欧美等发达国家消费者的认可。若行业中出现因重大不当行为造成的严重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则可能导致整个行业形象和消费者购买信心受损，从而对行业持续增长产生一定抑制作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农副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非转基因大豆、面粉、白糖等农副产品。由于农副产品价格经常性波动，而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往往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因此，农副产品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

二、经营风险

（一）主导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

高盐稀态酱油类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和主导产品。2009年、2010年、2011年，公司高盐稀态酱油类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9.19%、60.55%、55.39%，虽然公司正加大力度培育复合调味料等新增长点以分散经营风险，但是目前高盐稀态酱油类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依然较高，公司存在主导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二）重点市场较为集中的风险

香港、美国、英国、加拿大以及境内的广州、深圳这六大市场占公司销售收入的一半左右。虽然公司不断培育多元化的市场结构以分散经营风险，特别是加大力度推进国内全国性营销网络的建设，但现阶段仍然存在重点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三）知名品牌被侵犯的风险

“珠江桥”牌调味品在海外市场享有盛誉，为几代消费者所熟知，近年来在国内市场也逐步培育了大批忠诚的消费者。因此，公司的“珠江桥”牌也成为不法企业获取高额利益的侵权目标，公司存在品牌被侵犯的风险。

（四）受其他公司已注册的“珠江桥牌”商标影响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发行人十分重视保护知识产权，在境内外 50 多个国家或地区拥有注册商标 400 多项。发行人合法拥有的“珠江桥”系列商标主要注册类别为商标国际分类的第 29 至 33 类、35 类、39 类、40 类、42 类。由于我国外贸管理体制的历史原因，除发行人外，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珠江桥牌”商标 1 项，注册号为 21805，国际分类为 29 类，核定使用商品：罐头。广东粮油金顺贸易有限公司注册“珠江桥牌”商标 2 项：其中一项注册号为 125407，国际分类为 30 类，核定使用商品为米粉；另一项注册号为 730758，国际分类为 29 类，核定使用商品为芝麻油。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证券法务部负责并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商标市场信息收集、处理、澄清的工作机制。发行人合法拥有的“珠江桥牌”商标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粮油金顺贸易有限公司“珠江桥牌”商标在不同商品类别上使用，发行人以 CI 系统将发行人产品与其他公司的同名商标产品进行明显区分；同时，发行人也合理相信任何商标权人都珍惜其拥有的商标声誉，但如果其他公司同名商标的商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的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在自主创新过程中，经过不断探索，公司开发出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其中部分核心技术已申请发明专利。尽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

措施，并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协议》，以保证核心技术的安全性，但大部分核心技术特别是配方难以通过专利保护，公司存在技术失密的风险。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一）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一直重视产品安全 and 质量，建立了从单一产品到企业整体，从采购、生产、销售、检测到环境保护、研发等各个环节的全面质量控制系统：公司通过了 HACCP、ISO14001 等多项国内外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符合我国及欧美发达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从原材料到产成品”全过程质量监控追溯体系。同时，公司特别重视对产成品的质量控制：公司生产工厂的质量监督控制中心必须对每批出厂的产品进行检验；公司的研发检测中心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出口产品需要经过中国商检（CIQ）检验才能出口；在英国终端市场，委托英国食品标准局研究项目合作检测服务供应商 PAS 独立在海外终端市场实施自律抽样检测。得益于公司严格的质量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保持安全、稳定的良好记录。尽管公司严格、系统的质量控制机制能合理保证公司产品质量，但是公司仍然存在产品质量控制风险，公司产品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外包产品的质量风险控制

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发行人以外包模式经营的产品仅为其他业务类的米酒及调味品类的腐乳、豆豉、部分蚝油，前述外包产品 2011 年营业收入 3,375.79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8.41%，其占比很小。发行人与外包生产企业签署的合同均已报所在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发行人一直重视外包产品的质量控制，对外包产品建立了较为系统、完善的管理制度及质量监控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外包模式经营的产品也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但发行人外包产品仍然存在质量控制风险，发行人外包产品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风险

（一）国内市场开拓风险

一直以来，公司致力于开拓国际市场，成为我国酱油出口额最大的企业。公司产品是国际市场上中国优质食品的代表之一。同时，针对国内中高端调味品消费市场的巨大需求，近年来公司也不断加大国内市场的拓展力度，加快国内营销网络的建设和完善。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但国内总体销售规模偏小。如果公司国内营销网络建设未能达到有效拓展国内市场的目标，将影响公司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的快速提升。

（二）拓展零售渠道的风险

随着经济发展，调味品作为消费类产品，毫无例外地越来越倚重零售渠道流通，包括大中型连锁零售、仓储式批发销售终端、连锁便利店等。尤其在欧美发达国家和国内经济发达的一线城市，零售渠道对市场的垄断性不断增强。基于零售渠道有限的货架空间及高额的运营成本，公司在拓展零售渠道过程中存在投入高而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六、管理风险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控股股东食出集团持有本公司 67.92%股权、第二大股东星湖科技持有本公司 11%股权。广新集团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持有食出集团 100%股权及星湖科技 17.52%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本次成功发行 2,608 万股，且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后，食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到 48.43%，而广新集团间接支配本公司表决权比例将下降到 56.68%，其比例有大幅下降，但仍然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依然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二）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绝大部分成员都具有丰富的调味品行业从业经验，但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的陆续开展，公司规模将会快速扩张，这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公司存在因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经过谨慎可行性研究论证后，公司选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宏观经济环境、调味品消费市场、竞争对手、行业技术水平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建设进度和预期效益实现，公司将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二）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风险

公司本次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相互匹配、相互协调的有机整体。4.4 万吨高盐稀态酱油和复合调味料项目将解决产能不足，实现产能扩张；配合产能的提升，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重点加强广州、深圳、上海、北京四个一线城市的营销网络建设，促进销售的增长，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尽管海外市场的稳步增长也有助于消化新增产能，但国内市场的培育需要一定的时间，市场开拓计划的实施也可能因竞争对手的发展、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相关配套措施短缺等因素受到影响，公司存在不能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珠江桥 4.4 万吨高盐稀态酱油及复合调味料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张。公司对该项目投资预算、盈利能力进行了详细的论证并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了使投资者了解该项目投入及预期收益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适当披露了该项目预算投入及预期收益。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是，项目预算投入及预期收益均属于预测性信息，是公司根据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市场发展趋势进行的测算。受调味品市场环境变化和宏观政策等影响，项目预算投入及预期收益均具有不确定性，该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因折旧费用和销售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短期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大幅度提升。但同时也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折旧费及销售网络建设维护等费用。由于项目从开始营运到效益完全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公司新增投入的收益不足以迅速弥补新增费用，则公司存在短期内因折旧费

用和销售费用的大幅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八、政策风险

（一）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本公司（不含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本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的税负会相应提高，将对公司净利润和投资者权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的酱油等出口产品属于农副产品深加工产品。农副产品深加工产品的发展一直受到国家的鼓励和支持，其出口执行国家的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报告期内，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期间，酱油的出口退税率为 13%，2009 年 6 月 1 日起提高至 15%。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逐年下降，但 2011 年出口业务收入仍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0.83%，如国家相关产品退税政策发生调整，公司存在因出口退税政策变化而造成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九、财务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04%、26.20%、20.27%。本次发行股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若公司经营业绩不能同步增长，股票发行当年及其后一段时间内因净资产规模短时间内迅速扩大，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二）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尽管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逐年下降，但

公司出口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除出口港澳地区的产品以港元计价外，公司出口其他国家和地区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2009年1月1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兑人民币6.8346元，2011年12月31日为1美元兑人民币6.3009元，期间，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中间价上升了8.47%。2009年、2010年、2011年，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28.78万元、124.72万元、135.20万元，汇兑损失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11%、0.39%、0.34%，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0.97%、3.32%、2.84%。为了减少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影响，公司通过积极拓展国内市场来分散经营风险，同时还积极采取了加快出口收汇、出口价格调整、产品结构调整、签署远期外汇交易合同等措施。2011年，公司签署了22笔远期外汇交易合同，金额合计1,100万美元：其中12笔合计600万美元已交割，取得收益合计64.79万元；另10笔合计500万美元尚未交割，2011年12月31日确认金融性资产10.66万元。尽管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以降低汇兑损失，但作为一个出口金额占比较高的企业，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ANGDONG PRB BIO-TECH CO.,LTD.

2、注册资本：人民币 7,820.5258 万元

3、实收资本：人民币 7,820.5258 万元

4、法定代表人：魏高平

5、公司成立日期：1991 年 2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15 日

6、公司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沙口工业开发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7 号 17 楼

邮政编码：510075

7、电 话：020-83781970

传 真：020-83835763

8、互联网网址：www.prb.com.cn

9、电子信箱：zqfwb@prb.cn

10、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调味品（酿造酱油、酿造食醋、酱，复合调味品）、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分装）、味精[谷氨酸钠（99%味精）、味精]（分装）、醋饮料；销售：粮食及预包装食用油、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灌装机、电器机械、农副产品（不含审批项目）；批发、零售：酒、定型包装食品、包装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福金香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 12 日，福金香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以福金香 200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9,172,685.80 元为基础，折为 5,88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未折股部分 372,685.80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5日，发行人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420004000160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880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食出集团、小榄镇总公司及31位自然人（吴惠玲、李昌青、王志强、黄麒文、周朝晖、柴成杰、陈志强、田园、韩春、宁渭、胡文耀、李卓玲、陈永坚、钟晓瑜、庞芹、崔莹、张翔、李铁桥、刘丽宇、钟浩昌、林伟光、张毅豪、梁勇、钟耀明、冯笑军、尹志开、赵丽屏、张浩元、靳文生、徐戊平、谢土炎）。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食出集团。公司设立前，食出集团主要资产为股权投资、物业、在建工程、“珠江桥”系列商标等资产。食出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养猪、不锈钢业务、饮料、仓储、物业、贸易等业务以及本公司的调味品业务。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是高盐稀态酱油以及复合调味料的生产厂房、办公用房、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对子公司的股权等。从事的主要业务是高盐稀态酱油以及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食出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除2010年将“珠江桥”系列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外，其他未发生重大变化；除与发行人相关的出口业务逐步由发行人直接出口外，食出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由于发行人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相关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

1、由于发行人设立时，办理出口相关证照以及在全球更改出口商名称需要较

长时间，为了保持业务的稳定性，发行人设立之初仍通过食出集团出口，自 2008 年 12 月起发行人逐步直接面向海外市场出口产品。

2、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因使用食出集团所拥有的“珠江桥”系列商标而向食出集团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2010 年 4 月 2 日，食出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了《商标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食出集团将其所持有“珠江桥”系列商标转让给发行人，该协议于 2010 年 7 月获省国资委批准生效，发行人不再向食出集团支付商标使用费。

3、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公司租用食出集团物业作为办公场所。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租用食出集团物业。

（八）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

发行人系由福金香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承继了福金香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原福金香所持有股权、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已全部更名到发行人名下。

（九）公司独立运行的情况

目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食出集团、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是由福金香整体变更设立，福金香各项资产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公司与各股东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土地使用权、主要经营用房屋及机器设备所有权等法人财产权；“珠江桥”系列商标及相关专利已由食出集团转让给公司。公司目前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完整。

2、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行政管理人员完全独立，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公司总

裁、副总裁、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自设立以来，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4、机构独立

公司目前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独立自主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机构与控股股东食出集团、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分开设置，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领导下依照《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履行职责，公司机构设置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的情形。控股股东食出集团、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没有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也不存在任何企业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5、业务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经营运作系统：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和经营决策权，拥有必要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已经建立健全了包括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检测与监控、新产品研发、品牌维护与推广、国内外市场营销在内的一整套完整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能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的组织。公司已完全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直接面对市场的能力，无需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管理。公司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阶段	历史沿革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991年——2006年	1991年2月25日公司前身福金香成立，注册资本400万元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公司	30
		广东省中山食品进出口公司	20
		中山市小榄食品总厂	20
		新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0
	第一次增资，1991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600万元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公司	30
		广东省中山食品进出口公司	20
		中山市小榄食品总厂	20
		新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0
	第一次股权转让，1998年新坚国际所持股权转让给宝粤贸易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30
		广东省中山食品进出口公司	20
		中山市小榄食品总厂	20
		宝粤贸易有限公司	30
	第二次股权转让，1998年小榄食品总厂所持股权转让由小榄镇工业总公司持有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30
		广东省中山食品进出口公司	20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	20
		宝粤贸易有限公司	30
	第三次股权转让，2006年中山食出所持股权转让给食出集团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50
		宝粤贸易有限公司	30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	20
2008年	第四次股权转让，2008年宝粤贸易所持股权无偿划转给食出集团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80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	20
	第二次增资，2008年注册资本增加至868.63万元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71.96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	13.81
		31位自然人	14.23
	整体变更设立，2008年注册资本5,880万元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71.96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	13.81
		31位自然人	14.23
2010年	第三次增资，2010年食出集团、星湖科技增资，注册资本增至7,820.5258万元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67.9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	10.38
		31位自然人	10.70

1、1991 年 2 月中山福金香调味食品厂有限公司成立

1990 年 12 月 8 日，食出集团、中山食出、小榄食品总厂、新坚国际签订《合资经营中山福金香调味食品厂有限公司合同书》，约定合资设立中山福金香调味食品厂有限公司。同日，上述四方签署《合资经营中山福金香调味食品厂有限公司章程》。

1990 年 12 月 10 日，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山福金香调味食品厂有限公司项目立项的批复》（中府办复[1990]135 号）。

1991 年 1 月 22 日，广东省中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合资经营中山福金香调味食品厂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经贸引字[1991]第 015 号）。同意各方合资经营中山福金香调味食品厂有限公司，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食出集团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0%；中山食出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0%；小榄食品总厂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0%；新坚国际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以港币投入），占投资总额的 30%。各股东出资额应在合同批准生效并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20 天内缴交完毕。

1991 年 1 月 25 日，福金香向广东省人民政府领取了外经贸中合资证字[1991]003 号《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1991 年 2 月 25 日，福金香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工商企合粤中字第 00366 号）。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

1991 年 12 月 25 日，中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1）中验字第（070）号），确认截至 1991 年 12 月 25 日，合资四方共计投入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新坚国际以港元投入折合人民币 120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福金香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授权和批准，其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福金香系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具有中国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经营行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与保护。

经核查，福金香设立时的四名股东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均完成首期出资的缴付，且金额均在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以上，但其后各股东并未按

时缴付余下的注册资本。鉴于福金香当时的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且在其后续历次变更时均相应完成变更审批及登记手续，并于 2008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此，此次未按时出资不会影响福金香设立和存续的有效性。

福金香成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公司	120	30
广东省中山食品进出口公司	80	20
中山市小榄食品总厂	80	20
新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20	30
合计	400	100

2、第一次增资，1991 年 12 月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1991 年 9 月 10 日，食出集团、中山食出、小榄食品总厂、新坚国际签订《合资经营中山市福金香调味食品厂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各方一致同意福金香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200 万元，各股东按照原股权比例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食出集团增资 60 万元，中山食出增资 40 万元，小榄食品总厂增资 40 万元，新坚国际增资 60 万元（以港币投入）。所增加资金用于购买先进生产设备。

1991 年 12 月 5 日，广东省中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合资经营中山福金香调味食品厂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的批复》（中经贸引字[1991]第 290 号），同意福金香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增加 20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按照原股权比例增资，其中新坚国际增资以港币投入。所增加资金于补充合同批准生效后 6 个月内全部投放完毕。

1991 年 12 月 24 日，福金香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换领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1991 年 12 月 28 日，福金香办理了增加注册资本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完成后，发行人未及时履行验资程序。1997 年 2 月 26 日，中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7）中会所验字第 093 号），对福金香截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福金香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与上述相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200 万元，累计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出资率 100%。同时指出，新坚国际本次投入人民币 195,654.75 元，与中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文规定的出资方式不符。

经核查，新坚国际未在批复要求时间内完成出资，截止 1992 年 11 月新坚国际增资款 60 万元中，投入港币 564,971.75 元，折人民币 404,345.25 元；投入人民币 195,654.75 元，人民币资金来源：新坚国际的境内客户将应付新坚国际的人民币货款根据新坚国际的要求直接转入福金香账户，作为新坚国际的出资款。

2011 年 3 月 7 日，食出集团出具专项承诺：“如上述客户（指代新坚国际向福金香支付人民币货款的客户）向你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或你公司因新坚国际的外汇违法行为受到任何处罚、索赔、支出或费用，我公司同意对此向你公司进行全额赔偿。”

2011 年 1 月 18 日，广东省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即原中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山福金香调味食品厂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中外经贸资函[2011]2 号），针对新坚国际的上述出资问题，认定福金香“已于 2008 年经我局批准转为内资企业，已不存在外汇出资问题”。

2011 年 3 月 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出具《关于中山福金香调味食品厂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中汇复[2011]1 号），认定“原中山福金香调味食品厂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经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不存在外方出资问题。”

2011 年 3 月 8 日，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广会所专字[2011]第 09000800165 号）验证，编号为“（97）中会所验字第 093 号”《验资报告》所验证的福金香截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增加 200 万元虽存在瑕疵，但各股东出资款已足额到位，公司已针对出资瑕疵采取措施，因此发行人上述注册资本已真实足额到位。

综上所述，虽然此次增资存在瑕疵，但鉴于此次增资已经足额到位，外汇管理部门及商务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确认函，且并未就该等瑕疵给予福金香及发行人任何行政处罚，因此，此次增资过程中的法律瑕疵不影响福金香存续的有效性，不会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有效性。另经核查，自 1991 年至今，代新坚国际向福

金香支付人民币贷款的客户从未向福金香及发行人主张过任何权利，且新坚国际已于 2003 年注销。同时，食出集团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出具承诺函。因此，该等出资瑕疵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本次增资后福金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公司	180	30
广东省中山食品进出口公司	120	20
中山市小榄食品总厂	120	20
新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80	30
合计	600	100

3、1992 年至 1997 年投资总额增加

1992 年至 1997 年间，福金香曾三次按各股东原出资比例增加投资总额，分别为：因酱油项目增加 400 万元投资；将向股东借款 249 万元按比例转为股东投资；因归还 1994 年至 1997 年公司被承包期间原承包方的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投资 428 万元。投资额自 600 万元相继增至 1,000 万元、1,249 万元和 1,677 万元，未经其原审批部门批准。其中新坚国际的投资款为人民币现金投入，首次 120 万元中，除其投入的人民币现金外，主要为新坚国际的境内客户将应付其人民币货款代其投入福金香，作为其投资款；其后两次，新坚国际应付投资款项 203.1 万元由食出集团代其支付。

2011 年 3 月 8 日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广会所专字[2011]第 09000800165 号）对截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增加投资 400 万元进行了验证，资金已足额到位。

上述 1,077 万元投资均已全部投入到位。2011 年 3 月 3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即原中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山福金香调味食品厂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中外经贸资函[2011]10 号），认为尽管福金香未就上述投资总额增加办理审批手续，但该等资金已足额到账，且福金香已于 2008 年经其批准转为内资企业，已不存在需其重新审批的情形。

2011 年 3 月 7 日，食出集团针对新坚国际的境内客户将应付新坚国际的人民币货款直接转入福金香账户，作为新坚国际的投资款一事，出具承诺：“如上述客

户向你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或你公司因新坚国际的外汇违法行为受到任何处罚、索赔、支出或费用，我公司同意对此向你公司进行全额赔偿。”

2011年3月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出具《关于中山福金香调味食品厂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中汇复[2011]1号），认定原中山福金香调味食品厂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经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不存在外方出资问题。

综上，福金香及股东的上述瑕疵，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鉴于该等投资均已足额到位，商务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已经出具了确认函，且并未就该等瑕疵给予福金香及发行人任何行政处罚，因此，该等瑕疵不影响福金香存续的有效性。根据福金香的董事会决议，以及福金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报告》，股东上述三次投资投入的1,077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并于发行人设立时一并折为股本，因此，前述瑕疵未影响发行人设立时折股的净资产数额，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有效性。另经核查，自1991年至今，代新坚国际向福金香支付人民币贷款的客户从未向福金香及发行人主张过任何权利，且新坚国际已于2003年注销。新坚国际与食出集团之间因上述代垫投资款而产生的债权债务亦已全部结清（请参见下文“4、第一次股权转让，1998年新坚国际持有的福金香30%股权转让给宝粤贸易”）。同时，食出集团于2011年3月7日出具承诺函。因此，该等瑕疵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第一次股权转让，1998年新坚国际持有的福金香30%股权转让给宝粤贸易

1998年1月20日，福金香召开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新坚国际将其在福金香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食出集团指定的宝粤贸易。

1998年1月20日，宝粤贸易与新坚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新坚国际将所持福金香30%的股权转让给食出集团指定的宝粤贸易。

1998年7月16日，食出集团、中山食出、小榄食品总厂、新坚国际、宝粤贸易签订《合资经营“中山福金香调味食品厂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对该股权转让事项，各方签署《合资经营“中山福金

香调味食品厂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1998年7月17日，广东省中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合资经营中山福金香调味食品厂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的批复》（中经贸引字[1998]308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1998年9月18日，福金香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换领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8年12月14日，福金香办理了前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中山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7月12日出具（99）中会所验字第05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其“验资事项说明”中注明：“本次验证原丁方（新坚国际）将其持有公司30%股权转让给丁方（宝粤贸易），系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有关文件。公司未提供原丁方收到上列股权转让款的证明，但丁方已作书面证明上列股权转让行为已经执行完毕，若原丁方提出异议，本所有权进行调整。”

经核查，1997年11月8日，新坚国际召开董事会，对公司重组意向达成共识。1998年1月20日，食出集团、新坚国际及其相关股东共同签订《重组新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协议》，食出集团同意放弃新坚国际所欠往来款及福金香增资时代垫付款项和利息，并放弃该等往来款的追索权，条件之一即是新坚国际将其名下30%福金香股权在没有设置担保或抵押的情况下转与食出集团指定的宝粤贸易。

2011年3月8日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广会所专字[2011]第09000800165号）对此作了专项复核，确认新坚国际将其持有公司30%股权转让给宝粤贸易的股权转让行为已经执行完毕，宝粤贸易购买新坚国际所持有福金香公司30%股权，其转让方式为：食出集团以放弃应收新坚国际债权作为换取新坚国际所持有福金香30%股权的对价。截至复核报告日，中山会计师事务所未对“（99）中会所验字第051号”《验资报告》进行调整。

综上，食出集团指定宝粤贸易为股权受让人，系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所做出的权利让渡，且该等股权转让已获得福金香原审批部门的批准；而此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是食出集团放弃其应收新坚国际的债权，因此宝粤贸易无须另行向新坚国际支付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董事会的同意，并签署必备的法律文件，且已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股权转让后，福金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180	30
广东省中山食品进出口公司	120	20
中山市小榄食品总厂	120	20
宝粤贸易有限公司	180	30
合计	600	100

5、第二次股权转让，1998 年小榄食品总厂持有的福金香 20% 股权转由小榄镇总公司持有

1998 年 8 月 8 日福金香召开了食出集团、中山食出、宝粤贸易、小榄食品总厂四方参加的董事会，审议同意小榄食品总厂将其所持福金香 20% 的股权转让给小榄镇总公司。1998 年 8 月 10 日福金香召开了食出集团、中山食出、宝粤贸易、小榄镇总公司四方参加的董事会，根据 8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同意小榄食品总厂将其所持福金香 20% 的股权转让给小榄镇总公司。

1998 年 8 月 25 日，食出集团、中山食出、小榄食品总厂、宝粤贸易、小榄镇总公司签订《合资经营“中山福金香调味食品厂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约定小榄食品总厂将所持福金香 20% 的股权转让给小榄镇总公司。同日，对该股权转让事项，各方签署《合资经营“中山福金香调味食品厂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1998 年 9 月 17 日，中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合资经营中山福金香调味食品厂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的批复》（中经贸引字[1998]397 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1998 年 9 月 23 日，福金香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换领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8 年 12 月 17 日，福金香办理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1999 年 7 月 12 日，中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9）中会所验字第 051 号），对前述两次股权转让进行验资，确认截至 1999 年 7 月 12 日止，福金香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食出集团投入资本人民币 180 万元，中山食出投入资本人民币 120 万元，小榄镇总公司投入资本人民币 120 万元，

宝粤贸易投入资本人民币 180 万元。

经核查，此次股权转让中，小榄镇总公司未向小榄食品厂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11 年 3 月 4 日，小榄镇总公司出具《关于股权转让事宜的说明》。根据该说明，小榄镇总公司于 1999 年 6 月经小榄镇人民政府同意对下属企业进行资产重组，重组时将小榄食品总厂（先后更名为中山市嘉美乐食品总厂、中山市嘉美乐食品（集团）公司食品厂）持有的福金香 20%的股权转归小榄镇总公司持有，小榄镇总公司无须向小榄食品总厂支付任何转让价款，因而不存在结算问题；小榄食品总厂是小榄镇总公司的全资企业，双方的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且经核查，根据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核准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中山市嘉美乐食品（集团）公司食品厂已于 1999 年 7 月 21 日依法注销。

综上，福金香的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董事会的同意，并签署必备的法律文件，且已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股权转让后，福金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180	30
广东省中山食品进出口公司	120	20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	120	20
宝粤贸易有限公司	180	30
合计	600	100

6、第三次转让，2006 年中山食出所持的福金香 20%股权转让给食出集团

2005 年 7 月 20 日，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食出集团委托，对 2005 年 5 月 31 日福金香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成会字（2005）第 911001 号《中山福金香调味食品厂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福金香在评估基准日（2005 年 5 月 31 日）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1,541,604.43 元。

2006 年 3 月 31 日，广新集团出具《关于中山福金香调味食品厂有限公司和中山市粤昌仓储有限公司股权置换重组请示的批复》（粤外贸投[2006]16 号），其中同意食出集团收购中山食出所持有的福金香 20%的股权。

2006 年 5 月 12 日，福金香召开关于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同意中山食出将其在

福金香 20%的股权及其在合资合同、章程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食出集团。

同日，食出集团、小榄镇总公司和宝粤贸易分别向中山食出出具《关于中山福金香调味食品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复函》。

2006 年 5 月 23 日，中山食出与食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山食出将其所持福金香 20%股权转让给食出集团，转让价格为 1,050 万元。

同日，食出集团、中山食出、小榄镇总公司、宝粤贸易签订《中外合资企业中山福金香调味食品厂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签署《中外合资企业中山福金香调味食品厂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6 月 6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合资经营企业中山福金香调味食品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6]602 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6 年 8 月 8 日，福金香换领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8 月 16 日，福金香办理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截至 2006 年 8 月 16 日，中山食出已收到前述全部股权转让款。对前述股权变更，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信验字[2007]第 0007 号）予以验证。

经核查，2000 年中山食出已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为中山市外经贸企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内部职工以工会名义持有 70%股份。

经核查，福金香的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董事会的同意，并签署必备的法律文件，且已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福金香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6,154.16 万元为参考依据，确定转让价格 1,050 万元，经测算比转让股权所对应评估值的 90%低 57.75 万元。虽然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值的 90%，但由于食出集团是受让方，因此，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此外，福金香原审批部门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时间即 2006 年 6 月 6 日，略晚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的截止日期 2006 年 5 月 31 日。鉴于福金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改制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得到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准，因此，前述问题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本次股权转让

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后福金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300	50
宝粤贸易有限公司	180	30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	120	20
合计	600	100

7、第四次股权转让，2008 年宝粤贸易所持的福金香 30%股权无偿划转给食出集团

2008 年 6 月 6 日，福金香召开董事会，同意宝粤贸易将其所持的福金香 30%股权无偿划转给食出集团。

同日，小榄镇总公司出具《关于中山福金香股权无偿划拨的声明》，声明对宝粤贸易将所持的福金香 30%股权无偿划转给食出集团一事无异议。

2008 年 6 月 10 日，宝粤贸易与食出集团签订《股权变更协议》，约定宝粤贸易将其所持的福金香 30%股权无偿划转给食出集团。

2008 年 6 月 16 日，广新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对中山福金香调味食品厂有限公司进行内部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粤外贸投函[2008]43 号），同意前述股权划转事宜。

2008 年 6 月 20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合资经营企业中山福金香调味食品厂有限公司转内资企业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8]691 号），同意宝粤贸易将所持的福金香 30%股权全部划转给食出集团持有，同意福金香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2008 年 7 月 30 日，福金香分别向中山市小榄镇国税局和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小榄税务分局提出关于公司性质变更的申请，并获得其批准。

2008 年 8 月 5 日，福金香办理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442000400016094，公司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经核查，福金香的本次股权划转已获得董事会的同意，并签署必备的法律文件，且已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企业国有产

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是指企业国有产权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的无偿转移。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鉴于食出集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且宝粤贸易系食出集团在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转让采取无偿划转的方式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后福金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480	80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	120	20
合计	600	100

8、第二次增资，2008 年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注册资本的增加是 2008 年公司改制重组的重要内容之一。2008 年，为了整合“珠江桥”板块资源，推进“珠江桥”板块进一步发展，食出集团以福金香为主体通过资产增资方式进行了改制、重组，因此本次改制增加了福金香注册资本。

本次重组过程包括：改制重组方案的制定、对改制涉及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食出集团班子会议和食出集团职代会对改制方案的审批、国资管理部门对改制方案的审批、改制方案的实施。另外，拟任股份公司经营班子成员、核心人员对福金香进行增资也是改制重要事项之一。发行人 2008 年改制、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1）改制重组方案的制定

2008 年 6 月，食出集团制定了《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方案》。根据改制方案，本次改制是以资产重组、业务整合方式对食出集团“珠江桥”牌调味品板块进行整合，即以福金香为主体，以“珠江桥”品牌为纽带，按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质量检测与监控于一体为原则，通过增资扩股、资产注入、业务整合等方式，将食出集团所属与“珠江桥”牌调味品业务相关的生产和销售性企业、研发检测中心及萃取实验室整合进入福金香；同时，将食出集团与“珠江桥”板块相关的研发人员、质量检测与监控人员、销售人员、品牌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包括品牌策划、推广、维护等职能）一并整合进入福金香。在

此过程中，为了建立激励机制，拟任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核心人员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对福金香进行增资。

经过整合后，福金香成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业务独立的集产、供、销、研、检于一体的市场竞争主体。在福金香完成对“珠江桥”板块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整合后，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式，将福金香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

（2）对改制涉及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①相关审计

2008年5月29日、5月30日和5月31日，正中珠江分别就福金香、广东珠江桥和中山珠江桥截至2008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结果如下：

单位	审计基准日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审计报告
福金香	2008-3-31	9,177.16	5,681.11	3,496.04	广会所审字[2008]第0802030023号
广东珠江桥	2008-3-31	1,259.48	846.67	412.81	广会所审字[2008]第0802030012号
中山珠江桥	2008-3-31	2,703.15	1,883.22	819.94	广会所审字[2008]第0802030034号

②资产评估

2008年5月20日，食出集团向广新集团报送《关于珠江桥板块改制上市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的请示》（（2008）粤食出集办字第136号），申请对参与重组的福金香、广东珠江桥、中山珠江桥以及食出集团研发检测中心、萃取实验室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3月31日。2008年6月5日广新集团出具《关于聘请中介机构对改制上市事项进行资产评估的批复》（粤外贸财函[2008]118号）。

立信羊城接受委托，对福金香、广东珠江桥、中山珠江桥以及食出集团研发检测中心、萃取实验室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	评估基准日	评估对象	评估值 (万元)	评估报告
福金香	2008-3-31	全部权益价值	6,314.00	(2008)羊评字第167号

广东珠江桥	2008-3-31	全部权益价值	646.22	(2008)羊资评字第 165 号
中山珠江桥	2008-3-31	全部权益价值	1,259.76	(2008)羊评字第 172 号
研发检测中心、萃取实验室资产	2008-3-31	全部资产价值	584.52	(2008)羊资评字第 166 号

2008 年 6 月 17 日，食出集团分别就福金香、广东珠江桥、中山珠江桥及研发检测中心、萃取实验室资产的评估报告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3）集团内部对改制方案的审批

①食出集团党政领导班子扩大会议审议同意改制方案

2008 年 6 月 3 日，食出集团党政领导班子扩大会议做出《关于同意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方案的决议》以及《关于同意经营班子、核心人员以现金形式向中山福金香增资扩股方案的决议》，同意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方案以及同意经营班子、核心人员以现金形式向福金香进行增资扩股。持股方案对持股对象的范围、需符合的条件、出资额分配、股权管理、人数及出资总额、审批流程做出规定。

②食出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改制方案

2008 年 6 月 6 日，食出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方案的决议》以及《关于同意经营班子、核心人员以现金形式向中山福金香增资扩股方案的决议》，同意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方案，同意经营班子、核心人员以现金形式向福金香增资扩股，持股总人数不超过 50 人，总出资额不超过 1,300 万元，并同意人员安置方案。

③改制主体福金香股东会审议同意改制方案

2008 年 6 月 6 日，福金香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

福金香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8.63 万元；增资完成后，福金香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600 万元增加至 868.63 万元；

福金香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按福金香经立信羊城评估的净资产值（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3 月 31 日）计算（净资产评估值 6,314 万元/600 万股=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的评估值 10.52 元，故确定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0.52 元）；

食出集团以所持广东珠江桥 95%的股权，按立信羊城评估的评估值（评估基

准日为 2008 年 3 月 31 日）作价 613.91 万元（=广东珠江桥资产评估值 646.22 万元*95%）投入福金香认购增资，其中认缴新增出资额为人民币 58.36 万元（=613.91 万元/10.52 元）；

食出集团以所持中山珠江桥 26%的股权，按立信羊城评估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3 月 31 日）作价 327.54 万元（=中山珠江桥资产评估值 1,259.76 万元*26%）投入福金香认购增资，其中认缴新增出资额为人民币 31.14 万元（=327.54 万元/10.52 元）；

食出集团以与“珠江桥”牌调味品产销业务相关的研发检测中心、萃取实验室的全部资产，按立信羊城评估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3 月 31 日）作价 584.52 万元投入福金香认购增资，其中认缴新增出资额为人民币 55.56 万元（=584.52 万元/10.52 元）；

经营班子、核心人员（持股总人数不超过 50 人）以现金方式合计投入人民币 1,300 万元，按福金香经评估的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的评估值 10.52 元作价，认购福金香增资，其中认缴新增出资额为人民币 123.57 万元（=1,300 万元/10.52 元）。

④广新集团董事会审议同意改制方案

2008 年 6 月 11 日，广新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原则同意以食出集团下属公司福金香为主体进行改制并设立股份公司的方案，原则同意股份公司经营班子和核心人员职工持股方案。

⑤公布改制方案、员工持股方案

2008 年 6 月 11 日，食出集团发布《关于珠江桥板块改制员工意向摸底调查的通知》，向各相关单位公布业务重组方案、人员重组及安置方案、重组后股份公司的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以及经营班子和核心人员持股方案。各相关单位随后初步提出股份公司持股人员名单。食出集团对股份公司中关键职能岗位且将持股的中层人员，进行内部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确定名单。

⑥食出集团党政领导班子扩大会议审议同意持股人员名单及出资总额

2008 年 6 月 17 日，食出集团党政领导班子扩大会议审议同意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任经营班子、核心人员持股名单及拟出资额。同意具体持股

人员共 32 人，总出资额 1,300 万元，持股比例不超过增资扩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5%，由持股人员一次性以现金出资，并按照经福金香原股东确认的评估值，以同一比例折股增资。

⑦食出集团、福金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持股人员名单及出资总额

2008 年 6 月 17 日，食出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任经营班子、核心人员持股名单及拟出资额。同意具体持股人员共 32 人，总出资额 1,300 万元，持股比例不超过增资扩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5%，由持股人员一次性以现金出资，并按照经福金香原股东确认的评估值，以同一比例折股增资。同日，福金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方案》、审议通过了拟任经营班子、核心人员持股名单、拟出资额。

2008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5 日，食出集团对持股人员条件、标准、持股人员名单、出资额进行了公示。

（4）国资管理部门对改制方案的审批

①省国资委审批改制方案

2008 年 7 月 24 日，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改制设立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国资函[2008]398 号），同意通过增资扩股，整合食出集团内部与“珠江桥”牌调味品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改制设立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争取上市方案。

②广新集团审批改制方案

根据上述批复，广新集团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出具《关于改制设立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贸投函[2008]47 号）：

同意食出集团通过增资扩股，整合内部与“珠江桥”牌调味品相关的资产、业务和人员，改制设立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争取上市方案。

同意食出集团以福金香为整合主体，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福金香以评估值作价，食出集团将下属广东珠江桥 95%股权、中山珠江桥 26%股权、研发检测中心、萃取实验室的全部资产按评估值作价，与股份公司拟任经营班子、核心人员的 1,300 万元现金出资按同一比例折价入股，对福金香进行增资扩股。增

资扩股完成后福金香的股权结构为：食出集团持有 71.96%的股权，经营班子、核心人员持有 14.23%的股权，小榄镇总公司持有 13.81%的股权。

增资扩股完成后，福金香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后以有偿租赁形式取得食出集团所有的“珠江桥”牌商标使用权，并按股份公司使用核心商标年度销售收入的 1%支付商标使用费用。

（5）改制涉及的整合主体履行的相关程序

①广东珠江桥

2008 年 6 月 10 日，广东珠江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食出集团以所持广东珠江桥 95%股权按评估值 613.91 万元对福金香进行增资。

2008 年 7 月 28 日，广东珠江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食出集团以所持广东珠江桥 95%股权对福金香进行增资。同日，经股东会决议，就股权变更事项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8 年 8 月 1 日，广东珠江桥办理了股权变更、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1 年 7 月 18 日，广东珠江桥原股东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声明：对食出集团以所持广东珠江桥 95%股权对福金香进行增资一事无异议。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关于食出集团以所持广东珠江桥 95%的股权向福金香增资事宜，广东珠江桥已依法履行相关决议和审批程序。

②中山珠江桥

2008 年 6 月 24 日，中山珠江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食出集团以所持中山珠江桥 26%股权对福金香进行增资并就股权变更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8 年 6 月 24 日，股东广东珠江桥、宝粤贸易分别出具了《关于中山珠江桥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声明》，声明对食出集团以所持中山珠江桥 26%股权对福金香进行增资无异议，并同意就股权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8 年 8 月 15 日，中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作出《关于合资经营企业中山珠江桥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8]959 号），同意食出集团将所持公司 26%股权转让给福金香。

2008年8月15日，就股权变更事项，中山珠江桥换领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关于食出集团以所持中山珠江桥26%的股权向福金香增资事宜，中山珠江桥已依法履行相关决议和审批程序。

（6）改制方案实施

2008年7月28日，食出集团、小榄镇总公司、31位自然人、福金香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各方约定：食出集团以广东珠江桥95%股权、中山珠江桥26%股权及研发检测中心、萃取实验室资产，31位自然人以现金1,300万元对福金香进行增资（按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10.52元确定增资价格）。

2008年7月30日，省国资委为福金香办理了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登记手续。

2008年7月30日前，31位自然人出资已缴存完毕，合计1,300万元。

2008年8月1日，食出集团将所持有的广东珠江桥95%股权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过户到福金香名下。

2008年8月1日，食出集团与福金香办理了研发检测中心、萃取实验室资产移交手续。

2008年8月15日，食出集团将所持有的中山珠江桥26%股权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过户到福金香名下。

2008年8月18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8]第0802030045号），确认截至2008年8月15日，福金香已收到食出集团及31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68.63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23.57万元，以实物出资55.56万元，以股权出资89.5万元。

2008年8月21日，福金香办理了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改制中自然人出资情况

①余影微自愿放弃对福金香增资

《拟任经营班子、核心人员持股方案》确定了32位自然人可参与增资，同时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要求出资人应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持股名单及投资金额确定后，在实际对福金香增资前，32位自然人中的余影微提出希望留在食出集

团工作，从而不再符合持股人员资格，为此余影微自愿放弃对福金香增资，并辞去广东珠江桥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08年7月15日，经食出集团党政班子审核，同意将余影微拟出资部分转由胡文耀出资。

余影微，身份证号码：44011119650910****，自2006年12月12日起任广东珠江桥董事、财务总监，2008年7月28日辞去广东珠江桥董事、2008年9月17日辞去广东珠江桥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回到食出集团从事财务工作，现任广东省紫金县宝金畜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2月2日，余影微在《自愿放弃对福金香公司进行增资的确认函》中书面声明，放弃向福金香进行增资系本人自愿行为，对由本人放弃增资额部分而转由胡文耀出资一事本人不存在任何异议。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自然人余影微放弃增资的理由真实、合理。余影微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关联关系。

②31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31名自然人股东均为珠江桥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31名自然人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合计只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4.23%，未达到控股或相对控股数量。自然人股东增资行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关于“为探索实施激励与约束机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凡通过公开招聘、企业内部竞争上岗等方式竞聘上岗或对企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管理层成员，可通过增资扩股持有本企业股权，但管理层的持股总量不得达到控股或相对控股数量”的规定。

同时，自然人股东均按福金香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10.52元确定增资价格，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等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关于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企业应当对其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相关价款的依据相关规定。31名自然人股东系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增资资金来源于个人工资收入及家庭积蓄。

31名自然人股东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本人与珠江桥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自然人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配偶、直系亲属持股或其他委托持股等方式持有珠江桥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代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及其他个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等持有珠江桥股份公司股份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31 名自然人股东认购福金香此次增资依法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作为作价依据，且获得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31 名自然人股东之间及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关联关系。31 名自然人股东系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代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员工、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等间接持股的情形。

（8）本次增资后福金香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6,250,600	71.96
2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	1,200,000	13.81
3	吴惠玲	171,096	1.98
4	李昌青	142,581	1.64
5	王志强	123,570	1.42
6	黄麒文	95,054	1.09
7	周朝晖	47,527	0.55
8	柴成杰	47,527	0.55
9	陈志强	47,527	0.55
10	田园	47,527	0.55
11	韩春	47,527	0.55
12	宁渭	47,527	0.55
13	胡文耀	38,022	0.44
14	李卓玲	33,269	0.38
15	陈永坚	28,516	0.33
16	钟晓瑜	28,516	0.33
17	庞芹	28,516	0.33
18	崔莹	28,516	0.33

19	张翔	23,764	0.27
20	李铁桥	23,764	0.27
21	刘丽宇	19,011	0.22
22	钟浩昌	19,011	0.22
23	林伟光	19,011	0.22
24	张毅豪	19,011	0.22
25	梁勇	14,258	0.16
26	钟耀明	14,258	0.16
27	冯笑军	14,258	0.16
28	尹志开	14,258	0.16
29	赵丽屏	14,258	0.16
30	张浩元	9,505	0.11
31	靳文生	9,505	0.11
32	徐戊平	9,505	0.11
33	谢土炎	9,505	0.11
合计		8,686,300	100.00

9、整体变更设立，2008 年 10 月福金香整体变更为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3 日，食出集团党政领导班子扩大会议做出决议，同意《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方案》。

2008 年 6 月 17 日，福金香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方案》。

2008 年 7 月 24 日，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改制设立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国资函[2008]398 号）。

2008 年 7 月 25 日，广新集团出具《关于改制设立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贸投函[2008]47 号）。

2008 年 9 月 5 日，正中珠江就福金香 2007 年度以及 2008 年 1-8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08]第 0802030056 号），经审计公司净资产 59,172,685.80 元。

2008 年 9 月 6 日立信羊城出具《中山福金香调味食品厂有限公司的股份制改

造涉及中山福金香调味食品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2008）羊资评字第 214 号；穗评协备案号：1500123044080090），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8 月 31 日。根据该评估报告，福金香股东全部权益为 9,554 万元。

2008 年 9 月 12 日，福金香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同意由福金香原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公司净资产 59,172,685.80 元折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880 万元，剩余的未折股部分净资产 372,685.80 元进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享有，并就股份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和股本结构做出决议。

2008 年 9 月 12 日，福金香的各方股东作为发起人正式签署《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08 年 9 月 16 日，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珠江桥改制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中山福金香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008 年 10 月 7 日，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08]524 号），批复珠江桥总股本为 5,880 万股，其中食出集团持有 4,231.248 万股，占总股本的 71.96%，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08 年 10 月 7 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8]第 0802030067 号），截至 2008 年 10 月 7 日，珠江桥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福金香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9,172,685.80 元作为折股依据，其中 5,880 万元折股投入珠江桥作为注册资本，折合 5,8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372,685.80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08 年 10 月 7 日，省国资委为珠江桥办理完成企业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10 月 8 日，省国资委为上述资产评估项目办理完成备案手续。

2008 年 10 月 8 日，珠江桥召开创立大会。

2008 年 10 月 15 日，珠江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20004000160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8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880 万元。

珠江桥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42,312,480	71.96
2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	8,120,280	13.81
3	吴惠玲	1,164,240	1.98
4	李昌青	964,320	1.64
5	王志强	834,960	1.42
6	黄麒文	640,920	1.09
7	周朝晖	323,400	0.55
8	柴成杰	323,400	0.55
9	陈志强	323,400	0.55
10	田园	323,400	0.55
11	韩春	323,400	0.55
12	宁渭	323,400	0.55
13	胡文耀	258,720	0.44
14	李卓玲	223,440	0.38
15	陈永坚	194,040	0.33
16	钟晓瑜	194,040	0.33
17	庞芹	194,040	0.33
18	崔莹	194,040	0.33
19	张翔	158,760	0.27
20	李铁桥	158,760	0.27
21	刘丽宇	129,360	0.22
22	钟浩昌	129,360	0.22
23	林伟光	129,360	0.22
24	张毅豪	129,360	0.22
25	梁勇	94,080	0.16
26	钟耀明	94,080	0.16
27	冯笑军	94,080	0.16
28	尹志开	94,080	0.16
29	赵丽屏	94,080	0.16
30	张浩元	64,680	0.11
31	靳文生	64,680	0.11
32	徐戊平	64,680	0.11

33	谢土炎	64,680	0.11
合计		58,800,000	100.00

2011年1月20日广新集团向省国资委上报了《关于对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粤广新投[2011]3号），2011年1月28日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复函》（粤国资函[2011]65号），复函“确认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行为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已经依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程序，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0、第三次增资，2010年食出集团、星湖科技增资

2010年9月，珠江桥进行了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主要是解决“珠江桥”系列商标问题以及珠江桥与星湖科技之间同业竞争。珠江桥解决“珠江桥”系列商标问题的主要方式为：食出集团对珠江桥进行现金增资，珠江桥以现金购买食出集团所持有“珠江桥”系列商标。珠江桥解决与星湖科技之间同业竞争主要方式为：星湖科技对珠江桥进行现金增资，珠江桥以现金购买星湖科技所拥有的“星湖”调味品商标，星湖科技及子公司星湖调味品停止调味品生产和销售。

2009年11月6日，食出集团向广新集团报送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的请示，申请对珠江桥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9月30日。

2009年11月13日，广新集团作出批复，同意食出集团选择中介机构对珠江桥净资产进行评估。广东联信接受食出集团委托，对珠江桥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2009年12月9日，广东联信出具了《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证）字（2009）第A0538号）。以200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珠江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2,900.00万元。

2010年4月2日，食出集团、小榄镇总公司、31位自然人股东、珠江桥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食出集团以现金人民币2,370万元认购珠江桥增发的1,080.2680万股股份（每股价格按照评估基准日珠江桥每股股份评估值计算，即每

股价格=12,900.00 万元/5,880 万股=2.1939 元/股），其中人民币 1,080.2680 万元计入珠江桥的注册资本，余下部分计入珠江桥的资本公积。

2010 年 4 月 2 日，珠江桥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增资扩股协议》。

2010 年 6 月 2 日，珠江桥召开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星湖科技以现金人民币 1,887.3196 万元认购珠江桥增发股份合计 860.2578 万股（每股价格按照评估基准日珠江桥每股股份评估值计算，即每股价格=12,900.00 万元/5,880 万股=2.1939 元/股）；同意珠江桥以评估价 615.27 万元受让星湖科技所属“星湖”调味品商标。

按照星湖科技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公告，星湖科技于 2010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认购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及转让部分商标权的议案》。

2010 年 7 月 15 日，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协议受让“珠江桥”系列商标的批复》（粤国资函[2010]494 号），同意珠江桥增资扩股及协议受让食出集团拥有的“珠江桥”系列商标的方案，其中：食出集团、星湖科技以现金出资方式认购珠江桥增发的股份。

2010 年 7 月 17 日，广新集团出具《关于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受让“珠江桥”系列商标和星湖商标的批复》（粤外贸投函[2010]50 号），同意食出集团对珠江桥进行增资并将“珠江桥”系列商标转让给珠江桥方案、同意珠江桥与星湖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解决方案。

2010 年 9 月 2 日，食出集团、小榄镇总公司、31 位自然人股东、星湖科技、珠江桥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星湖科技以现金人民币 1,887.3196 万元认购珠江桥增发的 860.2578 万股股份，其中人民币 860.2578 万元计入珠江桥的注册资本，余下部分计入珠江桥的资本公积。

2010 年 9 月 13 日，食出集团以现金缴付出资款 2,370 万元，2010 年 9 月 6 日，星湖科技以现金缴付出资款 1,887.3196 万元。2010 年 9 月 15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 09000800119 号），对食出集团、星湖科技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7,820.5258 万元。

2010年9月25日，省国资委为珠江桥办理了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登记手续。

2010年9月26日，珠江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本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珠江桥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53,115,160	67.92
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02,578	11.00
3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	8,120,280	10.38
4	吴惠玲	1,164,240	1.49
5	李昌青	964,320	1.23
6	王志强	834,960	1.07
7	黄麒文	640,920	0.82
8	周朝晖	323,400	0.41
9	柴成杰	323,400	0.41
10	陈志强	323,400	0.41
11	田园	323,400	0.41
12	韩春	323,400	0.41
13	宁渭	323,400	0.41
14	胡文耀	258,720	0.33
15	李卓玲	223,440	0.29
16	陈永坚	194,040	0.25
17	钟晓瑜	194,040	0.25
18	庞芹	194,040	0.25
19	崔莹	194,040	0.25
20	张翔	158,760	0.20
21	李铁桥	158,760	0.20
22	刘丽宇	129,360	0.17
23	钟浩昌	129,360	0.17
24	林伟光	129,360	0.17
25	张毅豪	129,360	0.17
26	梁勇	94,080	0.12
27	钟耀明	94,080	0.12
28	冯笑军	94,080	0.12
29	尹志开	94,080	0.12

30	赵丽屏	94,080	0.12
31	张浩元	64,680	0.08
32	靳文生	64,680	0.08
33	徐戊平	64,680	0.08
34	谢土炎	64,680	0.08
合计		78,205,258	100.00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008 年食出集团“珠江桥”板块重组

1、重组前食出集团内与“珠江桥”业务板块相关企业情况

食出集团的前身为 1954 年成立的中国食品出口公司广州分公司，1984 年 4 月 2 日，食出集团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截至 2008 年，食出集团本身及其所投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包括：养猪、不锈钢业务、饮料、仓储、物业、贸易等业务以及本公司的调味品业务。

在食出集团本部及所投资企业的产业系列中，以福金香、广东珠江桥、中山珠江桥、食出集团本部相应业务部门所构成的“珠江桥”牌调味品业务板块系食出集团支柱产业之一。食出集团下与“珠江桥”牌调味品业务板块相关企业情况如下：

（1）福金香

福金香成立于 1991 年 2 月 25 日，在食出集团“珠江桥”板块业务中主要承担产品生产职能。主要生产“珠江桥”牌高盐稀态酱油及复合调味料。

截至 2008 年 3 月改制重组前，食出集团持有福金香 50%股权、食出集团所控制宝粤贸易持有 30%股权、小榄镇总公司持有 20%股权。2008 年 6 月，经广新集团批准，宝粤贸易将所持有的福金香 30%股权无偿划转给食出集团，至此，食出集团直接持有福金香 80%股权。

（2）广东珠江桥

广东珠江桥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16 日。在食出集团“珠江桥”牌调味品业务板块中主要负责“珠江桥”牌调味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

截至 2008 年 3 月改制重组前，食出集团持有广东珠江桥 95%股权，食出集团

工会委员会持有 5%股权。

（3）中山珠江桥

中山珠江桥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在食出集团“珠江桥”牌调味品业务板块中主要承担部分酱油原油生产职能。中山珠江桥生产酱油原油后，以半成品形式全部销售给福金香。

截至 2008 年 3 月资产重组前，食出集团所控制宝粤贸易持有中山珠江桥 51% 股权，广东珠江桥持有 49% 股权。2008 年 6 月，宝粤贸易将所持有的中山珠江桥公司 51% 股权中 26% 股权无偿划转给食出集团，至此，食出集团直接持有中山珠江桥公司 26% 股权。

（4）食出集团本部与“珠江桥”牌调味品板块相关的资产、人员和业务

食出集团拥有“珠江桥”系列商标及相关外观专利的所有权。食出集团本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珠江桥”商标的维护、品牌推广，产品形象设计，专利申请与维护等工作；同时负责“珠江桥”牌调味品板块产品的海外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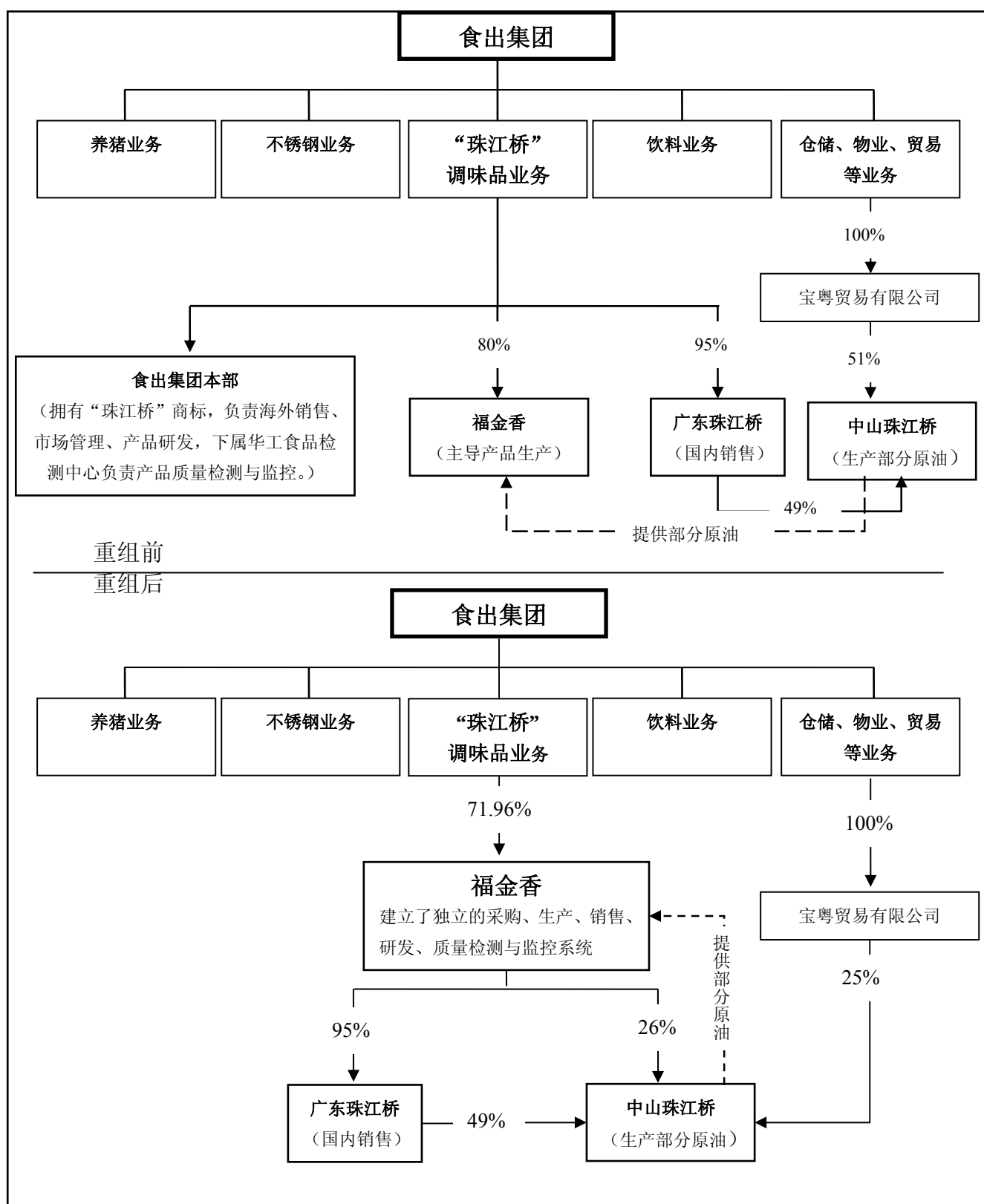
珠江桥食品工程研发检测中心及萃取实验室为“珠江桥”系列产品提供研究与开发、质量检测与监控服务。研发检测中心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是食出集团为了加快自主创新发展，加强产品研发、质量检测与监控而设立在华南理工大学内专门从事调味品食品工程研发和食品安全检测的专业机构。2008 年，食出集团在华南农业大学设立萃取实验室，负责天然呈味物质的分离鉴定、提取工艺及后处理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综上所述，食出集团所属与“珠江桥”牌调味品业务相关的生产、销售、研发、质量检测与监控分别属于福金香、中山珠江桥、广东珠江桥以及食出集团本部。各业务环节分属不同企业。为整合资源、发挥整体协同效应，食出集团以福金香为主体，按照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质量检测与监控的业务流程进行整合、重组。

2、重组方案、审批流程及重组过程

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8、第二次增资，2008 年增加注册资本”。

3、重组前后食出集团内“珠江桥”业务板块各企业股权结构以及职能对照图



4、人员及业务整合

食出集团与“珠江桥”板块业务相关的研发、检测、销售，品牌策划、推广、

维护等职能进入福金香。自 2008 年 12 月起，珠江桥逐步直接面向海外出口产品。2009 年 1 月 1 日，珠江桥与食出集团涉及“珠江桥”业务相关的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品牌管理人员、设计人员等签订《劳动合同》，该部分人员进入珠江桥。

食出集团将所持广东珠江桥 95% 股权增资进入福金香后，广东珠江桥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国内销售业务。2009 年珠江桥收购食出集团工会委员会所持广东珠江桥 5% 股权，广东珠江桥成为珠江桥全资子公司。经过一段时间的过渡，广东珠江桥内销业务转由珠江桥直接办理，广东珠江桥逐步退出内销业务。2010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珠江桥工商注销手续办理完毕。

重组前后，公司主要业务体系对比如下：

系统	重组前	重组后
组织机构	主要针对产品生产这一职能进行设置，部分管理职能由食出集团本部负责、销售职能由食出集团、广东珠江桥负责	增加设置了海外事业部、国内事业部、市场营销部、研发、检测等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
采购系统	独立运作，重组前后不变	
生产系统	独立运作，重组前后不变	
质量检测与监控系统、研发系统	食出集团负责	独立运作
销售系统	外销：食出集团负责海外销售	独立运作，并承担品牌策划、推广、维护等职能
	内销：广东珠江桥负责国内销售	
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属于食出集团	

5、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1）建立了完整的业务体系，资产完整性、业务独立性提升

本次资产重组，彻底改变了原来食出集团所属与“珠江桥”牌调味品相关的生产、销售、研发、质量检测与监控分别属于不同主体的局面。公司生产、国内外销售、质量检测与监控、产品研发均纳入一个主体，完善了业务体系，资产完整性提升，实现业务独立。公司直接面对市场，各单元分工协同，资源得到了有效配置，机构有效精简，提升了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2）减少了关联交易，消除了同业竞争

本次资产重组前，福金香生产产品均通过食出集团、广东珠江桥向外出售，福金香与食出集团、中山珠江桥、广东珠江桥之间存在大量经营性关联交易。经

过本次资产重组，有效减少了关联交易。

另外，由于福金香与中山珠江桥均从事酱油生产业务，而二者都受食出集团控制，双方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本次资产重组后，中山珠江桥受珠江桥控制，成为珠江桥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消除了双方之间同业竞争。

本次资产重组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重组股东投入股权或资产均在 8 月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移交手续。2008 年 8 月 21 日，福金香办理了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资产收购情况

1、收购广东珠江桥 5%股权

2008 年 11 月 13 日，珠江桥完成以 32.31 万元收购食出集团工会委员会所持广东珠江桥 5%股权的内部审批流程。

2008 年 11 月 17 日，食出集团召开第四届第 85 次职代会联席会议，审议发行人收购食出集团工会委员会所持广东珠江桥 5%股权事项。会议认为：珠江桥收购食出集团工会委员会所持广东珠江桥 5%股权，兼顾了全体工会会员的利益，评估作价是合理的，会议一致同意评估作价并以 32.31 万元将广东珠江桥 5%股权转让给珠江桥。

200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食出集团工会委员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以 32.31 万元受让食出集团工会委员会所持广东珠江桥 5%股权，转让价格根据立信羊城（2008）羊资评字第 165 号《评估报告》所载广东珠江桥 2008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 646.22 万元乘以股权比例 5%确定。

2009 年 4 月 20 日，广东珠江桥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食出集团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广东珠江桥 5%的股权（共计 25 万元的出资）以 32.31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公司类型相应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2009 年 4 月 30 日，广东珠江桥办理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向食出集团工会委员会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32.31 万元。

2009 年 7 月 27 日，珠江桥作出决议，决定注销广东珠江桥。

2010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珠江桥工商注销手续办理完毕。

2011 年 7 月 18 日，食出集团工会委员会出具《关于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转让广东珠江桥食品有限公司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声明》，声明：“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对广东珠江桥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工会经费，出资人为食出工会，不存在食出工会代职工或其他个人持股的情形。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委员转让广东珠江桥 5%股权履行了相关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受让广东珠江桥 5%股权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受让广东珠江桥 5%股权的价款系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食出集团工会委员会系广东珠江桥 5%股权投资的真实出资人，出资资金为工会自有资金，珠江桥与食出集团工会委员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真实有效，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潜在纠纷。

2、收购中山珠江桥 49%股权（发行人内部资产重组）

2009 年 11 月 10 日，中山珠江桥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广东珠江桥将其持有的中山珠江桥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须于中山珠江桥变更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将转让价款 405.22 万元支付给广东珠江桥。

2009 年 11 月 10 日，广东珠江桥与发行人签订《合资经营企业中山珠江桥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广东珠江桥将其持有的中山珠江桥 49%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同意在变更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将转让价款 405.22 万元支付给广东珠江桥。

2009 年 11 月 10 日，宝粤贸易出具《关于中山珠江桥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声明》，表示对发行人受让广东珠江桥持有的中山珠江桥 49%的股权一事无异议。

2009 年 12 月 7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中山珠江桥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9]1282 号），同意广东珠江桥将其持有的中山珠江桥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405.22 万元，发行人须于中山珠江桥变更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将转让资金偿付给广东珠江桥。股权转让完成后，宝粤贸易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发行人

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

2009 年 12 月 11 日，中山珠江桥取得因此次股权转让而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中合资证字[2000]0029 号）。

2010 年 1 月 7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中核变通外字[2009]第 0900403987 号），核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并向中山珠江桥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400018944）。

2010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全额支付给广东珠江桥。

3、收购“珠江桥”系列商标

（1）“珠江桥”系列商标历史情况

发行人自食出集团受让的“珠江桥”系列商标均由食出集团（含其前身）申请注册并合法使用。“珠江桥”牌商标最早的名称为“珠江”牌。1958 年 9 月 16 日，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食出集团的前身中国食品出口公司广州分公司发出《关于珠江牌商标的通知》（[58]工商标字第 8825 号），通知答复如下：“公司使用在酱油酱醋、调味粉、酒、果汁四类出口商品上的珠江牌商标，均可使用。”由此可见，“珠江”牌商标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已在酱油酱醋、调味粉、酒、果汁四类出口商品上使用。

“珠江”牌商标在国外一些国家申请注册时，因“珠江”二字为我国河流名称，不符合外销商品在国外注册的要求，故将“珠江”牌商标变更为“珠江桥”牌商标，并一直沿用至今。1972 年 1 月 2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革命委员会向食出集团的前身颁发《使用商标登记证》（工商标字第 0107 号），《使用商标登记证》显示：商标名称为“珠江桥”，使用商品为酱油。1980 年 1 月 2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的《关于省食品进出口公司原注册的“珠江”商标报请注销的函》（工商发[1980]10 号）显示：省食品进出口公司原注册的“珠江”牌商标，改为“珠江桥”牌商标。

在 1991 年福金香成立前，食出集团不直接设厂从事“珠江桥”牌酱油等商品的生产，其经营的“珠江桥”牌食品均委托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珠江桥”系列商标的注册、续展、宣传推广、维护等工作均由食出集团负责，并由食出集团承担相关费用。得益于食出集团的贡献，“珠江桥”系列商标已经在海外消费者中形成

了良好的声誉和影响。

1991 年，食出集团投资设立福金香，并开始将部分“珠江桥”牌酱油授权福金香生产；到 1997 年，食出集团才将“珠江桥”牌酱油全部授权福金香生产；“珠江桥”牌的其他食品仍然委托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珠江桥”系列商标的注册、续展、宣传推广、维护等仍由食出集团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珠江桥”系列商标已有近六十年的历史，商标的价值来源于食出集团的贡献。

（2）发行人收购“珠江桥”系列商标情况

2009 年 11 月 6 日，食出集团向广新集团报送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的请示，申请对“珠江桥”商标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11 月 13 日，广新集团作出批复，同意食出集团选择中介机构对“珠江桥”系列商标进行评估。

广东联信接受食出集团委托，对食出集团所属“珠江桥”系列商标进行了评估。

2009 年 12 月 9 日，广东联信出具《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拟对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涉及“珠江桥”系列商标所有权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证）字[2009]第 A0540 号）。根据该等评估报告，食出集团持有的“珠江桥”系列商标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370 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21 日在食出集团进行了公示。

2010 年 3 月 24 日省国资委组织专家组成资产评估备案项目评审组，资产评估备案项目评审组出具了《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珠江桥”系列商标所有权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备案项目专家评审意见》。

2010 年 4 月 2 日食出集团党政班子会议及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表决通过上述评估结果。

2010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受让食出集团持有的“珠江桥”系列商标以及食出集团与发行人签订的《商标权转让协议》。

2010年4月2日，食出集团与珠江桥签署《商标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食出集团将其所持有“珠江桥”系列图形、文字商标共计418项转让给珠江桥，其中：境外商标311项，境内商标107项，转让价格为2,370万元。该协议待获得省国资委和广新集团批准后生效。

2010年7月15日，省国资委核发《关于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协议受让“珠江桥”系列商标的批复》（粤国资函[2010]494号），原则同意珠江桥增资扩股及协议受让食出集团拥有的“珠江桥”系列商标的方案。

2010年7月17日，广新集团出具《关于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受让“珠江桥”系列商标和星湖商标的批复》（粤外贸投函[2010]50号），同意食出集团对珠江桥增资扩股及“珠江桥”系列商标转让方案以及解决珠江桥与星湖科技同业竞争方案。

2010年9月21日，省国资委为此次商标转让的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2010年10月15日，发行人将上述商标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食出集团。

有关“珠江桥”系列商标的过户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关内容。

保荐机构认为：评估机构对“珠江桥”系列商标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依据合理。商标按评估价值转让履行了公示、专家评审、审批、备案等必要的程序。“珠江桥”系列商标由食出集团创制、使用、维护了近六十年，在海内外消费者中形成了良好的声誉和影响，具有独立的经济价值，作为一项国有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价进行转让是公允的、合理的。

会计师认为：“珠江桥”系列商标评估过程真实、评估依据充分，转让定价过程已履行合法程序，按评估价值转让作价公允、合理。发行人收购“珠江桥”系列商标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收购该等资产的行为仅为关联资产收购，不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4、购买食出集团与“珠江桥”牌商标相关的专利、版权

2011年3月4日，通过在南方产权交易所的公开交易，发行人与食出集团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食出集团将其持有的27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10项版权以进场交易形成的价格134,200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双方签

订《合同解除协议书》，约定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解除双方已经签署 15 项专利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在被许可合同项下的专利转让至发行人之前，食出集团不得实施相关专利，亦不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该等专利，同时，发行人无须向食出集团支付原许可合同所约定的许可使用费。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收购与“珠江桥”商标相关的专利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收购该等资产的行为仅为关联资产收购，不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5、收购星湖科技“星湖”调味品商标

（1）收购星湖科技 11 项“星湖”调味品商标情况

2010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收购星湖科技拥有的“星湖”调味品商标。

2010 年 6 月 10 日，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让部分商标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国众联评字[2010]第 3-018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星湖科技拟出让的“星湖”调味品 11 项商标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615.27 万元。

2010 年 7 月 7 日，星湖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认购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及转让部分商标权的议案》。

2010 年 7 月 17 日，广新集团出具《关于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受让“珠江桥”系列商标和星湖商标的批复》（粤外贸投函[2010]50 号），同意食出集团对珠江桥增资扩股及“珠江桥”系列商标转让方案以及解决珠江桥与星湖科技同业竞争方案。

2010 年 9 月 2 日，珠江桥与星湖科技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珠江桥以评估价 615.27 万元受让星湖科技所属“星湖”调味品商标。

2010 年 9 月 25 日，珠江桥已向星湖科技支付全部商标转让款 615.27 万元。

2011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受让的 11 项“星湖”调味品商标已全部过户到发行人名下。

保荐机构认为：评估机构对“星湖”调味品商标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依据

合理。商标的转让定价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星湖”调味品商标具有独立经济价值，其价值来源于星湖科技贡献，在发行人受让“星湖”调味品商标前，发行人与“星湖”调味品商标无任何联系。“星湖”调味品商标作为一项独立资产，以评估价值转让作价是公允的、合理的。

会计师认为：“星湖”调味品商标评估过程真实、评估依据充分，转让定价过程已履行合法程序，按评估价值转让作价公允、合理。发行人收购“星湖”调味品商标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收购该等资产的行为仅为关联资产收购，不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就发行人购买星湖科技调味品商标事宜，星湖科技以及发行人均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其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星湖科技目前商标使用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星湖科技在境内拥有已注册或在申请中商标 30 项，其中与“星湖”相关的商标 14 项，与“星湖”无关联的“粤宝”、“汇亿”、“美蒙丁”、“朗普洛维”、“迪斯纳汀”等商标合计 16 项。星湖科技在境外拥有已注册或在申请中商标 9 项，其中与“星湖”相关的商标 5 项，与“星湖”无关联的“粤宝”商标合计 4 项。以上境内、境外 39 项商标的国际分类包括第 1 类、第 3 类、第 5 类、第 31 类、第 32 类、第 35 类、第 42 类。根据商标的国际分类，调味品商标属于国际分类第 30 类，现星湖科技已无国际分类为第 30 类的商标。因此，发行人拥有的 11 项“星湖”调味品商标与星湖科技拥有的各项商标分属不同的国际分类。

另外，星湖科技拥有的境内商标中，仅 1370067 号注册商标用于食品添加剂。根据星湖科技提供的境外商标证显示，星湖科技在欧盟注册的 007336142 号商标、在印度注册的 1760539 号商标、在俄罗斯注册的 421362 号商标用于食品添加剂。

根据星湖科技名下商标的商品列表，星湖科技使用“星湖”商标的商品与发行人使用“星湖”调味品商标的商品差异很大。星湖科技目前在境内、境外注册或正在申请的“星湖”商标主要用于食品添加剂、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医药制剂、制饮料用糖浆等工业中间品，而发行人拥有的“星湖”调味品商标全部用于调味

品。因此，双方各自拥有的“星湖”商标分别注册于不同类别，使用于不同的领域和产品。

6、发行人收购星湖调味品可移动资产及原油

（1）收购星湖调味品可移动资产

为了解决双方之间同业竞争，2010年10月22日，发行人与星湖调味品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购买星湖调味品用于生产经营的可移动资产。该资产评估值为103.43万元，经协商，双方按2010年10月份的账面净值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为111.80万元（含税价），相关资产移交手续已办理完毕。

（2）收购星湖调味品原油等

2010年10月22日，发行人与星湖调味品签署《购销合同》，发行人向星湖调味品采购在制半成品210万元（其不含税价格为179.49万元）。同时发行人向星湖调味品采购原油9.71万元、低值易耗品1.19万元、重油2.14万元（均为不含税价格）。

（3）发行人未予收购的星湖调味品的其他资产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未收购星湖调味品的资产原值926.34万元，多为2001年建造或购置，截止2010年10月31日资产净值为553.53万元，主要包括：其一是土地、房屋宿舍、办公楼及其他附属设施；其二是发酵池、晒池、制曲池等不可移动资产；其三是办公用固定资产。

发行人未收购星湖调味品上述资产的原因：根据已经批准的《肇庆市鼎湖区坑口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星湖科技位于鼎湖区六十区的星湖调味品厂区的土地性质由工业调整为居住。因此，该地区已不适合长期从事工业生产，不适合收购。发行人短期租赁上述资产进行生产，仅作为过渡性安排，主要目的是彻底解决双方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与星湖科技签署《终止协议》，自2011年10月1日起，发行人不再租赁上述资产。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星湖调味品可移动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收购该等资产的行为仅为关联资产收购，不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就发行人购买星湖调味品部分可移动资产等事宜，星湖科技以及发行人均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其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收购“星湖”调味品商标及星湖调味品部分资产存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① “星湖”调味品商标与“珠江桥”系列商标可以形成优势互补

“星湖”调味品商标具有 30 多年的发展历史，产品在广东、广西、海南、湖南等地的部分区域市场中具有一定的市场基础和忠实消费者。“星湖”牌调味品以“鲜”为特色，可满足部分消费者的口味需求，与发行人“珠江桥”牌系列产品形成互补。发行人可以发挥自身的管理、研发、检测、原材料供应、销售网络等优势，实现发行人已有资源效用的延伸，实现“珠江桥”牌与“星湖”牌调味品的协同发展。

②拓展发行人市场、增加收入及盈利

发行人购入“星湖”调味品商标、星湖调味品可移动资产及存货等，目的是解决双方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也拓展了发行人市场、增加了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来源。2010 年公司购入“星湖”调味品商标后，公司重视“星湖”牌调味品的经营，增加了“星湖”牌调味品的品类，2011 年“星湖”牌调味品实现营业收入 6,104.3 万元，增加了公司的收入来源。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星湖”资产未导致其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稳定并持续增长，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发行人收购子公司中山珠江桥 25%少数股东权益

2011 年 6 月 20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中山珠江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联信评报字[2011]第 A0250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宝粤贸易持有的中山珠江桥 2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00 万元。评估结果业经广新集团备案。

2011年7月10日，中山珠江桥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联信评报字[2011]第A0250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同意宝粤贸易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所持中山珠江桥25%股权，转让金额不低于评估价人民币400万元。

2011年7月28日，宝粤贸易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联信评报字[2011]第A0250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同意宝粤贸易按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以评估价人民币400万元为底价，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中山珠江桥25%股权。

2011年9月23日，珠江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行使对宝粤公司持有的中山珠江桥2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2011年10月12日，广新集团作出《关于宝粤贸易有限公司挂牌转让中山珠江桥食品有限公司25%股权的批复》（粤广新投函[2011]63号），同意宝粤贸易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不低于评估价人民币400万元的价格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中山珠江桥25%股权。

2011年11月15日至2011年12月12日，宝粤贸易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其所持有的中山珠江桥25%股权。

2011年12月16日，中山珠江桥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珠江桥受让宝粤贸易所持有的中山珠江桥25%股权。同日，宝粤贸易与珠江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宝粤贸易将其所持有的中山珠江桥25%股权以400万元价格转让给珠江桥。

2011年12月28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合资经营企业中山珠江桥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11]1054号），同意宝粤贸易将所持的中山珠江桥25%股权全部转让给珠江桥，同意中山珠江桥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转为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29日，发行人已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支付股权转让款400万元。

2012年1月6日，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编号：20120104144227），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主体、标的和交易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2年3月19日，中山珠江桥办理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至此，发行

人持有中山珠江桥 100%股权。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1991 年福金香成立验资

1991 年 12 月 25 日，中山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福金香成立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91）中验字第（070）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各方出资已经缴足，福金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本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二）1991 年福金香增资验资

1997 年 2 月 26 日，中山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福金香股东增加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97）中会所验字第 093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各方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已经缴足，福金香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6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三）1998 年股权转让验资

1999 年 7 月 12 日，中山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福金香股东新坚国际将所持福金香 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宝粤贸易、小榄食品总厂将所持福金香 20%的股权转让给小榄镇总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99）中会所验字第 05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根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前后福金香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 600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股东食出集团、中山食出、小榄镇总公司和宝粤贸易分别出资 180 万元、120 万元、120 万元和 180 万元。

（四）2006 年股权转让验资

2007 年 1 月 17 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中山食出将其所持福金香 20%股权转让给食出集团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信验字[2007]第 000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根据《验资报告》，截止 2006 年 8 月 16 日止，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和款项交易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后福金香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股东食出集团、小榄镇总公司和宝粤贸易分别出资 300 万元、120 万元和 180 万元。

（五）2008 年福金香增资验资

2008 年 8 月 18 日，正中珠江接受委托，对福金香注册资本增加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8]第 0802030045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8 月 15 日，各方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686,300 元已经缴足，福金香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8,686,300 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人民币 1,235,700 元，实物出资 555,600 元，股权出资 895,000 元。

（六）2008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

2008 年 10 月 7 日，正中珠江接受委托，对福金香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8]第 0802030067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0 月 7 日，珠江桥设立注册股本已经缴足，股本为 58,8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各发起人以所持福金香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七）2010 年珠江桥增资验资

2010 年 9 月 15 日，正中珠江接受委托，对珠江桥增加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0]第 09000800119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13 日，已收到食出集团缴纳的出资额 23,700,000 元、星湖科技缴纳的出资额 18,873,196 元，合计 42,573,19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9,405,258 元，溢价 23,167,938 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八）2011 年对 1991 年增资及 1998 年股权转让验资的复核

2011 年 3 月 8 日，正中珠江接受委托，对珠江桥 1991 年增资及 1998 年股权转让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广会所专字[2011]第 09000800165 号）。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五、发行人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一）2006 年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

2005 年 7 月，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食出集团委托，对中山福金香调味食品厂有限公司用于股权转让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成会

字（2005）第 911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为股东股权转让提供依据；评估基准日是 2005 年 5 月 31 日；本次评估采用评估方法为：成本加和法。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调整后净值	重置价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加率（%）
资产总计	10,249.88	7,469.40	7,509.83	10,032.12	9,397.29	1,927.89	25.81
负债总计		3,271.11	3,243.75		3,243.13	-27.98	-0.86
净资产		4,198.30	4,266.08		6,154.16	1,955.86	46.59

（二）2008 年增资的资产评估

1、福金香全部股东权益评估

2008 年，立信羊城接受食出集团委托，对福金香股东增资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2008）羊评字第 1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福金香的股东拟对其增资，提供福金香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评估对象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是 2008 年 3 月 31 日；评估采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评估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前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加率（%）
资产总计	9,177.16	9,177.16	11,638.83	2,461.67	26.82
负债总计	5,681.11	5,681.11	5,672.94	-8.18	-0.14
净资产	3,496.04	3,496.04	5,965.89	2,469.85	70.65

根据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福金香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314 万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广东珠江桥股东权益评估

2008 年，立信羊城接受食出集团委托，对福金香进行增资涉及广东珠江桥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出具了（2008）羊资评字第 16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目的是作为食出集团拟用其持有广东珠江桥的股权对福金香进行增资，提供广东珠江桥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评估对象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是 2008 年 3 月 31 日；评估采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前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加率（%）
资产总计	1,263.16	1,263.16	1,492.90	229.74	18.19
负债总计	846.67	846.67	846.67	0.00	0.00
净资产	416.49	416.49	646.22	229.74	55.16

3、中山珠江桥股东权益评估

2008 年，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食出集团委托，对福金香进行增资涉及中山珠江桥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2008）羊评字第 1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目的是作为食出集团拟用其持有中山珠江桥的股权对福金香进行增资，提供中山珠江桥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评估对象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是 2008 年 3 月 31 日；评估采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前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加率（%）
资产总计	2,703.15	2,703.15	3,142.98	439.83	16.27
负债总计	1,883.22	1,883.22	1,883.22	0.00	0.00
净资产	819.94	819.94	1,259.76	439.82	53.64

4、食出集团珠江桥食品工程研发检测中心及萃取实验室设备评估

2008 年，立信羊城接受食出集团委托，对食出集团拟对福金香进行增资涉及设备进行了评估，出具了（2008）羊资评字第 1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目的是作为食出集团对福金香进行增资，提供相关设备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评估对象是食出集团增资行为所涉及设备；评估基准日是 2008 年 3 月 31 日；评估采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根据评估报告，对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计算，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前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加率（%）
资产总计	561.61	595.41	584.52	-10.89	-1.83

（三）2008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

2008 年 8 月，立信羊城接受委托，于 2008 年 9 月 6 日为发行人设立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2008）羊资评字第 2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对象是股东全

部权益；评估基准日是 2008 年 8 月 31 日；评估采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评估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前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加率（%）
资产总计	11,413.43	11,413.43	14,424.31	3,010.88	26.38
负债总计	5,496.16	5,496.16	5,496.16	0.00	0.00
净资产	5,917.27	5,917.27	8,928.15	3,010.88	50.88

根据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福金香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9,554.00 万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四）2010 年增资的资产评估

2009 年 12 月，广东联信接受委托，对珠江桥拟增资扩股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联信评报（证）字（2009）第 A053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为珠江桥拟进行增资扩股事宜提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评估对象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是 2009 年 9 月 30 日；评估采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评估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加率（%）
资产总计	12,128.56	15,307.80	3,179.24	26.21
负债总计	4,240.06	4,238.55	-1.51	-0.04
净资产	7,888.50	11,069.25	3,180.75	40.32

根据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珠江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2,900.00 万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五）2010 年-2011 年受让资产的评估

1、受让“珠江桥”系列商标评估

2009 年，广东联信接受转让方食出集团委托，对转让方食出集团所持有的“珠江桥”系列商标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联信评报（证）字[2009]第 A0540 号《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珠江桥”系列商标所有权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范围与对象：“珠江桥”系列商标所有权；评估基准日：2009 年 9 月 30 日；评估方法：收益法。评估依据包括行为依据、法规依据、评估准则和规范依据、产权依据、取

价依据五个方面。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珠江桥”系列商标所有权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2,370 万元。

2、受让“星湖”调味品商标的评估

2010 年 6 月，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转让人星湖科技委托，对星湖科技所属与调味品相关商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国众联评字[2010]第 3-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与对象：星湖科技所属与调味品相关的 11 项商标；评估基准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收益法。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依据包括法规依据、准则依据、具体行为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五个方面。根据深国众联评字[2010]第 3-018 号评估报告，星湖科技与调味品相关的 11 项商标评估值为 615.27 万元。

3、受让星湖调味品资产的评估

广东联信接受珠江桥委托，对珠江桥受让的星湖调味品部分可移动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1]第 C0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是设备类专项资产所有权价值，评估基准日是 2010 年 10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评估采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重置价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88.48	111.30	165.59	103.01	-22.89	-8.29	-12.15	-7.45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10.06	0.50		0.42		-0.08		-16.28
设备总计	198.54	111.80		103.43		-8.37		-7.49

4、受让食出集团专利、版权的评估

广东联信接受食出集团委托，对转让方食出集团所持有 27 项外观设计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10 项版权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0]第 F0378 号《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拟转让部分无形资产所有权专项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范围与对象：食出集团所持有的 27 项外观设计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10 项版权所有权；评估基准日：2010 年 6 月 30 日；评估方法：成本法。根据资产评

估报告，食出集团所持有的 27 项外观设计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10 项版权的所有权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3.42 万元。

5、发行人收购子公司中山珠江桥 25%少数股东权益评估

2011 年，广东联信接受委托，对宝粤贸易拟出让所持有中山珠江桥部分股权所涉及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联信评报字[2011]第 A0250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目的是为宝粤贸易拟出让中山珠江桥 25%股权事宜所涉及的中山珠江桥股东部分权益提供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公允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对象是宝粤贸易所持中山珠江桥 25%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是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采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777.86	3,522.66	744.80	26.81
负债总计	1,899.33	1,899.33	0.00	0.00
净资产	878.53	1,623.33	744.80	8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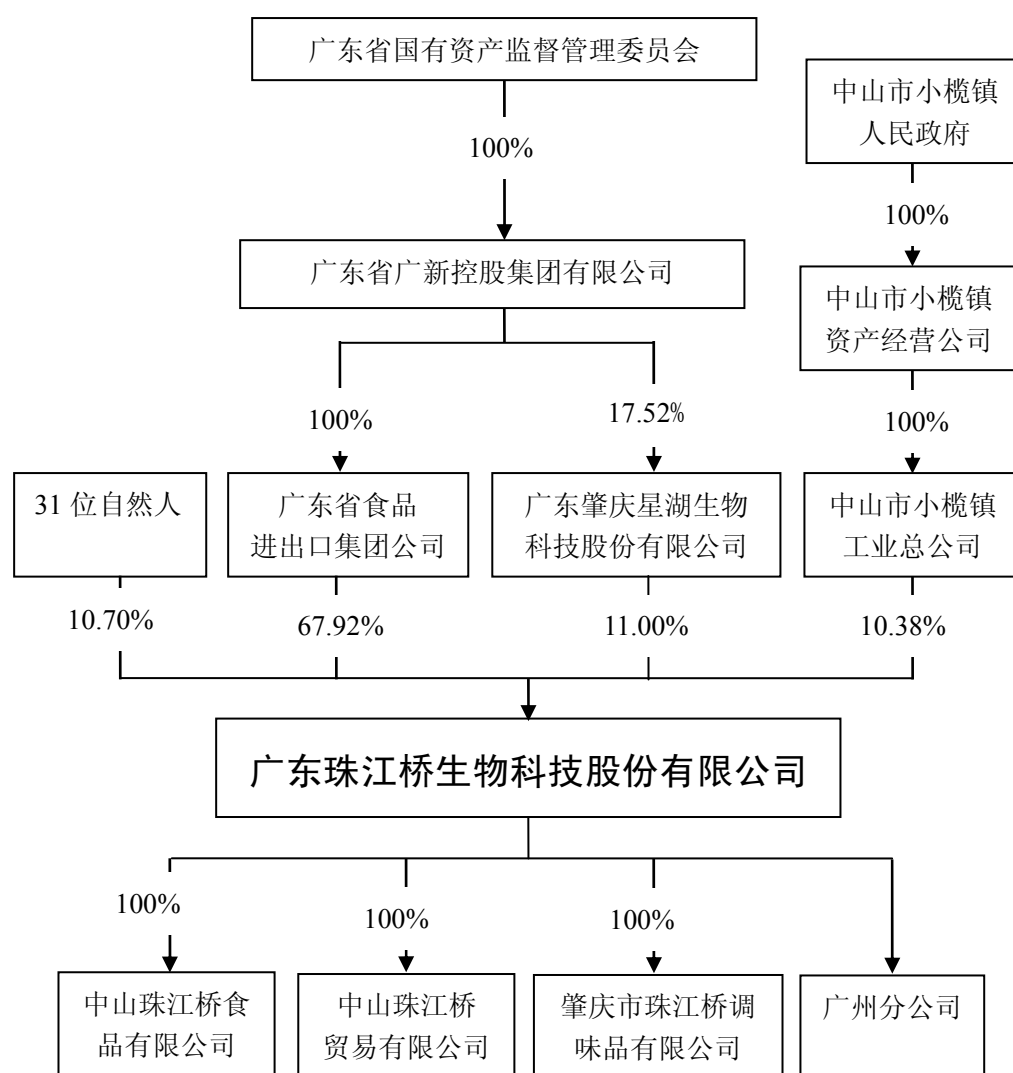
根据评估报告，中山珠江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78.53 万元，运用收益法，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600.00 万元，增幅 82.12%。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进行股权交易，评估结论旨在揭示企业股东权益价值，要反映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因此，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不考虑少数股权折价的情况下，宝粤贸易持有的中山珠江桥 2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00 万元。

六、发行人的股东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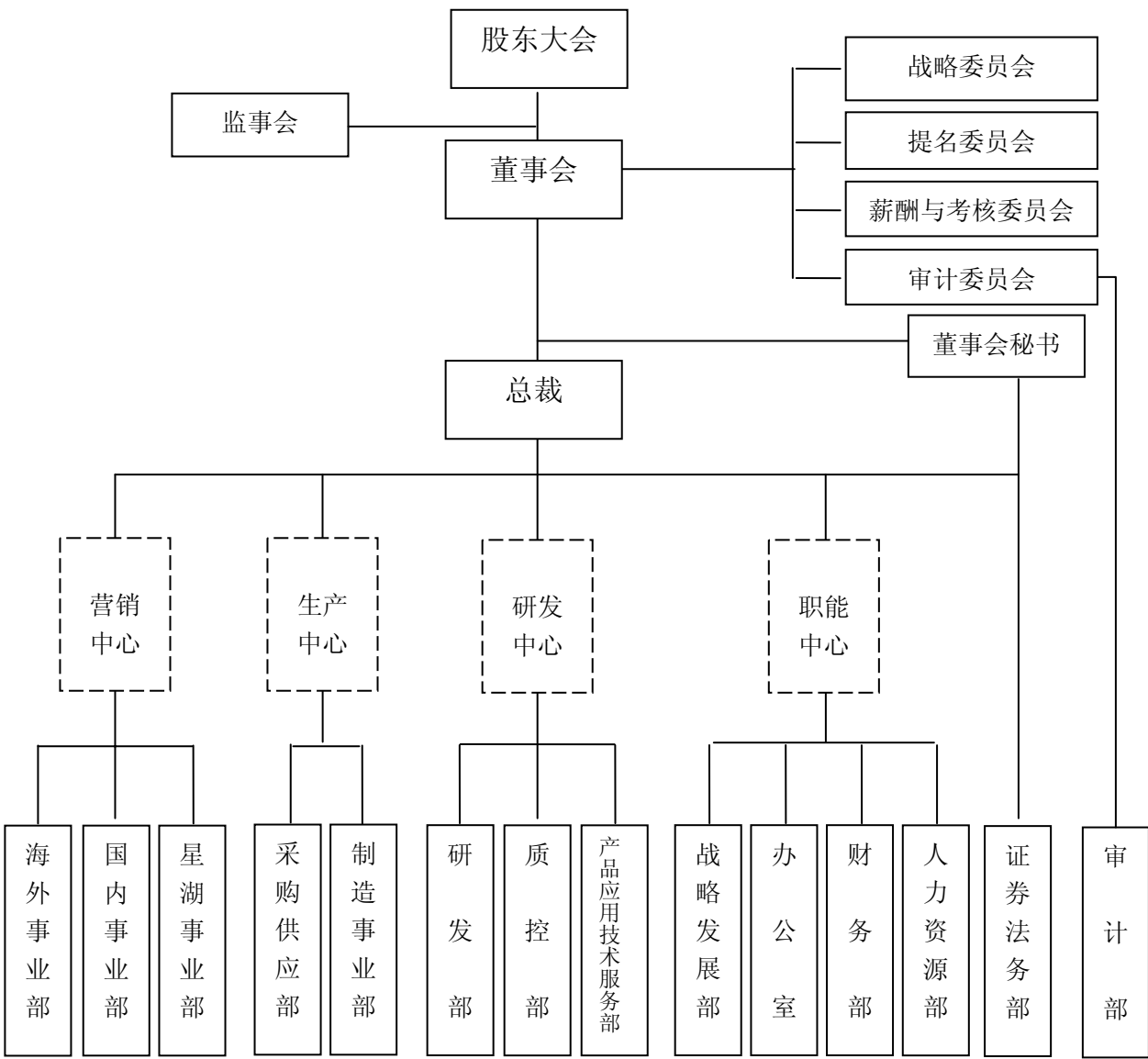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注：肇庆珠江桥已停止生产，现正办理注销手续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总裁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管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各自的职权。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1、营销中心

（1）海外事业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营销工作，以及中山贸易的经营管理工作。

（2）国内事业部：主要负责公司“珠江桥”产品的国内市场营销工作。

（3）星湖事业部：负责“星湖”牌调味品的国内市场营销工作。

2、生产中心

（1）采购供应部：负责组织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包装物料的采购及管理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准确供应；负责推动包装物的改革和创新；负责供应商的考核、

评审及管理。

（2）制造事业部：主要负责“珠江桥”和“星湖”调味品的生产供应，以及中山珠江桥的经营管理工作。

3、研发中心

（1）研发部：负责建立并维护公司技术管理体系；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与研究，并推动其标准化、产业化进程；负责与高校院所合作的产学研项目；做好“广东省食品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建设与维护工作。

（2）质控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产品生产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负责产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检测与监控、监督与预防；组织内部和外部体系审核、供应商评估、投诉处理等；抓好全员质量培训工作，增强全面质量意识等。

（3）产品应用技术服务部：负责产品应用技术的开发；负责菜谱及产品运用的标准化；负责为餐饮及食品加工业大客户提供产品技术应用服务，包括提供产品组合创新及解决方案；统筹调配全司全职、兼职厨务顾问管理及专业运用知识培训等工作。

4、职能中心

（1）战略发展部：负责组织编制与修订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制定企业品牌战略及实施品牌管理；负责市场与行业的调研与竞争分析；负责公司ERP系统建设和管理；公司内外网站的建设、更新与维护；统筹公司各类证照管理等工作。

（2）办公室：制订公司各类行政规章制度；负责文秘、会议、活动、车辆、印鉴、档案等工作；做好公司内外部协调工作；负责公司内刊的组稿、编辑、发行工作；负责对外包括媒体、公关、来访接待等工作。

（3）财务部：拟定并执行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分解和落实公司各项财务预算；负责融资及资金管理工作；负责成本的控制与管理；负责公司“三项资产”风险管理；负责会计核算、报表编制和报表分析等。

（4）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负责人员的招聘、录用、变动及人事档案管理；负责员工的培训、教育、专业技术职称的管理；负责对各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及工资薪酬管理等。

（5）证券法务部：负责组织筹备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督办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和落实；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与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维护；负责公司商标、知识产权、合同管理等工作，处理法律纠纷，提供法律咨询，把控法律风险。

（6）审计部：合理制定审计制度；实施企业内部审计，防范企业运营中采购、工程、各种费用等各项风险；配合外部审计部门和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七、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办公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7 号 17C01、17C02、17C03、17C05 房，其经营范围为：联系本公司业务（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分公司未有经营收入和支出。

（二）控股子公司

1、中山珠江桥贸易有限公司

中山珠江桥贸易有限公司是珠江桥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9 日。注册地为中山市小榄镇沙口工业区天利路 5 号。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灌装机械、电器机械、农副产品（不含专项审批项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批发：酒（不设门市、不设存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中山贸易主要从事公司的“珠江桥”牌调味品及米酒产品的出口业务。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山贸易资产总额 1,142.10 万元，负债总额 709.28 万元，净资产 432.83 万元；2011 年，中山贸易营业收入 5,541.71 万元，净利润 22.43 万元。前述数据业经正中珠江审计。

2、中山珠江桥食品有限公司

中山珠江桥食品有限公司为珠江桥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注册地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埗西一工业开发区。注册资本 8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 万元。中山珠江桥经营范围为生产酱油半成品。中山珠江桥生产的酱油半成品（原油）全部供应给珠江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山珠江桥资产总额 2,795.47 万元，负债总额 1,935.36 万元，净资产 860.11 万元；2011 年，中山珠江桥营业收入 2,171.47 万元，净利润 15.07 万元。前述数据业经正中珠江审计。

3、肇庆市珠江桥调味品有限公司

肇庆市珠江桥调味品有限公司为珠江桥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注册地为肇庆市鼎湖区新城 60 区 B 区，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酱油原油（半成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肇庆珠江桥主要负责“星湖”牌调味品的生产。2011 年 12 月 19 日，肇庆珠江桥股东作出决议，决定注销肇庆珠江桥。“星湖”牌调味品现已迁至珠江桥厂区生产。2011 年 12 月，肇庆珠江桥尚有员工 35 人。因发行人不再租赁星湖调味品厂房从事酱油生产，按员工自愿原则对其进行了安置。其中 5 人与珠江桥签署了劳动合同，16 人与肇庆珠江桥签署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14 名员工与肇庆珠江桥之间的劳动合同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劳动关系自然解除。对解除劳动合同和劳动关系自然解除的 30 名员工，肇庆珠江桥均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2012 年 2 月 29 日，肇庆珠江桥已办理税务注销登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肇庆珠江桥资产总额 33.23 万元，负债总额 0.84 万元，净资产 32.39 万元；2011 年，肇庆珠江桥营业收入 702.41 万元，净利润-17.61 万元。

4、肇庆市珠江桥调味品有限公司端州区营销点（已注销）

肇庆市珠江桥调味品有限公司端州区营销点是肇庆市珠江桥调味品有限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注册地为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北路 67 号 11 幢一楼楼面，负责人为王志强。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油，烹调佐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肇庆市珠江桥调味品有限公司端州区营销点已完成税务、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5、广东珠江桥食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广东珠江桥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16 日，原负责“珠江桥”牌调味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2008 年 8 月前，食出集团持有广东珠江桥 95% 股权，食出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 5% 股权。2008 年 8 月，食出集团将所持广东珠江桥 95% 股权增资进入福金香后，广东珠江桥成为福金香控股子公司，负责国内销售业务。2009 年珠江桥收购食出集团工会委员会所持广东珠江桥 5% 股权，广东珠江桥成为珠江桥全资子公司。经过一段时间的过渡，广东珠江桥内销业务转由珠江桥直接办理，广东珠江桥逐步退出内销业务。2009 年 7 月 27 日，珠江桥作出决议，决定注销广东珠江桥。2010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珠江桥工商注销手续办理完毕。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情况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食出集团、小榄镇总公司及 31 位自然人（吴惠玲、李昌青、王志强、黄麒文、周朝晖、柴成杰、陈志强、田园、韩春、宁渭、胡文耀、李卓玲、陈永坚、钟晓瑜、庞芹、崔莹、张翔、李铁桥、刘丽宇、钟浩昌、林伟光、张毅豪、梁勇、钟耀明、冯笑军、尹志开、赵丽屏、张浩元、靳文生、徐戊平、谢土炎）。

1、控股股东：食出集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食出集团持有本公司 67.92% 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食出集团成立于 1984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金：11,177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为魏高平先生，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西路 2 号（原 A1 号），经营范围：主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仓储（危险品除外）。兼营：写字楼出租；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矿产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农副产品（不含专项审批项目），百货，工艺美术品；洗衣。目前，食出集团本部主要业务包括股权投资、物业经营以及下属企业商品出口业务（本公司商品除外）。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食出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25,669.91 万元，净资产 46,582.72 万元，2011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3,702.31 万元。前述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

2、小榄镇总公司

小榄镇总公司是公司发起人之一，截至本次发行前，小榄镇总公司持有本公司 10.38% 股份。

小榄镇总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金 5,000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地址为中山市小榄镇新华中路 118 号。经营范围：主营建筑材料；兼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普通机械设备、纺织品、印刷包装材料、五金工具、五金制品、锁具、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电动工具；工业用房、商业营业用房、其他建筑物、车位出租。中山小榄镇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小榄镇总公司 100% 股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小榄镇总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28,632.68 万元，净资产 61,481.88 万元，2011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6,050.53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3、31 位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31 位自然人股东的国籍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计持有本公司 10.70% 股份，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在发行人处 所任职务	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1	吴惠玲	44052019730413****	广州市中山大道华景新城	副董事长、总裁	1,164,240	1.49
2	李昌青	34232419680910****	广州市天河区华港花园	董事、副总裁、 中山贸易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964,320	1.23
3	王志强	44132419720610****	广州市天河北路 567 号芳草园	营销总监、星湖事 业部总经理、肇庆 珠江桥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834,960	1.07
4	黄麒文	44010219731004****	广州市天河区泓逸街	营销总监兼国内事 业部总经理	640,920	0.82
5	周朝晖	43262519680902****	广州市东山区农林上路	营运总监兼制造事 业部总经理、中山 珠江桥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新厂建设 办公室主任	323,400	0.41
6	柴成杰	44010519660821****	广州市福今东路	战略发展部部长	323,400	0.41
7	陈志强	44132219761225****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海外事业部总经理	323,400	0.41

8	田园	41300119721031****	广州市海珠区粤信广场	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	323,400	0.41
9	韩春	36010319740626****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金菊花园	制造事业部副总经理	323,400	0.41
10	宁渭	44010519720708****	广州市天河区穗园东街	新厂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323,400	0.41
11	胡文耀	44010319720403****	广州市天河区六运三街	董事会秘书、法务总监、广州分公司负责人	258,720	0.33
12	李卓玲	44030119720501****	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	国内事业部副总经理	223,440	0.29
13	崔莹	44010319720220****	广州市东山区北横街	国内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194,040	0.25
14	钟晓瑜	44010219760701****	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西路	战略发展部研究员	194,040	0.25
15	陈永坚	44010219760222****	广州市东川路	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194,040	0.25
16	庞芹	44080219771015****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北路	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	194,040	0.25
17	张翔	42010419811118****	广州市天河区华港花园	海外事业部市场经理	158,760	0.2
18	李铁桥	43022119780402****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北4区	研发部部长	158,760	0.2
19	林伟光	44010319731212****	广州市建基路	海外事业部市场经理	129,360	0.17
20	张毅豪	44010519831130****	广州市南箕路	海外事业部市场经理	129,360	0.17
21	刘丽宇	44011119730701****	广州市白云区金钟横路	人力资源部部长	129,360	0.17
22	钟浩昌	44010719730128****	广州市芳村区五眼桥郭村210号	国内事业部区域副经理	129,360	0.17
23	赵丽屏	44071119750308****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街道办事处	国内事业部区域经理	94,080	0.12
24	钟耀明	44010419730805****	广州市越秀区榨粉街	采购供应部部长助理	94,080	0.12
25	梁勇	43041919820919****	广州市天河区华港花园	海外事业部市场经理	94,080	0.12
26	冯笑军	44010519790128****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穗和南街	质控部副部长	94,080	0.12
27	尹志开	44011119790925****	广州市天河区金海花园	监事、战略发展部部长助理	94,080	0.12
28	张浩元	44282619711230****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沙口工业开发区天利路5号	制造事业部副总经理	64,680	0.08
29	靳文生	43040419750926****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银菊花园	制造事业部副总经理	64,680	0.08
30	徐戊平	44010519791210****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沙口工业开发区天利路5号	制造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64,680	0.08
31	谢土炎	44090219800408****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沙口工业开发区天利路5号	研发部部长助理	64,680	0.08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星湖科技

截至本次发行前，星湖科技持有本公司11.00%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该公司成立于1992年4月18日，注册资本为55,039.34万元，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地址为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经营范围：本企业及企业成员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按批准事项经

营，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原料药、饲料添加剂和食品添加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广新集团为星湖科技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17.52%股份。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星湖科技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42,245.20 万元，净资产 180,219.43 万元；2011 年度合并净利润 7,962.75 万元。2011 年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星湖科技下属主要企业简介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肇庆市科汇贸易有限公司	建材、化工电子进出口等
2	深圳市星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等
3	肇庆星湖调味品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的销售
4	安泽康（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制药
5	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加工
6	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饲料、赖氨酸、葡萄糖酸钙等

（三）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

广新集团持有食出集团 100%股权，本次发行前，食出集团持有本公司 67.92%股份。此外，广新集团持有星湖科技 17.52%的股份，为星湖科技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星湖科技持有本公司 11%股份。故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新集团。

广新集团是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6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66 号 21 至 26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成先生。经营范围：股权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优化配置；资本营运及管理；资产托管（上述范围若须许可证的持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除需前置审批及专营专控商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广新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658,713 万元，净资产 944,256 万元，2011 年合并净利润 100,597 万元。2011 年数据未经审计。

2、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食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目前，食出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养猪、不锈钢业务、饮料、仓储、物业、贸易等业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食出集团控制的企业除本公司外，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肉食公司

该企业为食出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2 日，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西路 2 号。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按外经贸部[99]号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1538 号文经营）。该企业所属行业为家禽的饲养行业，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进出口、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肉食公司资产总额 383.72 万元，净资产 383.16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 0.0036 万元。前述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经审计。

（2）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塘鱼水产公司

该企业为食出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西路 2 号 14 楼。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该企业所属行业为肉、禽、蛋及水产品行业，主要从事活杂鱼等水产品出口。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塘鱼水产公司资产总额 46.43 万元，净资产 3.66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 0.0073 万元。前述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经审计。

（3）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进口商品供销公司（已转让并更名为广东省粤食进口商品有限公司）

供销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金为 1,003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紫龙大街 30 号。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

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酒类（以上均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主要从事进口酒、香口胶等业务。

供销公司原为食出集团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2012年1月8日，食出集团与独立第三方广东进出口商会签署《产权交易合同》，食出集团将其持有的供销公司100%产权转让给广东进出口商会。2012年2月22日，供销公司办理了产权转让、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食出集团不再持有供销公司产权，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进口商品供销公司同时更名为广东省粤食进口商品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供销公司资产总额2,956.9万元，净资产1,153.89万元，2011年度净利润23.43万元。前述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经审计。

（4）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仓储运输公司

该企业为食出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22日，注册资金为50万元，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西路2号金湖大厦12楼。经营范围：代理国内、国际运输业务，仓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主要从事仓储运输等业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仓储运输公司资产总额111.59万元，净资产78.52万元，2011年度净利润1.08万元。前述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经审计。

（5）广东宝恒食品总汇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26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西路2号金湖大厦4楼402室。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2014年9月20日止）；销售：饲料，水产品、农畜产品（以上不含专项审批项目），百货，日用杂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由分公司经营）。食出集团持有其90%的股权，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其10%股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恒食品总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500.83 万元，净资产 331.73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 58.83 万元。前述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经审计。

（6）广东省宝鼎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食出集团直接持有该公司 75%的股权，食出集团子公司宝粤贸易持有其 25%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洞口工业开发区。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不锈钢系列复合底煲、不锈钢制品及其五金制品。主要业务为不锈钢等复合底煲等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宝鼎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403.94 万元，净资产 6,398.11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 235.56 万元。前述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经审计。

（7）广东省紫金县宝金畜牧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2,616.62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地址为紫金县义容镇梅花岭。经营范围：生猪养殖、批发、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类、禁止类，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主要业务为生猪饲养和销售。食出集团持有其 45%的股权，为最大股东，并派驻关键管理人员，形成实质控制。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紫金县宝金畜牧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904.3 万元，净资产 3,527.47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 186.54 万元。前述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经审计。

广东省紫金县宝金畜牧有限公司下属主要企业简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汕尾宝山猪场有限公司	生猪饲养及自销

（8）广东中宝食品容器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2,400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港前路 2 号。经营

范围：生产中空塑料容器，产品内外销售。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中空塑料容器。食出集团持有其 15%的股权，食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宝粤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食出集团合计持有其 45%的表决权，为最大股东，并派驻管理人员，形成实质控制。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中宝食品容器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300.16 万元，净资产 2,263.42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254.68 万元。前述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经审计。

（9）宝粤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食出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2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港币 1,235.30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 340 号华泰国际大厦 404-405 室。经营范围：不锈钢制品出口贸易、不锈钢钢板进口贸易、食品进出口贸易以及股权投资。主要业务为进口代理与贸易。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宝粤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251.66 万元，净资产 3,531.05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 1,148.55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10）进发食品工业（龙海）有限公司

食出集团持有其 75%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3,378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地址为龙海市角美工业综合开发区。经营范围：果蔬、食品罐头加工、冷冻。（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17 日）（出口不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品种）（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主要业务为果蔬、食品罐头加工、冷冻等。目前，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进发食品工业（龙海）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744.76 万元，净资产-2,171.06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112.62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11）宝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食出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 元，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诺道中 143 号珠江船务大厦 21 楼。经营范围：投资。本公司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宝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04.46 万元，净资

产-8.15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0.77 万元。该公司无业务，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目前，广新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进出口贸易。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广新集团下属的全资及控股一级子公司共有 26 家，二级以下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多家。除本公司控股股东食出集团、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星湖科技外，广新集团其他 24 家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1）广东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0,459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459 万元，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南路 52 号。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主营业务：各类箱包袋、鞋类、家用电器、玩具、日用百货、塑胶制品、渔业用品、建筑装饰材料、劳保用品、旅游用品等的出口，与其有关的原辅材料、包装物料的进口，以及加工、调拨及转内销业务；兼营与上述业务有关的代客运输、装卸、仓储和劳务服务业务。广新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7,112 万元，净资产 7,106 万元，2011 年公司合并净利润 361 万元。2011 年数据未经审计。

（2）广东省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2 月 23 日，注册资金为 1,133 万元，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专营商品和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废钢、废铜。主营业务：色织的全棉平纹机织物、其他装软垫的金属框架的坐具、卧室用其他木家具、其他木家具、其他活动房屋等商品出口业务；生产经营免维护汽车用蓄电池和其它蓄电池等商品国内销售业务。广新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23,880 万元，净资产 9,382

万元，2011 年公司合并净利润 1,456 万元。2011 年数据未经审计。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下属主要企业简介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广东省三水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2	肇庆市长青蓄电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免维护汽车用蓄电池和其他蓄电池
3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南特种涂装实业有限公司	特种涂装工程

（3）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金为 2,943 万元，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51 号。经营范围：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办公楼租赁、物业管理、房产中介（由分支机构办照经营）；批发危险化学品（无存储设施，有效期至 2012 年 5 月 13 日）。主营业务：五金建材、食品轻工、机电设备、矿冶化工、现代物流等。广新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72,669 万元，净资产 19,719 万元，2011 年公司合并净利润 4,025 万元。2011 年数据未经审计。

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下属主要企业简介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广湛华有限公司	贸易
2	广东陆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
3	广东广新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贸易

（4）广东省土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2 月 13 日，注册资金为 17,026 万元，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江南大道中 108 号。经营范围：土产品、粮油、纺织品、轻工业品、工艺品等商品出口和粮食、钢材、木材等商品的进口（具体商品按经贸部[92]第 A19514 号文和粤经贸进字[92]196 号文经营）；开展补偿贸易和转口贸易，农副产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收购，装卸搬运；零售化肥；批发危险化学品（无储存设施，具体经营项目按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21 日）；销售感光材料；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主营：茶-不包括茶饮料。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4 日）、茶具。主营业务：松香、烟花、木材、钢材和木薯干等

的销售。广新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71,880 万元，净资产 17,471 万元，2011 年公司合并净利润 2,474 万元。2011 年数据未经审计。

广东省土产进出口（集团）公司下属主要企业简介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广东省土产进出口(集团)公司竹制品厂	厂房出租
2	怀集县祥龙林化产品有限公司	松香生产
3	广宁县汇润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竹制品收购加工
4	广东林化科技有限公司	林业化工产品开发销售
5	广州国际茶叶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茶叶交易市场运营管理；贸易

（5）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2 月 7 日，注册资金为 2,300 万元，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74 号。经营范围：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含出口锑商品）；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主营业务：不锈钢星盆、镀银器皿、铰链、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转口贸易、废钢国际贸易、钢铁冶炼、加工和销售。广新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16,792 万元，净资产 25,057 万元，2011 年公司合并净利润 3,073 万元。2011 年数据未经审计。

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下属主要企业简介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中山市五矿铰链厂	生产铰链
2	圣力越南特钢有限公司(境外企业)	废钢国际贸易、钢铁冶炼、加工和销售
3	广东广新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出口，国内贸易

（6）广东省东方进出口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5 月 12 日，注册资金为 7,424 万元，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银盛大厦 11 楼。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

贸易（按粤外经贸进字[98]400号文经营）；本公司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内销业务。主营业务：进出口业务、兼营物业租赁业务。广新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0,495元，净资产4,597万元，2011年公司净利润504万元。2011年数据未经审计。

广东省东方进出口公司下属主要企业简介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深圳女人世界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连锁

（7）广新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87年2月24日，注册资本为11.61亿港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39号夏慤大厦18楼1801-1804室。经营范围：油品贸易、船舶贸易、药材贸易、投资控股和物业经营。主营业务：投资控股，物业经营和贸易业务。广新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67,062万元，净资产93,428万元，2011年公司合并净利润121万元。2011年数据未经审计。

广新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主要企业简介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广盛(香港)有限公司	药材贸易
2	香港新华发展有限公司	贸易及投资
3	盛拓金属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8）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11日，注册资本为23,000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74号广东外贸大厦710房。经营范围：项目的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持有效资质证书或许可批准文件经营）；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不含钨、锡、锑），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及塑料制品。主营业务：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等。广新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74,594万元，净资产50,255万元，2011年公司合并净利润1,540万元。2011年数据未经审计。

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主要企业简介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清远市华南铜铝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铜材、铝材及相关铝制品
2	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服务
3	广西来宾银海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铝材及相关铝制品

（9）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4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为12,868万元，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南路52号。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具体按粤外经贸进字[1998]147号文经营）；经营国内外商业、仓储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汽车、金、银、化学危险品）；提供信息服务，自有物业出租和管理。主营业务：各类箱包服饰、鞋类、家用电器、玩具、圣诞礼品、日用百货、塑胶制品、建筑装饰材料、水暖器材、旅游用品等的出口，与其有关的原辅材料、包装物料的进口，以及加工、调拨及转内销业务。广新集团持有其73.13%的股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07,438万元，净资产15,927万元，2011年公司合并净利润2,876万元。2011年数据未经审计。

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主要企业简介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广东轻出箱包有限公司	进出口业务
2	广东轻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进出口业务
3	广东轻出玩具有限公司	进出口业务
4	广东轻出家电有限公司	进出口业务
5	广东轻出帽业有限公司	服装产品的生产、出口业务
6	广东轻出百货有限公司	进出口业务
7	广东轻出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进出口业务
8	广东轻出建材有限公司	进出口业务
9	广东轻出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进出口业务

10	广东粤轻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卫浴产品的生产、出口业务
11	广东轻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进出口业务

（10）广东广新柏高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东塔 21 楼。经营范围：科技产品的研究及开发，项目投资，销售建筑材料、矿冶产品（不含钨、锡、锑）、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环保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保健用品（专项审批项目除外）、日用百货、农副产品（专项审批项目除外）、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主营业务：采购、销售木制品、家用电器及塑料制品。广新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78,399 万元，净资产 14,465 万元，2011 年公司合并净利润-3,398 万元。2011 年数据未经审计。

广东广新柏高科技有限公司下属主要企业简介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粤海装饰材料（中山）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新型装饰装修材料
2	粤海（湛江）中纤板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中密度纤维板及其衍生产品
3	广东绿洋实业有限公司	种植、开发农林作物

（11）广东广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4 日，原名为广东广新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66 号广东外贸广场 13-19 楼。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摄影服务，包装装潢设计及产品外观设计。主营业务：轻工食品、五金建材、机电设备、矿冶化工。广新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99.90% 的股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7,200 万元，净资产 5,049 万元，2011 年公司净利润 274 万元。2011 年数据未经审计。

（12）广东广新外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基建路 66 号 6 楼 601 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市场开发，物业管理、租赁。主营业务：物业经营和房地产开发。广新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72,771 万元，净资产 15,642 万元，2011 年公司净利润 6,196 万元。2011 年数据未经审计。

广东广新外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主要企业简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广州市广新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展示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2	喀什广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生产
3	广州市广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管理，物业管理、租赁
4	肇庆市广新汇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产权物业租赁、商品房销售
5	广东省畜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物业经营
6	广州市广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场地出租
7	广州市广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场地出租
8	广州市广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场地出租

（13）广东广新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8 楼 1801 房。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销售：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建材，机电设备，铁矿石、有色金属（不含钨锡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主营业务：投资业务。广新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1,933 万元，净资产 5,235 万元，2011 年公司净利润 64 万元。2011 年数据未经审计。

（14）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61,255.4865 万元，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85 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类高分子聚合物、塑料化工新材料、塑料制品、包装及印刷复合制品、热缩材料、工程塑料制品、建筑及装饰材料、电线电缆产品、聚酯切片和化纤制品（上述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料机械设备制造、加工及工程设计安装；辐照技术服务（由下属分支机构筹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持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仓储，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投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以及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各类高分子聚合物、塑料化工新材料、塑料制品、包装及印刷复合制品、热缩材料、工程塑料制品、建筑及装饰材料、聚酯切片和化纤制品。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广新集团持有其 21.48% 的股份。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513,295.95 万元，净资产 204,835.66 万元；2011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56,446.74 万元。2011 年数据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主要企业简介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佛山鸿华聚酯切片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塑料及塑料制品
2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光学材料
3	佛山冠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聚胺脂、聚氯乙烯涂层复合产品
4	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高档聚氯乙烯薄膜及其它塑料制品
5	佛山冠丰塑胶有限公司	PVC 膜制品
6	佛山嘉丽植绒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薄膜、塑料硬片、各类植绒产品
7	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和化纤制品，各类高分子聚合物、塑料化工新材料
8	佛山华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PVC 装饰片及 PP、PVC、PET、ABS 等塑料热成型基材
9	佛山纬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复合编织材料及相关产品
10	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卫生塑料薄膜及其系列产品

11	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化塑料薄膜、薄膜电容器系列及配件
12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材料、新型药品包装材料及深加工产品
13	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新型包装系列薄膜及其深加工产品

（15）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4,826.9159 万元，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之二。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广告咨询；承办展览业务；服装设计，代办印刷，摄影服务。主营业务：广告及相关业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广新集团持有其 23.67% 的股份。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204,761.24 万元，净资产 117,111.88 万元；2011 年度合并净利润 11,481.60 万元。2011 年数据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主要企业简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广东三赢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业
2	广东广旭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业
3	成都经典视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业
4	深圳经典视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业
5	广州旗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关
6	重庆年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业
7	北京合力唯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项目经营、广告、公关

（16）广东广新矿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301 房。经营范围：矿产资源投资，新技术研发，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有色金属（不含钨、锡、锑）。主营业务：矿产资源投资、项目投资、技术和货物进出口、销售有色金属。广新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14,456 万元，净资产 32,392 万元，2011 年公司合并净利润 3,675 万元。2011 年数据未经审计。

广东广新矿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主要企业简介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广东广新悦华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加工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批发零售贸易
2	湛江港广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研发、生产、销售港口机械
3	香港广新矿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	矿产投资
4	金恒兴业有限公司	矿产投资

(17) 广东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金 5,290 万元，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66 号 6 楼 602 室。经营范围：工艺品等商品的出口及办理经贸部批准的数量内广东省自用木材的进口和工艺品等商品的进口，开展补偿贸易及转口贸易。主营业务：工艺品等商品的出口及办理经贸部批准的数量内广东省自用木材的进口和工艺品商品的进口，开展补偿贸易及转口贸易。目前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广新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9,396.24 万元，净资产-8,239.44 万元，2011 年公司净利润-28.17 万元。2011 年数据未经审计。

(18) 中国包装进出口广东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3 月 23 日，注册资金 1,504 万元，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66 号 605 室。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和转口贸易。主营业务：进出口（自营、代理）、批发、零售、三来一补、服务。目前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广新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8,960.15 万元，净资产 3,125.27 万元，2011 年公司净利润-18.17 万元。2011 年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包装进出口广东公司下属主要企业简介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广东包装与设计杂志社	出版发行《包装与设计》杂志；广告发布

(19)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9,022 万元，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船舶、成套设备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包括进口钢材（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备案进口：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提供运输机械维修和咨询服务、设备租赁服务；销售：出口转内销商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燃料油、汽车、电子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工业生产资料（含小轿车、不含金及危险化学用品，批发经营煤炭（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主要产品有：各类船舶、成套设备、各类车辆、汽车零配件、五金产品等。主营业务：载重量不超过 15 万吨散货船、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机动多用途船、其他机动货运船舶及客货兼运船舶等。广新集团通过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其 93.82% 股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256,180 万元，净资产 78,298 万元，2011 年公司合并净利润 6,611 万元。2011 年数据未经审计。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主要企业简介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广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2	广东机械进出口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3	广东金之星绿化设备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4	广东广机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5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6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金星园林机具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7	广东机械进出口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8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20）广东广新盛特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东塔 14 楼。经营范围：钢铁及有色金属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钢铁及有色金属生产及贸易。广新集团持有其 60%的股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558,234 万元，净资产 112,711 万元，2011 年公司合并净利润 12,604 万元。2011 年数据未经审计。

广东广新盛特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主要企业简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清远市青山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制品生产销售

（21）广晟期货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9 层 07-08 单元。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书经营）。主营业务：期货经纪。广新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0,503 万元，净资产 12,656 万元，2011 年公司净利润 451 万元。2011 年数据未经审计。

（22）广东广新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写字楼东塔 15 层 1501-1502 房。经营范围：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电脑产品及软件产品的销售及代理，企业信息化管理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主营业务：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广新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2,153 万元，净资产 4,523 万元，2011 年公司净利润 423 万元。2011 年数据未经审计。

（23）广东广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

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写字楼东塔 15 楼 1511-1512 房。经营范围：电子商务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软件、硬件的销售及代理，产品营销及展览。主营业务：电子商务。广新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926 万元，净资产 913 万元，2011 年公司净利润-63 万元。2011 年数据未经审计。

（24）香港广新铝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7 月 2 日，注册资本 4,106.5 万美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18 楼。经营范围：投资控股及贸易。2011 年广新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36,719 万元，净资产为 80,703 万元，2011 年公司净利润为 1,177 万元。2011 年数据未经审计。

（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食出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星湖科技持有公司的股份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股本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7,820.5258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60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5.01%。

2009 年 6 月 19 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了《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明确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国有股东持股数量少于应转持股份数量的，按实际

持股数量转持。

2011年1月19日，本公司国有股东食出集团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作出《关于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承诺》，承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食出集团将按照财企[2009]94号文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国有股按照本次实际发行数量的10%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具体转持数量以实际发行数量计算为准。2011年1月26日，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粤国资函[2011]59号）同意食出集团国有股转持方案。

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表

股 票 类 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8,205,258	100.00	78,205,258	74.99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SS)	53,115,160	67.92	50,507,160	48.4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02,578	11.00	8,602,578	8.25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	8,120,280	10.38	8,120,280	7.7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0.00	2,608,000	2.50
31位自然人	8,367,240	10.70	8,367,240	8.0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6,080,000	25.01
A股			26,080,000	25.01
股份总数	78,205,258	100.00	104,285,258	100.00

注：SS指国有股东

（二）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 东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持有股份（股）	所占比例（%）
1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SS)		53,115,160	67.92
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02,578	11.00
3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		8,120,280	10.38
4	吴惠玲	副董事长、总裁	1,164,240	1.49
5	李昌青	董事、副总裁、中山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64,320	1.23
6	王志强	营销总监、肇庆珠江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34,960	1.07

7	黄麒文	营销总监兼国内事业部总经理	640,920	0.82
8	周朝晖	营运总监兼制造事业部总经理、中山珠江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厂建设办公室主任	323,400	0.41
9	柴成杰	战略发展部部长	323,400	0.41
10	陈志强	海外事业部总经理	323,400	0.41
11	田园	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	323,400	0.41
12	韩春	制造事业部副总经理	323,400	0.41
13	宁渭	新厂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323,400	0.41

注：上表中 1-13 号为前十名股东，4-13 号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三）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股东食出集团（持有本公司 67.92%股份）、星湖科技（持有本公司 11.00%股份）同受广新集团控制，属于关联股东。

（四）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食出集团、股东星湖科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小榄镇总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现任董事吴惠玲、李昌青，监事尹志开，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王志强、黄麒文、周朝晖、胡文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本公司除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其他全部 24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本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十一、职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职工结构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 665 人，另外公司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 152 人。公司及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结构如下：

项 目	结 构	人 数	比 例
按专业划分	管理人员	59	8.87%
	生产人员	436	65.56%
	业务人员	98	14.74%
	研发、技术人员	72	10.83%
	合 计	665	100.00%
按文化程度划分	研究生	16	2.41%
	大学	98	14.74%
	大专	86	12.93%
	高中及以下	465	69.92%
	合 计	665	100.00%
按年龄划分	30 岁及以下	274	41.20%
	31-40 岁	281	42.26%
	41-50 岁	90	13.53%
	50 岁以上	20	3.01%
	合 计	665	100.00%

（二）职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按照《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广东省及中山市、广州市、肇庆市的有关规定，已为全体在册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委托广州南方人才市场为在广州市缴纳社保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代办代缴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广州南方人才市场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人事代理的形式，依法委托我广州南方人才市场按时足额代缴其委托代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

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在中山市缴纳社保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人员办理并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中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中府[2010]52号）规定，自2010年6月1日起生育保险已并入基本医疗保险。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2年1月16日出具证明：珠江桥及中山珠江桥“在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月4日期间，没有受到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方面的责令整改指令、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已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在肇庆市缴纳社保的控股子公司人员办理并缴纳了养老、失业、生育、工伤、医疗保险金。肇庆市鼎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2年1月5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肇庆市珠江桥调味品有限公司自2011年2月16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足额缴存养老、失业、生育、工伤、医疗保险金，不存在欠缴或拒缴的情形，不存在在养老、失业、生育、工伤、医疗保险金缴存方面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养老、失业、生育、工伤、医疗保险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2010年11月前公司为部分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对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中山地区员工提供了集体宿舍。自2010年11月起，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体在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2年1月4日出具证明：珠江桥及中山珠江桥“现已在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及银行账户开立并缴交公积金，于2010年11月到2011年12月连续缴交公积金，期间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行政处罚。”肇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鼎湖管理部于2011年12月30日出具证明：肇庆珠江桥已依法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自2011年2月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每月正常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暂未发现肇庆珠江桥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有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我管理部的任何行政处罚。

2009年广州南方人才市场向广东珠江桥提供劳务派遣用工，2009年至今广州南方人才市场向珠江桥提供劳务派遣用工，2009年9月1日起至今中山市鸿信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向珠江桥提供劳务派遣用工。针对公司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广州南方人才市场于2012年1月16

日向珠江桥出具证明：“兹证明我单位劳务派遣人员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在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期间我单位已按时足额为上述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中山市鸿信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我司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派遣部分员工至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期间我司已依法足额按时缴纳该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我司已依法足额按时缴存该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食出集团已出具承诺：“若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 2010 年 11 月之前的住房公积金或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 2010 年 11 月之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食出集团将承担该等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食出集团出具承诺

- 1、股份锁定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2、新坚国际出资相关事项的承诺，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3、国有股转持承诺，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股本”。
- 4、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承诺，详见本节“十一、职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相关内容。
- 5、房产租赁相关事项的专项承诺，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6、海外商标过户的专项承诺，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7、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关于食出集团大豆食品项目的专项承诺，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及规范情况”；

8、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

星湖科技签署了股份锁定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不再使用“调味品”表述的承诺，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及规范情况”；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再直接或间接向珠江桥销售呈味核苷酸二钠的承诺，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小榄镇总公司签署了股份锁定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及规范情况”；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除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外，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作出其他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拥有近六十年历史品牌的调味品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盐稀态酱油、复合调味料等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生产的酱油全部为酿造酱油，包括传统高盐稀态酱油和日式高盐稀态酱油，传统高盐稀态酱油又分为生抽酱油和老抽酱油两大类。公司生产的生抽酱油是由发酵成熟的原油经调配、蒸煮灭菌、沉淀、过滤等工序加工而成，颜色较浅、色泽红润，主要用于调味；老抽酱油是在生抽酱油的基础上加入自制糖色加工而成，颜色较深，主要用于调色。

公司根据消费者细分需求，在传统高盐稀态酱油的基础上，创新研发的有机酱油、无麸质酱油、头抽豉油、低盐酱油等产品，顺应调味品行业安全、高品质的发展方向。公司有机酱油是以经过认证的有机大豆、有机小麦为主要原料，采用高盐稀态发酵工艺生产，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非有机原料，其特点是原料有机、生产过程经过认证、不添加防腐剂，该产品顺应安全、高品质消费趋势。公司无麸质酱油是以大豆、玉米粉为原料，采用高盐稀态发酵工艺生产的酱油，该种酱油采用了玉米粉取代小麦粉为原料，适合于对谷类物质过敏的人群食用。

公司的复合调味粉主要包括鸡粉、酱油粉、鲜上鲜等；复合调味酱主要包括焖香酱、香菌膏、海鲜酱等；复合调味汁主要包括各式辣汁、烧烤汁、卤水汁、蚝油等。公司生产的各类复合调味料是在科学调味理论指导下，运用生物酶解、萃取分离、食品复配、微胶囊包埋等多项生物工程技术，实现创新配方的标准化和工业化生产。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调味品行业。调味品行业实行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

的管理体制。

1、行业管理体制

商务部及其下属的地方各级部门是调味品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环保部门负责对企业生产过程进行监管；卫生部门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组织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监管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中国调味品协会和各地调味品协会则作为行业内自律性管理机构对行业进行自律管理。

2、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法律法规及政策见下表：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九号）	人大常委会	2009-6-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主席令第六十七号）	人大常委会	2002-1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人大常委会	2000-9-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主席令第 28 号）	人大常委会	1986-7-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57 号）	国务院	2009-7-20
6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 503 号）	国务院	2007-7-26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0 号）	国务院	2003-11-1
8	《调味品经销商经营管理规范》(SB/T 10471-2008)	商务部	2009-3-1
9	《鸡汁调味料》（SB/T10458-2008）	商务部	2008-12-1
10	《腐乳》（SB/T10170-2007）	商务部	2007-11-1
11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1 号）	商务部	2007-5-1
12	《鸡粉调味料》（SB/T10415-2007）	商务部	2007-7-1
13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 43 号）	工商总局	2009-7-30
14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 44 号）	工商总局	2009-7-30
15	《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方案》（农企发[2004]4 号）	农业部	2004-2-27
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卫生部	2012-4-20
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	卫生部	2011-6-20
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77 号）	卫生部	2010-12-1

19	《酱油厂卫生规范》（GB8953-1988）	卫生部	1989-1-1
20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44 号）	质检总局	2012-3-1
21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142 号）	质检总局	2011-10-1
2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29 号）	质检总局	2010-6-1
2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质检总局	2006-1-1
24	《酿造酱油》（GB18186-2000）	质检总局	2001-9-1
25	《蚝油》（GB/T21999-2008）	质检总局、国标委	2009-5-1
26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102 号）	质检总局	2010-6-1
27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总局令第 79 号）	质检总局	2005-9-1
28	《有机产品》（GB/T19630.1~19630.4-2005）	质检总局、国标委	2005-4-1
29	《酿造食醋》（GB 18187-2000）	质检总局、国标委	2002-1-31
30	《调味品分类》（GB/T20903-2007）	质检总局、国标委	2007-9-1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家计量局	1987-2-1
3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认证认可委	2010-3-1

3、主要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以下多项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1）《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扶持壮大农产品加工业和流通业，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调味品行业主要原料系农产品，调味品行业与我国农业发展息息相关。《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二五规划纲要》为我国调味品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2）2006 年 10 月 19 日，国家发改委、农业部、国家科学技术部联合发布的《全国食品工业“十一五”发展纲要》明确提出：加强对优秀传统食品商标的挖掘，培育一批在国际市场上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民族特色商标；鼓励有实力的食品企业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3）201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把“安全、优质、营养、健康、方便”作为

发展方向，强化全产业链质量安全管控，提高食品质量，确保食品安全；通过提高重点行业准入门槛、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完善食品标准体系、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健全食品召回及退市制度、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等措施来强化食品质量安全。

（4）2006年5月，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发布《2006～2016年食品行业科技发展纲要建议》，提出了今后酿造调味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的重点领域及内容，例如高盐低温稀态发酵工艺生产高档优质酱油、解决食醋储存易发生的混浊问题。

（5）2005年2月1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广东省食品工业2005-2010年发展规划》，明确了广东省食品工业发展的重点和规划布局，突出抓好“四大工程”和“九大基地”建设。其中“放心食品工程”、“绿色食品工程”被列入“四大工程”；“调味品生产基地”被列入“九大基地”加以重点建设和发展。其中公司主营的酱油、复合调味料都作为广东省调味品行业鼓励发展的产品。

4、主要海外市场的进口政策

（1）香港

香港对进口食物采用的是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推荐的风险分析原则。其主要做法是：经销商要申领经营牌照，进口商和分销商要实行登记制度并保存交易记录；依靠中国内地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从源头把关，实行加工企业注册登记和原料基地备案管理。香港食物安全中心在食物进口、批发和零售等环节由政府化验所抽样检验。每过一段时间对外公开发布监控检测结果。

（2）欧盟

欧盟对于进口食品安全的管制非常严格，就食品配料、食品包装等都有相关的法规规定，欧盟专设食品安全委员会对进口食品统一管理，编制食品的必检项目和计划新增项目，指定欧洲多家权威检测机构常年在消费市场上抽检进口及本地食品，发现有问题的批号产品立即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食品安全预警信息。欧盟国家对酱油等调味品的检测项目主要涉及有害物质、微生物指标、重金属含量、农兽药残等。

（3）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进口食品管理机构为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管理局（ANZFA）和澳大

利亚检疫检验局（AQIS）。在进口食品监管方面，主要由 ANZFA 和 AQIS 通过实施“进口食品检查计划”（IFIS: Imported Food Inspection Scheme），来保证进口食品符合澳大利亚的相关法律法规。

（4）加拿大

加拿大在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由食品检验局（又称食品稽查署，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CFIA）和卫生部（Health Canada）共同负责食品安全。进口调味品主要遵守的法律为《食品药物法》与《消费品包装和标识法》。

（5）美国

美国进行食品管制的政府机构是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农业部食品安全检验署（FSIS）以及农业部动植物卫生检验署（APHIS）以及环境保护署（EPA）。在美国销售的食品，必须符合《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公共健康服务法》、《食品添加剂修正案》、《色素添加剂修正案》、《婴儿食品配方法》等法律。

（二）调味品行业概况

调味品是指在饮食、烹饪和食品加工中广泛应用的，用于调和滋味气味并具有去腥、除膻、解腻、增香、增鲜等作用的产品。调味品行业属于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也是与居民日常消费密切相关的产业。在我国，素有“民以食为天，食以味为先”的传统，调味品与人们一日三餐紧密相关，在人们日常饮食消费中占据十分重要的作用，我国调味品行业具有发展速度快、市场前景广阔的特点。

在调味品行业中，酱油和复合调味料作为人们日常生活常用调味品，在人们调味品消费中占有较高份额。其中酱油是调味品行业的支柱产业。随着国内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高盐稀态酱油，尤其是非转基因酱油、头抽豉油、低盐酱油、无麸质酱油、有机酱油等安全、高品质酱油的需求呈逐年上升趋势。而各类新型复合调味料迎合了消费者对调味品口感复合化、调味专业化、使用方便化的诉求，将厨师手工调制创新的各式调味酱、调味汁转变成质量规范统一、口味纯正稳定的标准化产品，市场需求强劲，呈现快速增长的势头。随着我国在全球经济地位的提高，酱油等中式调味品伴随着中式食品的流行而进入国外的家庭、餐饮和食品加工业，具有长远而广阔的发展空间。

（1）酱油

酱油是中华几千年饮食文化的精粹，一直是我国调味品的支柱产业。不仅是国人饮食的日常生活用品，也是与“筷子”齐名让外国人最先了解中华饮食文化的使者。

酱油分为酿造酱油和配制酱油两大类。酿造酱油根据发酵工艺分为高盐稀态和低盐固态两种。高盐稀态发酵工艺的特点是高盐、稀醪、低温、发酵期长。高盐能够有效抑制杂菌，稀醪有利于蛋白质分解，低温有利于有益微生物生长、代谢，从而生成香味浓郁、氨基酸含量非常丰富的产品。高盐稀态酱油又细分为以广东为主的日晒夜露、自然发酵的传统高盐稀态酱油和以日本工艺为特征的日式高盐稀态酱油。受地理位置的影响，低盐固态发酵工艺主要在东北、西北、中原、西部、长江流域等冬季时间长的地区应用，一般都在室内发酵，属速酿工艺，发酵周期相对较短，发酵温度相对较高，受到发酵工艺限制，通常，低盐固态酱油所产生的香味和香气可能会低于高盐稀态酱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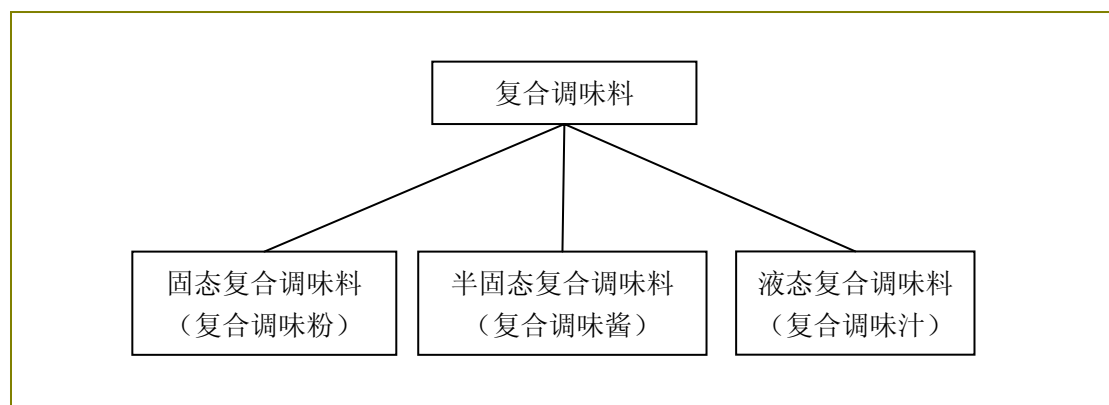
此外，随着消费需求的不断细化，酱油品类进一步发展成为一个层次丰富、功能各异、品种繁多的调味品集群。在国内市场，除了相对初级的基础酱油外，创新配方的深加工酱油品类层出不穷，如蒸鱼豉油、红烧酱油、寿司酱油、宴会酱油、铁强化酱油、辣酱油、香料酱油等等；在国际市场，以产地划分则并存着中式酱油、日式酱油、东南亚甜酱油等等。

酱油生产企业通过开发酱油细分产品，并且通过引导消费者针对性地选择各自合适产品，更好地满足了消费者的要求，培育了消费人群，突破了基础酱油口味单一的局限，赋予了酱油这一传统调味品新的生命力。

酱油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较为成熟，发展趋于规范化，品牌集中度不断提高。

（2）复合调味料

复合调味料是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调味品配制，经特殊加工而成的调味料。依据国标委发布的《调味品分类》标准，复合调味料分为固态复合调味料（复合调味粉）、半固态复合调味料（复合调味酱）和液态复合调味料（复合调味汁）。



当前，我国调味品行业正从过去单一的传统型调味料向复合调味料转化，并形成了二者并存的格局。尽管目前仍以传统型调味料为主导产品，但复合调味料的市场规模正迅速扩大。与传统基础调味料相比，复合调味料是在科学的调味理论指导下，将各种基础调味品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调配制作，从而满足不同需求的调味品。复合调味料不仅可以全方位地提升菜肴的鲜香美味，满足了消费者口感丰富、烹饪方便快捷的需要，更重要的是以标准化的工业产品替代了以往由厨师手工操作调制的调味汁、调味酱等，促进了烹饪的标准化、科学化和现代化。在烹饪过程中使用现代高科技工艺生产出来的调味品，有助于解决我国菜肴虽然味道鲜美、口感丰富，但是加工过程复杂难题。

（三）行业发展趋势

1、调味品安全、高品质的消费趋势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及消费能力的增强，消费者越来越重视食品的安全和品质。在食品消费方面，消费者将越来越愿意支出更多选择安全、高品质的食品。更为重要的是，酱油等调味品消费在人们日常食品消费中所占比例很低，但其对改善菜肴的色香味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人们更愿意支出更多选择安全、高品质的酱油等调味品。安全、高品质的调味品必将成为人们的消费趋势。

2、调味品企业运作趋向标准化、规模化

国家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高度关注也催生了调味品行业各项分类产品质量标准逐步出台。同时，行业标准和市场准入制的实施提高了行业的进入门槛，劣质产品和无法达标的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竞争，这为全行业的规模化发展奠定了基础。市场将逐渐向有实力的规范化的调味品企业集中。

3、企业将围绕品牌管理来制定研产销各项经营战略

消费者主要是通过品牌来选择他们认为品质可信赖的产品的，因此，企业的研产销等各项经营活动都将围绕品牌管理展开，品牌成为企业连接消费者的纽带。集中资源建立品牌优势也将是未来调味品企业的发展趋势。

（四）行业的主要壁垒

1、食品安全壁垒

为了从源头上严把食品质量安全，维护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自 2002 年下半年开始，首先对小麦粉、大米、食用植物油、酱油、食醋等 5 类食品实行质量安全市场准入监督管理。目前，我国对食品的生产经营已经实行许可制度。随着《食品安全法》等一系列有关食品安全、质量的法律法规实施和完善，食品行业的进入门槛也逐步提高。调味品企业要符合食品安全准入条件，必须具备一定的生产条件、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因此，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面临食品安全壁垒。

2、技术与研发壁垒

调味品行业逐步从传统产业向现代产业转型，行业中不断涌现出创新工艺、创新技术和创新产品，技术和研发实力已经成为调味品行业重要竞争力之一，工艺技术与研发能力因此成为行业新进入者的进入壁垒。

3、专业经验壁垒

调味品“色、香、味、体”感官指标的把握和判断难以通过设备直接获得，而是需要企业富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在对消费者偏好进行深入、持续调查的基础上，对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进行不断改进所形成的。这一专业经验构成了调味品行业的进入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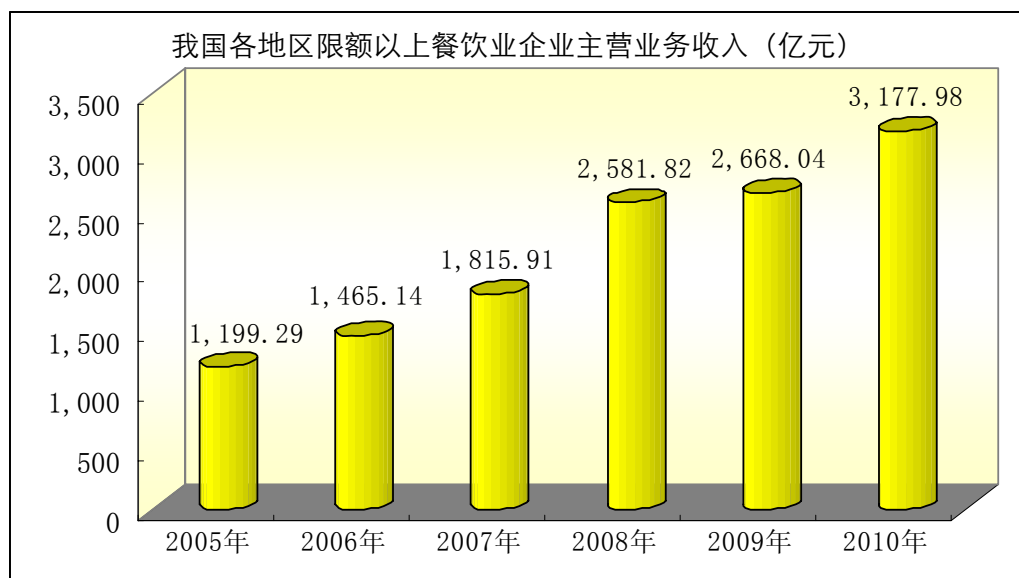
酱油等调味品行业作为大豆、面粉、小麦等农副产品深加工的主要产业之一，有利于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对解决“三农”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扶持壮大农产

品加工业和流通业”。2007年8月20日，国家发改委、国务院振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东北地区振兴规划》指出：加大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力度，建立一批高标准的国家和省级绿色农业基地与农产品出口基地。前述系列政策的实施，对发行人所使用的非转基因大豆等原料提供了坚实保障。

为鼓励调味品行业的发展，国家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和推广计划：2006年5月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发布《2006～2016年食品行业科技发展纲要建议》，提出了今后酿造调味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的重点领域及内容，例如高盐低温稀态发酵工艺生产高档优质酱油。2005年2月1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广东省食品工业2005-2010年发展规划》，明确了广东省食品工业发展的重点和规划布局，突出抓好“四大工程”和“九大基地”建设。其中“放心食品工程”、“绿色食品工程”被列入四大工程；而“调味品生产基地”被列入“九大基地”加以重点建设和发展。其中公司主营的酱油、复合调味料都作为广东省调味品行业鼓励发展的产品。

（2）餐饮行业的高速发展是调味品消费需求增长最强劲的推动力

餐饮业是调味品三大消费市场的主力。调味品已成为我国餐饮繁荣发展和提高品质与档次的重要因素之一。许多品牌饭店、酒店的招牌菜都离不开独具特色的调味品。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5年，我国区域限额以上餐饮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199.29亿元，2010年已达到3,177.98亿元，2005-2010年的复合增长率达21.52%。另外，广东省、北京市、上海市作为餐饮业大省市，2010年其限额以上餐饮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我国区域限额以上餐饮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广东14.01%、北京12.47%、上海10.57%，足以显示其餐饮业发达程度。餐饮行业的不断发展，推动我国调味品消费需求的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3）零售渠道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拉动调味品的家庭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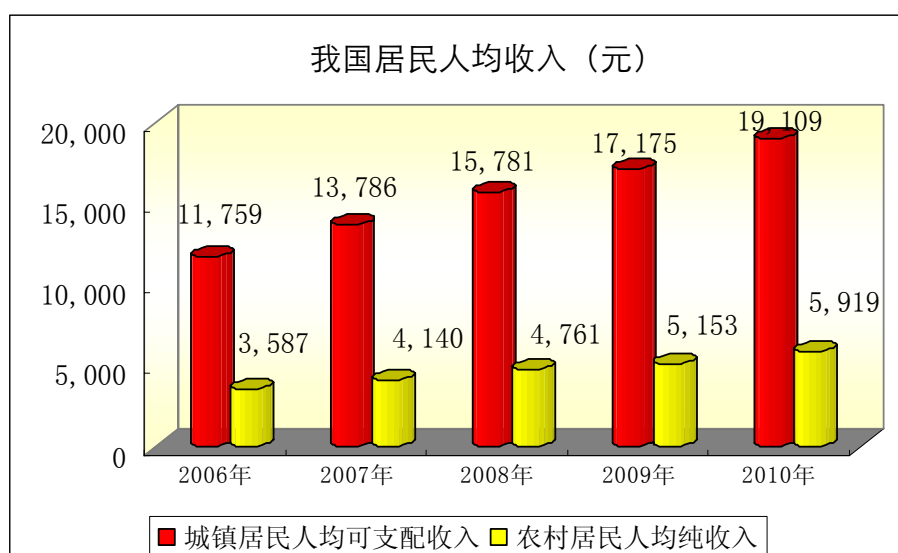
消费者主要从零售渠道购买调味品，凭借零售渠道强大的流通功能，调味品生产企业研发的新产品、特色产品可以通过零售渠道快捷地提供给消费者，缩短新产品的市场化周期。而供应商在大中型超市和便利店中进行的现场产品展示、烹调演示及促销活动，使消费者能进一步了解、接受、购买方便型和功能型的复合调味料等新型调味品。零售渠道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拉动调味品的家庭消费。

（4）现代快速方便食品加工产业的快速发展拉动了调味品的发展

现代快节奏及多彩的生活方式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饮食习惯，从而催生了快速方便食品加工产业的发展。而调味品作为众多快速方便食品的重要原辅料，现代快速方便食品加工产业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拉动了调味品的发展。

（5）居民消费能力的持续提高将推动高档消费品的发展

2010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109元，实际增长7.8%，城镇居民家庭食品消费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为35.7%。《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将“人民生活持续改善”作为主要发展目标之一，提出：十二五期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年均增长7%以上”。居民消费能力的持续提高对高档调味品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6）中式调味品在国外市场得到长足的发展

近几十年来，随着我国与西方交流不断深入，我国悠久的饮食文化逐渐被西方消费者了解、接受，中式食品在以西餐为主的西方国家饮食结构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中式食品在西方国家消费比重的提高，拉动了我国调味品的进一步发展。另外中式调味品的海外营销网络的不断建立和完善，使国外消费者更加容易接触、了解、购买中式调味品。中式调味品不断进入国外的家庭、餐饮和食品加工工业，进一步促进我国调味品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资金实力薄弱

调味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调味品的生产投入、研发投入、质量监控体系建设、销售网络和品牌建设、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都需要大量资金。资金不足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调味品行业的发展。

（2）产品研发、创新能力较低

目前，我国调味品生产企业的产品研发、创新能力较低。由于企业受资金投入、研发实力限制，产品推陈出新的速度较慢。由于行业产品研发、创新能力较弱，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发展。

（六）行业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周期性和季节性

1、行业技术水平

酱油是我国传统的调味品，已有数千年的发展历史。我国酱油生产技术以继承中华传统酿造工艺为主，改革开放后不断引进、吸收现代化、规模化的生产设备设施，运用现代生物技术改良传统工艺。但不同企业间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差异较大，部分企业已以自动化方式为主，并大量采用饮料行业、啤酒行业的先进技术和加工设备；而另有相当部分中小企业仍采用手工、简易设备等小作坊式生产。

复合调味料是一个涵盖面较为广泛的行业，行业的生产技术差异较大，生产技术和设备多以自主开发为主，目前行业内部分企业的生产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而大部分小企业的技术水平较低，仍然沿袭手工作坊式生产。

2、行业经营模式

对于酱油和复合调味料行业整体而言，并无特有的经营模式。同行业企业经营模式的差异主要体现在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在研发环节上，存在自主研发和合作开发等经营模式；在采购及生产环节上，存在纵向一体化加工、外购半成品原料加工、基于核心技术和品牌控制下的外包生产等经营模式；在销售环节上，存在经销、直营等经营模式。

3、行业的周期性

酱油和复合调味料属于大众日常必需消费品，调味品需求具有刚性，需求弹性小，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经济周期性波动对调味品行业的影响较小。

4、行业的区域性

（1）供给方面

广东等南方地区主要生产高盐稀态酱油，北方地区则以低盐固态发酵酱油为主。从我国目前酱油供给情况看，以广东地区为代表的高盐稀态发酵工艺生产的酱油和以日本高盐稀态发酵工艺或相近的酿造工艺生产的酱油占整个酱油市场份额相对较低；而以低盐固态发酵为主或以此工艺为基础改进的其他工艺生产的酱油仍占据市场主要份额。

复合调味料的产地目前以上海、广东等地为主，而我国其他地区复合调味料的规模也逐步扩大。

（2）需求方面

无论国内市场还是海外市场，经济发达的地区均是调味品需求较旺盛的区域，国内以一线城市广州、深圳、上海、北京为酱油和复合调味料的主要消费区域；国外以欧美发达地区为中式调味品的主要消费地区。

5、行业产品的季节性

调味品作为人们一日三餐必需消费品，行业产品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不过在春节、端午、中秋、圣诞、元旦期间，调味品消费比平常有所增长。

（七）行业与上下游产业的关联性及相互影响

调味品行业的上游行业是农产品种植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等；下游行业是渠道商、销售流通企业和终端消费的餐饮业、家庭消费领域和食品制造业。

上游行业方面，大豆、小麦、甘蔗等农副产品种植业是国家大力扶持的产业，《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扶持壮大农产品加工业和流通业，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2007年8月20日，国家发改委、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东北地区振兴规划》指出：加大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力度，建立一批高标准的国家 and 省级绿色农业基地与农产品出口基地。上游行业的振兴与发展提升了以大豆、小麦、甘蔗等农副产品为主要原料的酱油等调味品行业的整体竞争优势。

下游行业方面，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餐饮业、零售渠道、现代快速方便食品加工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中式调味品在国外市场的长足发展，均有力地促进了酱油、复合调味料等调味品行业的发展。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概况

酱油是我国调味品市场竞争最为充分的行业之一，目前已形成四分天下的格局：一是以广东地区采用高盐稀态发酵工艺生产的粤产酱油；二是以华东地区主要采用低盐固态发酵工艺生产的沪产酱油；三是外资企业生产的外资酱油；四是以当地消费为主的区域性酱油。具有知名品牌的酱油企业依托技术和品牌的优势

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国内一线城市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而众多的中小型酱油企业，主要占据国内二、三线城市及农村市场。因此，酱油行业规模化企业与小型企业共存的竞争格局将在一定时期内存在，规模化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围绕品牌建设、市场网络、技术研发、产业规模化等全方位展开；而小企业则主要围绕价格、促销等方面展开竞争。

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复合调味料细分行业，国内复合调味料的总体规模逐步扩大，复合调味料行业面临的竞争日益加剧。目前，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企业通过持续开发差异化、创新型的产品，并借助其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和独特营销模式，在行业竞争中形成了独特的优势。而其他规模较小的企业，由于其研发创新能力较弱，品牌影响力较低，其竞争力相对较弱。

（二）发行人主导产品酱油出口情况

根据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数据，我国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酱油出口数据如下：

时间	出口数量（吨）			出口金额（万美元）		
	中国	珠江桥	占比	中国	珠江桥	占比
2011 年	94,142.87	28,328.38	30.09%	8,417.20	2,365.24	28.10%
2010 年	87,455.55	25,706.60	29.39%	7,235.57	2,074.25	28.67%
2009 年	81,193.18	24,399.42	30.05%	6,551.16	1,999.69	30.52%

数据来源：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根据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数据，我国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酱油出口主要国家的数据如下：

2011 年						
出口国家	出口数量（吨）			出口金额（万美元）		
	中国	珠江桥	占比	中国	珠江桥	占比
美国	20,370.07	8,809.79	43.25%	1,618.68	615.77	38.04%
加拿大	3,134.10	1,867.96	59.60%	242.83	146.18	60.20%
英国	3,473.38	2,355.82	67.82%	275.68	190.71	69.18%
澳大利亚	2,725.00	1,231.10	45.18%	319.63	110.50	34.57%
德国	3,072.09	1,690.78	55.04%	291.43	142.70	48.96%
2010 年						
出口国家	出口数量（吨）			出口金额（万美元）		
	中国	珠江桥	占比	中国	珠江桥	占比
美国	18,985.51	7,490.63	39.45%	1,422.32	501.37	35.25%
加拿大	3,513.82	1,969.41	56.05%	248.11	136.81	55.14%

英国	2,764.75	2,065.56	74.71%	218.95	171.72	78.43%
澳大利亚	2,717.96	1,198.33	44.09%	282.81	103.12	36.46%
德国	2,546.22	1,353.38	53.15%	209.69	103.72	49.46%
2009 年						
出口国家	出口数量（吨）			出口金额（万美元）		
	中国	珠江桥	占比	中国	珠江桥	占比
美国	18,430.37	7,414.19	40.23%	1,383.57	483.56	34.95%
加拿大	3,353.80	1,845.13	55.02%	229.25	128.48	56.04%
英国	2,872.08	2,078.11	72.36%	232.72	182.79	78.55%
澳大利亚	2,353.42	1,110.87	47.20%	242.54	99.54	41.04%
德国	2,409.25	1,304.94	54.16%	196.68	94.87	48.24%

数据来源：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三）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行业内主要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1、Kikkoman Corporation（龟甲万株式会社，简称“龟甲万”）：成立于 1917 年，总部设于日本，在北美、欧洲、东南亚、中国等地设立分公司及生产基地；主营产品为酱油、酱汁等。

2、李锦记有限公司（简称“李锦记”）：成立于 1888 年，总部设于香港，在其它地区如美国、马来西亚以及我国的新会、黄埔等地设立生产基地；主营产品为酱料及中草药产品。

3、淘化大同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淘大”）：成立于 1908 年，总部设于香港，在亚洲、美洲和欧洲等地设立分公司；主营产品为酱油等调味品及速冻点心。

4、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天”）：成立于 1995 年，总部设于广东省佛山市，并在高明设立生产基地；主营产品包括酱油、调味酱、蚝油等。

5、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简称“美味鲜”）：成立于 1956 年，总部设于广东省中山市，拥有厨邦、美家、美味鲜等品牌；主营产品包括酱油、调味酱、调味粉、味精等。

6、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加加食品”）：成立于 1996 年，总部设于湖南宁乡县，主营产品包括酱油、食醋、鸡精、味精、食用植物油。

（四）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我国酱油出口第一

2009 年-2011 年，“珠江桥”牌酱油稳居我国酱油出口第一。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09 年-2011 年“珠江桥”牌酱油出口额逐年增长，出口数量占我国酱油出口总量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30%左右。

在我国酱油出口的几大主要市场中，“珠江桥”牌酱油的出口比重排名领先。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11 年“珠江桥”牌酱油出口数量占我国出口至以下国家酱油总量的比例分别为：英国 67.82%、加拿大 59.60%、德国 55.04%、澳大利亚 45.18%、美国 43.25%。

2、公司发展顺应调味品行业安全、高品质的发展方向

公司是国内调味品行业中较早通过 HACCP 食品安全认证和清洁生产认证的生产企业，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多项国际食品安全、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调味品企业。目前公司已获得了美国、欧盟、中国的有机食品认证，非转基因食品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食品安全技术标准认证，犹太清洁食品认证，清真证书等。

公司拥有符合我国及欧美发达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从原材料到产成品”全过程质量监控追溯体系。

公司创新研发了有机酱油、无麸质酱油、头抽豉油、低盐酱油、日式酱油等产品，其中无麸质酱油（Gluten Free Soy Sauce）和精品浅色酱油（Premium Light Soy Sauce）入选法国国际食品展“趋势与创新”官方产品集，草菇老抽酱油被广东省科技厅评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

1、国际化食品安全监控优势

公司一直重视食品安全监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始终坚守产品的安全 and 质量。

（1）公司对产品生产全过程实行国际化标准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生产全过程在线监控-质量控制部门质量把关-政府部门监督检查-终端市场自律抽样”的四重质量监控机制，拥有符合我国及欧美发达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从原材料到产成品”全过程的质量监控追溯体系。

在前端原料方面，公司一直加强原材料采购控制和检测，主要材料大豆、脱脂大豆全部采用非转基因大豆及非转基因脱脂大豆；在中端的生产过程中，公司建立了符合我国及欧美发达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在后端建立了产品编码追踪体系。在检测方面，公司拥有按照 ISO17025 标准建造并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资质的研发检测中心。在终端市场方面，公司委托英国食品标准局研究项目合作检测服务供应商 PAS 连续 11 年独立在海外终端市场实施自律抽样检测，检测结果表明：抽样检测的产品均符合欧盟和英国当时的法规要求。

（2）公司获得多项国际食品安全、质量和环境认证

公司是国内调味品行业中较早通过 HACCP 食品安全认证和清洁生产认证的生产企业之一，拥有多项国内外食品安全、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公司已获得了美国、欧盟、中国的有机食品认证，非转基因食品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食品安全技术标准认证，犹太清洁食品认证，清真证书等。

证书名称及编号	有效期	认证产品	说明
HACCP 认证	2011-6-22 至 2012-5-27	酱油产品	HACCP 是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的简称。它作为一种科学的、系统的方法，应用在从初级生产至最终消费过程中，通过对特定危害及其控制措施进行确定和评价，从而确保食品的安全。该控制体系的重点在于预防而不是依赖于对最终产品的测试。该体系已被国际权威机构认可为控制由食品引起的疾病的有效方法。
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粤清 0910120358 号）	2010-10 至 2012-10		由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根据《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办法》进行调查、诊断、评审，进而选定技术经济及环境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授予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证书。
美国有机食品认证 （5362CN1100zlec （NOP））	2011-5-24 至 2012-4-19	有机高级酱油、有机老抽酱油、有机酱油、有机豆瓣酱	有机产品，是指生产、加工、销售过程符合有机产品标准的产品。有机产品认证是认证机构按照有关标准对有机产品生产和加工过程进行评价，对符合有机产品认证要求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向申请人出具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欧盟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5362CN1100zlec）	2011-5-24 至 2012-6-19	有机高级酱油、有机老抽酱油、有机酱油、有机豆瓣酱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2011-5-19	有机豉油、健儿乐	

（CNAS C134-O 5362CN0700zlc (GB)）	至 2012-5-18	有机酱油、有机豆瓣酱	
非转基因认证（IP） （FC-1104-04）	2011-4-26 至 2012-4-25	酱油和醋	IP 认证是经认证机构认证审核和定期监审，确信企业生产的产品从物料到整个生产过程符合非转基因控制标准要求后，向企业发出认证证书。
英国零售商协会食品安全标准认证(A 级) （131009）	2011-11-25 至 2012-7-13	酱 油	英国零售商协会食品安全标准由英国零售商协会发起并制定，用以对零售商自有品牌食品的制造商进行评估，经认证机构评估合格，获得认证。该认证在欧洲市场得到广泛认可，逐步发展到大型零售商在选择食品供应商时，也要求食品供应商获得该项认证。
犹太食品认证证书	2011-4-6 至 2012-3-31	部分酱油和醋	按犹太人的生活习惯和需求，经犹太正教联盟审查合格授予的证书。犹太认证也称“洁食认证”，食品取得犹太认证，有利于开拓犹太人市场。
清真证书	2011-12-18 至 2012-12-17	部分酱油、食醋、 酱料系列调味品	中国伊期兰教协会按穆斯林的生活习惯和需求，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审查和定期监审，经过审查合格授予的证书。获得该证书，有利于开拓穆斯林消费市场。

发行人拥有多项国内外食品安全、质量和环境认证，这既是公司与国际市场接轨的必要条件，也是公司坚持安全、高品质发展方向的基本保障。以上各项认证对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意义：HACCP 食品安全认证是公司产品顺利进入国际国内所有细分市场的基础准入证，也是申请 BRC 等多项其他认证以及通过食品加工业专业采购商质量审核的必要条件；美国、欧盟、中国的有机食品认证和非转基因食品认证均是公司发展的安全、高品质调味品，积极拓展国际和国内高端消费市场、提升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的资质证明；英国零售商协会食品技术标准认证是公司产品进入西方主流零售市场的准入资格证书；犹太清洁食品认证和清真证书分别是供应犹太和穆斯林消费群体聚居市场最基础的准入证书，有利于公司扩大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市场份额。

（3）食品安全质量控制卓有成效

得益于公司对产品质量控制的坚守，公司产品在欧美等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銷售始终保持了良好的质量与安全记录。2001 年珠江桥作为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三个中国酱油生产企业之一接受并一次性通过欧盟食品委员会专家实地检

查。2010 年公司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食品安全有关标准的起草工作，还参与了《广东省食品医药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和《广东省食品医药行业社会责任》的编制工作。2010 年 11 月 30 日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给予公司“全国进出口质量诚信企业”表彰；2010 年 12 月，食品安全亚运行活动组织委员会授予公司“亚运食品安全突出贡献奖”。

2、国际化自主品牌优势

（1）“珠江桥”牌的品牌历史

公司的核心品牌——“珠江桥”牌拥有近六十年的发展历史，是我国最早的调味品出口品牌之一。



自创制以来，“珠江桥”牌已逐步形成了一个以“珠江桥牌”为核心，包括



等商标在内的“珠江桥”商标群。“珠江桥”系列商标已分别在美国、加拿大、欧盟、澳大利亚等境外 50 多个国家、地区、经济组织共计注册 300 余项，这为珠江桥产品在海外销售、保护珠江桥产品知识产权、提升珠江桥产品声誉发挥重要作用。

（2）“珠江桥”牌的品牌荣誉

“珠江桥”牌酱油销往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09 年-2011 年稳居我国酱油出口第一，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09 年-2011 年“珠江桥”牌酱油出口额逐年增长，出口数量占我国酱油出口总量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30%左右。

2000 年“珠江桥”（酱油）商标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2003-2011 年“珠江桥牌”酱油连续被国家质检总局评定为“中国名牌”产品；2005-2006 年“珠江桥牌”被商务部授予“重点培养和发展的中国出口名牌”；2011 年 12 月，

“珠江桥”品牌荣获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授予的“调味品行业领军品牌”。详见下列图表列示：

序号	获奖项目	颁奖单位	授予时间	有效期
1	驰名商标	国家商标局	2000 年 9 月	
2	中国名牌产品	国家质监局	2003 年 9 月	2011 年 9 月
3	重点培育和发展的中国出口名牌	商务部	2005 年 1 月	2006 年 12 月
4	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	商务部	2006 年	
5	中国调味品行业酱油十强品牌企业	中国调味品协会	2005 年 11 月	
6	中国调味品行业最具国际竞争力企业	中国调味品协会	2010 年 11 月	
7	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广东省出口名牌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007 年 6 月	2010 年 6 月
8	广东省著名商标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9	调味品行业领军品牌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	2011 年 12 月	
10	广东省食品行业杰出贡献企业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	2011 年 12 月	
11	广州市著名商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12 月	2011 年 12 月

2006 年 10 月 9 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对商务部“中国品牌万里行”活动进行报道，“珠江桥”与“海尔”、“同仁堂”一起被列为中国自主品牌走向世界的典范。2010 年 11 月公司被中国调味品协会评定为“中国调味品行业最具国际竞争力企业”。

3、国际化营销网络优势

珠江桥国际营销网络历史悠久，经历了近六十年、四个发展阶段才逐步形成的。第一阶段（1954-1990）：网络建设起步及成长阶段；第二阶段（1991-1998）：积极扩展网络阶段；第三阶段（1999-2002）：建立战略合作伙伴阶段；第四阶段（2003 至今）：重塑完善网络阶段。

珠江桥国际营销网络兼具深度和广度，包括“顶层渠道”（战略合作伙伴）、“中层渠道”（亚洲食品分销链、主流食品分销链）以及“底层渠道”（亚洲食品零售、亚洲餐饮、主流食品零售、主流餐饮、主流食品加工业）。网络终端遍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当地许多大型跨国连锁零售终端和 Cash & Carry 仓储式销

售终端，如 Tesco（乐购）、Asda、Metro（麦德龙）、Ahold、Auchan（欧尚）、Coop、Globus、ICA、Edeka、Interspar、Wal-Mart（沃尔玛）、Ng Group、Safeway、Coles、Jusco（吉之岛）、Carrefour（家乐福）、Giant 等。

珠江桥国际营销网络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在国际金融危机和人民币升值等不利环境下，公司海外业务依然稳步增长。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公司酱油出口额分别为 1,999.69 万美元、2,074.25 万美元、2,365.24 万美元。在我国酱油出口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市场中，“珠江桥”牌酱油出口量始终保持较高比例，2011 年“珠江桥”牌酱油出口数量占我国出口至以下国家酱油总量的比例分别为：英国 67.82%、加拿大 59.60%、德国 55.04%、澳大利亚 45.18%、美国 43.25%。

4、技术研发创新优势

2009 年 11 月，公司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2011 年）”。2011 年 8 月 16 日，公司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定为“广东省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龙头企业”（至 2014 年 8 月）。2011 年 11 月，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创新记录审定委员会等四家单位授予本公司“2011 年广东省自主创新标杆企业”。

经省科技厅、省发改委和省经信委批准，公司建立了广东省食品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技术研发团队，其中 4 人被聘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调味品国家评委、2 人为中国调味品标准化委员会委员、1 人为中国调味品协会酱油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 人为省部企业科技特派员。

公司致力于优良发酵菌种的选育和改良、调味品发酵过程调控技术研究及利用色谱指纹图谱技术确定东方饮食风味特征。公司主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优势包括：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酱油工艺研究及产业化（2011 年获得“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2009-2010 年度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日式高盐稀态本酿造酱油研发与产业化（2009 年获得“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2007-2008 年度科学技术奖”二等奖）、酵母菌增香技术在传统酿造工艺中的研发与应用（获“2007-2009 年广东省食品行业科学技术奖”）、错流膜过滤技术、萃取分离技术、微胶囊包埋技术、酶解技术等。

公司自主创新研发的草菇老抽酱油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无麸质酱油（Gluten Free Soy Sauce）和精品浅色酱油（Premium Light Soy

Sauce）入选法国国际食品展“趋势与创新”官方产品集；“珠江桥”牌金标生抽王、有机豉油、头抽豉油、蒸鱼豉油获中国国际调味品及食品配料博览会金奖，添丁甜醋获“广东岭南特色食品”称号。

序号	获奖产品	奖项及认定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1	草菇老抽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有效期三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0 年
2	精品浅色酱油 (Premium Light Soy Sauce)	入选 SIAL 法国国际食品展“趋势与创新”官方产品集	SIAL 法国国际食品展组委会	2006 年 10 月
3	无麸质酱油 (Gluten Free Soy Sauce)			2010 年 10 月
4	添丁甜醋	广东岭南特色食品	广东食品行业协会	2009 年 7 月
5	金标生抽王	2006 年中国国际调味品及食品配料博览会金奖	中国调味品协会、2006' 中国国际调味品及食品配料博览会组委会	2006 年 9 月
	金标生抽王	2007 年中国国际调味品及食品配料博览会金奖	中国调味品协会 CFE2007' 组委会	2007 年 11 月
6	有机豉油	2009 年中国国际调味品及食品配料博览会金奖	2009' 中国国际调味品及食品配料博览会组委会	2009 年 11 月
7	头抽豉油			
8	蒸鱼豉油			

5、标准化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标准化运营管理体系，包括：以企业文化和品牌形象为核心的 CI 系统；集产供销一体化，业务、财务一体化的 ERP 信息管理系统；全过程食品安全质量监控追溯体系；HACCP 等质量和环境管理认证系统；7S 现场管理体系；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系统；自动化办公系统。标准化营运管理体系的建立，对公司规范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发挥重要作用。

6、营销模式创新优势

公司不断探索创新营销模式，设有产品应用技术服务部，配备了经验丰富的厨务顾问团队，公司不仅为客户提供产品，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在不断推出创新产品的同时，也为多家餐饮企业创作招牌菜式、升级主厨配方，丰富菜式品种，提高菜肴品质。该营销模式的创新，使客户获得了专业和周到的延伸服务。而公司则维持客户稳定性，提升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在市

场拓展中取得竞争优势。随着该营销模式的不断推广，公司将不断提升品牌在客户心目中的美誉度，不断提升客户对“珠江桥”品牌及产品的依赖度。

7、人才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长期从事调味品行业，文化程度高，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技术研发、采购生产以及国内外品牌营销经验，对国内外调味品市场认识深刻。

公司凭借多年的市场历练，培育了一支拥有高级经济师、国际商务师、EMBA/MBA 等熟悉国际商务和国内营销的高素质营销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由 72 名技术人才组成的高素质技术研发团队，其中 4 人被聘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调味品国家评委、2 人为中国调味品标准化委员会委员，1 人为中国调味品协会酱油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 人为外聘省部企业科技特派员。研发队伍涵盖食品生物工程技术、食品工艺、食品发酵工艺、功能菌种选育、食品检测技术、质量控制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梯队合理。

公司的员工和管理团队整体呈现年轻化，知识、年龄结构合理。同时，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骨干队伍稳定，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得到有效发挥。

（六）公司的竞争劣势

1、国内品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在国际市场拥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但公司在国内市场是后进入者，我国消费者对公司品牌认知度还不高。根据现阶段的资源条件，公司将主要资源投入到餐饮渠道的开拓上，目前，公司在广东区域餐饮业内已具备较高的知名度，但对于国内家庭消费领域而言，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仍有待进一步推广和提高。

2、生产产能及配套亟待扩大

随着市场的拓展，公司生产产能及配套已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产能不足，严重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3、资本实力不足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需要加大研发新品、创新技术工艺、扩大生产规模、

增加营销网络的投入，公司近年对于规模扩张的需求日益显著，仅依靠自身积累已不能满足公司规模扩张的需求，资金短缺成为现阶段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用途和消费群体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构建了以高盐稀态酱油、复合调味料为主导的产品布局。主导产品高盐稀态酱油和复合调味料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高盐稀态酱油和复合调味料对公司毛利的贡献在 80%以上。公司主导产品用途及消费群体如下表所示：

大类	系列	代表产品	主要用途	消费群体
酱油	生抽酱油系列	金标生抽王、生抽王、豉油皇生抽、精酿生抽王等	高盐稀态发酵的传统酱油，是菜式调味的主导产品，用途广泛，适用于腌制、焖煮、烹炒、蘸点等多种用途，豉味醇正、味道鲜美、营养丰富。	餐饮行业、家庭消费、食品制造
	老抽酱油系列	草菇老抽、金标老抽王、老抽王、港式老抽等	生抽酱油经特别工艺制成的浓色传统酱油，是菜式增色的主导产品，适用于腌制、焖煮、烹炒等多种用途。	同上
	特色酱油系列	有机酱油、无麸质酱油、蒸鱼豉油、头抽豉油、低盐酱油、御品头抽、铁强化酱油等	在经典生抽酱油和老抽酱油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功能型、配方创新型、口味差异化的各式酱油。用途与经典酱油基本相同。	同上
	日式酱油系列	日式酱油和风料理酱油等	日式高盐稀态本酿造酱油，与生抽酱油比较近似，以调味为主，色泽清亮，鲜味丰富柔和。用途与生抽酱油相同。	同上
复合调味料	调味汁系列	各式辣霸辣汁、叉烧汁、鸡汁、鲍鱼汁、牛肉调味汁、烧烤汁、酸甜汁、蚝油等	精选多种香辛料，配以酱油而成，针对肉类烹调具有理想的入味效果。适合红焖、点蘸、煎焗、烧烤、蒸扣、爆炒等的腌制及烹调。	同上
	调味酱系列	海鲜酱、乳香酱、辣香酱、焖香酱、香菌膏等	精选多种原料，以现代生物技术等多重工艺提取呈味物质，结合古传秘方精制而成的新型调味品。适合斋素菜类、鱼肉家禽等各类食材红焖、点蘸、煎焗、烧烤、蒸扣、爆炒等的腌制及烹调。	同上
	调味粉系列	鸡粉、酱油粉、鲜上鲜等	以现代生物技术提取浓缩的第三代新型复合调味料，涵盖多种风格口味，适用于腌肉、炒菜、佐膳等，还可交叉使用，制作出多种特别风味，方便快速提升家庭和专业餐饮，以及加工食品的烹调水平。	同上

内销酱油系列



外销酱油系列



调味汁系列



调味粉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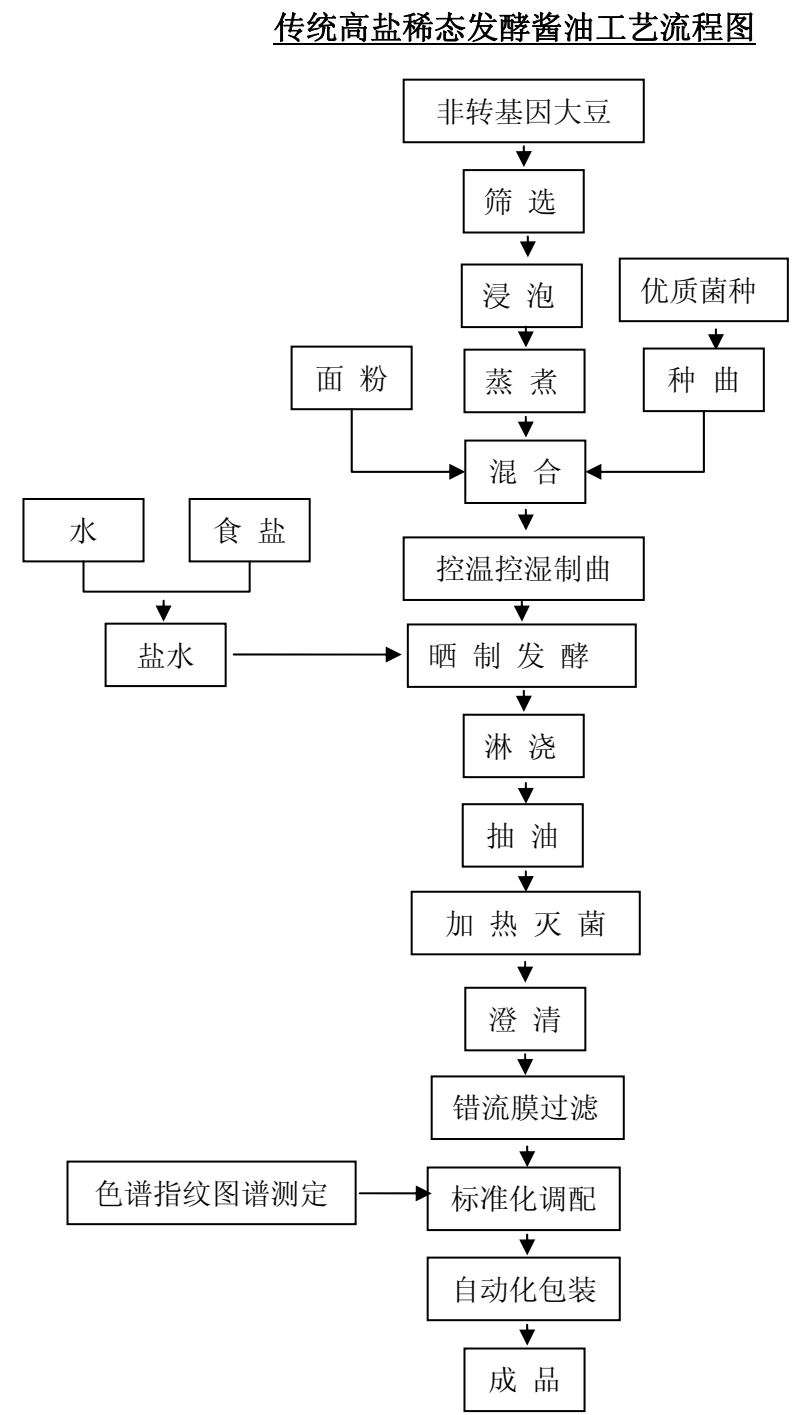


调味酱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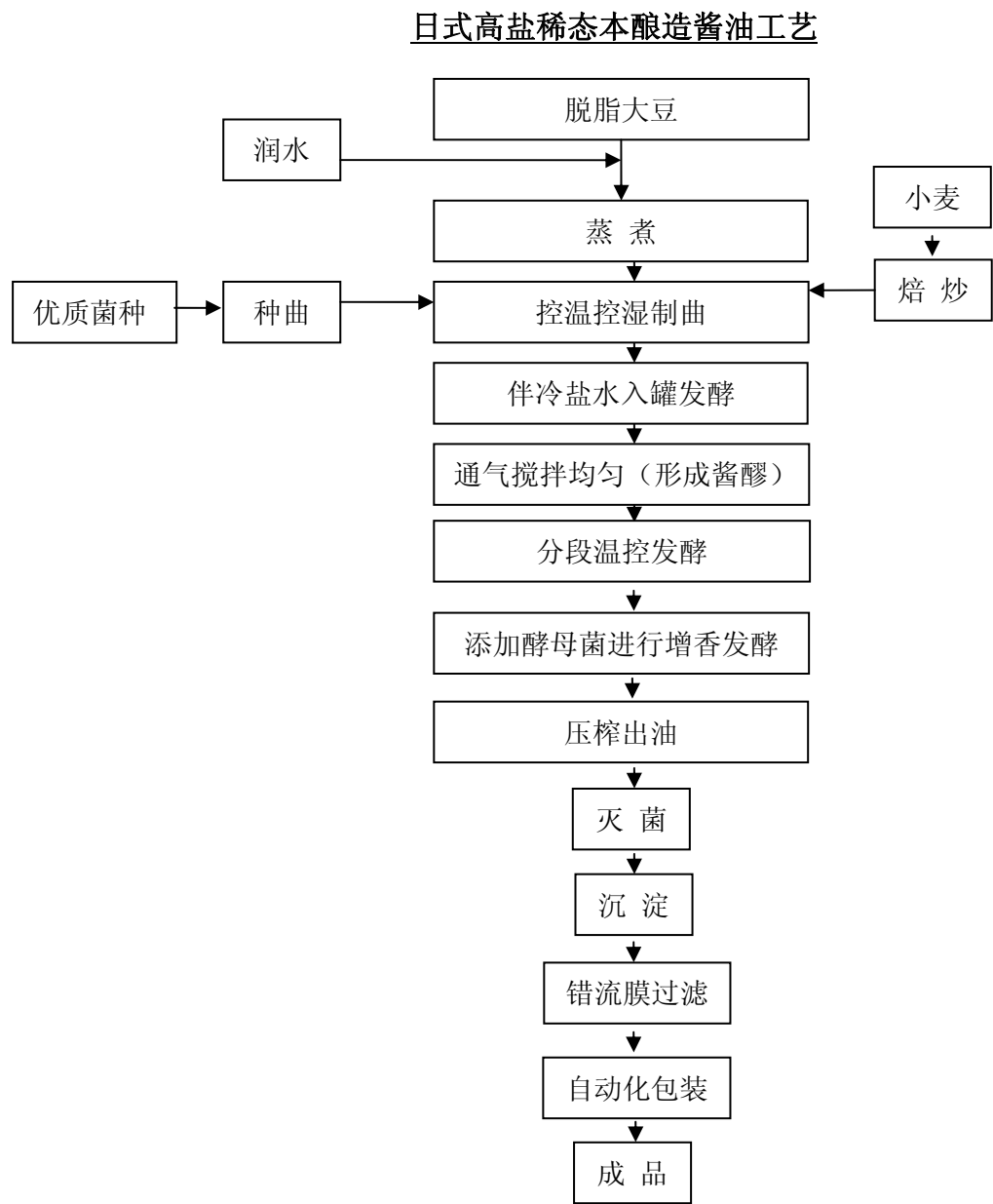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传统高盐稀态发酵酱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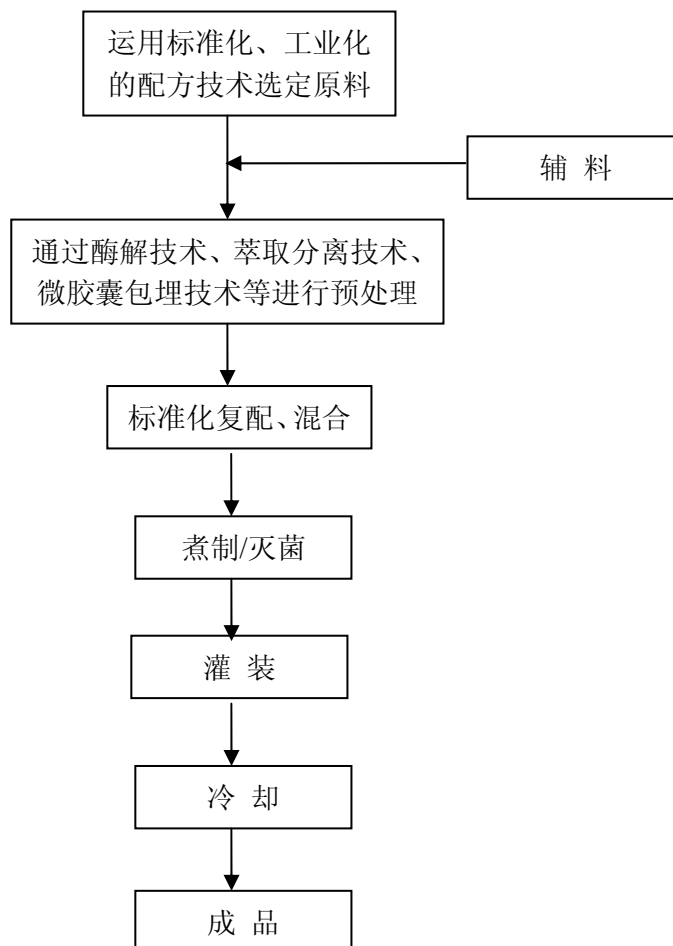


2、日式高盐稀态本酿造酱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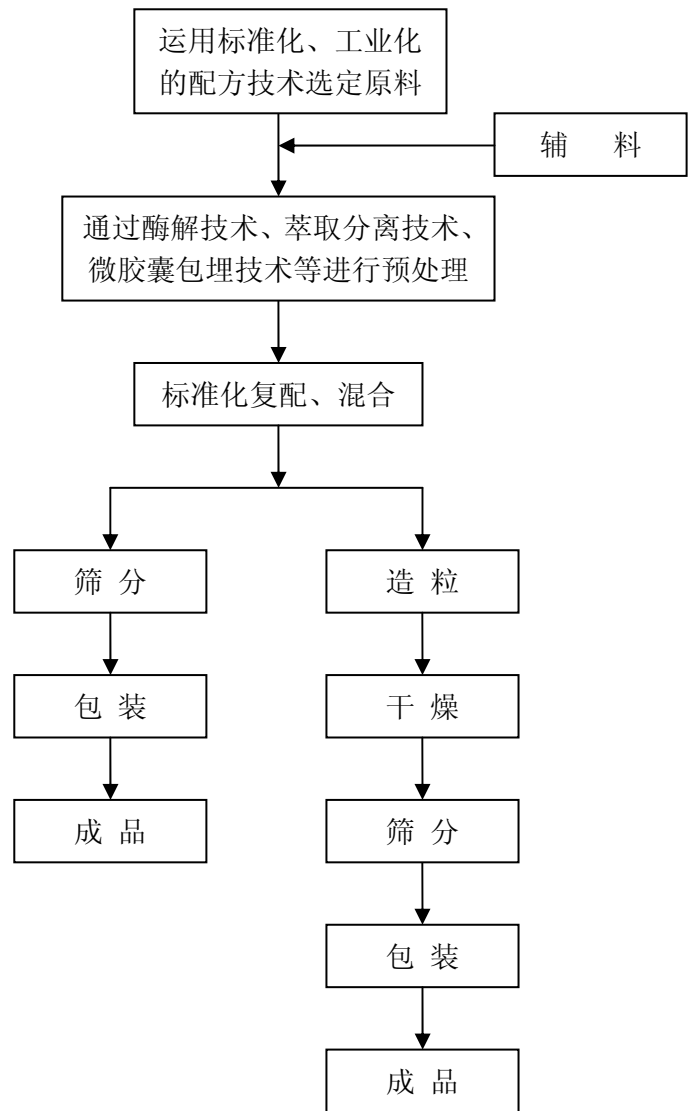


3、复合调味料工艺流程

（1）液体/半固体复合调味料（调味汁/调味酱）工艺流程



（2）固体复合调味料（调味粉）工艺流程



（三）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采购物料

公司物料采购主要分为农副产品及制成品（大豆、脱脂大豆、面粉、小麦、糖等）和工业品（玻璃瓶、纸箱等包装物料等）两大类。

（2）采购计划及订单管理

公司在全面预算管理的体系下编制年度总体采购计划，依托产供销一体化的ERP信息管理系统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3）供应商选择

公司主要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供应商。通过招标，公司对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交货期、价格等多方面进行对比，最终选择合适供应商。

（4）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符合我国及欧美发达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从原材料到产成品”全过程质量监控追溯体系，其中在采购环节实行严格的多层质量控制，包括：供应商质量保证能力调查与评审；关键性指标定期检测；供应商出具质量保证书；入库检验放行；终端市场质量追溯等。

2、生产模式

公司在全面预算管理的体系下编制年度总体生产计划，生产指挥中心根据ERP系统的内外销出货计划来安排日常的产成品生产计划。

公司核心产品酱油、绝大部分复合调味料均自主生产。公司仅其他业务类的米酒及调味品类的腐乳、豆豉、部分蚝油采用外包生产的经营模式，授权外包生产企业生产。具体表现为：公司向外包生产企业提供具有公司商标标识的包装物料，外包生产企业根据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公司下达的生产指令组织生产，并向公司提供产品，由公司对外销售。

3、销售模式

（1）海外市场销售模式

公司与渠道顶层（区域经销商）建立战略伙伴关系是公司在海外市场采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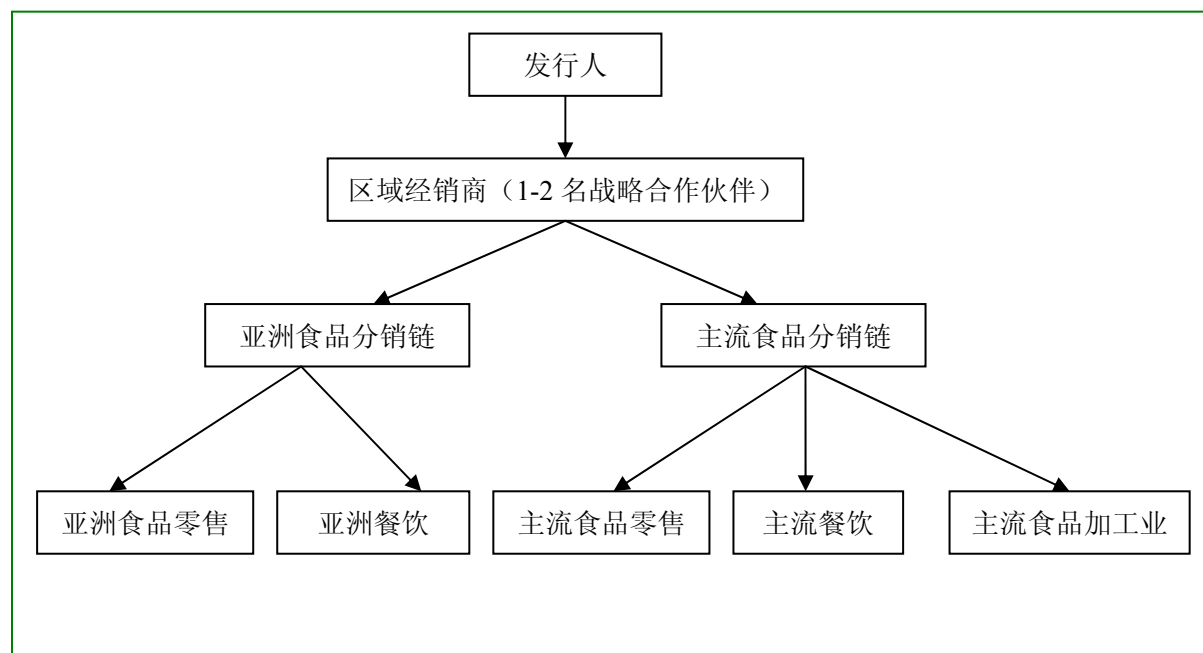
营销模式。公司与区域经销商共同制定年度营销计划，在目标市场共同进行市场推广。具体而言，从目标市场的客户需求调研、市场分析、到新产品开发、产品包装设计、关键原料采购、物流运输，以及在终端市场的品牌宣传推广、渠道拓展、价格策略制定、经销商的销售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方面，公司与经销商展开全方位的合作，从而使经销商的活动成为公司品牌经营和品牌管理在境外的延伸。

①营销机构设置

公司设海外事业部全面负责“珠江桥”牌产品在海外市场的营销工作。

②营销网络结构

公司的国际营销网络包括“顶层渠道”（战略合作伙伴）、“中层渠道”（亚洲食品分销链、主流食品分销链）以及“底层渠道”（亚洲食品零售、亚洲餐饮、主流食品零售、主流餐饮、主流食品加工业），终端网络遍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当地许多大型跨国连锁零售终端和 Cash & Carry 仓储式销售终端，如 Tesco（乐购）、Asda、Metro（麦德龙）、Ahold、Auchan（欧尚）、Coop、Globus、ICA、Edeka、Interspar、Wal-Mart（沃尔玛）、Ng Group、Safeway、Coles、Jusco（吉之岛）、Carrefour（家乐福）、Giant 等。



③营销价格及结算方式

公司根据品牌定位、目标市场价格水平、产品生产及运输成本等因素对产品

进行定价，其中：销往港澳地区的产品以港元计价，销往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公司海外销售结算方式主要为汇付、信用证、银行保函以及前述几种方式的组合。

（2）国内市场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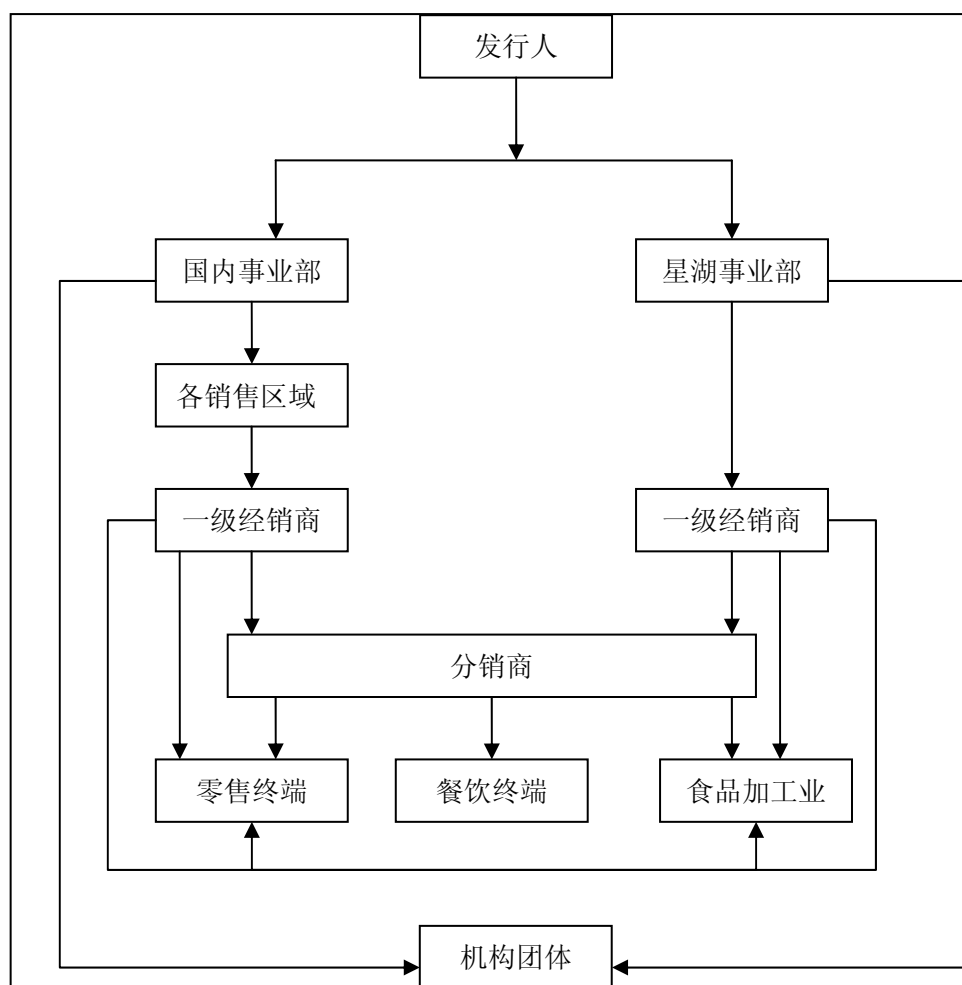
在国内，公司采取与各目标市场经销商建立战略联盟的做法，经销商主要承担物流配送等职能，公司派销售人员开发餐饮、零售、食品工业客户，管理、服务市场。具体而言，对大型、重要连锁客户，由公司本部提供后方支持，特别是提供品牌管理、策划、创意、销售策略的支持；而对小型客户，可以由各派驻销售人员直接提供服务，发挥各销售区域的快速反应效应；对已经开发的客户，由各销售区域根据属地原则进行日常服务。

①营销机构设置

公司设国内事业部、星湖事业部全面负责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营销工作。

②营销网络结构

公司国内营销网络结构如下图所示：



③营销模式创新

公司近年来针对餐饮渠道，利用自身产品集群以及专业的厨务顾问团队，更好地为专业调味品市场（餐饮及食品加工业）客户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实现菜品创新、主厨配方升级等。

④结算方式

公司主要采用收款发货的销售结算方式，只有对个别合作期限较长、信用较高客户，经信用调查、评定后给予一定的赊销额度和信用期。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酱油产销情况

单位：吨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产能	44,000	40,000	40,000
产量	44,508	38,150	34,550
销量	43,695	37,804	34,536
产能利用率	101.15%	95.38%	86.38%
产销率	98.17%	99.09%	99.96%

201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珠江桥租用星湖调味品的厂房、晒池等用作酱油生产，2011 年新增酱油产能 4,000 吨。

（2）复合调味料产销情况

单位：吨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产能	2,000.00	2,000.00	2,000.00
产量	2,674.66	1,189.26	710.00
销量	2,625.63	1,080.82	753.00
产能利用率	133.73%	59.46%	35.50%
产销率	98.17%	90.88%	106.06%

注：上表中复合调味料产量、销量不包括外包生产的复合调味料的产量、销量，下同。

2009 年、2010 年，发行人复合调味料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复合调味料的 2000 吨产能是在 2008 年底才形成，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推出复合调味料新产品，复合调味料的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目前，发行人复合调味料产能已经满负荷。2012 年，发行人将通过技改、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等途径增加产能。

2、报告期销售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及销售金额如下：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1 年	1	W.Y.INTERNATIONAL INC.	4,586.42	11.43%
	2	H.K.RICE MERCHANTS ENTERPRISES LTD.	2,650.76	6.61%
	3	YAU SHING HONG PROVISIONS LIMITED	1,665.27	4.15%
	4	SEEWOO FOODS LTD.	1,546.49	3.85%
	5	HENRY LAMOTTE FOOD GMBH	1,272.68	3.17%
	合计		11,721.61	29.22%

2010 年	1	W.Y.INTERNATIONAL INC.	3,815.53	12.00%
	2	H.K.RICE MERCHANTS ENTERPRISES LTD.	2,585.29	8.13%
	3	SEEWOO FOODS LTD.	1,665.94	5.24%
	4	YAU SHING HONG PROVISIONS LIMITED	1,567.26	4.93%
	5	广州世晟贸易有限公司	1,069.08	3.36%
	合 计		10,703.10	33.66%
2009 年	1	W.Y.INTERNATIONAL INC.	3,652.84	14.37%
	2	H.K.RICE MERCHANTS ENTERPRISES LTD.	2,444.71	9.61%
	3	SEEWOO FOODS LTD.	1,364.47	5.37%
	4	LOC-SKY TRADING CO.INC.	914.83	3.60%
	5	广州市捷通兴业贸易有限公司	821.17	3.23%
	合 计		9,198.02	36.18%

上述前五名客户中，香港米联公司（H.K.RICE MERCHANTS ENTERPRISES LTD.）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食出集团参股企业。

根据香港顾张文菊、叶成庆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查询的香港米联公司的注册资料，香港米联公司设立于 1958 年 11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油塘草园街 4 号华顺工业大厦地下 C 座；米联公司股东共 39 人，持股总数为 40,000 股，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为 HKD100.00，股本总面值为 HKD 4,000,000.00，已发行实收资本为 HKD 4,000,000.00。珠江桥控股股东食出集团持有香港米联公司（H.K.RICE MERCHANTS ENTERPRISES LTD.）股份 2,711 股，持股比例为 6.78%，持股数量位列第 5 位。

香港米联公司永远董事 3 名，现任的普通董事 7 名。食出集团为香港米联公司董事局 10 位董事的其中一位。

香港顾张文菊、叶成庆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核查，基于食出集团只拥有香港米联公司 40,000 实收股权中的 2,711 股且食出集团只是香港米联公司董事局 10 位董事的其中一位，食出集团并没有对香港米联公司存在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

2011 年 8 月，食出集团及食出集团委派至香港米联公司的董事代表李学东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其与香港米联公司其他股东、董事无关联关系、股份代持和一致行动的安排。

2012 年 1 月 10 日，香港米联公司出具《声明》，声明自 2011 年 7 月 27 日以来，香港顾张文菊、叶成庆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

载事项未发生变化。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食出集团对香港米联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3、原辅材料、包装物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报告期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 额	占比	金 额	占比	金 额	占比
原辅材料	13,043.72	60.45%	8,271.94	54.87%	5,052.39	48.87%
包装材料	8,035.07	37.24%	6,286.37	41.70%	4,885.73	47.25%
燃料及动力	499.54	2.32%	516.73	3.43%	401.10	3.88%
合计	21,578.33	100.00%	15,075.04	100.00%	10,339.22	100.00%

注：原辅材料包括：大豆、脱脂大豆、面粉、白糖、食盐、味精等。包装材料包括：招纸、玻璃瓶、纸箱、胶罐等。

2011 年，由于味精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味精的采购额增加较大，引起原辅材料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有所上升。2010 年公司开始锅炉改造，到 2011 年，锅炉改造成效显现，使 2011 年燃料及动力的成本比 2010 年有所减少，占比也有所降低。

（2）报告期发行人主要材料大豆及脱脂大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部大豆、脱脂大豆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豆		脱脂大豆		合计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2011 年	1	海伦市盛弘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1,295.32	547.02			547.02
	2	大连金麒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14.45	531.91	531.91
	3	广州市唐盛粮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090.18	458.42			458.42
	4	中央储备粮牡丹江直属库	707.07	272.19			272.19
	5	大连天圆粮油有限公司	576.58	234.54			234.54
	6	吉林省生态实业有限公司	350.76	137.24			137.24
	7	大连绿康源粮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9.56	37.75			37.75
	8	嫩江绿芳经贸开发有限公司	43.82	18.85			18.85

	合计		4,153.29	1,706.00	1,514.45	531.91	2,237.91
2010 年	1	海伦市盛弘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2,126.67	820.36			820.36
	2	中央储备粮牡丹江直属库	1,746.54	635.21			635.21
	3	广州市唐盛粮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638.02	248.64			248.64
	4	大连金麒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82.76	162.99	162.99
	5	大连天圆粮油有限公司	416.05	168.70			168.70
	6	秦皇岛金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1.12	80.78	80.78
	7	吉林省生态实业有限公司	200.47	77.17			77.17
	8	中益恒(大连)农产品有限公司	196.91	76.04			76.04
	9	黑龙江欣欣旺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	140.35	58.67			58.67
	10	海伦市军发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99.42	38.71			38.71
	合计		5,564.44	2,123.50	683.88	243.78	2,367.28
2009 年	1	广州市唐盛粮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150.24	441.29			441.29
	2	海伦市海北镇军发粮油经营部	1,079.39	400.73			400.73
	3	中益恒(大连)农产品有限公司	1,061.44	403.86			403.86
	4	秦皇岛金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490.92	177.75	360.56	139.15	316.90
	5	黑龙江欣欣旺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	281.40	107.70			107.70
	合计		4,063.39	1,531.34	360.56	139.15	1,670.49

公司采购的大豆全部为非转基因大豆，大豆用于传统高盐稀态发酵酱油工艺。

公司采购的脱脂大豆，全部为非转基因脱脂大豆，主要用于日式高盐稀态本酿造酱油工艺。由于脱脂大豆已经去除油脂，通常，一公斤大豆的蛋白质含量低于用同品质大豆制成的一公斤脱脂大豆的蛋白质含量。

（3）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料名称	2011 年平均价格	2010 年平均价格	2009 年平均价格
大豆(元/吨)	4,107.59	3,816.20	3,768.63
脱脂大豆(元/吨)	3,512.23	3,564.66	3,859.27
面粉(元/吨)	2,398.07	2,234.63	1,974.04
砂糖(元/吨)	6,381.75	4,985.51	3,394.06

（4）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1	1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42.80	16.88%

年	2	中山宝新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380.59	6.40%
	3	佛山市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1,332.86	6.18%
	4	东莞金仙峰实业有限公司	1,040.03	4.82%
	5	广东省中山盐业总公司	763.43	3.54%
	合计		8,159.70	37.81%
2010 年	1	佛山市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1,199.31	7.96%
	2	中山宝新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946.84	6.28%
	3	海伦市盛弘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820.36	5.44%
	4	佛山市顺德区日和塑料制品厂	777.02	5.15%
	5	中山市百信贸易有限公司	666.7	4.42%
	合计		4,410.23	29.25%
2009 年	1	中山宝新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76.25	10.41%
	2	佛山市南海区东方玻璃有限公司	847.92	8.20%
		佛山市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85.23	0.82%
		小计	933.15	9.03%
	3	佛山市顺德区日和塑料制品厂	747.63	7.23%
	4	广东省中山盐业总公司	501.96	4.85%
	5	广州市唐盛粮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441.29	4.27%
	合计		3,700.28	35.78%

注：佛山市粤玻实业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东方玻璃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2012年1月18日前，公司控股股东食出集团的子公司宝粤贸易持有中山宝新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40%的股权。

2011年2月21日，本公司时任生产总监王志强先生已辞去中山宝新董事职务，本公司与中山宝新已不是关联方。为彻底消除食出集团参股中山宝新可能对发行人带来的影响，2011年3月1日中山宝新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宝粤贸易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中山宝新40%的股权。经广新集团批准，2011年11月23日至2011年12月20日，食出集团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方式出让宝粤贸易持有的中山宝新40%的股权。2011年12月23日，宝粤贸易与受让人邓江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截至2011年12月27日，受让人邓江强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131.22万元。2011年12月28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合资经营企业中山宝新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11]1053号），批准宝粤贸易将其所持有的中山宝新40%股权全部转让给邓江强。2012年1月18日，中山宝新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食出集团不再持有中山宝新股权。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股权受让人邓江强系中山宝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邓江强购买宝粤贸易所持有的中山宝新 40%的股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邓江强与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五）发行人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公司从培养职工安全意识入手，重视防治、宣传、教育相结合，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在采取配备劳动保护用品、拥有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等安全防范措施的同时，不断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和培训考核，积极开展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每年定期举办应急逃生演练活动及消防演练活动；并利用每年都开展的安全生产月活动，进行一系列“防治结合，消除隐患”主题宣传活动。在安全生产责任人方面，严格执行“属地属人”管理，确保安全责任的落实。

公司还专门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各项安全规章管理制度。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区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和技术改造，尽量减少生产对环境影响。

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被省经信委、省科技厅评定为“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2009 年-2011 年，公司用于环保方面的支出分别为 144.04 万元、107.07 万元、170.34 万元。

公司生产对环境的影响包括：锅炉燃烧产生的 CO_x 废气、烟尘等；原料、设备、车间等洗涤产生的废水，以及其他生活产生污水；固体废弃物包括原料处理后的杂物、酱油发酵过滤所产生的酱渣、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活性污泥。

公司治理三废措施主要包括：（1）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厂区内生产、生活

污水经处理后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2）锅炉选用含硫量较低的生物质燃料，所产生的废气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高空囱管向大气达标排放；（3）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是豉渣，豉渣里面含有较多的有用成分，主要用于动物饲料。污水处理的活性污泥外运填埋或用作园林绿化肥料。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回收再利用或外运到垃圾填埋场处理。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出具《关于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粤环函[2011]220 号），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对上市企业环保要求，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境保护核查。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经查证，2009 年 1 月 1 日（或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5 日期间，珠江桥、中山珠江桥及中山贸易没有环保违法违规行，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处罚。

广东省肇庆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及 2012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肇庆市珠江桥自 2011 年 2 月 16 日（成立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或因此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目前，肇庆市珠江桥调味品有限公司已经停止生产，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构成（%）
房屋建筑物	5,117.68	3,083.70	0.00	2,033.98	43.80
机器设备	5,238.80	3,460.47	0.00	1,778.33	38.30
运输设备	539.93	285.11	0.00	254.82	5.49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22.17	645.75	0.00	576.42	12.41
合 计	12,118.58	7,475.03	0.00	4,643.56	100.00

2、自有房屋建筑物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的建筑面积共计 18,632.95 平方米，取得方式为自建，均无他项权利。

序号	证书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位置	所有权人
1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09006958 号	办公大楼	646.03	中山市 小榄镇 天利路 5 号	珠江桥
		包装车间	3,551.15		
		新锅炉房	91.39		
		车间	453.16		
		门卫	9.16		
2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09006970 号	煮油大楼	3,169.75		
3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09006969 号	发璜大楼	4,666.93		
4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0017036 号	车间	227.67		
		车间	1,197.74		
		车间	417.90		
5	粤房地证字第 C6700772 号	办公大楼	575.07	中山市 小榄镇 埗西一村	中山 珠江桥
6	粤房地证字第 C6704067 号	发璜大楼	3,541.21		
7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1013474 号	锅炉房	85.79		

（2）临时建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临时建筑物 3 栋，其中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沙口工业开发区天利路 5 号的 1,558.51 平方米的星棚已经取得中山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010042011060076 号）；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埗西一村的 563.68 平方米的 2 栋临时建筑已经取得中山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010042011060077 号）。

序号	物业名称	所占用地情况					
		土地权属证书号	地类 (用途)	土地权 属性质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权属人
1	星棚（临时建筑）	中府国用（2009） 第 051877 号	工业	国有	出让	2058-12-18	珠江桥
2	临时建筑	中府国用（2009） 第 050081 号	工业	国有	出让	2048-12-25	中山珠江桥

3	临时建筑	中府国用（2009） 第 050058 号	工业	国有	出让	2048-12-25	
---	------	--------------------------	----	----	----	------------	--

上述物业所占用土地的权属性质均为国有土地，均不属于集体用地，均无他项权利。

3、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

（1）租赁邢保嘉房产

2011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与出租方邢保嘉分别签署了四份《广州市房地产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邢保嘉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7 号 17C01 房（房地产权证 C3096350）、17C02 房（房地产权证 C3096352）、17C03 房（房地产权证 C3096353）、17C05 房（房地产权证 C3096351）作为广州地区的办公用房，面积共 861.6923 平方米，租期为 2011 年 7 月 15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中 2011 年 7 月 15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免租期，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73,244 元，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79,104 元。2011 年 8 月 12 日已完成租赁备案手续。

2011 年 8 月 5 日，邢保嘉出具声明：“本人与珠江桥之间租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租赁价格由租赁双方根据市场价格自愿协商确定”；“本人与珠江桥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在珠江桥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领取任何报酬的情形”。

（2）租赁吴恩彩、蔡凡弟房产

公司在厂区附近租用吴恩彩、蔡凡弟的房产。

出租人	租赁方	物业性质	租期	月租金额 (元)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每平方米租金 (元)
蔡凡弟	珠江桥	生产场 地、仓库	2009-3-16 至 2009-4-15	装修期间免租		
			2009-4-16 至 2015-4-15 (1-6 年)	45,058.88	房 屋 面 积 6287.08 平方 米、空地面积 524.66 平方 米	房屋每月 7 元/平方 米、空地每月 2 元 平方米
			2015-4-16 至 2017-4-15 (7-8 年)	48,281.12		建筑每月 7.5 元/平 方米、空地每月 2.15 元平方米
吴恩彩	珠江桥	仓库、宿 舍、食堂	2009-11-25 至 2010-1-25	装修期间免租		
			2010-1-26 至	72,214.00	房 屋 面 积	房屋每月 6.5 元/平

			2014-1-25 (1-4 年)		5416 平 方 米、空地面积 1380 平 方 米，星棚 A 面积 2711 平 方米、星棚 B 面积 1020 平 方米	方米、空地每月 2 元/平方米、星棚 A 每月 10 元/平方米、星棚 B 每月 7 元/平方米
			2014-1-26 至 2018-1-25 (5-8 年)			第 5 年起按小榄镇德来工业区租金市价计算

2012 年 1 月 13 日，蔡凡弟、吴恩彩分别出具声明：“本人与珠江桥之间租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租赁价格由租赁双方根据市场价格自愿协商确定”；“本人与珠江桥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在珠江桥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领取任何报酬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声明：“本人与蔡凡弟、吴恩彩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蔡凡弟、吴恩彩之间的租赁行为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租赁价格由租赁双方根据市场价格自愿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吴恩彩、蔡凡弟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发行人租用吴恩彩、蔡凡弟的房产所占土地权属性质均为国有，不存在集体所有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或工厂。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土地权属性质	土地用途
吴恩彩	中国用（1990）字第 101821/0507721 号	国有	工厂
	中府国用（2000）字第 050544 号	国有	工业
	中府国用（2008）第 051702 号	国有	工业
蔡凡弟	中国用（1997）字 106079/0511779 号	国有	工业

对发行人与吴恩彩的房屋租赁事宜，中山市房屋租赁管理所出具了《房屋租赁证》，《房屋租赁证》载明：发行人租赁出租人吴恩彩位于小榄镇德来南路七街 10 号房屋，经审查，该房屋符合非住宅用房出租标准，已经登记备案，有效期为 2010 年 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

对发行人与蔡凡弟的房屋租赁事宜，中山市房屋租赁管理所出具了《房屋租赁证》，《房屋租赁证》载明：发行人租赁出租人蔡凡弟位于小榄镇德来北路十横街八号房屋，经审查，该房屋符合非住宅用房出租标准，已经登记备案，有效期

为 2009 年 4 月 16 日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

经核查，出租方蔡凡弟现持有中山市人民政府于 1997 年 1 月 23 日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中府国用（1997）字 106079/0511779 号），为该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但该土地为划拨土地，且出租方未就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出租方吴恩彩现持有房屋所占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分别为中府国用（1990）字第 101821/0507721 号、中府国用（2000）字第 050544 号及中府国用（2008）第 051702 号），为该等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但在上述房屋建筑物中，出租方除持有一份《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粤房字第 1357687 号，建筑面积为 2,694.95 平方米）之外，均未就发行人承租的其余房屋建筑物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出具《关于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蔡凡弟、吴恩彩厂房事宜的确认函》，确认两名自然人是上述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其在已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所建设的建筑物系两名自然人投资建设并归其所有。上述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使用类型和用途未发生变化以前，不会被责令拆除，发行人可以租用该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食出集团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出具书面承诺，保证若发行人因租赁的厂房、仓库无权属证书而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一切责任及损失由食出集团承担。

发行人向吴恩彩租赁的房屋和空地主要用作办公楼、产品展示中心、员工宿舍、食堂及员工活动场地等非生产性用途，而星棚则主要用作仓库。发行人向蔡凡弟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作酱料生产车间，该车间所产产品产量仅占发行人 2011 年总产量的 3.56%。

自上述租赁合同生效以来，发行人持续租赁使用上述物业，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不存在租赁合同纠纷。如上述土地房产发生纠纷，相关合同条款可保护发行人的利益。

发行人已在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取得面积为 36,337.2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珠江桥 4.4 万吨高稀酱油及复合调味料项目”，该项目将有效地扩大发行人的现有产能、仓储能力。为了解决酱油产能不足

和复合调味料外租场地问题，发行人将加快珠江桥 4.4 万吨高稀酱油及复合调味料项目建设，以有效地降低现有租赁物业可能对发行人所造成的风险。

综上所述，上述物业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租赁该等物业所可能存在的风险制定了充分的应对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4、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晒罐	个	250	1271.81	624.69	49.12%
酱油罐	个	183	968.95	338.61	34.95%
压榨设备	套	1	368.41	294.72	80.00%
过滤机	台	1	73.80	44.15	59.83%
灌装线	套	1	80.54	45.12	56.03%
灌压一体机	台	1	80.44	23.16	28.79%
灌注机	台	12	421.57	255.72	60.66%
贴标机	台	6	279.67	41.90	14.98%
压盖机	台	9	276.54	78.08	28.23%

报告期内，公司受生产场地和资金限制，难以进行产能扩张，固定资产投入以技术改造为主，总体投入较小。机器设备按 10 年提取折旧，账面成新率较低，但酱油储罐等基础设备维护良好，检测、研发设备性能良好，能够按照预定用途发挥经济效益。

（四）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无他项权利。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书号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使用 权人
1	中府国用（2009）第 051877 号	19,555.00	中山市小榄镇天利路 5 号	工业	2058-12-18	出让	珠江桥
2	中府国用（2010）第 易 052447 号	36,337.20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	工业	2056-7-6	出让	珠江桥

3	中府国用（2009）第050530号	1,792.50	中山市小榄镇埗西一村	工业	2048-12-13	出让	中山珠江桥
4	中府国用（2009）第050081号	500.00		工业	2048-12-25	出让	
5	中府国用（2009）第050058号	7,061.70		工业	2048-12-25	出让	

2、商标

发行人拥有的“珠江桥”系列商标、“星湖”调味品商标以及发行人自行申请的各项商标均无他项权利，均仅由发行人使用。

（1）“珠江桥”系列商标

2010年4月2日，食出集团与珠江桥签署《商标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食出集团将其所持有“珠江桥”系列图形、文字商标共计418项转让给珠江桥，其中：境外商标311项，境内商标107项，转让价格为2,370万元。该协议经2010年7月省国资委及广新集团批复后生效。2010年11月30日，珠江桥向食出集团合计支付商标转让款2,370万元。

① “珠江桥”系列商标过户情况

2011年1月20日，境内商标107项已完成过户手续，其中已注册105项，驳回待审2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中1项已失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食出集团受让的中国境外311项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中，已有273项注册商标、1项商标申请完成过户手续，另有34项注册商标、3项商标申请正在办理过户手续中。具体情况如下：

“珠江桥”系列商标（境外）过户办理情况表

项目	境外已注册商标	境外正在申请商标	合计
已经完成过户商标	273	1	274
未完成过户商标	34	3	37
受让的境外商标合计	307	4	31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马来西亚、苏里南、意大利、委内瑞拉、危地马拉、巴西、也门、沙特阿拉伯等8个国家尚有34项商标未完成过户，另外尚有3项商标申请未完成过户。2011年，发行人销往马来西亚等上述8个国家的销售收入合计574.57万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44%。

发行人已委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向未过户商标所在国

家提交办理注册商标的过户申请。

2012年2月21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出具了境外商标的法律意见书：

a 对境外注册商标，法律意见书显示：

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江桥自食出集团受让的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中已有 273 项已经完成过户手续，珠江桥已成为该等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且该等商标已按照注册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了相关费用，处于合法有效的状态。

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江桥自食出集团受让的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中尚有 34 项在办理过户手续中，食出集团和珠江桥已向上述商标注册地的商标主管部门递交过户申请并已获受理，该等商标完成过户手续应不存在法律障碍。

b 对受让的境外申请中的 4 项商标，法律意见书显示：

珠江桥同时自食出集团处受让申请中的商标 4 项，南非 1 项申请商标已过户至珠江桥，珠江桥已成为该商标的申请人；尼日利亚 2 项申请商标仍在过户之中，申请商标完成过户手续应不存在法律障碍；印度尼西亚第 D002010 003930 号商标申请目前正在官方审理之中，尚未取得注册。印度尼西亚转让申请须等注册完成后才能办理。在该商标获得授权之后，其转让至珠江桥应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1 年 3 月 4 日食出集团出具承诺：食出集团将尽最大努力，尽快办理完毕上述境外注册商标和申请中的商标的过户手续，并协助珠江桥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在上述商标的过户手续完成之前，食出集团将严格按照《商标权转让协议》的规定，保证该等商标所附属的品牌荣誉归属珠江桥，珠江桥为该等商标的唯一使用权人，食出集团不在任何地域内生产、销售或经营带有相同或相似商标的商品，亦不从事其他任何竞争活动。在上述商标的过户手续完成之前，如珠江桥或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因使用该等商标而遭受任何损失、索赔、支出或费用，食出集团将向珠江桥及所涉及的下属公司做出足额补偿。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发行人在其未完成过户手续的境外商标的所在国家销售额占其总销售收入和出口收入的比例较小，因此，该等未完成过户手续的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实质不利影响。

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食出集团受让 418 项商标中，其中一项商标申请处于驳回复审阶段、一项商标申请已无效。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商标流程
金標	6956327	30	2008-09-16	驳回复审
珠江桥九江双蒸	1968347	33	2000-05-12	已无效

a 金標：2010 年 7 月 1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驳回通知书》。2010 年 12 月 1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出具了《商标注册驳回复审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该商标评审申请，目前该商标注册处于待审阶段。

鉴于调味品行业多家经营者及消费者已经比较普遍地将“金标”视为酱油、蚝油类商品名称的一部分，即使发行人的“金標”商标申请未获得注册，不影响发行人将其作为商品名称使用。发行人已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注册“珠江桥金标”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 30 类，即醋、酱油、调味品、豆豉、糖、糕点、食用淀粉、酵母、豆粉、食用香料）。因此，即使“金標”商标不能获得注册，发行人可继续在经营的产品中使用“珠江桥金标”的标识。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金標”商标的注册申请目前处于驳回复审状态对发行人的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b 珠江桥九江双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作出《关于第 1968347 号“珠江桥九江双蒸”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11]第 14742 号），决定驳回该商标申请。经核查，发行人已放弃就该复审决定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20 日前存在使用“珠江桥九江双蒸”标识的情形，但仅将该标识用于米酒产品的销售。自 2011 年 3 月 20 日起，发行人已不再使用“珠江桥九江双蒸”标识。具体情况如下：针对境内市场，发行人生产下单停止使用“珠江橋牌九江雙蒸酒”标贴，全面使用新版商品标贴“珠江橋牌出口九金装双蒸酒”，新版的标贴不再出现“九江”字样，“出口九”为发行人已获得注册的商标。针对境外市场，发行人生产下单全部停止旧版标贴“珠江橋牌九江雙蒸酒”的出口，全面使用新版的商品标贴“珠江橋牌九江醇旧雙蒸酒”。标贴改版后，米

酒销售保持稳定。2011年，发行人米酒实现销售收入2,610.84万元、同比增长7.8%，标贴改版对发行人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珠江桥九江双蒸”商标目前处于无效状态对发行人的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11项“星湖”调味品商标

2010年9月2日，珠江桥与星湖科技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珠江桥以评估价615.27万元受让星湖科技所属“星湖”调味品商标11项。2010年9月25日，珠江桥已向星湖科技支付全部商标转让款615.27万元。2011年5月27日，发行人受让的11项“星湖”调味品商标已全部过户到发行人名下。

（3）发行人自行申请并取得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行申请的包括“福金香”商标在内的注册商标共计35项。该35项商标均合法存续，无他项权利。

（4）商标续展情况及续展计划

①境内商标续展情况

2012年1月31日前到期的境内商标，发行人均已续展成功。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到期的境内商标共5项，发行人均已提交续展申请。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对《关于续展商标有关法律问题的请示》的答复，商标续展只是原商标权的延续。如果没有违反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商标续展申请不会被驳回。发行人在使用上述注册商标的过程中未出现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因此，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的续展应不存在法律障碍。

②境外商标续展情况

2012年5月31日前到期的境外商标，除2项商标正在续展外，其余商标均已续展成功。根据2012年2月21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商标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注册国的法律规定，商标续展只是原商标权的延续。珠江桥正在申请续展的注册商标应不存在续展的法律障碍。”

③续展计划

在日常管理中，发行人有专职人员负责商标的申请、续展、维护等工作，同时，发行人已与相关商标代理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商标的相关续展工作，将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2012年6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发行人将要

到期的商标共有 72 件，其中国内 18 件，境外 54 件。上述 72 件商标的具体续展计划为：将根据各个商标到期日的不同，在到期日前 6 个月内，通过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续展手续。

（5）对商标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发行人一直重视和加强对商标等无形资产的管理，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无形资产管理机制。

①制度建立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商标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对商标管理的基本原则、管理机构设置、商标的注册、续展、风险防范、标识管理、使用商标商品的生产和质量要求、商标的维权、广告宣传、档案管理、商标管理工作的奖励和处罚进行了详细规定。

②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设立商标领导小组，负责商标管理的领导工作。证券法务部作为商标等无形资产的职能管理部门，在商标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③商标等无形资产的续展及缴费：证券法务部指定专人负责注册商标的续展工作，每月定期对商标有效状况进行统计，并制定商标续展计划；注册商标的续展应在商标法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原则上应在注册商标有效期届满前一至六个月内委托代理机构办理，其他无形资产必须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

④商标等无形资产的风险防范：证券法务部门专职人员会同国内外销售部门每天对主要报刊、主流网站、其他相关媒体进行监控，并将相关信息及时整理汇总报商标领导小组。证券法务部门专职人员应及时收集其他同名商标相关市场信息，并评估对公司商标影响，提出应急措施，会同相关人员制定应急方案报商标领导小组批准执行。

⑤商标等无形资产的维权：对其他单位或个人侵犯公司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情形，公司通过提请工商等部门进行查处，必要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公司权益。

3、专利及版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9 项有效专利及 10 项版权：

类 别	专 利	版 权
-----	-----	-----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合计	境内	境外	合计
		境内	境外				
公司自行申请		2		2			
受让食出集团	1	24	2	27	3	7	10

（1）发行人自行申请的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瓶子（珠江桥特色瓶 1）	ZL200930084420.2	外观设计	2010-5-26	发行人
瓶子（珠江桥特色瓶 2）	ZL201030147023.8	外观设计	2010-9-22	发行人

（2）受让食出集团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版权

2011 年 3 月 4 日，珠江桥与食出集团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协议约定珠江桥根据广东联信出具的《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拟转让部分无形资产所有权专项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0]第 F0378 号），以评估价 13.42 万元受让食出集团所属与“珠江桥”牌相关 27 项外观设计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10 项版权等无形资产所有权。

①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瓶盖），外观设计专利 25 项（酒杯 1 项、瓶子 3 项、标贴 19 项、包装袋 1 项、包装盒 1 项）。其中 1 项外观设计专利（酒杯）已到期无须办理过户手续外，其他 25 项均在有效期内并已完成过户。（根据我国《专利法》，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②欧盟、挪威外观设计专利各一项，均为珠江桥酱油包外观设计专利，印有公司商标，较少使用，2014 年到期，已完成过户。

上述境内外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均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除 3 项瓶子外观专利、1 项酒杯外观专利（已过期）以及 1 项瓶盖实用新型专利外，其他 23 项外观设计专利（标贴、包装盒、包装袋）对商品起装潢作用，多数标贴较少使用或已不再使用。因发行人已注册商标的图形是上述 23 项外观设计专利主视图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即使专利保护期已过，他人也无权使用，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使用。

③在国内登记版权 3 项，分别为“珠江桥豉油仔卡通形象”（完成日 2005 年 11 月 6 日）、“‘珠江桥’牌九江醇旧三蒸酒招纸图案”（完成日 1987 年 10 月 16 日）、“‘珠江桥’牌九江双蒸酒招纸图案”（完成日 1987 年 10 月 16 日，已不使用），均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著作权法》：法人的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

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④在美国登记版权 7 项，在用版权两项，为“珠江桥（五款酱油招纸）版权登记证”（1994 年完成，有效期限为作者存续期+70 年）、“2000 年珠江桥牌草菇老抽招纸版权登记证”（1999 年完成，有效期限 2094 年 9 月 1 日），另五项糖类产品用包装盒、包装袋、标贴版权均在有效期内但已停止使用。

2012 年 2 月 21 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美国版权法的规定，著作权（即版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其转让不以登记为生效要件，因此，自上述双方协议生效之日起，珠江桥已取得上述 7 项境外登记版权。截至 2012 年 2 月 21 日，该等版权的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该等版权已按照登记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了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及其他规费，处于合法有效的状态。应不存在权利被提前终止或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况。因此以上版权未完成登记变更手续，对发行人使用版权无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境外版权的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公司作为被许可方使用的专利、非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许可种类	合同有效期
1	腐乳味制品的制备方法	ZL200510048238.2	发明专利	独占许可	2008-10-20 至 2013-10-20
2	改进的酱油或/和酱的制作方法	ZL200610048363.8	发明专利	独占许可	2008-10-20 至 2013-10-20

①腐乳味制品的制备方法专利

该专利的专利权人为魏文军。2008 年 10 月 20 日，魏文军与发行人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魏文军将腐乳味制品的制备方法专利（专利号：ZL200510048238.2）以独占许可方式授权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使用，所产产品的使用和销售范围不限，使用费合计 5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0 月 20 日。2009 年 4 月 22 日，合同双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该专利主要用途为摒弃腐乳传统复杂工艺，改善劳动强度，提高自动化程度，改善卫生控制水平。目前公司使用该专利技术生产的产品为乳香酱、辣香酱。2009 年 3 月 11 日及 2009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向魏文军支付专利使用费合计 5 万元。

②改进的酱油或/和酱的制作方法

该专利专利权人为石家庄市鼎鑫酿造食品科学研究所。石家庄市鼎鑫酿造食品科学研究所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2 日，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主营业务为：酿造行业科学研究、技术咨询服务、其他、发酵制品制造销售（酱油曲种）。

2008 年 10 月 20 日，石家庄市鼎鑫酿造食品科学研究所与发行人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将改进的酱油或/和酱的制作方法专利（专利号：ZL200610048363.8）以独占许可方式授权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使用，所产产品可在世界范围内使用和销售，使用费合计 3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0 月 20 日。2009 年 8 月 6 日，合同双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该专利主要用途为改善和增强酱油的醇香酯香气，缩短发酵周期，降低生产成本。目前公司使用该专利技术生产的产品为生抽王、金标生抽王、有机酱油。2009 年 8 月 20 日及 2009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合计 30 万元。

2012 年 1 月 11 日，魏文军声明：本人与珠江桥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在上述法人单位任职、领取任何报酬的情形。2012 年 1 月 11 日，石家庄市鼎鑫酿造食品科学研究所声明：“本所与珠江桥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珠江桥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在本所任职、领取任何报酬的情形；本所工作人员亦不存在在上述法人单位任职、领取任何报酬的情形。”珠江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声明：“本人与魏文军、石家庄市鼎鑫酿造食品科学研究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魏文军、石家庄市鼎鑫酿造食品科学研究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拥有经营许可的情况

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具体如下：

取得人	名称	许可范围/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酿造酱油	QS442003010197	2015-1-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酿造食醋	QS442003020158	2015-1-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鸡精	QS442003050045	2014-3-10

发 行 人	产许可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酱	QS442003060077	2014-3-1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调味料(液态、半固态、固态)	QS442003070012	2014-3-1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味精[谷氨酸钠(99%味精)、味精](分装)	QS442003040513	2013-8-2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分装)	QS442002010922	2013-8-25
	食品流通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SP4420001010277478	2013-1-19
	广东省酒类批发许可证	酒类批发业务	粤经贸酒批字第PE91077号	2012年10月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酱油、醋、酱料(汁)、调味粉(酱油粉、鸡粉)	4400/17001	2015-11-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备案登记表编号: 00965863, 进出口企业代码: 4400618122616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4420913915	2014-9-8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	备案登记号: 4420001204	2013-11-12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合格证	-	2009定量(粤)023号	2012-4-27
中山 贸易	食品流通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SP4420000910154872	2012-12-24
	广东省酒类批发许可证	酒类批发业务	粤经贸酒批字第PE91078号	2012年10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备案登记表编号: 00558150; 进出口企业代码: 4400684455371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4420963039	2015-3-6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	备案登记号: 4420604433	2014-3-4
肇庆珠 江桥	食品流通许可证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SP4412031110007996	2014-2-28

七、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为高盐稀态酱油和复合调味料等调味品。在发酵调味产品的生产中，公司将天然酿造与现代生物工程技术相结合，利用酶工程等现代技术组织产品的生产；运用生物酶解、萃取分离、食品复配、微胶囊包埋、喷雾干燥等技术进行复合调味料产品的生产；利用色谱指纹图谱技术确定东方饮食风味特征；把有机物痕量分析技术应用于产品质量安全监控。具有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优势有：

序号	项 目	备 注
1	日式高盐稀态本酿造酱油工艺技术	“日式高盐稀态本酿造酱油研发与产业化”已于 2009 年被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评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2007-2008 年度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	酿 造 酱 油 酵 母 增香技术	应用“酿造酱油酵母增香技术”的发酵工艺生产的产品香气突出，品质明显优于传统酱油，附加成本较低，大大增加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2009 年“酵母菌增香技术在传统酿造工艺中的研发与应用”获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授予“2007-2009 年广东省食品行业科学技术奖”。
3	错流膜过滤技术	该技术是一种新型的分离技术，应用于酱油和食醋的过滤，显著降低了酱油或食醋的损耗，并有效的解决了储存过程中的易产生沉淀的问题。
4	复合调味料的研发与生产技术	公司应用现代食品加工技术，包括酶解、热反应、萃取技术等复合调味酱共性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利用各种调味原料提取或深加工的调味品如畜禽、海鲜、水产、蔬菜、水果、酵母等天然提取物，并结合酶解、热反应技术，开发了各种特色复合调味料。开发了酱油粉生产技术、蘑菇复合调味粉生产技术、调味粉喷雾干燥技术。
5	食品安全控制技术	综合利用各种样品前处理技术和色谱质谱等精密仪器分析技术建立各种有机痕量及超痕量检测方法，对各种原材料以及产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公司利用该项技术，对产品从原料到成品全过程进行严格的食品安全监控。
6	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酱油工艺研究及产业化	2011 年 9 月，本公司“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酱油工艺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获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2009-2010 年度科学技术二等奖。

（二）研究开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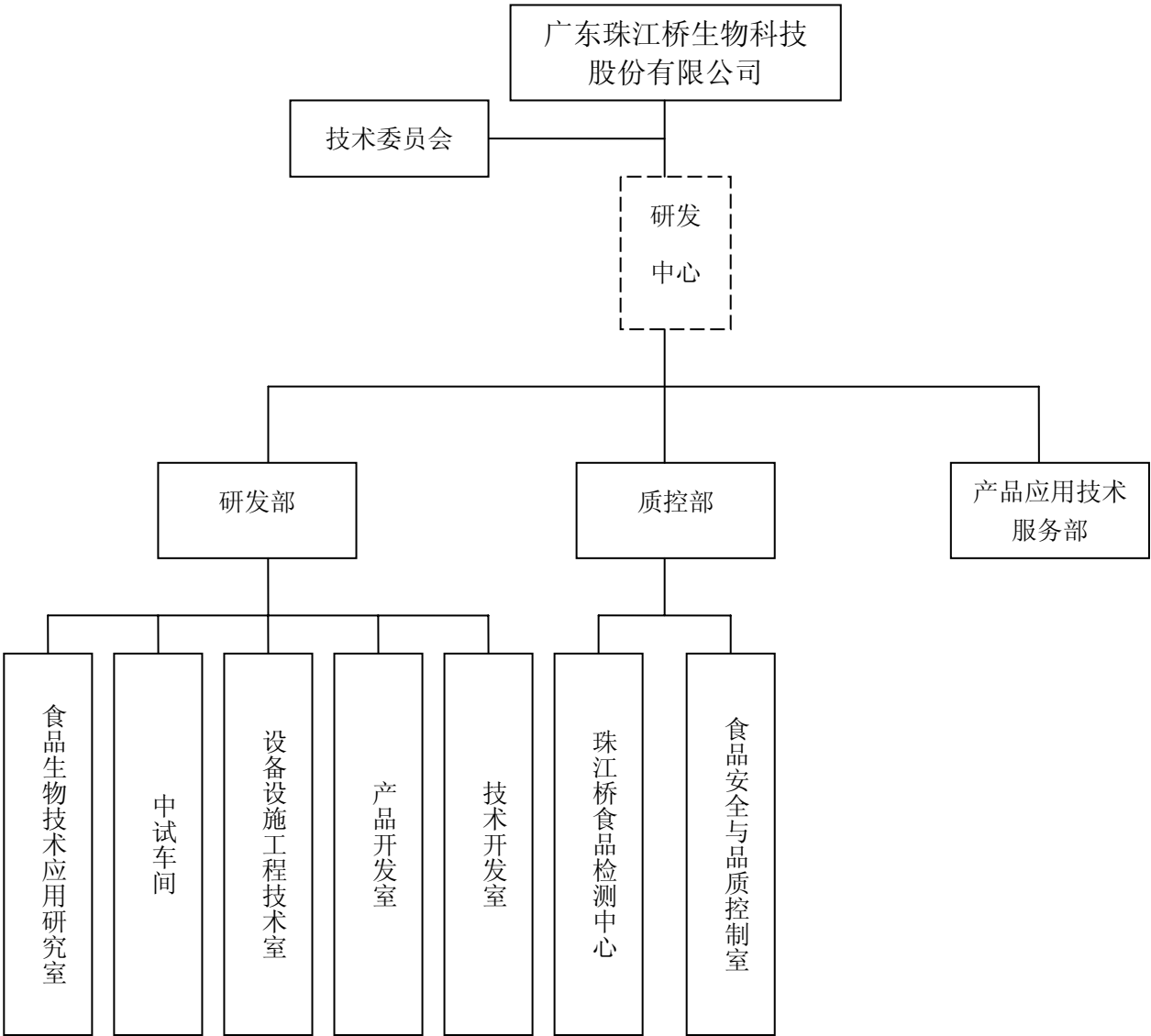
1、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1）研发机构设置

经省科技厅、省发改委和省经信委批准，公司建立了广东省食品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承担公司技术与产品研究、开发、应用工作。其具体负责公司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及执行工作；负责技术成果的管理工作和工艺技术的研究及改进工作，解决工艺及技术难题；负责技术人才的引进、培养；负责收集、整理国内外行业技术、产品安全的最新信息；负责配合销售及其他部门进行产品应用技术示范。研发中心主要依托研发部、产品应用技术服务部、质控部三个部门运作，并设置食品检测中心、食品安全与品质控制室、设备设施工程技术室、食品生物技术应用研究室、中试车间、产品开发室、技术开发室。

公司聘请国内行业著名专家、教授对研发中心的工作进行指导；对公司研发方向、重大技术问题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公司成立了由公司主要领导、研发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部分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技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对公司研究开发方向、重点课题和经费预算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决定，并对研发中心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具体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2）研发队伍

目前，公司拥有一支由 72 名自有技术人才组成的研发队伍，涵盖食品生物工程技术、食品工艺、功能菌种选育、食品检测技术、质量控制等领域，其中 4 人被聘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调味品国家评委、2 人为中国调味品标准化委员会委员，1 人为中国调味品协会酱油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 人为外聘省部企业科技特派员。

公司与中山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江南大学、中科院广州分析测试中心等大学及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公司聘请生物工程、食品工程、自动化控制相关领域的专家、教授组成专家智库组，为公司中长期的

技术和产品战略的制定、企业未来研究方向的把握、重大项目和技术方案的可行性评估、重大科技项目的进展及验收提供咨询和指导。

2、研发方向

（1）在发酵调味品领域内开展发酵菌种选育、传统发酵工艺改良等行业核心技术的研发。

（2）开展复合调味料、功能健康食品的研发以及特色产品风味标准化研究。

（3）增强产品全方位、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监测能力，开展食品安全控制技术研究，强化全过程监控与产品标准化体系建设。

（4）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进行生产过程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技术研究。

3、在研项目及进展

目前，公司正在研究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主要有：

序号	名称	类型	拟达到的目标	目前所处阶段
1	调味品生产菌种选育、改良	新技术	国内领先	基础研究
2	传统酱油发酵工艺改良	新工艺	国内领先	基础研究
3	老抽煮制工艺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新技术	国内领先	小批量生产
4	新型复合调味料研发及产业化	新产品	国内领先	小批量生产
5	酿造酱油与配制酱油的鉴别技术研究	新技术	国内领先	基础研究
6	食品包装容器有害物迁移规律及安全评价的快速筛选与检测平台建设	新技术	国内领先	基础研究

4、研究成果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的投入，通过技术引进、自主开发、成果转化与推广、产学研合作等多种方式进行技术创新，取得了显著成果，研发了一大批口感好、有特色的产品。近年来，公司在技术开发方面取得成果如下所示：

序号	技术成果名称	来源	相关产品	完成时间	成果形式
1	高效发酵新菌种及应用	产学研合作	金标生抽王	2007年5月	新技术
2	细胞固定化酿醋技术	产学研合作	米醋	2007年6月	新技术
3	低盐酱油酿造技术	自主研发	低盐酱油	2007年10月	新产品
4	酱油粉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酱油粉	2008年2月	申请发明专利 200910192017.0
5	调味粉喷雾干燥技术	自主研发	番茄粉	2008年5月	新产品

6	有机酱油酿造技术	自主研发	有机酱油	2008 年 6 月	新产品
7	蘑菇鲜味物质提取及在调味品中应用技术	产学研合作	草菇老抽	2008 年 6 月	申请发明专利 200910040828.9
8	酶解、干燥及调配技术	自主研发	鸡粉	2008 年 11 月	新技术
9	老抽煮制工艺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老抽王	2009 年 11 月	新产品
10	无麸质酱油酿造技术	自主研发	无麸质酱油	2010 年 6 月	新产品
11	复合调味料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浓缩鸡汁、叉烧汁等	2010 年 11 月	新产品
12	茶薇花特色资源开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茶薇醋、茶薇酱	2011 年 9 月	申请发明专利 201010121675.3
13	蚬蚧风味系列调味品的开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蚬蚧酱	2011 年 9 月	申请发明专利 201010121674.9
14	复合调味料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儿童香菇酱	2011 年 12 月	新产品

5、研发设施

目前公司研发硬件设备、设施总计投资近 1,000 万元，建筑面积超过 1,500 平方米。公司现有研发仪器设备总计近 100 件。

产品技术开发基础：公司拥有发酵调味品研发的成套中小试设备及中试车间，设备包括：精密电子天平、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水分活度仪、数显粘度计、自动电位滴定仪、ATP 荧光仪、数字式自动糖度旋光仪、全自动发酵罐、煮色锅、酶解及热反应罐、旋转浓缩仪、陶瓷膜过滤器、喷雾干燥塔、香料提取设备等。

食品质量与安全控制技术基础：2001 年建立了珠江桥食品工程研发检测中心，中心已获得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中心拥有的分析检测仪器包括：超高效液相-质谱联用仪（UHPLC-MS）、气相-质谱联用仪（GS-MS）、原子吸收光谱仪（AAS）、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等。

食品生物技术应用基础：拥有较为先进的高新分离设备，包括：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装置、亚临界流体萃取装置、分子蒸馏装置、膜成分分离设备、冷冻干燥机等。

6、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方面的资金投入，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均集中在母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经费的投入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研发经费（万元）	1,101.89	1,129.41	763.49
母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36,452.12	27,052.58	21,028.47
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3.02%	4.17%	3.63%

7、合作研究情况

为充分利用外部研发资源，提高公司的研发效率，确保研发成果的领先性，公司积极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究。关于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由双方共享，具体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或双方进行商定。项目成果转让须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转让或许可实施。

目前的合作研究项目包括：

（1）与华南理工大学的全面战略合作。根据双方签署的《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华南理工大学为珠江桥战略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国内外最新科学技术成果信息、开发科研项目、开展技术革新以及技术人才培养；珠江桥给予华南理工大学资金及配套条件支持、大力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双方共建珠江桥食品工程研发检测中心。

（2）与华南农业大学的技术研究合作。双方合作共建“珠江桥食品生物技术应用研究室”，作为产学研合作、承担国家、省和市级科技项目以及珠江桥科研技术人员学习培养的平台。现已签订了中山市科技项目《生物技术集成提高酱油酿造过程蛋白质转化水平》合作协议，珠江桥负责提供原材料、中试试验材料及场所，配套经费及具体产品产业化实施；华南农业大学负责制定工作计划、进行菌种筛选-鉴定-生理生化特性研究等基础工作。

（3）与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的技术合作。根据双方签署的广东省科技计划工业攻关项目《酿造酱油与配制酱油的鉴别技术研究》合作协议，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负责组织项目的整体试验设计、GC/MS 鉴别方法的研究、提出新的色谱鉴别方法；珠江桥负责组织协调、应用实施、提供样本、感官评定及对照试验。

（4）与中山大学的科研合作。根据双方签署的省部产学研项目《食品包装容器有害物迁移规律及安全评价的快速筛选与检测平台建设》合作协议，中山大学负责项目组织协调、方案研究和技术路线设计、完成关键技术研究、分离及鉴定

的研究工作、指导企业进行产品中试和产业化示范、相关专利申请、学术论文撰写和人才培养工作；珠江桥负责样品快速采集、定性定量分析技术中试、应用效果评价以及主要产品的产业化示范与推广工作。

（5）与华南理工大学的产学研合作。根据双方签署的《2012 年省部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重点项目“酱油发酵与代谢调控关键技术与示范”申报合作协议》，珠江桥负责项目的统筹，完成酱油发酵代谢与调控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并协助华南理工大学完成酱油发酵代谢与调控关键技术研究；华南理工大学负责完成酱油发酵代谢与调控关键技术研究，并协助珠江桥完成酱油发酵代谢与调控关键技术应用示范。

（三）人才激励机制与技术保密措施

公司积极为科研技术人员创造宽松的科研氛围，鼓励科研技术人员积极创新。公司制订了《绩效考核制度》，对科研技术人员进行季度、年度考核，并以此作为对科技人员的奖励、晋升、培训及岗位调动的依据。公司鼓励员工大胆创新，努力探索，公司设立项目奖、新产品奖和科技奖等奖项，以此来表彰和鼓励在科研与技术做出成绩的员工。

发行人通过申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申请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协议》等措施来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近三年以来，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未发生因核心技术人员违约、泄密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

（四）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1、创新机制的安排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不断加大工艺改造、新生产技术开发、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研究开发的投入。

为了充分调动全体员工对技术创新工作的主观能动性，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技术水平的发展，公司制订了一系列激励措施，公司设立项目奖、新产品奖和科技奖等奖项，并定期开展“创新小能手”、“创新明星、团队”等评比活动，以此来表彰和鼓励在科研与技术方面作出贡献的员工。

公司按高新技术企业、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要求，从销售收入中按比

例为研发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根据研发需求引进先进研发设备和检测设备，科研和技术创新提供物资保障。

2、技术储备的安排

（1）公司将进一步引进先进的菌种研究设备，加大发酵微生物菌株选育与改造技术的研究，选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菌株，并实现产业化，形成企业的核心技术。继续开展研究发酵工艺优化技术、发酵工艺自动控制技术与大规模发酵生产技术，开发能较好保持传统风味的发酵调味品新工艺，不断提高原料利用率。针对调味品等大宗发酵副产物，利用发酵工程、酶工程、生化分离工程等技术进行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挖掘其中的功能成分开发高值化的新产品，提出酱渣等综合利用的可行途径。根据食品发展的新方向，扩展新的研究领域，开展研究食品功能成分的提取分离、结构鉴定及功能评价，功能性食品配料的研发，促进公司传统产业的升级。

（2）公司利用珠江桥研发检测中心的色谱、质谱设备，进行酿造调味品特征风味成分技术研究。在此基础上，公司拟引进先进的风味分析检测设备，深化利用色谱指纹图谱技术确定东方饮食风味特征技术研究，建立和完善珠江桥产品的道地性标准与指纹图谱库。

3、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的技术创新过程包括技术创新目标制定，技术创新计划实施，技术创新成果实现。为有效实现技术创新，让新技术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技术人员的激励措施，不断引进外部优秀科技人才和激励内部优秀研发技术人员，建立精干、高效、适用的科研队伍。

利用广东省食品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平台，公司大力开展与国内在生物发酵、生物技术领域有先进技术的科研院校等机构的科研合作，以引进先进技术和人才，让技术创新目标更加合理，技术成果更加贴合公司实际技术发展需求。

公司大力推进个性化、差异化的新品开发，建立了“生产一批，储备一批，研制一批，筹划一批”的产品创新战略机制，公司努力通过技术创新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秉承“品质如人品，质量是生命”的质量理念，始终不渝地坚守产品安全和质量。公司坚持国际化的食品安全标准，不断建立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以确保产品安全。得益于公司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产品质量一直保持良好记录。

（一）采用国际化标准的食品安全监控检测实验室

公司珠江桥食品工程研发检测中心成立于 2001 年，是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合作共建的从事食品安全检测的专业实验室。研发检测中心主要负责对公司产品、生产原辅料的食品安全风险进行检测和评估，确保公司的产品符合各进口国家和地区的食品法规标准。

研发检测中心是依照 ISO/IEC17025 “检测与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国际实验室标准进行实验室管理，并于 2005 年初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评审，获得认可资格。研发检测中心拥有包括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和原子吸收光谱仪等多台精密检测仪器。检测能力覆盖营养元素、兽药残留、农药残留、重金属和有害物质残留等食品安全检测领域。

（二）全面、高效质量、环境管理体系

1、ISO9001 质量控制体系认证

2000 年公司依据 GB/T19000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以过程控制为基础的质量控制体系，覆盖产品研发、采购、生产、储存、销售全过程。体系通过第三方审核，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表明企业能够稳定地生产产品。公司通过实施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来不断提升产品安全和质量。

2、HACCP 质量安全控制体系认证

公司于 2001 年建立实施了 HACCP 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公司通过将该体系与 ISO9001 质量控制体系相结合，来加强和完善生产过程的质量监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通过实施 HACCP 来确定加工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进而通过对关键点的监视和控制，来识别食品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食品危害并建立预防机制，从而降低危害发生的概率，确保产品的质量安全。公司的生产监控严格依照 HACCP 计划进行，公司成立了 HACCP 小组，HACCP 小组定期对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核查

和改进，确保体系有效运行。

3、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于 2002 年通过了第三方审核，取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生产过程中，公司通过实施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识别有可能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环节，进而采取有效的措施来实现公司对生产环境的有效管理。2010 年公司被省经信委、省科技厅认定为“清洁生产企业”。

公司还取得了英国零售协会标准认证 BRC、欧盟有机食品认证、美国有机食品认证、中国有机食品认证、非转基因食品认证等 5 项产品认证。另外，公司还获得了犹太食品认证和清真证书。

（三）规范、合理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自己的实际生产情况结合 ISO9001 和 HACCP 等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的管理模式，制定了一套规范、合理的质量控制措施，贯彻到生产过程的每个环节，确保产品是符合质量安全要求。

1、原辅材料和包装物质量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评估、选择程序和采购管理程序的规定。每年对原辅材料、包装物供方的质量保证能力开展调查和评审工作，对主要产品的供方进行选择 and 评定，以保证在合格供应商中采购。要求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书，并严格检测原辅材料涉及食品安全的关键性指标，从源头上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公司所用的大豆、脱脂大豆必须为非转基因大豆、非转基因脱脂大豆。

2、产品加工过程控制

公司对每个工序制定出相应的作业操作规程。按“以标准为中心的分级管理、以人为本的分层控制”质量管理模式，以目标管理、过程监控、阶段分析、持续改进为重点，建立由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组成的质量保证体系管理架构；通过利用 PDCA 的过程管理模式，对生产监控过程进行管理；按照 HACCP 的要求进行关键控制点的设置和监控；生产各个工序层层质量把关，以确保不合格品不转入下一工序；生产过程质量控制采用统计分析及时分析生产质量状况，发现波动趋势即采取改善措施加以改进；落实各级质量责任制，开展质量目标的严格考核，确保质量目标的实施。通过层层落实质量责任、细化措施、规范行为，

严格对产品加工过程的质量安全实施全面控制。

3、产品出厂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标准，质控部门严格按产品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实施检测和质量判定，做到对每批出厂成品的感官指标、安全指标、质量指标等实施检测；并按规定要求对每个品种的产品开展型式检验和质量评比。公司质控部每年制订产品比对计划，通过内部质量监控和外部比对（与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权威机构）来验证自身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提高自身的检测水平。通过对产品的监控和测量过程的控制，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的符合性和稳定性。

4、产品溯源管理

公司建立了一套基于纸质和电子文档记录共享的产品编码追溯系统。每种原辅材料和每道工序都有系统、完整的记录，可追溯到具体每一批号和生产日期的产品和原辅材料，可实现产品从前至后和从后至前的信息追溯。

5、终端市场的第三方自律监控

PAS 受珠江桥委托按照制定的抽样监控计划进行独立抽取、获得样品，并对样品进行检测。该计划已持续了 11 年，该计划通过对珠江桥产品进行持续性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进行评价来保证产品的质量。

PAS 是欧洲知名的食品检测实验室，是英国食品标准局研究项目合作检测服务供应商，同时也是英国食品标准局和行业协会指定的检测三氯丙醇和参与其他科学项目的实验室。

珠江桥与 PAS 合作建立了一项综合性的抽样和检测监控计划。这个计划的目的是为了确保全部进入英国市场的“珠江桥”牌酱油均符合欧盟法规要求，该计划也表明珠江桥积极自律、对产品质量负责任的态度。

2001 年 7 月到 12 月，公司将样品在货物出口到英国之前送到 RHMT（PAS 的前身）进行三氯丙醇检测。2001 年 12 月，PAS 对珠江桥产品的独立随机抽样监控正式运作。其后，该抽样检测计划增加了其他项目的检测。该抽样检测计划要求 PAS 的人员对运到英国的酱油进行独立随机抽取样品进行检测。

2011 年 PAS 出具的《对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珠江桥酱油和其

它产品采取的独立的、有效的、自律的抽样计划——1999 年到 2010 年的总结报告》显示：检测结果表明，抽样检测的产品均符合欧盟和英国当时的法规要求。

（四）外包产品质量监控

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发行人停止经营部分非核心业务后，以外包模式经营的产品只有米酒、腐乳、豆豉和部分蚝油。

发行人建立了系统、完善的外包产品质量监控机制，制定了《外包产品管理程序》和《外包产品监控机制》，通过制度建设，以明确各部门职责、外包生产企业选择流程、外包产品质量监控措施、监控流程。其系统、完善的外包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为确保外包产品质量打下了良好基础。

在选择外包生产企业时，发行人通过初选、样品测试、对外包生产企业实地考察等程序确定外包生产企业，并确定外包产品质量标准、建立关键控制点。双方达成一致后签署合同，并将合同报所在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公司通过生产过程监控、成品抽查及定期评定等方式对外包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进行控制。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包生产企业和以“外包生产”模式经营的食品进行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和控制，发行人委托的外包生产企业均具备受托从事食品生产的许可、资质和相关生产条件，并已建立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且相关外包生产合同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报告期内，该等外包生产企业未发生任何食品安全事故。

（五）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

发行人在酱油、复合调味料及其他调味品的生产过程中，在我国及相关国家、地区法律法规、标准允许范围内，依法依规使用部分食品添加剂作为辅助材料。公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主要包括呈味核苷酸二钠、山梨酸钾、安赛蜜、三氯蔗糖、赤藓红、二氧化硅、亚硝酸钠、脱氢乙酸钠、琥珀酸二钠等。

发行人食品添加剂使用原则：禁止使用非食品原料原则，即所有原辅料均必须为食品级；合法性原则，即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必须属于我国或各进口国、进口地区法定许可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且符合其使用范围及使用限量要求；“五尽量”原则：即尽量不用食品添加剂，尽量少使用食品添加剂，尽量使用天然的食品添加剂，尽量少用人工合成的食品添加剂，尽量使用更安全的食品添加剂。

发行人通过配方设计、食品添加剂选择控制，食品添加剂采购环节、验收环节、储存环节、使用环节控制，成品检测控制等对食品添加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同时，发行人委托 PAS 在海外终端市场实施的独立抽样检测，检测结果表明，抽样检测的产品均符合欧盟和英国当时的法规要求。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的品种、限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对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未发生任何食品安全事故。

九、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2009 年 11 月，公司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2011 年）”。经省科技厅、省发改委和省经信委批准，公司建立了广东省食品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技术研发团队，其中 4 人被聘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调味品国家评委、2 人为中国调味品标准化委员会委员、1 人为中国调味品协会酱油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 人为外聘省部企业科技特派员。

公司致力于优良发酵菌种的选育和改良、调味品发酵过程调控技术研究及利用色谱指纹图谱技术确定东方饮食风味特征。公司主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优势包括：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酱油工艺研究及产业化（2011 年获得“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2009-2010 年度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日式高盐稀态本酿造酱油研发与产业化（2009 年获得“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2007-2008 年度科学技术奖”二等奖）、酵母菌增香技术在传统酿造工艺中的研发与应用（获“2007-2009 年广东省食品行业科学技术奖”）。

公司自主创新研发的草菇老抽酱油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精品浅色酱油（Premium Light Soy Sauce）和无麸质酱油（Gluten Free Soy Sauce）入选法国国际食品展 SIAL “趋势与创新”官方产品集，创新研发的有机酱油、无麸质酱油等产品，顺应调味品行业安全、高品质的发展方向。

2011 年 8 月 16 日，公司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定为“广东省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龙头企业”（至 2014 年 8 月）。2011 年 11 月，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创新记录审定委员会等四家单位授予本公司“2011 年广东省自主创新标杆企业”。

公司始终不渝坚守产品的安全和质量，一直重视食品安全监控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有关食品安全质控部分的起草工作，参与了《广东省食品医药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和《广东省食品医药行业社会责任》的编制工作。拥有符合我国及欧美等发达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从原材料到产成品”全过程质量监控追溯体系。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及规范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调味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少量经营米酒等业务。

为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①星湖科技已停止调味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②广新集团下属其他企业已停止调味品的贸易业务；③广新集团下属其他企业已停止酒类贸易业务；④发行人现专注于调味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停止除米酒之外的其他非核心业务。

规范后，发行人业务清晰，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不同行业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一）本公司与星湖科技调味品业务同业竞争的规范情况

自 2009 年 4 月起，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成为星湖科技的控股股东。星湖科技全资子公司星湖调味品经营的酱油、复合调味料等业务，与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1、规范情况

经友好协商，本公司与星湖科技通过一揽子方案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9 月 2 日，食出集团、小榄镇总公司、31 位自然人股东、星湖科技、珠江桥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珠江桥向星湖科技按评估值每股 2.19 元溢价增发 860.2578 万股股份，星湖科技成为珠江桥股东；星湖科技在 2010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停止酱油、复合调味料等调味品的生产与销售。2010 年 9 月 26 日，星湖科技向珠江桥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2）2010 年 9 月 2 日，星湖科技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星湖科技与珠江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以及星湖科技作为珠江桥股东期间，星湖科技及所控制企业不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珠江桥及其控股企业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2010年9月2日，珠江桥与星湖科技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珠江桥以评估价615.27万元受让星湖科技所属“星湖”调味品商标。2010年9月25日，珠江桥已向星湖科技支付全部商标转让款615.27万元。2011年5月27日，发行人受让的11项“星湖”调味品商标已全部过户到发行人名下。

（4）2010年10月22日，珠江桥与星湖科技签署《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珠江桥租赁星湖科技位于鼎湖城区六十区B区的土地、厂房、晒池等资产。租期为2年，从2010年10月22日到2012年10月22日止，租金每月5万元。

（5）2010年10月22日，珠江桥与星湖调味品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珠江桥购买星湖调味品用于生产经营的可移动资产。该资产评估值为103.43万元，经协商，双方按2010年10月份的账面净值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为111.80万元（含税价），相关资产转让已办理完毕。

（6）2010年10月22日，发行人与星湖调味品签署《购销合同》，按不含税价格计算，发行人向星湖调味品采购在制原油179.49万元、原油9.71万元、低值易耗品1.19万元、重油2.14万元，合计192.52万元。

（7）2010年10月22日，珠江桥与星湖调味品签署《协议》，双方约定，从2010年10月22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即过渡期），星湖调味品与其员工劳动关系维持不变；过渡期内珠江桥临时聘用星湖调味品在册员工，其工资、福利由珠江桥负责支付。截至2011年3月，珠江桥根据双向选择及生产经营需要共录用39位原星湖调味品员工，均已签订劳动合同。

星湖科技2010年8月11日公告称“公司已经停止了酱油、味精、复合调味料的生产，正在处置库存和相关生产设备”。

2011年3月9日星湖调味品经营范围已变更为食品添加剂的销售。

珠江桥与星湖科技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已彻底得到解决。

2、星湖科技承诺不再经营调味品业务

2010年9月，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星湖科技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星湖科技确认，在本承诺函出具之前，星湖科技除在酱油、复合调味料等调味品业务上与珠江桥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之外，星湖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或企

业未从事与珠江桥及其控股企业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在星湖科技与珠江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以及星湖科技作为珠江桥股东期间，星湖科技及所控制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不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珠江桥及其控股企业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倘星湖科技或星湖科技的关联方有机会投资、参与、发展、经营或从事与珠江桥及其控股企业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则星湖科技或星湖科技的关联方将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珠江桥，并尽力促使珠江桥有优先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件投资、参与、发展、经营或从事于该等业务。

（4）如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等原因，星湖科技出现与珠江桥及其控股企业的业务相同或相近业务，星湖科技承诺及时对该等新出现的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妥善解决。

（5）如果星湖科技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珠江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赔偿珠江桥相应损失。

（6）星湖科技根据本承诺函做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其本身及其全资和控股企业而做出。凡本承诺函提及星湖科技之处，除另有约定之外，均应包括星湖科技及其全资和控股企业。

2010年9月，星湖科技子公司星湖调味品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3、星湖科技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

星湖科技及下属企业已经不再经营调味品业务，星湖科技目前从事的具体业务为：

产品分类	具体产品
生化药	利巴韦林、脯氨酸、肌苷、阿德福韦脂等
食品添加剂	呈味核苷酸二钠（简称I+G）及其他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
饲料添加剂	苏氨酸、植酸酶等

星湖科技生产的食品添加剂中，呈味核苷酸二钠（I+G）是其主要产品。I+G属于鲜味增强剂，作为国家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被使用于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起增鲜作用。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根据消费者口味需求不同，采购 I+G 作为部分产品的辅料中的食品添加剂使用，以提升产品的鲜味。故此，I+G 与发行人产品的业务关系表现为上下游关系。

肇庆星湖调味品有限公司目前从事的具体业务为：食品添加剂的销售。

（二）发行人调味品业务与星湖科技食品添加剂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1、调味品业务和食品添加剂业务区别

调味品业务和食品添加剂业务在定义、行业分类、功能、使用标准、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本质区别，具体如下：

区别	调味品	食品添加剂
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 GB/T 20903—2007 调味品分类》，调味品是指在饮食、烹饪和食品加工中广泛应用的，用于调和滋味和气味并具有去腥、除膻、解腻、增香、增鲜等作用的产品。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1），食品添加剂是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分类标准，调味品属于食品制造业下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根据《调味品分类》（GB/T 20903—2007），调味品包括食用盐、食糖、酱油、食醋、味精、芝麻油、酱类、豆豉、腐乳、鱼露、蚝油、虾油、橄榄油、调味料酒、香辛料和香辛料调味品、复合调味料、火锅调料 17 类。17 类调味品未包含 I+G。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分类标准，食品添加剂属于食品制造业下的其他食品制造下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根据《食品国家安全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1），I+G 为食品添加剂，该标准未将《调味品分类》（GB/T 20903—2007）所列的 17 类调味品中任何一类调味品列为食品添加剂。
功能	主要在饮食、烹饪中用于调味。	因食品加工需要而作为辅助材料，属于工业中间品。
使用标准	消费者可以根据自己喜好选择食用哪种调味品以及食用多少，国家对个人消费者食用调味品的范围、数量没有规定。	食品生产者必须依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1）规定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用于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不能单独或直接供人们食用。
客户群体	主要为消费者、餐饮行业客户。	主要为食品生产者，仅可用于食品加工工业，不能直接用于家庭厨房和餐饮行业。

2011 年 6 月 22 日，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出具《关于调味品、食品添加剂分属食品制造业不同行业的说明》：“一、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分类，调味品与食品添加剂同属‘食品制造业’，但调味品属于‘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的 146 类，食品添加剂属于‘其他食品制造’的 149 类，在国民经济分类中属于不同行业。

二、在调味品制造过程中，食用添加剂呈味核苷酸二钠（I+G）可作为辅助材料用于调味品生产，属于产业链中上游产品，不具备替代性。”

综上，调味品业务和食品添加剂业务存在本质区别，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星湖科技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2年2月8日，星湖科技出具《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将继续遵守于2010年9月2日向发行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之各项条款，并再次声明目前未从事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的产品分类不再使用“调味品”的表述，且本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司网站及对外宣传等均不再使用“调味品”的表述。

经查阅星湖科技公布的2011年年度报告，星湖科技产品分类不再使用“调味品”的表述。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调味品业务与星湖科技的食品添加剂业务存在本质区别，且星湖科技采取的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具有可行性，因此，发行人与星湖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与广新集团下属企业酒类业务的规范

1、广新集团下属企业酒类业务经营情况

经核查，广新集团下属10家企业曾存在经营酒类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经营方式
广东轻出玩具有限公司	进口代理
广东广新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酒类产品提供“防伪溯源”信息技术服务，兼营酒类销售
广东宝恒食品总汇有限公司	零售
广东省土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进口代理
广东省东方进出口公司	进口代理
广东广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进口代理
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进口代理
广东机械进出口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虽拥有《广东省酒类零售许可证》，但一直未实际经营酒类业务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虽拥有《广东省酒类批发许可证》，但一直未实际经营酒类业务
--------------	------------------------------

2011年12月31日，除供销公司外，上述企业已无酒类库存。2011年，上述企业酒类业务销售收入合计为10,868.49万元，占广新集团2011年合并报表销售收入5,336,577.31万元的比例为0.2%。上述企业停止酒类业务经营，对广新集团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2、规范情况：

经广新集团对下属企业进行协调，确定的规范方案为：在广新集团控制企业范围内，除珠江桥继续经营米酒外，广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再从事酒类业务经营，包括酒类产品的生产、进出口、批发、零售等。

（1）食出集团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供销公司100%产权

鉴于供销公司主要从事进口酒、香口胶等业务。因此，食出集团通过公开转让其所持供销公司全部产权方式来规范。

2011年9月28日，广东联信接受委托，对供销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进口商品供销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联信评报字（2011）第A0374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8月31日，供销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191.94万元。2011年11月29日，前述评估报告业经广新集团备案。

2011年11月17日及2011年11月18日，供销公司经理班子会、供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以评估价作为底价，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供销公司全部产权。

2011年11月18日，食出集团党政领导班子扩大会议、食出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以评估价作为底价，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供销公司全部产权。

2011年11月22日，广新集团作出《关于省食出进口商品供销公司产权转让的批复》（粤广新投函[2011]80号），同意食出集团以评估价作为底价，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供销公司全部产权。

2011年12月5日至2011年12月30日，食出集团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

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供销公司全部产权。

2011年12月2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作出《关于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进口商品供销公司改制方案审核事项的函》（粤国资函[2011]1044号），提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供销公司职工安置方案予以审核。

2012年1月8日，食出集团与广东进出口商会签署《产权交易合同》，食出集团将其持有供销公司100%产权以人民币1,191.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进出口商会。

2012年1月16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证明，确认已收悉《关于广东省食品进出口商品供销公司改制方案审核事项的函》及相关资料。

2012年1月17日，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编号：20120117152252），确认该次产权转让的交易主体、标的和交易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2年1月17日，广东省国资委核准了供销公司企业国有资产产权注销的申请。

2012年1月18日，食出集团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转来的，由广东进出口商会支付的首期产权转让款715.164万元。

2012年2月22日，供销公司办理了产权转让和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供销公司更名为广东省粤食进口商品有限公司。

至此，食出集团不再持有供销公司产权。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广东进出口商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其他企业停止酒类业务

广新集团下属9家企业酒类业务经营规模小，停止经营酒类业务对该等企业经营无影响，故上述9家企业全部停止酒类业务的经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相关酒类业务合同已履行完毕或终止履行。广新信息仅为酒类商品提供“防伪溯源”信息技术服务，保留酒类业务经营许可证，但承诺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酒类批发或零售等业务。具体规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资质注销情况
广东轻出玩具有限公司	已于 2012 年 1 月 4 日取得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再含有酒类经营。	已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注销酒类批发许可证。
广东广新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已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取得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再含有酒类经营。	因仅为酒类商品提供“防伪溯源”信息技术服务，保留酒类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东宝恒食品总汇有限公司	已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再含有酒类经营。	已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注销酒类零售许可证。
广东省土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未含有酒类经营，无需变更。	无酒类批发/零售许可证。
广东省东方进出口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未含有酒类经营，无需变更。	无酒类批发/零售许可证。
广东广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未含有酒类经营，无需变更。	无酒类批发/零售许可证。
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未含有酒类经营，无需变更。	无酒类批发/零售许可证。
广东机械进出口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已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取得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再含有酒类经营。	已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注销酒类零售许可证。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已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取得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再含有酒类经营。	已于 2012 年 1 月 4 日注销酒类批发许可证。

3、广新集团出具《声明和承诺》

为避免潜在纠纷和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2012 年 2 月 23 日，广新集团出具《声明和承诺》，对上述规范情况予以确认，并承诺：

（1）如上述企业因解除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或损失，由该等企业及广新集团承担，该等企业及广新集团均不会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或赔偿；

（2）除发行人外，广新集团及广新集团所控制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酒类业务经营；

（3）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广新集团或广新集团所控制企业经营酒类业务而遭受任何损失、索赔、支出或费用，广新集团同意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

出全面、足额的赔偿。

因此，在酒类业务方面，发行人与广新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四）广新集团下属企业停止调味品贸易业务

1、广新集团下属企业已停止酱油代理业务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解决措施
广东省东方进出口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进出口业务、兼营物业租赁业务	该公司存在代理其他品牌酱油出口业务，其中 2010 年代理酱油出口 250,550 公斤，2011 年 1-6 月仅因履行 2010 年已签署合同，代理酱油出口 150,958 公斤。	停止代理酱油出口业务并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载重量不超过 15 万吨散货船、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机动多用途船、其他机动货运船舶及客货兼运船舶等	该公司存在代理其他品牌酱油出口业务。2009 年代理酱油出口 241,765 公斤。	停止代理酱油出口业务并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广东省东方进出口公司、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作出承诺：“公司及其关联方不从事与珠江桥或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似业务”。

2、广东宝恒食品总汇有限公司作为批发和零售商，少量经销本公司调味品，该经销行为形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同业竞争。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发行人已不再向宝恒食品销售任何产品。2011 年 8 月 29 日，广东宝恒食品总汇有限公司作出承诺：“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除清理库存外，本公司不再采购、销售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同时，本公司也不会采购、销售其他任何调味品、酒类产品。”

（五）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停止经营非核心产品，专营调味品和米酒

为了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问题，并对公司产品结构进行优化，发行人已停止泡打粉、面条、食用油脂类、月饼、罐头、糖类、大米、腌（熏）肉制品业务的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 2011 年销售收入明细账，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发行人已无泡打粉、面条、食用油脂类、月饼、罐头、糖类、大米、腌（熏）肉制品的销售。

前述停止产品 2009 年-2011 年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10.78%、14.58%、9.10%；停止产品 2009 年-2011 年营业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4.32%、3.67%、1.88%，其占比均较小。停止前述非核心产品的经营，对发行人盈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影响较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彻底解决其与星湖科技和星湖调味品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广新集团下属企业东方进出口的酱油代理业务已经停止，发行人主营业务已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广新集团下属企业之间酒类经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已经规范和解决；发行人大米、泡打粉及其他食品业务均已停止经营；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旗下从事食品进出口的贸易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已经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已终止建设的食出集团大豆食品项目不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2006 年 1 月 17 日，食出集团通过出让取得位于中山市小榄镇面积为 78,513.40 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核准食出集团在前述土地上投资建设 2 万吨大豆食品一期项目、10 万吨大豆食品二期项目；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核准大豆食品二期项目增至 15 万吨。

食出集团大豆食品项目已终止建设，未来食出集团拟通过出售、对外租赁厂房、土地的方式妥善处置该资产。目前，由于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发达，工业配套和商业环境好，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的土地非常紧缺，土地升值空间大，同时对厂房的需求量也很大，若按目前市场价格处置现有厂房、土地，不会造成经济损失。

发行人未收购食出集团大豆食品项目，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拟开发的膳食纤维、真菌多糖、鳗鱼提取物、大豆蛋白粉、蘑菇多糖及异黄酮等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其投资方向不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方向；且其建筑的功能设计及投资成本不适合发行人主营业务酱油等产品的生产使用，故发行人未对该项目实施收购。

2011 年 3 月 3 日，食出集团作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我公司拟建的大豆食品项目尚未完工暂停建

设，我公司将不再利用上述土地建设或开展任何大豆食品项目、调味品生产项目或任何与你公司及你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活动。

（2）如果我公司将上述土地用作与你公司及你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活动，则所得收益全部归你公司所有。同时，我公司将立即停止该等竞争业务和活动，并在合理时间内做出妥善解决。对于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支出或费用，我公司同意做出足额补偿。

（3）我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土地的具体用途以及拟在其上重新投资建设的项目，并尽快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以及建设手续。

（4）原大豆食品项目停止之前我公司已经投入的资金，以及因原有项目终止、转变土地具体用途以及开展新项目所产生的任何相关费用，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我公司不会因解决同业竞争而要求你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成本或支出。”

2011年3月4日，广新集团签署承诺函：

“（1）鉴于食出集团投资建设的大豆食品一期、二期及二期增资项目目前已暂停建设，相关已建成设施亦未启用，我公司保证，食出集团未来将不再利用该等项目所在土地建设或开展任何与你公司及你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活动。

（2）如果食出集团利用上述项目所占土地开展任何与你公司及你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我公司将责令食出集团停止该等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并要求食出集团对该等同业竞争情形在合理时间内予以妥善解决。对于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支出或费用，我公司同意与食出集团承担连带责任并做出足额补偿。

（3）我公司将督促食出集团尽快确定上述项目所占土地的具体用途以及拟在其上重新投资建设的项目，并尽力协助食出集团完成相关新建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手续以及建设手续。”

（七）各股东出具的其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食出集团、第三大股东小榄镇总公司、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同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活动；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近似的业务。

（2）在承诺函日期后，倘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方有机会投资、参与、发展、经营或从事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则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发行人有优先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件投资、参与、发展、经营或从事于该等业务。

（3）如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等原因，本公司出现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本公司承诺及时对该等新出现的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在合理的时间予以妥善解决。

另外，广新集团投资的其它一级企业均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及其关联方不从事与珠江桥或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似业务。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食出集团、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 2、持股 5%以上股东星湖科技及其子公司星湖调味品
- 3、持股 5%以上股东小榄镇总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山市德勤贸易有限公司

中山市德勤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4 月 1 日，住所为中山市小榄镇新华中路 3 号，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其中中山市小榄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出资 50 万元，小榄镇总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经营范围：销售、进出口：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专营专控除外）、塑料制品、汽车零配件、纺织原料、百货、食品、饮料；代理进出口业务。主营业务为采购出口五金产品、水族电器、电机、脚轮、鞋、婴儿车等，进口以塑料、

废五金、食品机械、设备等为主。

以上 1 至 3 项的其他关联方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贸易、中山珠江桥及肇庆珠江桥

本项关联方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5、其他关联方

中山宝新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14 日，地址：中山市小榄镇绩西广成工业区，现注册资本 255 万元，实收资本 255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塑料包装制品（不含印刷）。2012 年 1 月 18 日之前，中山市新邦塑料有限公司出资 153 万元，占比 60%；食出集团全资子公司宝粤贸易出资 102 万元，占比 40%，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参股企业。本公司时任生产总监王志强先生曾任中山宝新董事，2011 年 2 月 21 日已辞去该职务，中山宝新已不再是公司关联方。为彻底消除食出集团参股中山宝新可能对发行人带来的影响，经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和广新集团批准，宝粤贸易已将其所持中山宝新 40%股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全部转让给非关联方邓江强。2012 年 1 月 18 日，中山宝新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食出集团不再持有中山宝新股权。

中山宝利食品有限公司为食出集团参股 30%的公司，控股股东食出集团一位副总经理任该公司副董事长，使该公司成为本公司关联方。主营业务：罐头生产。

6、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以上人员在关联单位任职情况请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情况

①发行人报告期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1 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宝恒食品总汇有限公司	28.62	0.07%	147.02	0.46%	593.10	2.33%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2.39	0.48%	116.48	0.46%
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47	0.28%	2.43	0.01%	2.22	0.01%
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			50.53	0.16%	10.49	0.04%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14.09	0.04%	26.32	0.08%	53.98	0.21%
广东太古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0.18	0.03%	2.28	0.01%
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8.81	0.03%	0.99	0.004%
汕尾宝山猪场有限公司			2.82	0.01%	1.27	0.01%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进口商品 供销公司	1.77	0.01%	1.91	0.01%	0.22	0.001%
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1.84	0.0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	0.005%		
广东广新外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0.36	0.00%	1.45	0.005%		
广东省紫金县宝金畜牧有限公司			1.30	0.004%	0.02	0.00%
广东广新盛特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07	0.003%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			0.74	0.002%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0.18	0.00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30	0.13%				
合计	210.61	0.53%	410.28	1.30%	781.23	3.08%

注：占比是关联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自 2011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已无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均较少，其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亦较低。除宝恒食品外，其他关联方采购发行人的产品主要用于职工福利。

②报告期内关联销售所产生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关联销售毛利	103.86	141.39	88.12
公司利润总额	4,757.94	3,753.66	2,964.91
占比	2.18%	3.77%	2.97%

③报告期内，广新集团、宝恒食品向发行人采购产品金额占其年销售收入金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	-----	--------	---------	---------

广新集团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	-	152.39	116.48
	该公司销售收入		4,554,934.69	3,124,639.14
	占比	-	0.00%	0.00%
广东宝恒食品总汇有限公司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	28.62	147.02	593.10
	该公司销售收入	32,642.94	23,761.39	13,286.70
	占比	0.09%	0.62%	4.46%

注：占比是指该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该公司销售收入比例。

宝恒食品作为批发和零售商，购入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作销售。发行人销售给宝恒食品产品主要为酱油等调味品、腊肠、月饼、米酒、大米等。其中，发行人销售给宝恒食品的酱油等调味品、腊肠、月饼、米酒均向其他独立非关联方销售。宝恒食品作为发行人众多经销商之一，与其他非关联经销商的性质一样，为了保证价格体系稳定，发行人向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均采用同一价格。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发行人已不再向宝恒食品销售任何产品。2011 年 8 月 29 日，宝恒食品作出承诺：“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除清理库存外，本公司不再采购、销售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同时，本公司也不会采购、销售其他任何调味品、酒类产品。”

发行人销售给广新集团的产品包括由不同调味品组合而成的调味品礼盒、月饼。广新集团购入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作职工福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宝恒食品、广新集团及子公司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公允。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广新集团和宝恒食品发生的产品销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关联采购情况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1 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山宝新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380.59	6.40%	946.84	6.28%	1,076.25	10.41%
肇庆星湖调味品有限公司			192.52	1.28%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43	0.42%			212.56	2.05%
广东宝恒食品总汇有限公司			3.33	0.02%	38.63	0.37%
中山宝利食品有限公司	0.70	0.003%				

合 计	1,471.71	6.82%	1,142.69	7.58%	1,327.44	12.83%
-----	----------	-------	----------	-------	----------	--------

注：占比是指关联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中山宝新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为发行人关联方，2011 年 3 月至 12 月视同关联方。

②向中山宝新采购价格公允性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山宝新采购的产品为：1.8L 胶罐、8L 胶罐等，保荐机构与会计师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山宝新的采购价格与向其它可比供货商佛山市顺德区日和塑料制品厂、佛山市南海功成塑料有限公司、中山小榄镇新光塑料制品厂、中山汇伟塑胶工业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进行了比较。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中山宝新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③2010 年，公司为解决与星湖调味品之间的同业竞争，购入星湖调味品的在制原油 179.49 万元、原油 9.71 万元、低值易耗品 1.19 万元、重油 2.14 万元，合计 192.52 万元。

④向星湖科技采购 I+G 价格公允，且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 I+G 的关联交易价格进行了核查，将发行人向星湖科技及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经核查，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 I+G 的供应商主要包括深圳市远大实业有限公司、茂名市茂港区希宝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市百信贸易有限公司、星湖科技。经查，2010 年发行人仅向深圳市远大实业有限公司和中山市百信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I+G，并未向星湖科技采购。经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星湖科技采购 I+G 情况如下：

单位：公斤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发行人向星湖科技采购 I+G 量	8,000	-	16,000
发行人 I+G 采购总量（注）	46,000	26,800	26,325
占发行人 I+G 采购量的比例	17.39%	0.00%	60.78%

注：发行人在复合调味料、酱油的生产过程中对部分产品添加 I+G 以提升产品的鲜味，另外，发行人采购的部分 I+G 还用于产品研发。2011 年，发行人以鲜为特色的鲜上鲜、鲜味王及土鸡精等复合调味料产量增加使 2011 年 I+G 采购数量增加较大，另外，2011 年酱油产量增加也是 I+G 采购量增加的原因之一。

发行人向星湖科技采购的货物均为 I+G，2011 年的采购额仅为发行人当年总采购额的 0.42%。自 2011 年 4 月起，发行人已不再向星湖科技采购 I+G。

2012 年 2 月 8 日，星湖科技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将不再直接或间接向珠江桥销售呈味核苷酸二钠”。

2012 年 2 月 8 日，珠江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将不再直接或间接向星湖科技采购呈味核苷酸二钠”。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星湖科技之间的辅助材料采购系市场化行为，定价公允，占比极低，且 2010 年发行人仅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I+G，而未与星湖科技发生 I+G 的采购交易。同时，由于不同供应商的 I+G 具有同质化特点，替代性强，发行人自 2011 年 4 月起已停止上述关联采购行为，此外，发行人及星湖科技均承诺不再发生 I+G 的采购交易。因此，该等采购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对星湖科技产生依赖，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3）房产租赁

①租赁食出集团物业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珠江桥租赁食出集团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西路 2 号金湖大厦 16 楼 1601 房、15 楼 1501 房，月租金 8.02 万元（含管理费），作为广州地区办公用房。报告期上述两项租赁累积支付租金 253.97 万元。

经对比食出集团金湖大厦对外租赁价格，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租赁食出集团房产，其租赁价格公允。

201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食出集团签署了《合同终止协议》，约定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租赁食出集团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西路 2 号金湖大厦 16 楼 1601、15 楼 1501 房。

②租赁星湖科技资产

公司租赁星湖科技位于鼎湖城区六十区 B 区的土地、厂房、晒池等资产，租期为 201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2 日，月租金 5 万元。

公司向星湖科技租赁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北路 67 号一楼（约 40 平方米），租期为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月租金 0.2 万元，作为“星湖”牌调味品营销点。

发行人整体租赁位于鼎湖城区六十区 B 区的原星湖调味品厂区的土地、厂房、晒池等资产，租赁对象作为一个整体，可以创造一定经济效益。因此双方的租赁价格以星湖调味品 2009 年实现的净利润 72.62 万元为参考，确定年租金 60 万元是合理的，双方定价是公允的。发行人向星湖科技租赁工农北路 67 号一楼门面是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的协议价，价格公允。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肇庆珠江桥与星湖科技三方共同签署《终止协议》，三方约定，将发行人与星湖科技签署的原《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终止。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租赁星湖科技位于鼎湖城区六十区 B 区原星湖调味品厂区的土地、厂房、晒池等资产以及不再租赁星湖科技位于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北路 67 号的一楼门面，并向星湖科技支付提前终止租赁合同补偿金 15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珠江桥”牌商标有关的关联交易

2009 年 1 月 4 日，珠江桥与食出集团签署《商标独占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珠江桥以独占许可方式使用食出集团“珠江桥”系列商标。珠江桥每年按照使用商标产品对应的销售收入 1%向食出集团支付商标使用费。2009 年，珠江桥应支付商标使用费 223.64 万元，2010 年 1 月已付清。2010 年 1-6 月份，珠江桥应付商标使用费 144.78 万元，已付 81.8 万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 62.98 万元，2011 年 3 月 1 日已付清。

为保证公司资产完整性和公司经营独立性，2010 年 4 月 2 日，食出集团与珠江桥签署《商标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食出集团将其所持有“珠江桥”系列商标转让给珠江桥。自 2010 年 7 月协议生效起，珠江桥不再向食出集团支付商标使用费。本次商标权转让按列入转让范围的标的商标的评估值 2,370 万元确定转让价格为 2,37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珠江桥向食出集团合计支付商标转让款 2,370 万元。商标转让的审批程序及转让价格公允性核查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资产收购情况”。

（2）购买与“珠江桥”商标相关专利、版权

2011年3月，公司与食出集团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公司按评估价值13.42万元购入“珠江桥”商标相关27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0项版权等无形资产所有权。

（3）收购子公司中山珠江桥 25%的少数股东权益

2011年12月16日，宝粤贸易与珠江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宝粤贸易将其所持有的中山珠江桥25%股权以400万元价格转让给珠江桥。2011年12月29日，发行人已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支付股权转让款400万元。2012年3月19日，中山珠江桥已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具体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资产收购情况”。

（4）与星湖科技的关联交易

公司受让星湖科技“星湖”调味品商标（按评估值作价615.27万元）、购买星湖调味品可移动设备资产（按资产帐面净值作价111.80万元）。具体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资产收购情况”。

（5）借款

①子公司中山珠江桥食品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借款1,580万元，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2009年经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同意不再计息。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归还全部本金。

②广东珠江桥向食出集团滚存借款（截至2009年6月余额为69.31万元），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2009年度公司发生该项利息支出2.90万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广东珠江桥已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

③2010年5月10日，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与股东小榄镇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德勤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向中山市德勤贸易有限公司借款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5月10日至2010年8月9日，借款利率为4.86%。公司共向中山德勤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利息7.29万元。2010年8月9日，公司已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

④2008年1月1日前，公司向股东按出资比例借入款项，至2009年末借款余

额为 240 万，其中食出集团 180 万元、小榄镇总公司 60 万元，全部为长期无息借款。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归还。

（6）接受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借款银行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	中国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	-	1,300

（7）食出集团出口发行人产品对应的汇兑损失

2009 年，发行人部分产品经由食出集团出口。2009 年由食出集团出口的上述业务对应汇兑损失为 10.32 万元（因申报报表已合并 2009 年食出集团工业食品本部报表，故前述食出集团工业食品本部汇兑损失已包含在合并报表中）。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单位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	-	-	-	1.08	0.04%
广东宝恒食品总汇有限公司	-	-	8.73	0.41%	526.58	19.47%
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	0.10	0.00%
广东广新外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0.42	0.02%	-	-
合计	-	-	9.15	0.43%	527.76	19.51%

注：占比均是指占该科目余额比例，下同。

2、其他应收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单位的其他应收款。

3、应付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单位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山宝新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	391.80	7.94%	278.54	7.41%
肇庆星湖调味品有限公司	-	-	304.32	6.16%	-	-
广东宝恒食品总汇有限公司	-	-	-	-	28.50	0.76%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73.59	1.96%
合计	-	-	696.12	14.10%	380.62	10.13%

4、预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单位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	-	-	-	-	23.80	6.27%

5、其他应付款余额

单位：万元

单位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	-	62.98	33.84%	223.64	55.28%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5.37%	-	-
合计	-	-	72.98	39.21%	223.64	55.28%

6、长期应付款余额

单位：万元

单位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	-	-	-	180.00	75%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	-	-	-	-	60.00	25%
合计	-	-	-	-	240.00	100%

7、应付股利余额

单位：万元

单位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	-	-	-	189.71	51.38%
宝粤贸易有限公司	-	-	-	-	132.07	35.77%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	-	-	-	-	47.43	12.85%
合计	-	-	-	-	369.21	100.00%

三、关联交易对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其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司经营独立、财务独立，其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食出集团所属“珠江桥”系列商标主要是解决公司资产完整性与独立性。公司购买星湖科技所属“星湖”调味品商标是为了解决公司与星湖科技的

同业竞争。

公司租赁星湖调味品厂区、购买其用于酱油生产的可移动资产，主要是为了彻底解决公司与星湖调味品的同业竞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星湖调味品之间的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等交易定价公允、数额极小，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除上述交易以外，发行人与星湖调味品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与星湖调味品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对星湖调味品的依赖，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四、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09 年-2011 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现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文件已经制订了明确及可执行的相关制度安排，保证股份公司今后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损害股份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当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

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三）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规定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批准关联交易及其他担保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为：

（四）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下的对外担保，且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但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对外担保应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2.7 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负有如下义务：

（5）控股股东应自觉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回避制度的规定。

5.10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2.10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的前提下，经董事长同意，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出席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议并说明情况，但在讨论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该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参加此次会议的法定人数。如有特殊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讨论和表决，但应当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四）《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4.2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3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4.4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4.5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4.6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7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4.8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9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裁批准。

4.10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4.13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4.14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即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4.15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4.16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2.2 公司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3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2.4 董事会对外投资的处置权限范围：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及以下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在 3000 万元及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对外投资。

六、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安排

1、避免日常关联销售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发行人已不再向广东宝恒食品总汇有限公司销售产品。2011 年 8 月 29 日，广东宝恒食品总汇有限公司也作出承诺：“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除清理库存外，本公司不再采购、销售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同时，本公司也不会采购、销售其他任何调味品、酒类产品。”

广新集团等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调味品作为职工福利，采购的金额不大，频率也不高，该类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贸易。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发行人已不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2、食出集团子公司宝粤贸易已转让所持的中山宝新 40%的股权

2011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时任生产总监王志强先生已辞去中山宝新董事职务，

本公司与中山宝新已不是关联方。为彻底消除食出集团参股中山宝新可能对发行人带来的影响，经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和广新集团批准，宝粤贸易已将其所持中山宝新 40% 股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全部转让给非关联方邓江强。2012 年 1 月 18 日，中山宝新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食出集团不再持有中山宝新股权。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邓江强与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3、自 2011 年 4 月起，发行人已不再向星湖科技采购 I+G

2012 年 2 月 8 日，星湖科技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将不再直接或间接向珠江桥销售呈味核苷酸二钠”。

2012 年 2 月 8 日，珠江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将不再直接或间接向星湖科技采购呈味核苷酸二钠”。

4、201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食出集团签署了《合同终止协议》，约定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租赁食出集团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西路 2 号金湖大厦 16 楼 1601、15 楼 1501 房。

5、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肇庆珠江桥与星湖科技三方共同签署《终止协议》，三方约定，将发行人与星湖科技签署的原《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终止。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租赁星湖科技位于鼎湖城区六十区 B 区原星湖调味品厂区的土地、厂房、晒池等资产以及星湖科技位于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北路 67 号的一楼门面。

（二）公司股东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食出集团、星湖科技及小榄镇总公司就规范其与珠江桥之间关联交易的有关事宜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2011 年 1 月 18 日和 2011 年 1 月 19 日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珠江桥及中小股东权益，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珠江桥和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公司股东承诺并保证：

1、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珠江桥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

相关交易；

2、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珠江桥《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3、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珠江桥利益的情形发生；

4、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珠江桥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

5、确保珠江桥因该等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

6、确保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确保不损害珠江桥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另外，2012年2月8日，星湖科技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将不再直接或间接向珠江桥销售呈味核苷酸二钠”。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共 9 人）

魏高平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魏高平先生 1985 年 7 月进入食出集团工作，曾任食出集团计统科科长、副科长，食出集团进口商品供销公司副经理、经理、集团团委副书记，食出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供销公司经理、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今任食出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8 年 5 月起任福金香董事长，2008 年 10 月起至今任珠江桥董事长。

吴惠玲女士，副董事长、总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4 月出生，生物技术本科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在读博士。1995 年进入食出集团工作，曾任食出集团办公室主任兼多元化科工贸小组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东珠江桥董事长、总经理。吴惠玲女士系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理事、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理事、全国调味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市场学会副会长、中国调味品协会酱油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副主任委员、广东省食品学会“咸味香精香料与调味品”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近年来，吴惠玲女士亲自主导或参与了“现代发酵工程与代谢调控技术研究与应用”、“大豆膨化与处理提高蛋白利用率的研究”、“酱渣压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日式高盐稀态本酿造酱油研发与产业化”等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项目，被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评为“2007-2008 年度先进科技带头人”。2011 年 11 月，广东省企业联合会等三家单位授予吴惠玲女士为“2011 年广东省推动自主创新杰出企业家”。2011 年 11 月，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授予吴惠玲女士“2011 年度科技创新奖——杰出青年奖”。吴惠玲女士 2008 年 5 月起任福金香副董事长、2008 年 8 月起任福金香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起至今任珠江桥副董事长、总裁。

徐晓红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徐晓红女士 1989 年 1 月进入食出集团工作，曾任食出集团审计员、审计室副主任、财会部副经理、运行监管部经理，现任食出集团财会部经理。2008 年 8

月起任福金香董事，2008年10月起至今任珠江桥董事。

李昌青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国际商务师。李昌青先生自1994年进入食出集团，长期负责“珠江桥”调味品海外销售业务。1999年4月起任福金香董事，2008年10月至今任珠江桥董事、副总裁。

何志明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何志明先生1994年7月广州华南理工大学无线电工程系毕业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小榄支行、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小榄镇工业总公司工作。现任小榄镇工业总公司总经理。2008年2月起任福金香董事，2008年10月至今任珠江桥董事。

罗宁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罗宁先生1984年7月华南工学院化工机械专业毕业，先后担任广东肇庆味精厂生产技术部副部长、广东省西江食品厂副厂长、广东肇庆星湖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工程部副部长、星湖科技核苷酸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兼核苷酸厂厂长、董事、副总经理兼党委委员。2007年9月至今任星湖科技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书记。2010年11月11日至今任珠江桥董事。

陈永泉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8年6月出生，华南农业大学教授。陈永泉先生1979年获广东省科学大会奖；1980年获重大自然科学技术奖；1999年被评为中国食品工业科技进步先进工作者；2003年被国家科学技术部评为“全国星火计划先进个人”；2008年被评为广东改革开放食品行业突出贡献专家。曾任广东省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主任、广东省第八、九届政协委员，曾获重大科研成果奖，终生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兼任广东省质监系统食品质量安全专家组首席专家。2010年11月11日至今任珠江桥独立董事。

石本仁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6月出生，博士。石本仁先生1984年毕业于天津商学院，1998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获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先后在武汉供销商业学校、武汉工业大学贸易经济系、广州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任教。1995年被评为副教授、2002年被评为教授，2003年聘为博士生导师。2010年11月11日至今任珠江桥独立董事。

江波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7月出生，198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1985年-1994年在广东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1994年至今任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主任。2010年11月11日至今任珠江桥独立董事。

（二）监事（共3人）

朱世英女士，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朱世英女士1978年进入食出集团黄埔冷冻厂工作，曾任食出集团计财部副经理、财会部副经理、财会部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食出集团业务管理部经理、出口部经理。2008年8月起任福金香监事会主席，2008年10月至今任珠江桥监事会主席。

江华革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江华革先生1991年进入食出集团仓储公司工作，曾任食出集团人事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食出集团总经理助理、工会副主席、纪委副书记。2008年8月起任福金香监事，2008年10月至今任珠江桥监事。

尹志开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尹志开先生2002年进入食出集团工作，曾任中山珠江桥财务部经理，珠江桥财务部副经理、市场营销部部长助理。2008年10月至今任珠江桥职工代表监事、战略发展部部长助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

吴惠玲女士，公司总裁。其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简介部分。

李昌青先生，公司副总裁。其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简介部分。

王志强先生，营销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6月出生，在读研究生。1994年7月进入食出集团工作，曾任福金香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珠江桥生产总监。2011年10月至今任珠江桥营销总监。

黄麒文先生，营销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在读研究生。黄麒文先生曾任蓝妹啤酒有限公司中国业务拓展部经理；李锦记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广东珠江桥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珠江桥营销总监兼国内事业部总经理。

吴华建先生，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7月出生，

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吴华建先生 1993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在广东省中山市神湾职业高中任教，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暨南大学攻读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计主管、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部财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部高级主管、广州有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10 年 9 月至今任珠江桥财务总监。

周朝晖先生，营运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9 月出生，在读研究生。周朝晖先生 1991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11 月在湖南省邵阳肉联肉类制品厂任技术员、副厂长，199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食出集团任办公室副主任，兼福金香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08 年 10 月起任珠江桥采购供应部部长兼制造事业部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珠江桥投资总监；2011 年 8 月起任珠江桥制造事业部总经理、中山珠江桥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起任珠江桥营运总监；2012 年 3 月起任中山珠江桥执行董事。

胡文耀先生，法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4 月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胡文耀先生 1993 年 7 月进入食出集团工作，曾任食出集团办公室副主任、首席律师。2008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 年 1 月起至今任珠江桥法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

韩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小榄镇总公司、广东富乐集团公司。1997 年 7 月进入福金香，历任酿醋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技研中心主任、生产部经理、生产指挥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珠江桥制造事业部副总经理。韩春先生有多年的调味品从业经验，对调味品的发展和研究取得了显著成果。2004-2007 年，韩春先生作为中国科学院“九五”重大科研项目——《中国传统工艺全集·酿造》的编委，主持和参与调味品章节的编写。韩春先生系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第三届调味品国家评委（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常务理事。

李铁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进入福金香，现担任珠江桥研发部部长。李铁桥先生对发酵调味品菌

种的选育改良、生产工艺的优化、改良，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食品安全技术与控制等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先后参与了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双孢蘑菇天然风味强化调味料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术研究（20092A132）的研究工作；中山市产学研结合项目——生物技术集成提高酱油酿造过程蛋白质转化水平（20092A132）的研究工作。先后参与发明了新型蚬蚱酱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正在申请，申请号：201010121674.9）及茶薇花精油的提取方法专利（正在申请，申请号：201010121675.3）。李铁桥先生现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第三届调味品国家评委（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中山小榄镇第十五届人大代表。

冯笑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月出生，工程硕士，质量管理工程师，2001年7月进入食出集团工作，现担任珠江桥质控部副部长。冯笑军女士在珠江桥专业从事调味品检测与研究，于2009年6月在《分析测试学报》发表论文《气相色谱-质谱对天然酿造酱油与配制酱油香气成分的分析比较》（第一作者）、2009年3月在《广东农业科学》发表论文《酶抑制率法测定蔬菜中农药残留试验》（第三作者）。冯笑军女士还参与了2005年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食品有毒、有害物痕量生物快速检测技术及其产品研发应用（2005A11601011）的研究工作、2007年度第二批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农业类计划项目——酿造酱油与掺假酱油的色谱-质谱鉴别技术（2007A020300007-9）的研究工作。同时负责2009年中山市产学研结合项目——生物技术集成提高酱油酿造过程蛋白质转化水平的研究项目。参与了珠江桥食品工程研发检测中心三氯丙醇、苏丹红、孔雀石绿等多个引进检测项目的方法建立。

靳文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靳文生先生曾任职于湖南省衡阳天原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7月进入福金香工作，现任珠江桥制造事业部副总经理。靳文生先生参与了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双孢蘑菇天然风味强化调味料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术研究（20092A132）的研究工作；先后发明了或参与发明了高盐稀态酿造酱油粉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正在申请，申请号：200910192017.0）、新型蚬蚱酱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正在申请，申请号：201010121674.9）、茶薇花精油的提取方法专利（正在申请，申请号：201010121675.3）。靳文生先生现为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全国调味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有效期至2013年7月21日）、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第三届调味品国家

特邀评委（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

谢土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8月进入福金香工作，现任珠江桥研发部部长助理。谢土炎先生在珠江桥专业从事新产品的开发与研究，在复合调味粉、复合调味酱的开发、酱油发酵工艺改良、美拉德反应技术应用、产品防腐保质、食醋酿造工艺等调味品生产工艺技术方面均有较深的研究和积累。参与了茶薇花精油的提取方法专利（正在申请，申请号：201010121675.3）的发明。其参与的研发成果“酵母菌增香技术在传统酿造工艺中的研发与应用”（2007-2009）获得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颁发的“2007-2009年广东省食品行业科学技术奖”。谢土炎先生现为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专家委员调味品专业组评委（2009年4月26日至2012年4月25日）。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经2008年10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选举由食出集团提名的魏高平先生、吴惠玲女士、徐晓红女士，由31位自然人股东共同提名的李昌青先生，小榄镇总公司提名的何志明先生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08年10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高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吴惠玲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

经2010年11月11日公司201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选由星湖科技提名的罗宁先生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由董事会提名的陈永泉先生、石本仁先生、江波先生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2011年10月10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陈永泉先生、石本仁先生、江波先生继续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1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会议选举魏高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吴惠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经2008年10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选举食出集团提名的朱世英女士、江华革先生为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尹志先生开组成公司第

一届监事会。2008年10月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世英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经第一届监事会提名，2011年10月10日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朱世英女士、江华革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尹志开先生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1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世英女士为公司本届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数量（股）	比例（%）
吴惠玲	1,164,240	1.49
李昌青	964,320	1.23
王志强	834,960	1.07
黄麒文	640,920	0.82
周朝晖	323,400	0.41
韩春	323,400	0.41
胡文耀	258,720	0.33
李铁桥	158,760	0.20
尹志开	94,080	0.12
冯笑军	94,080	0.12
靳文生	64,680	0.08
谢土炎	64,680	0.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以上持股外，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配偶、直系亲属持股或其他委托持股等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近三年所持股份数量以及增减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发行前三年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2010 年食出集团及星湖科技对公司增资后，自然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有所下降。

（二）持有关联企业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罗宁持有星湖科技 28,080 股、董事徐晓红持有佛塑科技 23,000 股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关联企业任何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亦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利益冲突的其他投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1 年度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 名	现任本公司职务	领薪单位	在本公司及下属企业 领取薪酬（万元）
魏高平	董事长	食出集团	0
吴惠玲	副董事长、总裁	本公司	66.00
徐晓红	董事	食出集团	0
李昌青	董事、副总裁、中山贸易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本公司	55.00
何志明	董事	小榄镇总公司	0
罗宁	董事	星湖科技	0
陈永泉	独立董事		5.00
石本仁	独立董事		5.00
江波	独立董事		5.00
朱世英	监事会主席	食出集团	0
江华革	监事	食出集团	0

尹志开	监事、战略发展部部长助理	本公司	12.66
王志强	营销总监、星湖事业部总经理、肇庆珠江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	47.00
黄麒文	营销总监兼国内事业部总经理	本公司	25.74
吴华建	财务总监	本公司	36.00
周朝晖	营运总监、制造事业部总经理、中山珠江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厂建设办公室主任	本公司	36.00
胡文耀	董事会秘书、法务总监、广州分公司负责人	本公司	36.00
韩春	制造事业部副总经理	本公司	23.61
李铁桥	研发部部长	本公司	26.82
冯笑军	质控部副部长	本公司	16.42
靳文生	制造事业部副总经理	本公司	16.18
谢土炎	研发部部长助理	本公司	9.38

除上述薪酬、津贴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及关联单位享有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魏高平	董事长	食出集团	总经理（法人代表）、党委副书记	控股股东
		广东省宝鼎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宝粤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进发食品工业（龙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股的公司（已停止经营）
		广东中宝食品容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股的公司
		广东太古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广州盛宝容器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参股

				的公司
		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深圳市宝丰实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副会长	无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副会长	无
吴惠玲	副董事长、总裁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第五届理事会理事	无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理事	无
		全国调味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无
		中国市场学会	副会长	无
		中国调味品协会酱油专业委员会	第一届副主任委员	无
		广东省食品学会“咸味香精香料与调味品”专业委员会	常务副主任委员	无
徐晓红	董事	食出集团	财会部经理	控股股东
李昌青	董事、副总裁	中山贸易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何志明	董事	小榄镇总公司	总经理	第三大股东
罗宁	董事	星湖科技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第二大股东
		肇庆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理事会	会长	无
陈永泉	独立董事	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	教授	无
		广东省质监系统质量安全专家组	首席专家	无
		广东省食品添加剂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	主任	无
		广东省食品工业公用实验室学术委员会	主任	无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添加剂专业委员会	理事长	无
		广东省雅士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石本仁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博士生导师	无
		财政部中国会计学会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	独立董事	无

		有限公司		
江波	独立董事	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广东省第十届、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无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委员	无
		北达经贸专修学院	董事	无
		广州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朱世英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江华革	监事	食出集团	总经理助理、工会副主席、纪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经理	控股股东
尹志开	监事、战略发展部部长助理	无	无	无
王志强	营销总监、星湖事业部总经理	肇庆珠江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中国调味品协会	常务理事	无
黄麒文	营销总监	无	无	无
吴华建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周朝晖	营运总监、制造事业部总经理、新厂建设办公室主任	中山珠江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商会食品化工包装行业联合会（第三届）	副会长兼副秘书长	无
胡文耀	董事会秘书、法务总监	中山贸易	监事	控股子公司
		中山珠江桥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分公司	负责人	分公司
韩春	制造事业部副总经理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第三届调味品国家评委	无
李铁桥	研发部部长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第三届调味品国家评委	无
		中山市小榄镇第十五届人大代表		无
冯笑军	质控部副部长	无	无	无
靳文生	制造事业部副总经理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第三届调味品国家特邀评委	无
		全国调味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无
谢土炎	研发部部长助理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调味品专业组	评委	无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要承诺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股份锁定承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作出其他承诺。

（二）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在本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任何担保、借款等其他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三年内董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09年1月1日-2010年11月10日	2010年11月11日至今
魏高平	魏高平
吴惠玲	吴惠玲
何志明	何志明
李昌青	李昌青
徐晓红	徐晓红

	罗宁
	陈永泉
	江波
	石本仁

2008年10月8日，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由食出集团提名的魏高平先生、吴惠玲女士、徐晓红女士，31位自然人股东提名的李昌青先生，小榄镇总公司提名的何志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经2010年11月11日公司201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选由星湖科技提名的罗宁先生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由董事会提名的陈永泉先生、石本仁先生、江波先生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并经2011年10月10日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魏高平先生、吴惠玲女士、何志明先生、李昌青先生、徐晓红女士、罗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永泉先生、石本仁先生、江波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一致，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8年10月8日，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朱世英女士、江华革先生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尹志开先生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经第一届监事会提名，2011年10月10日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朱世英女士、江华革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尹志开先生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1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世英女士为公司本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三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2009年1月至 2010年9月	2010年9 月至12月	2010年12月至 2011年1月	2011年1 月至10月	2011年10月 至今
吴惠玲	总裁				

李昌青	副总裁		
王志强	生产总监		营销总监
黄麒文	国内营销总监		营销总监
胡文耀	董事会秘书		
	（无此职位）		法务总监
吴华建	（无此职位）	财务总监	
周朝晖	（无此职位）	投资总监	营运总监

报告期内，吴惠玲、李昌青、王志强、黄麒文、胡文耀一直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迅速发展和强化管理的需要，公司进一步充实了管理团队。经 2010 年 9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议，聘任吴华建为财务总监；周朝晖在公司工作多年，长期从事采购管理工作，经 2010 年 12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议，聘任周朝晖为投资总监；经 2011 年 1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议，聘任董事会秘书胡文耀兼任法务总监。

2011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聘任吴惠玲为总裁，李昌青为副总裁，王志强及黄麒文为营销总监，周朝晖为营运总监，吴华建为财务总监，胡文耀为法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为稳定相关人员采取的激励措施

自 2008 年本公司进行改制以来，为了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高其工作积极性创造性，吸引更多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加盟，除了尽量提供较高薪酬福利和发展空间外，公司还采取了多种激励措施：其一是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现金增资方式持有本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以保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其二是拟定了持续的人才培养机制，加强人才培养特别是中青年人才的培养，以保证公司人力资源持续发展；其三是公司重视员工关怀，以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和忠诚度。

第九节 公司治理

通过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制定和完善，本公司已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以来，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法院起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会议的召开和举行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六人时；公司未弥补的

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提案的提交与表决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股东出席的方式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4）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集、主持、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逐步规范和完善，符合当时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应由身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如上述两款所规定之交易金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所规定之标准，则该等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高于 5%、低于 50%的借款；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包括按照《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天以书面的方式通知。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涵盖了高级管理人员人事任命、管理制度、机构设置、财务预算及决算等方面事务，公司董事会的不断规范运行，确保了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产生办法参照公司章程股东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产生办法进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办法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二人，公司职工代表一人。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列席董事会会议；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在监事会上均有发言权，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截至目前，本届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监事会会议对选举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有效决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1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三名独立董事（201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该三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工作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拥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在该等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

记录的保管，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在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后，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审计委员会

其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3、提名委员会

其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其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认为：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所专字[2012]第 1100667008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结论为：“珠江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 11006670015 号《审计报告》。投资者可参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详细了解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934,910.45	86,005,340.67	36,575,134.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61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134,063.04	20,408,332.74	25,694,450.50
预付款项	17,555,512.88	8,311,389.79	7,090,654.7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563,480.88	8,835,804.35	9,875,977.48
存货	63,225,609.98	52,967,410.72	30,713,729.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3,520,187.23	176,528,278.27	109,949,946.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435,563.76	47,679,130.71	48,415,333.07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1,935,707.7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952,932.16	54,402,359.74	5,915,137.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83,077.61	2,136,202.29	23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523.28	239,614.51	436,66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554,804.59	104,457,307.25	54,997,134.42
资产总计	308,074,991.82	280,985,585.52	164,947,080.5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000,000.00	48,000,000.00	1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50,385,488.83	49,367,510.85	41,275,545.27
预收款项	5,865,843.02	9,028,357.19	3,797,444.74
应付职工薪酬	2,901,629.15	7,251,780.06	6,087,029.48
应交税费	2,692,402.60	1,041,591.86	637,775.56
应付利息	64,002.78	92,276.22	
应付股利			3,692,092.73
其他应付款	1,372,215.91	1,861,421.90	4,229,319.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281,582.29	116,642,938.08	72,719,206.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4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91.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91.50		2,400,000.00
负债合计	110,297,573.79	116,642,938.08	75,119,206.93
股东权益：			
股本	78,205,258.00	78,205,258.00	58,800,000.00
资本公积	23,540,623.80	23,540,623.80	211,677.06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9,805,411.44	5,682,793.51	2,582,078.10
未分配利润	84,075,850.67	54,801,369.13	26,108,543.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627,143.91	162,230,044.44	87,702,298.80
少数股东权益	2,150,274.12	2,112,603.00	2,125,574.78
股东权益合计	197,777,418.03	164,342,647.44	89,827,873.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8,074,991.82	280,985,585.52	164,947,080.51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944,454.52	76,188,713.18	28,614,322.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61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379,610.98	21,196,133.36	28,784,442.67
预付款项	17,546,632.88	7,808,130.35	6,745,113.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927,711.48	15,111,305.66	16,068,505.18
存货	52,652,860.09	43,959,921.68	22,928,128.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4,557,879.95	164,264,204.23	103,140,512.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08,029.83	6,708,029.83	5,528,950.5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944,184.01	34,948,920.87	34,268,565.74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1,935,707.7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279,988.62	50,611,503.46	2,029,863.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83,077.61	2,136,202.29	23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818.66	177,659.16	361,60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550,806.51	94,582,315.61	42,418,989.73
资产总计	291,108,686.46	258,846,519.84	145,559,501.9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000,000.00	48,000,000.00	1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41,215,397.81	38,885,023.90	31,195,212.06
预收款项	4,510,053.71	7,312,482.02	2,663,475.47
应付职工薪酬	2,576,997.06	3,464,255.03	5,591,058.47
应交税费	2,714,976.00	883,132.31	-372,482.08
应付利息	64,002.78	92,276.22	
应付股利			2,371,416.71
其他应付款	1,147,281.40	1,751,017.64	3,832,838.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228,708.76	100,388,187.12	58,281,519.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4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91.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91.50		2,400,000.00
负债合计	99,244,700.26	100,388,187.12	60,681,519.36
股东权益：			
股本	78,205,258.00	78,205,258.00	58,800,000.00
资本公积	23,540,623.80	23,540,623.80	372,685.8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9,805,411.44	5,682,793.51	2,582,078.10
未分配利润	80,312,692.96	51,029,657.41	23,123,218.73
股东权益合计	191,863,986.20	158,458,332.72	84,877,982.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1,108,686.46	258,846,519.84	145,559,501.99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1,191,156.36	317,975,262.71	254,270,275.72
其中：营业收入	401,191,156.36	317,975,262.71	254,270,275.72
二、营业总成本	358,517,450.44	283,476,593.29	225,343,654.30
其中：营业成本	288,498,230.44	221,995,587.19	169,038,490.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60,352.07	1,066,158.78	847,361.17
销售费用	39,794,076.92	34,966,101.80	33,173,052.68
管理费用	24,550,376.90	23,532,622.31	20,514,720.36
财务费用	3,996,526.30	2,181,812.78	1,075,502.70
资产减值损失	-382,112.19	-265,689.57	694,527.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61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876.50	-161,008.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428,192.42	34,337,660.68	28,926,621.42
加：营业外收入	4,311,178.36	3,343,574.81	953,475.01
减：营业外支出	160,000.00	144,667.43	230,964.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3,585.83	187,096.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579,370.78	37,536,568.06	29,649,131.71
减：所得税费用	6,324,074.39	5,755,998.94	4,596,950.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41,255,296.39	31,780,569.12	25,052,180.83
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200,06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17,625.27	31,793,540.90	25,003,646.21
少数股东损益	37,671.12	-12,971.78	48,534.62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53	0.50	0.43
稀释每股收益	0.53	0.50	0.4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1,255,296.39	31,780,569.12	25,052,180.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217,625.27	31,793,540.90	25,003,646.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71.12	-12,971.78	48,534.6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4,521,218.38	270,525,756.90	210,284,727.03
减：营业成本	264,021,390.48	188,544,850.80	140,143,179.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1,160.60	1,059,595.06	843,982.50
销售费用	32,818,255.35	25,737,374.86	24,790,403.92
管理费用	20,988,123.01	21,358,336.03	18,692,813.59
财务费用	2,932,496.67	1,222,243.30	609,827.17
资产减值损失	-518,936.67	-569,955.39	1,650,224.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61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876.50	-167,613.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173,215.44	33,005,699.16	23,554,295.65
加：营业外收入	4,260,429.36	3,278,943.79	790,444.83
减：营业外支出	160,000.00	43,500.71	47,073.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419.11	5,058.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273,644.80	36,241,142.24	24,297,666.66
减：所得税费用	6,047,465.52	5,233,988.15	3,358,052.79
四、净利润（净损失以“-”号填列）	41,226,179.28	31,007,154.09	20,939,613.87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6,741,292.21	354,297,834.68	270,087,005.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801,524.76	17,381,034.61	18,208,272.7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4,324.72	3,434,744.00	1,089,592.10
现金流入小计	470,607,141.69	375,113,613.29	289,384,870.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941,026.23	263,371,467.85	184,119,252.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76,997.73	30,289,624.30	24,660,675.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75,679.81	9,123,220.65	12,356,090.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44,195,448.00	37,448,278.82	40,143,890.69

金			
现金流出小计	424,289,151.77	340,232,591.62	261,279,90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7,989.92	34,881,021.67	28,104,961.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47,876.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78,384.62	8,977.78	8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726,261.12	8,977.78	8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119,404.91	56,074,826.81	6,594,542.0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050,500.00		323,1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5,169,904.91	56,074,826.81	6,917,64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3,643.79	-56,065,849.03	-6,829,642.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2,573,19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0	54,000,000.00	1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7,000,000.00	96,573,196.00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21,400,000.00	38,3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267,528.12	4,558,162.12	3,353,764.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20,676.0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8,029.76		
现金流出小计	64,045,557.88	25,958,162.12	41,653,76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5,557.88	70,615,033.88	-28,653,764.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28,788.25	49,430,206.52	-7,378,444.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005,340.67	36,575,134.15	43,953,578.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834,128.92	86,005,340.67	36,575,134.15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138,127.83	304,093,006.72	216,546,684.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49,068.88	6,867,234.67	1,246,126.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0,905.93	3,412,802.36	996,957.15
现金流入小计	417,578,102.64	314,373,043.75	218,789,76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416,211.09	218,447,320.20	133,314,652.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76,142.18	26,990,118.48	21,596,93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50,180.20	6,413,710.30	10,587,233.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36,800.05	32,584,605.30	29,819,781.24
现金流出小计	365,679,333.52	284,435,754.28	195,318,60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98,769.12	29,937,289.47	23,471,162.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705,507.6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47,876.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78,384.62	8,977.78	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9,010.00	2,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726,261.12	4,973,495.41	2,00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460,729.22	55,219,903.86	3,499,121.9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550,500.00	4,052,200.00	823,1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5,011,229.22	59,272,103.86	20,322,22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4,968.10	-54,298,608.45	-18,315,221.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2,573,19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0	54,000,000.00	1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7,000,000.00	96,573,196.00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21,400,000.00	22,5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180,811.45	3,237,486.10	2,858,43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8,029.76		
现金流出小计	63,958,841.21	24,637,486.10	25,358,4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8,841.21	71,935,709.90	-12,358,43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54,959.81	47,574,390.92	-7,202,489.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88,713.18	28,614,322.26	35,816,811.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843,672.99	76,188,713.18	28,614,322.26

二、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12]第 110066700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珠江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珠江桥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

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能够实施控制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后合并。若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编制合并报表时，在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有实质控制权的联营公司之间的投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的未实现损益等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权益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者在公司各子公司应分得的利润（或应承担的亏损）。

2、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中山贸易	50 万元	100%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2009 年投资成立
广东珠江桥	500 万元	100%	2009 年、2010 年	2010 年已注销，不再合并
中山珠江桥	800 万元	75%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未发生变化
肇庆珠江桥	50 万元	100%	成立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投资成立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增资扩股协议，食出集团以持有的广东珠江桥 95% 股权（该公司持有中山珠江桥 49% 股权）及持有的中山珠江桥 26% 股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因此取得了广东珠江桥 95% 的股权和中山珠江桥 75% 的股权。以上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08 年 8 月完成。

（2）200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购了食出集团工会委员会所持有的广东珠江桥 5% 股权，使公司对广东珠江桥的持股比例由原 95% 变更为 100%。2009 年 6 月，因业务整合公司决定注销广东珠江桥，并于 2010 年 12 月完成注销登记。

（3）2010 年 1 月，广东珠江桥将其持有的中山珠江桥 49% 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对中山珠江桥由间接持股 75% 变为直接持股 75%。

4、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2009 年 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贸易在中山市成立。

（2）2011 年 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珠江桥在肇庆市成立。

5、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2008 年，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增资扩股协议，并经省国资委《关于改制设立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国资函（2008）398 号）和广新集团《关于改制设立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贸投函（2008）47 号）批准，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整合食出集团内部与“珠江桥”牌调味品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公司业务整合系以人员承接、销售渠道承接的方式承接了食出集团的相关业务。业务整合前公司将产品销售给食出集团，再由食出集团出口。业务整合后，公司自营出口。

食出集团工业食品本部是食出集团下设的内部独立核算部门，负责“珠江桥”调味品相关产品的海外销售业务。食出集团工业食品本部设有独立账簿（核算“珠江桥”调味品相关产品的海外销售业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由于业务整合前后同受食出集团控制且控制并非暂时性，故该事项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公司假定业务转移前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将食出集团工业食品本部 2009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被合并方	2009 年度收入	2009 年度净利润
食出集团工业食品本部	59,125,510.32	1,396,192.84

2009 年食出集团工业食品本部实现净利润 1,396,192.84 元，剔除因 2009 年珠江桥收回上年度应收食出集团工业食品本部应收账款而转回坏账准备 196,127.12 元对利润的影响，故 2009 年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1,200,065.72 元。

业务合并报表编制相关假设：

（1）将新增核算主体纳入合并，抵消内部购销交易。因承接其资产、负债而增加的权益并不归属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权益净额作为食出集团往来款挂账。

（2）由于上述核算主体纳入而新增的经营损益最终并未由本公司股东享有，

2009 年新增经营损益全部由食出集团享有并作为“利润分配-其他”转出挂账。

（3）现金流量表编制时，对收入、成本、费用除已经确认的未收、未付债权、债务外均假定已通过食出集团代收代付现金。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出口产品销售依据货物报关后实际离港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国内销售方面因产品特性，客户仅验收数量及包装，不存在因质量退货可能，且出仓后商品可能发生减值或毁损风险小，因此确认销售的时点为商品发出时。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确认方法：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同以规避与外币汇率浮动相关的风险及期货合约以规避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关的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

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三）应收款项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1、公司将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等三类。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为单个法人主体、自然人欠款余额

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元。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1）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对于其他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分别不同组合确定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是否为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划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

账龄组合中，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3、坏账按下列原则进行确认：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债权；因债务人死亡，不能得到偿还的债权；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

还义务且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损失。

4、坏账的核销：年度核销按上述原则确认的坏账损失金额巨大的、或涉及关联交易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四）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大类。

2、存货的核算

购入原材料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自制半成品入库时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对预计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五）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标准

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期届满，因暂时空置但继续用于出租的，仍作为投资性房地产。

2、初始计量方法

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

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它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适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3、后续计量方法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期末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资产的实际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六）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1）企业合并形成长期股权投资

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投资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3）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4）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5）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6）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在报告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成本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标准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残值率（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9.5%
运输设备	5 年	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年	19%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

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在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九）借款费用

1、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3、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及软件等。

2、无形资产计价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3）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5）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6）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本公司将外购取得的商标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分项目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登记年限
软件	5 年

专利权	5 年
-----	-----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年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直线法	按合同约定的租赁期
研发大楼装修改造	直线法	5 年
专利许可费	直线法	按合同约定的许可期限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公司给予职工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费，以及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补偿的建议，并即将实施，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公司确认由此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

计入当期费用。

（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

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4、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1）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末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2、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项目，采用所属会计期间的月平均汇率折算。

（3）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十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

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成本的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十七）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本报告期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公司原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固定资产采用 10%的预计残值

率，2010 年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变更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为 5%。此估计变更影响 2010 年度净利润减少数为 1,297,205.01 元。

3、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

五、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销项税	销售收入	3%、13%、17%
增值税—进项税	进货成本、运费等	7%、13%、17%
营业税	装卸搬运、服务	3%、5%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公司出口自产产品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办法；其他非自产产品出口销售免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按不同产品分为 9%、11%、13%、15%等。

公司子公司肇庆珠江桥所属分支机构肇庆市珠江桥调味品有限公司端州区营销点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税率为 3%。

根据《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 2%征收地方教育附加。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珠江桥、中山珠江桥、中山贸易、肇庆珠江桥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一）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2,311,082.58	229,192,710.86	237,569,376.38	152,161,510.18	203,232,865.41	128,103,708.31
酱油	222,229,115.69	144,418,979.13	192,542,845.47	123,621,811.84	175,923,421.64	112,583,713.70
复合调味料	40,833,031.45	22,336,496.30	23,451,337.31	11,878,252.41	13,100,999.80	7,168,190.94
其他调味品	69,248,935.44	62,437,235.43	21,575,193.60	16,661,445.93	14,208,443.97	8,351,803.67
其他业务	68,880,073.78	59,305,519.58	80,405,886.33	69,834,077.01	51,037,410.31	40,934,782.00
合 计	401,191,156.36	288,498,230.44	317,975,262.71	221,995,587.19	254,270,275.72	169,038,490.31

（二）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 区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广东省内	128,805,283.15	108,523,422.32	69,517,894.81
广东省外	68,478,930.53	17,807,236.64	3,660,132.63
出口	203,906,942.68	191,644,603.75	181,092,248.28
合 计	401,191,156.36	317,975,262.71	254,270,275.72

七、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含）的事项。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774.62	-128,650.92	-134,341.35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	4,229,464.99	2,314,405.91	720,691.00

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61,008.74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00,065.72
5、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4,486.50		
6、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福利费转回）			509,545.74
7、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142,061.25	144,732.39	136,160.64
小计	4,905,664.86	2,169,478.64	2,432,121.75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740,924.63	325,421.80	184,808.40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40.44	21,487.21	-15,818.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64,599.79	1,822,569.63	2,263,13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7,053,025.48	29,970,971.27	22,740,514.62

（二）非经常性损益说明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报告期内确认收益的政府补助种类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企业上市阶段奖励金及补助款	2,400,000.00		
科技厅产学研专项拨款（现代发酵工程与代谢调控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应用）			300,000.00
中山市第二批科技计划资金补助（双孢蘑菇天然风味强化调味料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术研究）			210,000.00
中山市财政局技术改造资金补助（酱油生产线自动化及扩产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

中山市财政局 2009 年市产学经费			100,000.00
日式高盐稀态本酿造酱油研究及产业化		800,000.00	
酱油后工序及酱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00,000.00	
鼓励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科技创新开展节能降耗减排的奖励		130,000.00	
表彰奖励第九批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		50,000.00	
酱油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补贴		466,200.00	
中山市 2010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2010 年度认定市级技术中心）		100,000.00	
中山市 2010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清洁生产（省级））		80,000.00	
中山市财政局促进投保款（广东省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奖励金）	285,657.99		
中山市财政局两新产品奖励款	300,000.00		
与中大合作并由省财政厅下拨的产学研合作经费	300,000.00		
收中山市小榄镇财政局奖励款	240,000.00		
广东省财政厅 2011 年“两新”资金补贴	590,000.00		
广东省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	20,000.00		
其他会展费补贴等	93,807.00	88,205.91	10,691.00
合 计	4,229,464.99	2,314,405.91	720,691.00

九、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21,185,843.33 元，累计折旧 74,750,279.57 元，固定资产净额 46,435,563.7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1,176,839.77	30,837,006.37		20,339,833.40
机器设备	10 年	52,388,047.46	34,604,716.68		17,783,330.78
运输设备	5 年	5,399,304.18	2,851,061.09		2,548,243.09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年	12,221,651.92	6,457,495.43		5,764,156.49
合计		121,185,843.33	74,750,279.57		46,435,563.76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固定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5,907,468.58	2,189,412.71	-	23,718,055.87
商标权	29,852,700.00	0.00	-	29,852,700.00
软件	936,000.00	672,367.02	-	263,632.98
专利权	134,200.00	15,656.69	-	118,543.31
合计	56,830,368.58	2,877,436.42	-	53,952,932.16

公司于各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主要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银行借款余额为 47,000,000 元，全部为信用借款。

（二）应付账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 50,385,488.83 元，应付账款余额中没有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没有应付关联单位的款项。

十一、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股本	78,205,258.00	78,205,258.00	58,800,000.00
资本公积	23,540,623.80	23,540,623.80	211,677.06
盈余公积	9,805,411.44	5,682,793.51	2,582,078.10
未分配利润	84,075,850.67	54,801,369.13	26,108,54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627,143.91	162,230,044.44	87,702,298.80

少数股东权益	2,150,274.12	2,112,603.00	2,125,574.78
股东权益合计	197,777,418.03	164,342,647.44	89,827,873.58

（一）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资本溢价	合计
2009年1月1日	372,685.80	372,685.80
加：本年增加	-	-
减：本年减少	161,008.74	161,008.74
2009年12月31日	211,677.06	211,677.06
加：本年增加	23,328,946.74	23,328,946.74
减：本年减少	-	-
2010年12月31日	23,540,623.80	23,540,623.80
加：本年增加	-	-
减：本年减少	-	-
2011年12月31日	23,540,623.80	23,540,623.80

2009年及2010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公司2009年5月收购了食出集团工会委员会所持有的子公司广东珠江桥5%股权，收购对价高于收购日子公司净资产5%份额的差额161,008.74元调整减少资本公积。2010年12月，广东珠江桥注销，编制2010年度合并报表时将该差额转销增加资本公积161,008.74元。2010年增加数中由股东增资产生资本溢价23,167,938.00元。

2011年，公司资本公积没有发生变动。

（二）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金	合 计
2009年1月1日	488,116.71	488,116.71
加：本年增加	2,093,961.39	2,093,961.39
减：本年减少	-	-
2009年12月31日	2,582,078.10	2,582,078.10
加：本年增加	3,100,715.41	3,100,715.41
减：本年减少	-	-
2010年12月31日	5,682,793.51	5,682,793.51
加：本年增加	4,122,617.93	4,122,617.93
减：本年减少	-	-
2011年12月31日	9,805,411.44	9,805,411.44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的增加均系按各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

（三）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54,801,369.13	26,108,543.64	4,398,924.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17,625.27	31,793,540.90	25,003,646.21
加：同一控制下合并影响数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22,617.93	3,100,715.41	2,093,961.39
应付普通股股利	7,820,525.80	-	-
转作股本	-	-	-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影响数	-	-	1,200,065.72
期末未分配利润	84,075,850.67	54,801,369.13	26,108,543.64

1、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理情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1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78,205,2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820,525.80 元。

（四）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0-12-31	2011 年增加	2011 年减少	2011-12-31
中山珠江桥 25%股份的少数股东	2,112,603.00	37,671.12	-	2,150,274.12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7,989.92	34,881,021.67	28,104,96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3,643.79	-56,065,849.03	-6,829,64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5,557.88	70,615,033.88	-28,653,764.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28,788.25	49,430,206.52	-7,378,444.51

十三、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发出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重大非调整事项。

十四、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流动比率	1.85	1.51	1.51
速动比率	1.27	1.06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09%	38.78%	41.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73	13.10	12.51
存货周转率（次）	4.97	5.31	5.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25.08	4,777.13	3,800.78
利息保障倍数	17.98	49.85	42.8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 （元/股）	0.59	0.45	0.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9	0.63	-0.0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5.46%	18.58%	0.4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8,205,258 股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增加净额/78,205,258 股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所有者权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报告期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1 年	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4%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7%	0.47	0.47
2010 年	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9%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0%	0.47	0.47
2009 年	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73%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04%	0.39	0.39

十五、关于盈利预测的说明

本公司未做盈利预测。

十六、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五、发行人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结合公司财务信息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认真讨论与分析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对公司偿债能力、资产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进行了全面评估。管理层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资产营运水平较好；公司主业突出，营业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公司重视现金流的管理，现金流顺畅。公司一贯坚持稳健而又积极进取的经营理念，经营效益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总体状况分析

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494.71 万元、28,098.56 万元、30,807.50 万元，资产总额持续增长，资产结构保持稳定。

（1）资产构成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20,352.02	66.06	17,652.83	62.82	10,994.99	66.66
货币资金	10,093.49	32.76	8,600.53	30.61	3,657.51	22.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6	0.03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1,313.41	4.26	2,040.83	7.26	2,569.45	15.58
预付款项	1,755.55	5.70	831.14	2.96	709.07	4.30
其他应收款	856.35	2.78	883.58	3.14	987.60	5.99
存货	6,322.56	20.52	5,296.74	18.85	3,071.37	18.62
非流动资产：	10,455.48	33.94	10,445.73	37.25	5,499.71	33.34
固定资产	4,643.56	15.07	4,767.91	16.97	4,841.53	29.35
在建工程	193.57	0.63	0.00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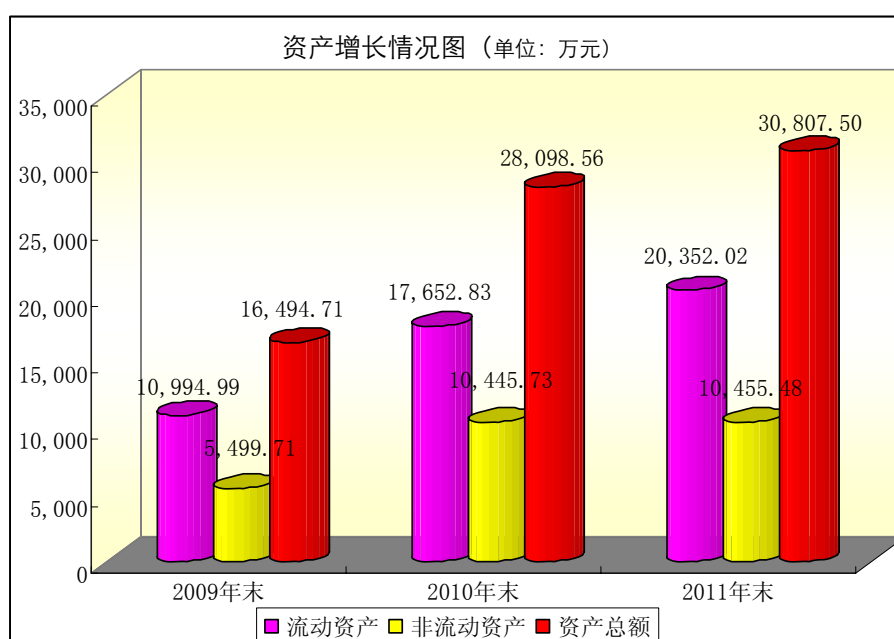
无形资产	5,395.29	17.51	5,440.24	19.36	591.51	3.59
长期待摊费用	208.31	0.68	213.62	0.76	23.00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5	0.05	23.96	0.09	43.67	0.26
资产合计	30,807.50	100.00	28,098.56	100.00	16,494.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从公司资产构成看，2009年末、2010年末及2011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66%、62.82%及66.06%，占比均保持在60%以上。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2009年末、2010年末及2011年末，该三项资产合计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37%、56.72%及57.55%，占比均保持在56%以上。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因受场地限制，公司固定资产投入不大，致使公司目前酱油和复合调味料的产能饱和，急需扩大产能。2010年，因购入“珠江桥”系列商标、“星湖”调味品商标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增加，使公司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提高。

（2）资产增长情况

201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增加11,603.85万元，增长70.35%，主要原因是：食出集团、星湖科技以货币资金增资4,257.32万元，实现净利润3,178.06万元，新增短期借款3,500万元等因素带来资产的增长。201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增加2,708.94万元，增长9.64%，主要来源于经营积累。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资产总额的增长情况如下：



2、主要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657.51 万元、8,600.53 万元及 10,093.49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17%、30.61%及 32.76%。201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4,943.02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新增 3,5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及经营活动产生 3,488.10 万元的现金净流入。201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1,492.96 万元，主要是源于公司经营活动增加现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0.66 万元，为公司已签订尚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额较大，公司出口产品收入占公司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为了防范风险，公司尝试进行远期外汇交易。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是建立在实际经营业务基础之上。公司对远期外汇交易建立了严格的分析、审批、授权、执行、报告等控制制度，以确保风险可控。

①远期外汇交易管理

为了规范远期外汇交易，防范风险，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已经董事会批准实施。

a 实施远期外汇交易的原则

公司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投机性质的远期外汇交易。

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远期外汇交易。

b 审批管理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所签署的与远期外汇交易相关的框架协议或者外汇交易行为所涉及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且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以上或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含 50%），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含 50%）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c 组织管理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负责审批年度远期外汇交易总额；公司设立远期外汇交易领导小组负责远期外汇交易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d 财务核算

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外汇交易合同时不需支付任何成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为零，无需作会计处理。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每季度末，公司将尚未履行的远期外汇合同的交易金额按照季末中国银行当日远期汇率报价折算金额作为远期价值，同时按合同约定的交易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作为交易价值，逐笔测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汇总金额确认为相应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

当交易价值大于远期价值时，将差额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当交易价值小于远期价值时，将差额借记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贷记“交易性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合同交割时，依照外汇合同利率借记实际收到的银行存款，贷记按照即期汇率计算的实际支付的银行存款，按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借记交易性金融负债，按三者的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同时将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原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回“投资收益”。

②操作流程

a 公司海外事业部根据客户订单及销售预算，进行外币回款预测，财务部根据预测结果进行远期外汇交易的规划；财务部会同海外事业部拟定年度远期外汇交易计划，经远期外汇交易领导小组审核后，按照审批权限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b 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财务部门通过外汇市场调查、对外汇汇率的走势进行研究和判断，对拟进行的外汇交易的汇率水平、外汇金额、交割期

限等进行分析，拟定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方案，报领导小组审批。

c 财务部门按经审批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方案，向银行进行询价、与选定的银行签署远期外汇框架协议。

d 根据远期外汇框架协议，公司与银行就远期外汇交易的金额、交割日期、最低汇价、业务种类等事项协商一致后，由公司向银行提交《远期结汇委托书》，《远期结汇委托书》经银行确认后生效。

e 公司财务部应对每笔外汇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情况，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公司财务部在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盈亏情况上报公司远期外汇交易领导小组。

③公司远期外汇交易情况

2011 年，公司签署 22 笔远期外汇交易合同，金额合计 1,100 万美元，该 22 笔远期外汇交易合同均以实际业务为依托，其目的均是防范汇率风险。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外汇交易合同已交割 12 笔且均盈利，交割金额为 600 万美元，取得收益合计 64.79 万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外汇交易合同尚有 10 笔未进行交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10.66 万元。未交割远期外汇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交割起止日期	结汇金额 (万美元)	约定结汇 汇率	中国银行当日远期 汇率报价汇率	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额(人民币万元)	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人民币万元)
1	2011-11-17 至 2012-2-17	50.00	6.3818	6.302173	3.98	3.98
2	2011-12-19- 至 2012-3-19	50.00	6.3711	6.303865	3.36	3.36
3	2012-1-17 至 2012-4-17	50.00	6.3607	6.306479	2.71	2.71
4	2012-2-17 至 2012-5-17	50.00	6.3512	6.308684	2.13	2.13
5	2012-3-19 至 2012-6-18	50.00	6.3444	6.310970	1.67	1.67
6	2012-4-16 至 2012-7-16	50.00	6.307494	6.310757	-0.16	-0.16
7	2012-5-15 至 2012-8-15	50.00	6.304342	6.312484	-0.41	-0.41
8	2012-6-15 至 2012-9-17	50.00	6.300505	6.314146	-0.68	-0.68

9	2012-7-16 至 2012-10-15	50.00	6.298127	6.315103	-0.85	-0.85
10	2012-8-15 至 2012-11-15	50.00	6.29535	6.317137	-1.09	-1.09
合 计		500.00			10.66	10.66

（3）应收账款

①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382.53	2,148.25	2,704.71
坏账准备	69.13	107.41	135.27
应收账款净额	1,313.41	2,040.83	2,569.45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使得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下降。

②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82.53	100.00	2,148.25	100.00	2,704.71	100.00
合 计	1,382.53	100.00	2,148.25	100.00	2,704.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短，风险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和信用管理制度。公司内销业务，主要采用款到发货方式进行销售，采用赊销的情况较少，公司只对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长期合作的客户经过信用评估并审批后进行赊销，并定期对前述客户的资质、信誉及履约能力等进行评鉴，以保证公司赊销款项安全性。对于海外业务，公司对销售货款购买出口信用保险以降低风险。

③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比例（%）	账龄	款项 性质
W.Y.INTERNATIONAL INC.	非关联关系	778.57	56.31	1 年内	货款
SEEWOO FOODS LTD.	非关联关系	168.74	12.20	1 年内	货款
HENRY LAMOTTE FOOD	非关联关系	74.57	5.39	1 年内	货款

GMBH					
肇庆市西江酒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4.10	3.19	1 年内	货款
广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0.64	2.94	1 年内	货款
合计		1,106.60	80.04		

公司与美国经销商 W.Y.INTERNATIONAL INC.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2009 年-2011 年，公司销售给 W.Y.INTERNATIONAL INC.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652.84 万元、3,815.53 万元、4,586.42 万元，2011 年月均销售金额 380 万元。鉴于 W.Y.INTERNATIONAL INC.系公司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且从货物离岸到收货时间周期较长，公司给予 W.Y.INTERNATIONAL INC.两个月的信用期，因此，公司应收 W.Y.INTERNATIONAL INC.的账款余额较大。

（4）预付款项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55.55	100.00	831.14	100.00	709.07	100.00
合 计	1,755.55	100.00	831.14	100.00	709.07	100.00

②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构成

2009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主要为预付大豆、大米和设备采购款。2010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主要为预付大豆、大米、味精、设备等采购款。201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5.05	23.07	1 年以内	工商登记变更中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	22.78	1 年以内	上市事项未完成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51	16.15	1 年以内	货物未收到
中央储备粮牡丹江直属库	非关联方	80.83	4.60	1 年以内	货物未收到
广东省中山盐业总公司	非关联方	68.62	3.91	1 年以内	货物未收到
合 计		1,238.00	70.52		

③预付款项余额增长情况

201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同比增加 122.07 万元，主要是公司规模扩大，

预付材料采购款相应增加。

201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同比增加 924.41 万元，主要是支付股权转让款及相关费用 405.05 万元，预付上市保荐费 400 万元。剔除该两项因素影响，公司预付款余额为 950.5 万元，比 2010 年末增加 119.36 万元。

（5）其他应收款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63.54	100.00	838.09	94.09	985.53	99.20
1-2 年			48.01	5.39	7.90	0.80
2-3 年			4.60	0.52		
合 计	863.54	100.00	890.70	100.00	993.43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出口退税（增值税和消费税）、房屋租赁保证金、押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大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②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关系	出口退税	719.65	1 年以内	83.34
蔡凡弟	非关联关系	厂房租赁保证金	27.04	1 年以内	3.13
吴恩彩	非关联关系	厂房租赁保证金	19.52	1 年以内	2.26
邢保嘉	非关联关系	办公场所租赁保证金	15.79	1 年以内	1.83
中山市东升镇大生货运部	非关联关系	运费押金	7.20	1 年以内	0.83
合 计			789.19		91.39

（6）存货

① 存货余额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869.74	13.76	995.75	18.80	486.58	15.84

包装物	972.03	15.37	522.22	9.86	366.48	11.93
库存商品	1,011.56	16.00	1,451.73	27.41	705.92	22.98
在产品	3,464.23	54.79	2,321.07	43.82	1,506.92	49.06
低值易耗品	5.00	0.08	5.96	0.11	5.47	0.18
合 计	6,322.56	100.00	5,296.74	100.00	3,071.37	100.00

从公司存货构成看，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占比较高，这主要与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特征相关。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盐稀态酱油、复合调味料等调味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高盐稀态酱油为公司主导产品。高盐稀态酱油具有生产周期较长的特征，从原料投入到制成成品需要经过 65-135 天的生产周期，因此在产品周转速度较慢，占用公司资金量大，在存货中所占比例较高，属正常状态。

②存货余额变动情况

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规模扩大、产品品种增加，导致存货增加。

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705.92 万元、1,451.73 万元、1,011.56 万元，其中库存大米余额分别为 158.88 万元、692.66 万元及 0 万元。2011 年，公司停止大米业务，剔除库存大米影响，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公司调味品产品库存余额分别为 547.04 万元、759.07 万元及 1,011.56 万元，公司规模扩大，需要备货的商品增加，使调味品产品库存余额有所增加。

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公司包装物余额分别为 366.48 万元、522.22 万元及 972.03 万元，其中瓶类包装物余额分别为 81.99 万、88.50 万、353.62 万元。2011 年末，公司包装物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449.81 万元，其中瓶类包装物余额增加 265.12 万元。公司酱油、复合调味料等产品的主要包装物为玻璃瓶，其品种和规格较多，而相同规格的瓶类包装物用量相对较小，基于采购的经济性考虑，公司通常采用批量方式购买瓶类包装物。因 2011 年末公司集中采购了一批瓶类包装物，从而导致 2011 年末瓶类包装物余额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1,506.92 万元、2,321.07 万元、3,464.23 万元。公司在产品余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及产品品类增加。

（7）固定资产

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净值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固定 资产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117.68	5,013.56	4,952.72
	机器设备	5,238.80	4,855.30	4,282.15
	运输设备	539.93	420.69	413.1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22.17	1,157.24	1,052.63
	合计	12,118.58	11,446.79	10,700.62
固定 资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33.98	2,281.38	2,551.65
	机器设备	1,778.33	1,667.20	1,437.82
	运输设备	254.82	177.78	203.93
	办公及电子设备	576.42	641.56	648.12
	合计	4,643.56	4,767.91	4,841.5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和生产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场地饱和，难以进行产能扩张，固定资产投入主要是对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和生产设备更新改造，故总体投入增加较小。2010 年末、2011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746.17 万元和 671.79 万元，但受折旧影响，固定资产净值逐年小幅减少。

从目前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使用情况看，公司房屋、建筑物及酱油储罐等基础设备维护良好，生产、检测、研发设备状态良好，能够按照预定用途发挥经济效益。

（8）在建工程

2009 年末及 201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均为 0 元。201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193.57 万元，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珠江桥 4.4 万吨高盐稀态酱油及复合调味料项目的勘探、设计等前期投入。

（9）无形资产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1.51 万元、5,440.24 万元、5,395.29 万元。201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月）	2011-12-31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沙口工业区土地	出让	232.29	792	158.80	563

土地使用权-小榄工业基地土地	出让	1,893.15	546	1,851.55	534
土地使用权-中山珠江桥	出让	465.30	569	361.46	443
小计		2,590.75		2,371.81	
“珠江桥”系列商标	购买	2,370.00	—	2,370.00	—
“星湖”调味品商标	购买	615.27	—	615.27	—
小计		2,985.27		2,985.27	
ERP 项目实施软件费	购买	41.50	60	0	0
宏桥财务软件	购买	6.50	60	0	0
SBO 软件	购买	27.80	60	13.90	30
SBO 软件—中山贸易	购买	10.00	60	5.83	35
易助 ERP 软件	购买	7.80	60	6.63	51
小计		93.60		26.36	
专利权	购买	13.42	60	11.85	53
合计		5,683.04		5,395.29	

201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比 2009 年末增加 4,848.73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0 年，公司分别以 2,370.00 万元及 615.27 万元的价格受让食出集团拥有的“珠江桥”系列商标及星湖科技拥有的“星湖”调味品商标。另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珠江桥 4.4 万吨高盐稀态酱油及复合调味料项目建设的需要，当年公司购置一宗土地，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合计 1,893.15 万元。

2011 年末，公司以 13.42 万元价格从食出集团收购了与“珠江桥”系列商标相关专利，另外新购软件 7.8 万元。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应收账款	69.13	107.41	135.27
其他应收款	7.19	7.12	5.83
合 计	76.32	114.53	141.10

2011 年末，公司坏账准备余额较 2010 年末下降了 38.21 万元，主要是由于应

收账款余额下降所致。

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出口退税、厂房租赁保证金，不能收回的可能性小，出现坏账的风险小。

（2）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管理层对公司生产设备、房屋、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设备、房屋也不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等情形。公司设备、房屋、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对该类长期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0 年，公司受让了“珠江桥”系列商标和“星湖”调味品商标。公司根据商标的法律属性，在会计处理时，按照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进行后续计量。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公司管理层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对受让的“珠江桥”系列商标、“星湖”调味品商标进行了谨慎评估。公司管理层认为：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宏观经济环境与受让“珠江桥”系列商标、“星湖”调味品商标评估基准日时宏观经济环境相比，并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调味品行业发展良好，不存在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不利事件；2010 年公司经营业务发展良好，财务稳健。2010 年购入商标后，重视“星湖”牌调味品的经营，专门成立了星湖事业部负责“星湖”牌调味品的业务，并且由一位营销总监专职管理，经营中公司还增加了“星湖”牌调味品的品类，增加了“星湖”牌调味品的收入来源。公司管理层预计，2012 年，公司经营将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因此，公司商标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须对商标账面余额计提减值准备。

4、资产总体质量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结构合理，使用充分，权属清晰，不存在不实、不良及其他高风险资产。公司一直采用稳健的会计核算政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适当，不存在利用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负债分析

1、负债总体状况分析

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511.92 万元、11,664.29 万元、11,029.76 万元。

①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11,028.16	99.99	11,664.29	100.00	7,271.92	96.81
短期借款	4,700.00	42.61	4,800.00	41.15	1,300.00	17.31
应付账款	5,038.55	45.68	4,936.75	42.32	4,127.55	54.95
预收款项	586.58	5.32	902.84	7.74	379.74	5.06
应付职工薪酬	290.16	2.63	725.18	6.22	608.70	8.10
应交税费	269.24	2.44	104.16	0.89	63.78	0.85
应付利息	6.40	0.06	9.23	0.08	-	-
应付股利	-	-	-	-	369.21	4.91
其他应付款	137.22	1.24	186.14	1.60	422.93	5.63
非流动负债	1.60	0.01	-	-	240.00	3.19
长期应付款	-	-	-	-	240.00	3.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	0.01	-	-	-	-
负债合计	11,029.76	100.00	11,664.29	100.00	7,511.92	100.00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占比较大。

②负债总额变动情况

201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比 2010 年末减少 634.54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减少 100 万元、预收款项减少 316.25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435.02 万元，而应付账款增加 101.80 万元、应交税费增加 165.08 万元。

201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比 2009 年末增加 4,152.37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增加 3,500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 809.20 万元、预收款项增加 523.09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116.48 万元，而应付股利减少 369.21 万元、其他应付款减少 236.79 万元、长期应付款减少 240 万元。

2、负债主要项目分析

（1）短期借款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00 万元、4,800 万元、4,700 万元。

公司已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获得 3.65 亿元无担保的综合授信额度，具有较高的银行信用。

（2）应付账款

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127.55 万元、4,936.75 万元及 5,038.5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保持稳定。

（3）预收款项

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79.74 万元、902.84 万元及 586.58 万元。公司预收款项均为预收客户货款。公司国内销售的部分产品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政策，因此，期末形成一定的预收客户货款。

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中，因大米业务形成预收款项分别为 47.04 万元、408.02 万元及 0 万元。2011 年，公司停止大米业务，年末该业务已无预收款项，剔除大米业务形成预收款项影响，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公司调味品业务形成预收款项分别为：332.70 万元、494.82 万元及 586.58 万元。公司预收款项逐年增长，主要是公司规模扩大，业务增长引起的。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3.22	648.72	568.58
其中：职工工资	176.85	226.99	113.00
职工奖励	86.37	421.73	455.58
职工福利费			20.26
工会经费	5.84	25.01	10.42
教育经费	14.12	44.98	6.10
住房公积金		2.16	
社会保险费	6.99	4.30	3.35
辞退福利			
合计	290.16	725.18	608.70

201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比 2010 年末减少 435.02 万元，主要是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余额减少 385.50 万元，其原因是公司 2009 年及 2010 年计提的员工绩效等奖金采用当年计提，次年发放，而 2011 年，公司为激励员工改变员工绩效奖励发放方式，2011 年计提的绩效奖金大部分已在 2011 年发放。

报告期内，公司进入成本费用的职工工资、奖励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00.20	2,488.15	2,135.00
其中：职工工资	2,290.23	1,967.92	1,585.45
职工奖励	609.97	520.22	549.55

2011 年，公司进入成本费用的职工工资同比增加 322.31 万元，同比增长为 16.38%；进入成本费用的职工奖励同比增加 89.75 万元，同比增长 17.25%。2011 年，公司工资总额和职工奖励都呈递增趋势，主要是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在合理保证经营目标同时，加大对职工奖励，以激励职工积极性。

（5）其他应付款

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22.93 万元、186.14 万元及 137.22 万元。

200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422.93 万元。其中应付食出集团的商标使用费 223.64 万元，2010 年 1 月已支付完毕。

201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186.14 万元。其中应付食出集团的商标使用费 62.98 万元，2011 年 3 月已付清。

201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37.22 万元，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剔除应付食出集团商标费后，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保持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其他应付款	137.22	186.14	422.93
其中：应付食出集团商标费		62.98	223.64

其他	137.22	123.16	199.29
----	--------	--------	--------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1.85	1.51	1.51
速动比率	1.27	1.06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09%	38.78%	41.69%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25.08	4,777.13	3,800.78
利息保障倍数	17.98	49.85	42.8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元/股）	0.59	0.45	0.36

注：为了便于比较，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均采用 78,205,258 股计算。

201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 2009 年末基本持平，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有所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超过 1，具备较为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逐年下降。

2011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出现同比增加而利息保障倍数出现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1 年公司平均借款余额比 2010 年有大额增加，引起 2011 年借款的利息支出比 2010 年大额增加。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速度如下：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	1.36	1.43	1.62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2.11	2.22	2.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73	13.10	12.51
存货周转率（次）	4.97	5.31	5.80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平均总资产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平均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平均存货

资产平均数取年初和年末之和平均数

受 2010 年现金增资、购入商标、土地等无形资产以及增加借款为募投项目储备资金等因素影响，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增长较快，导致公司 2010 年及 2011 年总资产周转率及流动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逐步扩大，产品品类增加，存货余额增加，导致存货周转速度有所下降。

二、经营成果、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的构成

①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调味品	33,231.11	82.83	23,756.94	74.71	20,323.29	79.93
酱油	22,222.91	55.39	19,254.28	60.55	17,592.34	69.19
复合调味料	4,083.30	10.18	2,345.13	7.38	1,310.10	5.15
其他调味品	6,924.89	17.26	2,157.52	6.79	1,420.84	5.59
其他业务	6,888.01	17.17	8,040.59	25.29	5,103.74	20.07
米酒	2,610.84	6.51	2,422.02	7.62	2,224.77	8.75
大米	2,376.85	5.92	3,010.14	9.47	1,011.19	3.98
泡打粉	340.16	0.85	618.90	1.95	682.33	2.68
其他食品	518.79	1.29	575.25	1.81	765.89	3.01
包装物、豉渣等	1,041.36	2.60	1,414.28	4.45	419.56	1.65
合计	40,119.12	100.00	31,797.53	100.00	25,427.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调味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74%以上，其它业务收入比例不大，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从公司产品构成看，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酱油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55%，但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大力保持主导产品

销售额增长同时，不断增加新的收入来源，加强复合调味料、其他调味品的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复合调味料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由 5.15%提升到 10.18%，其比重不断上升。公司复合调味料具有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特征，复合调味料收入金额的增长、收入比例的提高，将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其他调味品包括食醋、味精、豆豉、腐乳等。2011 年，味精业务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是公司其他调味品业务增长的重要原因。

②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海外销售	20,390.69	50.83	19,164.46	60.27	18,109.22	71.22
国内销售	19,728.42	49.17	12,633.07	39.73	7,317.80	28.78
其中：广东省内	12,880.53	32.11	10,852.34	34.13	6,951.79	27.34
广东省外	6,847.89	17.07	1,780.72	5.60	366.01	1.44
合计	40,119.12	100.00	31,797.53	100.00	25,427.03	100.00

从公司产品区域分布看，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总额持续增长，但占比有所下降。国内销售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逐步提高，国内销售年复合增长率达 64.19%，尤其广东省外的销售收入有较大增加，显示了较好增长态势。

公司生产的酱油采用高盐稀态发酵工艺，顺应酱油行业的发展方向，公司创新研发的有机酱油、头抽豉油、低盐酱油、无麸质酱油等产品顺应安全、高品质的消费趋势。随着我国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安全、高品质的调味品将越来越受到人们欢迎，这对公司拓展巨大的国内调味品市场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公司不断加强国内市场的开拓，公司销售收入将保持较快速度增长。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前二十名国家或地区的出口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国家或地区	收入	国家或地区	收入	国家或地区	收入
1	中国香港	4,733.37	中国香港	4,478.07	中国香港	4,237.70
2	美国	4,644.34	美国	3,900.02	美国	3,716.16
3	英国	1,357.20	英国	1,369.66	英国	1,364.47

4	加拿大	1,030.22	加拿大	1,243.51	加拿大	1,226.50
5	德国	932.24	德国	765.47	德国	684.68
6	澳大利亚	740.36	澳大利亚	716.44	尼日利亚	633.34
7	中国澳门	599.25	中国澳门	595.58	澳大利亚	616.89
8	法国	569.60	尼日利亚	546.63	中国澳门	551.63
9	荷兰	535.22	法国	517.3	法国	544.87
10	瑞典	433.90	荷兰	467.37	荷兰	498.59
11	新加坡	422.43	新加坡	361.35	新加坡	320.89
12	西班牙	382.83	马来西亚	347.64	马来西亚	295.87
13	马来西亚	343.27	瑞典	290.3	瑞典	276.01
14	日本	275.29	西班牙	290.11	西班牙	225.86
15	尼日利亚	252.91	日本	270.48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23
16	新西兰	231.89	新西兰	235.64	新西兰	195.3
17	印度尼西亚	195.53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3.07	日本	183.39
18	巴布亚新几内亚	179.26	印度尼西亚	181.67	印度尼西亚	175.72
19	毛里求斯	165.99	毛里求斯	151.98	毛里求斯	137.43
2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57.0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43.16	意大利	126.61
合计		18,182.19		17,075.48		16,209.14

从发行人出口前二十名国家或地区的出口销售收入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海外销售区域分布稳定；发行人产品在我国香港及澳门地区、美国、德国、澳大利亚、瑞典、新加坡、西班牙、日本、印度尼西亚、毛里求斯等国家或地区的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得益于发行人严格的国际化质量控制体系，发行人产品的安全和质量得到海外消费者认可，经过近六十年发展，“珠江桥”在海外已培养了几代忠实消费者，这为“珠江桥”产品在海外保持稳定市场需求打下了良好基础。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名外销客户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排序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客 户	收入	客 户	收入	客 户	收入
1	W.Y.INTERNATIONAL INC.	4,586.42	W.Y.INTERNATIONAL INC.	3,815.53	W.Y.INTERNATIONAL INC.	3,652.84
2	H.K.RICE MERCHANTS ENTERPRISES LTD.	2,650.76	H.K.RICE MERCHANTS ENTERPRISES LTD.	2,585.29	H.K.RICE MERCHANTS ENTERPRISES LTD.	2,444.71

3	YAU SHING HONG PROVISIONS LIMITED	1,665.27	SEEWOO FOODS LTD.	1,665.94	SEEWOO FOODS LTD.	1,364.47
4	SEEWOO FOODS LTD.	1,546.49	YAU SHING HONG PROVISIONS LIMITED	1,567.26	LOC-SKY TRADING CO. INC.	914.83
5	HENRY LAMOTTE FOOD GMBH	1,272.68	LOC-SKY TRADING CO.INC.	956.47	KWONG TAI SIK PUNG CO.LTD.	760.8
6	LOC-SKY TRADING CO.INC.	747.86	HENRY LAMOTTE FOOD GMBH	758.51	YAU SHING HONG PROVISIONS LIMITED	719.64
7	CHIEN WAH TRADING CO.PTY.LTD.	740.36	CHIEN WAH TRADING CO.PTY.LTD.	716.44	HENRY LAMOTTE GMBH	684.68
8	CIA.DE.PRODUTOS E PRODUCOES ESPECIAIS DA CHINA	599.25	CIA.DE.PRODUTOS E PRODUCOES ESPECIAIS DA CHINA	595.84	DOULTSONS LIMITED	633.34
9	TANG FRERES S.A.	570.27	TANG FRERES S.A.	557.33	CHIEN WAH TRADING CO.PTY.LTD.	616.89
10	AMSON LTD.	406.47	DOULTSONS LIMITED	540.19	CIA.DE.PRODUTOS E PRODUCOES ESPECIAIS DA CHINA	551.63
11	TRIUMPH SKY TRADING LTD.	344.21	SUN WAH FOODS LTD.	289.37	TANG FRERES S.A.	544.87
12	MAYA CORPORATION PTE.LTD.	319.81	AMSON LTD.	277.37	SEEWOO EUROPE B.V.	412.03
13	SUN WAH FOODS LTD.	284.80	DAH CHONG HONG (JAPAN) LTD.	270.48	SUN WAH FOODS LTD.	311.67
14	DAH CHONG HONG (JAPAN) LTD.	275.29	MAYA CORPORATION PTE.LTD.	268.9	AMSON LTD.	276.01
15	DOULTSONS LIMITED	252.91	TRIUMPH SKY TRADING LTD.	264.21	TRIUMPH SKY TRADING LTD.	260.55
16	TAI PI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232.16	TAI PI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236.28	MAYA MANUFACTURING &TRADING CO.(PTE)LTD.	254.95
17	P.D. SINAR ABADI	195.95	SUPER VALUE STORES LTD.	203.07	SUPER VALUE STORES LTD.	197.23
18	CELIZA S.L.	187.86	P.D. SINAR ABADI	182.43	TAI PI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195.3
19	SUPER VALUE STORES LTD.	179.26	NEW LIGHT MARKETING LTD.	151.98	DAH CHONG HONG (JAPAN) LTD.	18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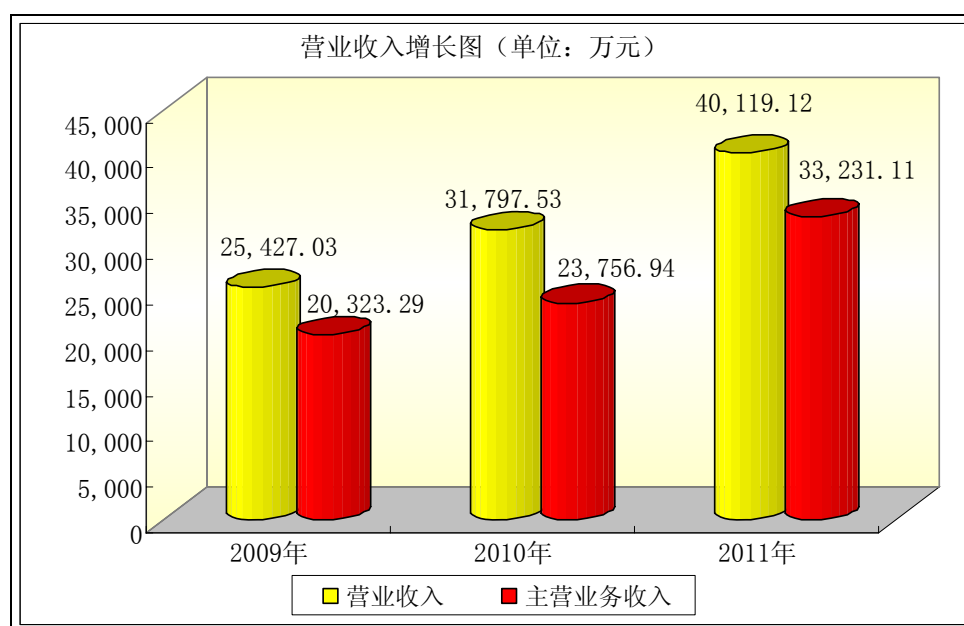
20	NEW LIGHT MARKETING LTD.	165.99	IBEROCHINA INTERNATIONAL S.L.	149.76	P.D. SINAR ABADI	175.72
合计		17,224.08		16,052.66		15,155.56

注：MAYA MANUFACTURING &TRADING CO.(PTE)LTD. 于 2010 年更名为 MAYA CORPORATION PTE.LTD.，HENRY LAMOTTE GMBH 于 2010 年更名为 HENRY LAMOTTE FOOD GMBH。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客户保持稳定，其中 18 个海外销售客户报告期内均在公司前二十名海外销售客户之列，另外 1 个海外销售客户 2010 年、2011 年均在公司前二十名海外销售客户之列。报告期内，前二十名海外销售客户销售总额逐年增长。

（2）营业收入增长分析

201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797.53 万元，比 2009 年增加 6,370.50 万元，增长 25.05%。201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119.12 万元，比 2010 年增加 8,321.59 万元，增长 26.17%。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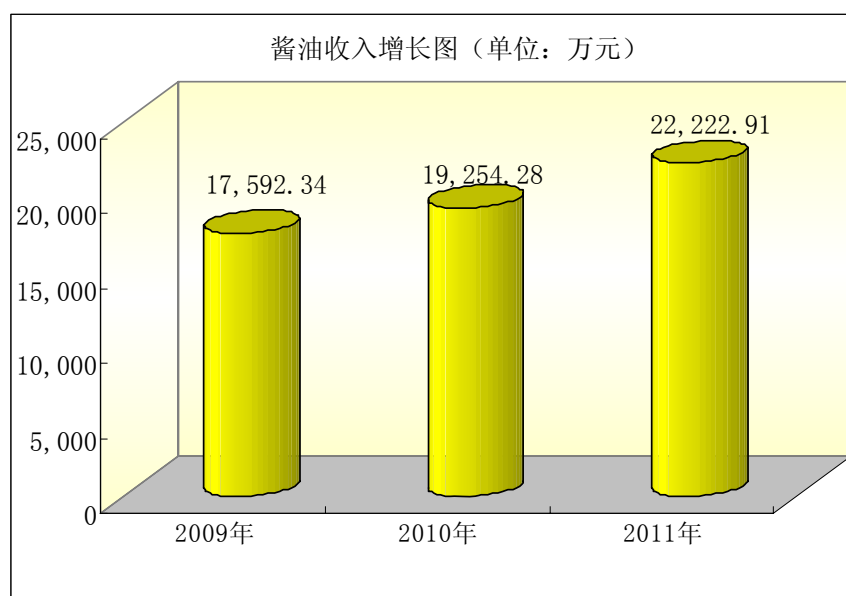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得益于主营业务产品酱油、复合调味料及其他调味品销售额的增长。

按上年度平均汇率计算，2010 年因人民币升值，影响公司营业收入 163.34 万元，而 2011 年因人民币升值，影响公司营业收入 992.76 万元。为了消化人民币升值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产品价格进行了持续调升，抵减了人民币升值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

①酱油产品收入增长原因

2010 年,公司酱油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9,254.28 万元,同比增加 1,661.94 万元、增长 9.45%。2011 年,公司酱油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2,222.91 万元,同比增加 2,968.63 万元,增长 15.42%。



报告期内,公司酱油销售收入按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 万元

区域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海外销售	15,056.94	67.75	14,217.91	73.84	13,504.96	76.77
国内销售	7,165.97	32.25	5,036.37	26.16	4,087.38	23.23
合计	22,222.91	100.00	19,254.28	100.00	17,592.34	100.00

从销售区域看,公司酱油主要销往海外。据海关总署统计,2009 年至 2011 年,“珠江桥”牌酱油出口额逐年增长,出口数量占我国酱油出口总量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30%左右。在国内市场,公司酱油销售收入也保持较高速度增长,其中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国内市场酱油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2.41%。

报告期内,公司酱油销售量如下:

单位: 吨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酱油销量	43,694.90	37,803.64	34,536.45

同比增加	5,891.26	3,267.20	
同比增长	15.58%	9.46%	

报告期内，公司酱油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酱油平均单价	5,085.93	5,093.23	5,093.85
同比增加	-7.30	-0.62	
同比增长	-0.14%	-0.01%	

2010 年，公司酱油销售价格与 2009 年基本持平，公司酱油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由于酱油销量增加所致。2010 年，公司酱油销量增加 3,267.20 吨，同比增长 9.46%。按照 2010 年平均单价计算，销售数量增加使公司酱油业务收入增加 1,664.0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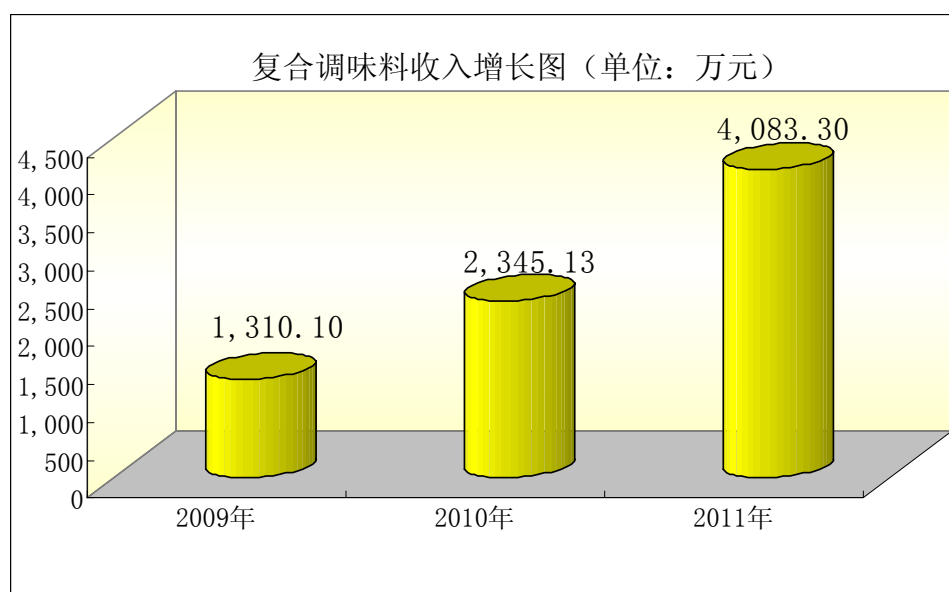
2011 年，公司提升了酱油在海内外的销售价格，但受人民币升值影响，公司酱油销售平均价格与 2010 年相比略有降低。酱油销售数量增加仍然是 2011 年酱油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按照 2011 年平均单价计算，销售数量增加使公司酱油业务收入增加 2,996.25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酱油业务稳步增长。加强和拓展国内外市场，酱油销售数量的增加是公司酱油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目前，公司酱油生产产能已经饱和，这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收入增长，随着 2012 年公司技改项目的实施和今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产能将得到扩大，公司酱油收入预计会进一步增长。

②复合调味料收入增长原因

公司复合调味料包括复合调味酱、复合调味粉、复合调味汁。其中复合调味酱主要有海鲜酱、磨豉酱、柱候酱等，复合调味粉主要是鸡粉，复合调味汁主要包括卤水汁、烧烤汁、鸡汁、蚝油等。

2010 年，公司复合调味料实现营业收入 2,345.13 万元，比 2009 年增加 1,035.03 万元、增长 79%。2011 年，公司复合调味料实现营业收入 4,083.30 万元，比 2010 年增加 1,738.17 万元、增长 74.12%。2009 年至 2011 年，复合调味料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76.54%，复合调味料占公司总收入比例也逐步提高。



公司复合调味料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增加公司收入来源。公司复合调味料产品中，除鸡粉是 2006 年开始生产、海鲜酱是公司 2008 年底推出的新产品之外，其他复合调味料产品均是报告期内推出的新产品。其中，蚝油是公司 2009 年 6 月推出的新产品，卤水汁、辣汁是公司 2010 年 8 月推出的新产品。另外，公司加强对复合调味料的市场推广，也是复合调味料收入增长的重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调味料销售收入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海外销售	1,075.02	26.33	472.30	20.14	292.38	22.32
国内销售	3,008.28	73.67	1,872.84	79.86	1,017.72	77.68
合计	4,083.30	100.00	2,345.13	100.00	1,310.10	100.00

从公司复合调味料营业收入的区域分类看，报告期内，无论是国内市场还是海外市场，公司复合调味料营业收入均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公司复合调味料保持较快增长速度，主要是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的酱油营销网络，不断推出深受国内外消费者欢迎新产品。

③其他调味品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调味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醋类	947.33	2.36	823.58	2.59	849.07	3.34
腐乳、豆豉类	549.43	1.37	512.65	1.61	289.51	1.14
味精	5,011.81	12.49	389.17	1.22	0.00	0.00
食用油脂类	34.14	0.09	46.54	0.15	38.48	0.15
糖类	382.18	0.95	385.57	1.21	243.78	0.96
合计	6,924.89	17.26	2,157.52	6.79	1,420.84	5.59

公司其他调味品主要包括味精、食醋、豆豉、腐乳、糖及食用油脂，均为非核心产品。公司经营其他调味品，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现已建立的营销网络而附带销售。自 2011 年 10 月起，发行人已停止糖及食用油脂的销售业务。

2011 年，公司其他调味品收入出现大额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从 2010 年开始经营味精产品，2010 年公司味精销售收入规模较小，2011 年，公司味精营业收入增长额较大。

④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米酒、大米、泡打粉、其他食品（面条、月饼、罐头、腌（熏）肉制品）及包装物、豉渣等。受大米业务的影响，2010 年其他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11 年 10 月起公司停止了大米、泡打粉、其他食品的销售，因此 2011 年其他业务收入比 2010 年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米酒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2011 年米酒销售收入比 2010 年增加 188.82 万元，增长 7.80%，2010 年米酒销售收入比 2009 年增加 197.25 万元、增长 8.87%。公司经营的米酒，口感与普通白酒差别较大，主要用于饮用、烹饪等，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广东、香港、澳门一带，米酒市场容量保持稳定。

公司外包生产产品的包装物料（标有公司名称及商标标识）由公司统一对外采购，统一使用本公司标志，采购的包装材料以销售方式提供给生产厂家，形成少量其他业务收入。公司生产酱油产生的豉渣主要作为饲料对外销售。

⑤外包产品及非主业（其他业务）经营情况

a 2009 年-2011 年，外包生产产品及非主业（其他业务）经营收入占公司营业

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业务性质	备注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复合调味料	544.15	1.36	353.79	1.11	195.02	0.77	外包、 主 营 业 务	仅余部分蚝油以 外包方式生产
腐乳、豆豉类	549.43	1.37	512.65	1.61	289.51	1.14		继续经营
食用油脂类	34.14	0.09	46.54	0.15	38.48	0.15		停止经营
糖类	382.18	0.95	385.57	1.21	243.78	0.96		
泡打粉	340.16	0.85	618.90	1.95	682.33	2.68	外包、 非主业	继续经营
其他食品	518.79	1.29	575.25	1.81	765.89	3.01		
米酒	2,610.84	6.51	2422.02	7.62	2224.77	8.75	非主业	继续经营
大米	2,376.85	5.92	3010.14	9.47	1011.19	3.98		停止经营
包装物、豉渣等	1,041.36	2.60	1414.28	4.45	419.56	1.65		继续经营
上述外包产品合计	4,979.69	12.41	4,914.73	15.46	4,439.78	17.46		
上述非主业合计	6,888.00	17.17	8,040.59	25.29	5,103.74	20.07		
营业收入总额	40,119.12	100.00	31,797.53	100.00	25,427.03	100.00		

注：其他食品包括面条、月饼、罐头、腌（熏）肉制品；目前外包产品只有米酒、腐乳、豆豉、蚝油。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包产品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很小，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也很小。

b 停止经营部分外包产品及非主业产品对公司经营影响

为专注发展核心业务，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已停止经营绝大部分外包及非主业产品，包括其他调味品中的食用油脂、糖类，其他业务中的泡打粉、面条、月饼、罐头、大米、腌（熏）肉制品。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前述产品已无销售收入。公司其他调味品只保留食醋、味精、腐乳、豆豉；其他业务只保留米酒、包装物、豉渣等。

停止前述产品营业收入、毛利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停止产品营业收入	3,652.13 (1-9 月发生)	4,636.40	2,741.67
公司营业总收入	40,119.12	31,797.53	25,427.03
占比	9.10%	14.58%	10.78%

停止产品毛利	211.63	352.07	368.20
公司毛利总额	11,269.29	9,597.97	8,523.18
占比	1.88%	3.67%	4.32%

业务调整后，公司业务清晰，主营业务突出。从报告期财务数据可以看出，发行人停止经营部分外包产品及非主业产品，对发行人盈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影响较小。

c 促进公司业绩稳步增长的主要措施

停止非主业产品的经营后，发行人将集中精力发展酱油、复合调味料等调味品，加大研发投入，不断研发创新高附加值的产品。对酱油业务，主要是投入更多资源改进酿造工艺，在确保产品质量、风味的同时，尽量缩短酿造周期；对复合调味料，主要是充分利用现有酱油的营销渠道特别是海外的营销渠道优势，不断推出新品，丰富产品品类，增加收入来源。

（二）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调味品	22,919.27	79.44	15,216.15	68.54	12,810.37	75.78
酱油	14,441.90	50.06	12,362.18	55.69	11,258.37	66.60
复合调味料	2,233.65	7.74	1,187.83	5.35	716.82	4.24
其他调味品	6,243.72	21.64	1,666.14	7.51	835.18	4.94
其他业务	5,930.55	20.56	6,983.41	31.46	4,093.48	24.22
米酒	1,993.50	6.91	1,722.43	7.76	1,590.01	9.41
大米	2,397.02	8.31	3,022.65	13.62	1,002.56	5.93
泡打粉	287.48	1.00	502.48	2.26	552.41	3.27
其他食品	400.05	1.39	395.10	1.78	585.57	3.46
包装物、豉渣等	852.51	2.95	1,340.75	6.04	362.92	2.15
合计	28,849.82	100.00	22,199.56	100.00	16,903.85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5.78%、68.54%、79.44%，而其他业务成本占营

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4.22%、31.46%、20.56%。公司成本构成符合公司业务特征。

（三）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按业务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调味品	10,311.84	91.50	8,540.79	88.99	7,512.92	88.15
酱油	7,781.01	69.05	6,892.10	71.81	6,333.97	74.31
复合调味料	1,849.65	16.41	1,157.31	12.06	593.28	6.96
其他调味品	681.17	6.04	491.37	5.12	585.66	6.87
其他业务	957.46	8.50	1,057.18	11.01	1,010.26	11.85
米酒	617.35	5.48	699.59	7.29	634.76	7.45
大米	-20.18	-0.18	-12.52	-0.13	8.62	0.10
泡打粉	52.69	0.47	116.41	1.21	129.92	1.52
其他食品	118.75	1.05	180.16	1.88	180.32	2.12
包装物、豉渣等	188.85	1.68	73.54	0.77	56.64	0.66
合计	11,269.29	100.00	9,597.97	100.00	8,523.18	100.00

从公司毛利构成看，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比例均超过 8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在主营业务内部，主导产品酱油毛利额占公司毛利总额比例超过 69%。复合调味料则由于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其毛利额占公司毛利总额比例有所提高。

（四）营业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按业务分类如下：

项 目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主营业务-调味品	31.03	35.95	36.97
酱油	35.01	35.80	36.00
复合调味料	45.30	49.35	45.29
其他调味品	9.84	22.77	41.22
其他业务	13.90	13.15	19.79
米酒	23.65	28.88	28.53
大米	-0.85	-0.42	0.85
泡打粉	15.49	18.81	19.04
其他食品	22.89	31.32	23.54

包装物、豉渣等	18.14	5.20	13.50
综合毛利率	28.09	30.18	33.52

1、影响酱油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公司酱油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6.00%、35.80%及35.01%。报告期内，公司酱油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但略有下降，其中2010年比2009年下降0.20个百分点，2011年比2010年下降0.79个百分点。影响公司酱油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酱油主要原料成本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酱油主要原料采购平均单价（不含税）变动如下：

原料名称	2011年平均价格	2010年平均价格	2009年平均价格
大豆(元/吨)	4,107.59	3,816.20	3,768.63
脱脂大豆(元/吨)	3,512.23	3,564.66	3,859.27
面粉(元/吨)	2,398.07	2,234.63	1,974.04
白砂糖(元/吨)	6,381.75	4,985.51	3,394.06

报告期内，除脱脂大豆等部分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外，公司主要原料大豆、面粉、白砂糖采购成本上升，导致酱油单位销售成本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酱油单位销售成本如下：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酱油销售成本（万元）	14,441.90	12,362.18	11,258.37
酱油销量（吨）	43,694.90	37,803.64	34,536.45
平均销售成本（元/吨）	3,305.17	3,270.10	3,259.85
同比增加（元/吨）	35.07	10.25	
同比增长	1.07%	0.31%	

报告期内，酱油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引发酱油单位销售成本增加，是影响酱油毛利率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

（2）人民币升值影响

受人民币不断升值的影响，在产品以外币计价的销售价格不变情况下，公司出口产品折合为人民币的销售单价下降，进而引起出口产品毛利率下降。2009年至2011年，公司酱油出口销售收入占公司酱油产品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6.77%、73.84%、67.75%，占比较高，人民币升值，影响公司酱油产品的毛利率。

为了弥补人民币升值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以外币计

价的酱油销售价格进行了调升，这一定程度上抵消了人民币升值影响；同时，国内市场酱油销售价格也有小幅上调。故报告期内，公司酱油海内外平均销售价格基本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酱油平均单价	5,085.93	5,093.23	5,093.85
同比增加	-7.30	-0.62	
同比增长	-0.14%	-0.01%	

2、复合调味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公司复合调味料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29%、49.35%及 45.30%。与 2010 年相比，2011 年复合调味料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0 年公司复合调味料产能利用率为 59.46%，鉴于公司复合调味料毛利率较高，为了充分利用发行人现有复合调味料产能，提升复合调味料规模，2011 年公司通过加大促销方式适当降低复合调味料的销售价格以拓展市场，使 2011 年复合调味料毛利率有所下降。另外，白砂糖、味精、辣椒、天然香辛料等生产成本的上升也是 2011 年复合调味料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之一。

3、其他调味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调味品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醋类	31.26	38.14	58.12
腐乳、豆豉类	15.82	17.88	14.81
味精	4.74	4.50	
食用油脂类	12.85	18.93	30.77
糖类	14.65	15.35	15.38
其他调味品综合毛利率	9.84	22.77	41.22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公司其他调味品毛利率分别为 41.22%、22.77%、9.8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调味品毛利率变动，主要是因产品结构发生变动，低毛利率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提高所致。

公司醋类产品为自产自销，主要包括添丁甜醋、浙醋、米醋三种，其中添丁甜醋是公司醋类产品中最具有特色产品，2009 年 7 月，公司添丁甜醋获广东食品行业协会“广东岭南特色食品”称号。公司醋类产品主要迎合粤港澳一带消费口

味，其目标消费群体为粤港澳一带消费者，其产品特性与北方的陈醋、江浙一带的香醋存在一定差别。报告期内，公司醋类产品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其中糯米、酒精、白砂糖的采购成本增长幅度较大。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糯米的采购成本复合增长率达 16.82%，酒精的采购成本复合增长率达 21.4%，白砂糖的采购成本复合增长率达 37.12%。

报告期内，公司腐乳、豆豉类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变化不大。自 2011 年 10 月起，发行人已停止糖及食用油脂的销售业务。

公司味精业务为购入味精原料进行一定加工、分装后销售，毛利率较低，需要投入的固定资产、人力成本也较低。2010 年，公司味精产品规模较小，毛利率较低，2011 年，公司味精产品规模增长加大，毛利率也有所提升，但总体而言，公司味精产品毛利率较低。2011 年，低毛利率的味精产品规模扩大，降低了其他调味品的综合毛利率。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公司其他调味品规模较小，其他调味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其他调味品毛利率变动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其他调味品不是公司核心产品。公司经营其他调味品，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现已建立的营销网络而附带销售，以增加公司收入和利润来源。

4、其他业务毛利率情况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79%、13.15%、13.90%，其他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是由于其产品结构的变动所致。

2010 年至 2011 年，公司大米业务毛利率为负数，原因为公司购入东北大米，按照国家对新产东北粳稻（大米）入关运费补贴相关规定，每吨由国家支付运费补贴款 140 元，故公司以低于采购价格销售大米，加上补贴收入，仍可获得一定的收益，因此出现毛利率为负数的情况。2010 年，发行人共收到 2009 年东北大米运费补贴款 86.84 万元。

2011 年，公司米酒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1 年大米价格上涨，米酒的生产成本上升，外包生产企业肇庆市西江酒厂有限公司对米酒销售价格进行了多次调整，导致公司米酒采购成本上升，米酒销售毛利率下降。

5、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价格调整机制

发行人对“珠江桥”酱油、复合调味料等产品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定价及价格调整机制，在对产品进行定价时，主要考虑产品的生产成本、出口产品人民币升值对收入的影响、公司合理利润、产品市场需求情况和在同类产品中竞争力等因素。

发行人现行的价格调整机制为：当生产成本上涨或/和人民币升值达到当前产品销售价格一定比例时，公司将对具有特色及相对优势、市场需求相对较大产品先行进行价格调整，并逐步调整到其他产品；在市场方面，主要从需求稳定的我国港澳市场、欧美市场逐步扩展到其他市场；产品价格调整幅度主要参照生产成本和人民币升值带来的影响。

调味品特别是酱油具有刚性需求特征，是人们生活必需品。而发行人生产的酱油采用高盐稀态发酵工艺，顺应酱油行业的发展方向，公司创新研发的有机酱油、头抽豉油、低盐酱油、无麸质酱油等产品顺应安全、高品质的消费趋势，“珠江桥”牌酱油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已经有近六十年销售历史，在消费者中已经建立了较高的品牌地位。发行人的产品优势、品牌优势有利于其对产品进行价格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就根据不同区域市场情况对部分产品销售价格持续进行了调升。发行人的价格调升，并未减少发行人的产品销量，报告期内发行人酱油、复合调味料的销量稳步增长。

6、公司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目前，日本龟甲万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龟甲万”）、我国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炬高新”）、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隆股份”）、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醋业”）、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味精”）、加加食品等公司的经营业务涵盖调味品业务。其中龟甲万的调味品业务以酱油产品为主，中炬高新经营酱油产品，佳隆股份经营鸡精鸡粉，恒顺醋业经营酱醋，莲花味精经营鸡精、味精，加加食品经营酱油等调味品。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项 目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龟甲万主营业务毛利率	40.68	41.57	38.31
佳隆股份主营业务毛利率	-	37.67	37.14

恒顺醋业酱醋调味品毛利率	-	36.13	35.63
中炬高新调味品毛利率	-	25.06	26.29
加加食品调味品毛利率	-	30.85	32.83
本公司主营业务-调味品毛利率	31.03	35.95	36.97

注：佳隆股份、恒顺醋业、中炬高新的数据分别取自其当年的年度报告，加加食品的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龟甲万数据分别取自 2009 年财报（2008 年 4 月 1 日-2009 年 3 月 31 日）、2010 年财报（2009 年 4 月 1 日-2010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财报（2010 年 4 月 1 日-2011 年 3 月 31 日），下同。

龟甲万是全球大型的酱油生产企业。龟甲万的业务主要由四部分构成，分别是食品制造和销售、食品批发、可口可乐及其它业务，其中以食品制造和销售为主，而食品制造和销售中酱油及其关联产品占主要部分。由于龟甲万年报未单独披露调味品或酱油相关财务数据，因此，参考其主营业务的毛利率。

从上表可看出，2009 年-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调味品的毛利率比龟甲万主营业务毛利率低；2009 年-2010 年公司主营业务-调味品的毛利率与恒顺醋业酱醋调味品业务毛利率、佳隆股份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当，比中炬高新、加加食品调味品毛利率要高，主要是各公司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2011 年，公司则因增加低毛利率的味精经营，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总体而言，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合理。

（2）公司主导产品酱油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应业务毛利率比较

项 目	业务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恒顺醋业	酱醋调味品	-	36.13	35.63
加加食品	酱油	-	32.50	35.84
本公司	酱油	35.01	35.80	36.00

2009 年至 2010 年，本公司酱油毛利率与恒顺醋业的酱醋调味品、加加食品酱油的毛利率基本相当。

（3）公司复合调味料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应业务毛利率比较

项 目	业务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佳隆股份	鸡粉	-	37.61	37.18
	鸡精	-	38.89	36.24
莲花味精	鸡精	-	21.33	32.25
加加食品	鸡精	-	25.23	17.00

本公司	复合调味料	45.30	49.35	45.29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 2009-2010 年复合调味料的毛利率高于佳隆股份当年鸡粉、鸡精的毛利率，亦高于莲花味精及加加食品当年鸡精的毛利率。鉴于公司复合调味料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2011 年公司加大复合调味料的促销力度，增加了复合调味料的销售，2011 年复合调味料毛利率则有所下降。

（五）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销售费用	3,979.41	3,496.61	3,317.3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9.92	11.00	13.0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拓展国内销售市场、业务规模扩大而引起。但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降低。

本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佳隆股份、加加食品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比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度（%）
佳隆股份	-	5.44	5.27
加加食品	-	8.55	9.85
本公司	9.92	11.00	13.05

2009 年-2010 年，本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比佳隆股份、加加食品偏高。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是近几年发行人为了拓展国内市场，加大对国内市场投入，导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另外，公司的业务构成、市场分布与佳隆股份、加加食品存在较大差异，这也是产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存在较大差异的重要原因之一。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	--------	--------	--------

管理费用	2,455.04	2,353.26	2,051.4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12	7.40	8.0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有所增加，主要是研发费用增加，2009 年至 2011 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63.49 万元、1,129.41 万元及 1,101.8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逐年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重视管理费用控制，管理费用增加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

本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佳隆股份、加加食品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比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度（%）
佳隆股份	-	6.77	5.43
加加食品	-	2.59	2.67
本公司	6.12	7.40	8.07

2009 年-2010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佳隆股份、加加食品，主要是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规模效应尚未显现。

2009-2011 年财政年度，龟甲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其收入比例分别为 33.38%、34.19%、33.90%；而本公司 2009-2011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11%、18.40%、16.04%，均低于龟甲万。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利息支出	335.03	95.83	88.75
减：利息收入	81.69	15.71	22.56
汇兑损益	135.20	124.72	28.78
手续费支出	11.11	13.33	12.59
合计	399.65	218.18	107.55

2011 年公司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239.20 万元，增加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 2010 年末的借款大部分在 2010 年底借入，导致 2011 年的月平均借款余额较大，进而引起利息支出增加。

（六）营业外收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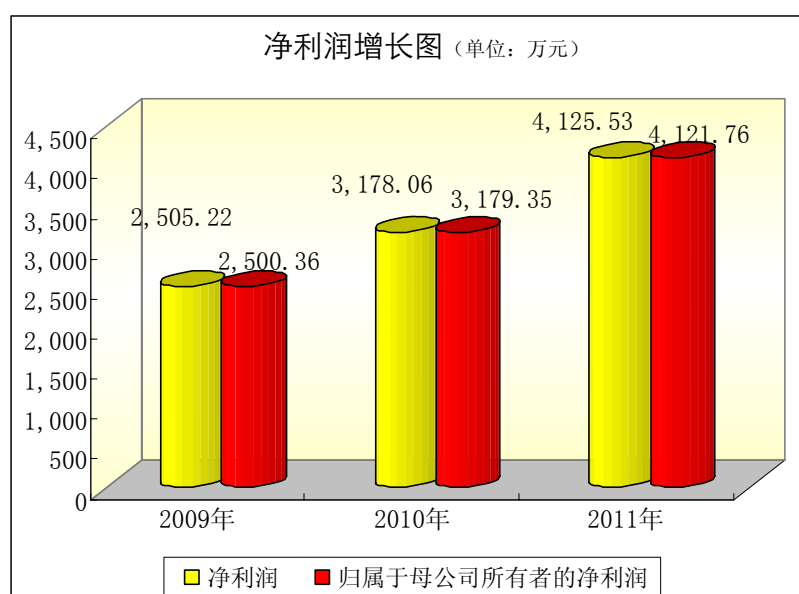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72.25万元、319.89万元及415.12万元。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小，对公司利润贡献不大，公司利润主要是来自于产品经营收入，公司利润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2010年，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319.89万元，主要是收到的政府科研项目经费补助、技术改造政府补助、东北大米入关运费补贴等政府补助款318.28万元。

2011年，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415.12万元，主要是收到政府拨付的2011年“两新”资金补贴、产学研合作经费等政府奖励及补助款422.95万元。

（七）净利润变动分析

2009年、2010年、2011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505.22万元、3,178.06万元、4,125.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00.36万元、3,179.35万元及4,121.7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85%、9.99%、10.28%。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稳步增长，主要原因是：

- 1、公司酱油、复合调味料等主导产品在保证一定毛利率水平的基础上，销售收入有所增长，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
- 2、公司注重产品结构的优化，增加了高毛利率产品复合调味料的销量；
- 3、2008年，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业务整合后，公司协同效应得到加强，员工积极性得到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管理效益都得到提升。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收益质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累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674.13	35,429.78	27,008.70	107,112.61
营业收入	40,119.12	31,797.53	25,427.03	97,343.6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比例	1.11	1.11	1.06	1.1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4,631.80	3,488.10	2,810.50	10,930.40
净利润	4,125.53	3,178.06	2,505.22	9,808.8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净利润	1.12	1.10	1.12	1.11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1 以上。该指标与公司收入结构相符合（部分产品出口、部分产品内销）。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净流入，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是净利润 1.12 倍、1.10 倍及 1.12 倍。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是累计净利润 1.11 倍。说明公司收益质量较好，净利润有现金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动顺畅。原因是公司在重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同时，还对海外销售业务产生的货款购买出口信用保险，从而提高海外应收账款安全性；而内销业务，公司采用了较为谨慎的信用政策，赊销情况较少，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销售。公司销售业务目前所采用的结算方式有效保障了经营活动现金流，确保了公司的收益质量。

（二）报告期内流入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	47,060.71	90.79	37,511.36	79.52	28,938.49	95.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额	72.63	0.14	0.90	0.00	8.80	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额	4,700.00	9.07	9,657.32	20.47	1,300.00	4.30
合 计	51,833.34	100.00	47,169.58	100.00	30,247.29	100.00

从公司现金总流入看，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公司现金总流入 79%以上。经营活动是公司现金的主要来源。

从经营活动内部现金结构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均超过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 93%以上，其他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少。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小，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报告期内也未有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短期借款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09 年，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1,300 万元；2010 年，食出集团对公司现金增资 2,370 万元、星湖科技对公司现金增资 1,887.32 万元、新增银行借款 5,400 万元；2011 年，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4,700 万元。

（三）报告期内流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28.92	84.27	34,023.26	80.57	26,127.99	84.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6.99	3.01	5,607.48	13.28	691.76	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4.56	12.72	2,595.82	6.15	4,165.38	13.44
合 计	50,350.46	100.00	42,226.56	100.00	30,985.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占公司现金流出 80%以上。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2009 年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支出；2010 年，主要是购买“珠江桥”系列商标、“星湖”调味品商标所有权以及购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支出；2011 年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及收购中山珠江桥 25% 少数股东权益支出。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和支付股利支付现金。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

1、公司近三年投资设立的分、子公司情况

2009年2月19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山贸易，该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中山贸易主要从事公司的“珠江桥”牌调味品及米酒产品的出口业务。

2010年9月30日，公司设立广州分公司，目前分公司尚未有具体经营业务。

2、公司近三年重大项目投资和设备购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投资主要包括购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购买“珠江桥”系列商标、“星湖”调味品商标所有权、收购中山珠江桥25%少数股东权益。除此之外，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本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请参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情况。

五、公司财务优势和困难及未来的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

1、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增长态势较好，其中2009年至2011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5.61%，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8.33%，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了较高速度的增长。

2、公司主业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74%，主营业务毛利对公司毛利总额贡献超过88%，主营业务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3、公司毛利率较高

2009年至2011年，公司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综合毛利率均超过28%，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均超过31%，主导产品酱油毛利率均超过35%、复合调味料毛利率均超过45%。

（二）需要解决的问题

1、公司为实现进一步快速发展，有较大资金需求

目前公司经营受产能限制，需要从场地、设备等方面全方位地进行投资，以

从根本上扩大产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之一的“4.4 万吨高盐稀态酱油及复合调味料项目”将对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公司必须优化筹资渠道，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解决资金需求。

2、不断提高国内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份额较低。国内调味品市场是一个非常巨大、保持较高速度增长的市场。公司需要积极加大国内市场投入，加快国内营销网络的建设完善，提高国内市场份额。

（三）发展趋势

随着公司不断加强国内市场的开拓，公司主导产品酱油将保持较快速度增长。公司复合调味料具有高毛利率特征，随着公司不断加强复合调味料的研发和市场开拓，预计复合调味料对公司收入、利润贡献将越来越大。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顺利实施推进，公司的营业收入将随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而快速增长，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投资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开始显现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渐回升。

六、股东未来的分红回报分析

（一）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配比例、决策机制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约定。上市后公司将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二）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主要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未来发展规划、间接融资成本以及股东对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的要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偿债能力、盈利及现金流状况、未来资金的需求等情况，对股利分配作出了制度性安排，以确保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上市后，公司在实施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即可供分配利润 10%的基础上，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高分红比例，为投资者提供稳定、合理回报。留存在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扩大生产规模，以实现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四）最低现金分红比例 10%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分析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作出该现金分红的制度性安排，主要是参考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动状况：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盐稀态酱油、复合调味料等调味品。调味品行业具有毛利率较高、需求稳定等特征；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发展的资金实力增强，公司营业规模、盈利能力预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动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对现金分红提供了较好保障。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愿景是“成为一家可信赖、广受尊敬并可持续发展的世界级调味食品企业，让珠江桥融入生活每一天”，公司的使命是“弘扬中华饮食文化，光大天然健康美味”。

公司始终不渝坚守产品安全和质量，不断做强做精做大酱油及复合调味料产业。公司将通过国际化民族品牌建设、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与管理、技术开发与产品创新、国际化质量安全监控体系升级完善、规模扩张及创新营销模式推广，使公司发展成为“根植中国、走向世界”的民族品牌企业。

二、主要发展计划

（一）国际化民族品牌建设计划

公司基于系统的品牌管理思想进行“品牌战略管理”；通过市场调研、新产品开发、产品设计、新品推广、营销终端管理、价格策略、广告及媒体管理等进行年度“品牌战术管理”。

公司通过持续的国际化民族品牌建设，提升“珠江桥”牌和“星湖”牌在国内市场的知名度与美誉度，持续提升“珠江桥”牌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塑造“根植中国、走向世界”的国际化民族品牌形象。

（二）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与管理计划

公司将加大力度建设国内营销网络，在国内将继续深耕广州、深圳市场，并将广东市场成功的营销网络模式复制到北京、上海市场。在全国范围内形成协同效应，通过占领国内调味品市场的制高点，以点带面，进而辐射华南、华东、华北等区域，塑造全国性品牌形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海外营销网络的建设和管理，拓展空白国家和地区调味品市场、更广泛地进入海外主流零售和食品加工业市场。在目标市场与海外经销商在市场需求调研、新产品开发、产品包装及运输、终端宣传推广、网点拓展、价

格策略制定、售后服务全过程开展全方位的合作，从而使经销商的活动成为公司品牌经营和管理在境外的延伸。

（三）技术开发与产品创新计划

公司将继续实施科技创新战略，重点研究高新技术在传统发酵调味品中的应用。研究利用传统菌种选育及菌株复配等技术手段，提高不同酶系的产酶水平，以提高原料利用率，改善产品风味；研究通过调控发酵过程中的温度、盐分、PH等条件，形成珠江桥产品的独特风味；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自动化控制技术，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节能减排。通过上述途径，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形成产品的独特风味，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充分发挥已经积累的自主创新技术优势，持续改进和提升现有产品高盐稀态酱油和复合调味料的品质，研究新配方以及新产品，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利用酶解、萃取、微胶囊包埋等现代食品工程技术，开发方便、快捷、多元、复合型调味新品，丰富产品结构。

（四）国际化质量安全监控体系升级完善计划

该计划主要是在公司现有的食品安全监控体系的基础上，运用现代检测与信息管理技术，扩充建设一个更加完善、可以覆盖从原料种植、采购、生产加工、运输、贮藏到销售的产品质量监控体系，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检测、监控能力，确保产品安全 and 质量。

（五）规模扩张计划

目前，受生产场地和资金限制，公司主导产品酱油、复合调味料的生产产能严重不足，这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发展。公司将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珠江桥 4.4 万吨高盐稀态酱油及复合调味料项目”实现规模扩张。该项目达产后，公司可增加酱油年产能 4 万吨，复合调味汁/酱和复合调味粉各 2 千吨。

同时，公司还将对新厂区和两个现有厂区进行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以达到功能区分、整体配套和资源整合的目的；新厂区建成后，将主要生产及物流活动全部纳入新厂区，从而优化管理、节约成本、提高效益。

（六）创新营销模式推广计划

公司面向餐饮客户的创新营销模式是为客户提供从原料选择、调味品配方到烹饪技术的系统解决方案。为此，公司将扩建调味品应用示范中心，开展产品研发后端的应用性研发工作，包括为客户进行烹饪技术培训，为前端产品研发反馈客户需求，为珠江桥各地厨务专员提供专业培训课程等。公司将通过扩建产品应用示范中心，使创新的营销模式可以获得快速有效的推广。

（七）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未来两年内，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重点是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培养或引进复合型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公司将通过强化职业生涯规划、营造与企业共成长的平台、组织专题培训与岗位轮训，提高员工的专业素养与综合素质；公司将通过日常招聘与行业交流，不断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与此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和不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不断提高员工的积极性，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保障。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实施并取得预期效果；
- 2、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近年内不会出现衰退或过热现象；
- 4、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 5、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 6、没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要实现上述计划，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是资金紧张。公司要进行基础设施投入、生产线的购置、研发投入、技术改造、国内营销网络建设，要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而引进、招聘人才，都需要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公司将积极推进前述计划的实施。

2、公司在未来几年将处于较快速度发展阶段，对各类高素质人才，尤其是复合型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为迫切，人才的引进、人

才的培养将是公司的重要课题。

四、实施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解决这一计划实施的最大约束——资金短缺问题。

2、以本次发行股票和上市为契机，按照人员扩充计划，加快对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逐步建立起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巩固并提升公司的人才优势。

3、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管理制度，提升科学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提高经营效益。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是密切联系的，大部分发展计划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得以实施，“4.4 万吨高盐稀态酱油及复合调味料项目”集研发、生产、质控、产品应用示范为一体，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在公司经营管理能力范围内的产能扩张，联同“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涵盖了公司的研、产、销三大环节，是公司战略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募投项目建成后，能实现公司产能规模的跨越式发展，进一步规范生产管理，优化产品结构，极大提升公司生产的标准化、科学化和现代化水平，不断实现高新技术的产业化，增加利润驱动点；同时，还有助于公司占据国内市场的制高点，快速提升公司在国内的品牌影响力，实现从区域性品牌向全国性品牌的提升。

公司还运用自有资金实施海外营销网络建设和管理计划、人力资源发展计划，与募集资金项目涉及的发展计划共同支持和推动公司现有业务的快速发展和规模扩张。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均围绕主业进行，用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加强营销网络建设。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到“珠江桥 4.4 万吨高盐稀态酱油及复合调味料项目”和“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 集资金(万 元)	建设 期	广东省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备案证 编号	环保批文
珠江桥 4.4 万吨高盐稀 态酱油及复合调味料项 目	19,396.20	19,396.20	2 年	112000146019012	中环建书 [2011]0022 号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00.00	1,500.00	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0,896.20	20,896.2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1、珠江桥 4.4 万吨高盐稀态酱油及复合调味料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珠江桥 4.4 万吨高盐稀态酱油及复合调味料项目”已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取得《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为 112000146019012。

“珠江桥 4.4 万吨高盐稀态酱油及复合调味料项目”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确认文件（中环建书[2011]0022 号）。

2、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须办理备案和环评手续的说明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广州、深圳、上海、北京四地增加业务人员、业务车辆、餐饮渠道新产品发布会等费用。珠江桥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了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备案申请，2011 年 7 月 27 日，广东省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处理意见》，该意见认为：该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该项目不予备案。

因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和技术改造，未来实施该项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预计募集资金出现差异的安排

公司珠江桥4.4万吨高盐稀态酱油及复合调味料项目、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20,896.20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对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该存储制度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珠江桥 4.4 万吨高盐稀态酱油及复合调味料项目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

公司拟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珠江桥 4.4 万吨高盐稀态酱油及复合调味料项目，扩大主营产品高盐稀态酱油和复合调味料的生产规模，并通过技术开发、技术管理与技术应用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技术水平。本项目总投资为 19,396.20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16,635.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61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 2 年，全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完成。项目达产后将新增日式高盐稀态酱油产能 10,000 吨、新工艺高盐稀态酱油产能 30,000 吨、复合调味汁/

酱产能 2,000 吨、复合调味粉产能 2,000 吨。

项目投资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6,635.20	85.77%
1.1	工程费用	11,829.25	60.99%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93.66	16.98%
1.3	预备费	1,512.29	7.80%
2	铺底流动资金	2,761.00	14.23%
合计	项目总投资（建设投资+铺底流动资金）	19,396.20	100.00%

建设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	主要生产工程项目	3,406.00	4,390.98	716.01	-	8,512.99
1.1	高盐稀态酱油车间（含包装设备）	1,586.00	3,676.41	624.99		5,887.40
1.2	复合调味料车间（含包装设备）	715.00	263.25	44.75		1,023.00
1.3	综合大楼	1,105.00				1,105.00
1.4	车间电气仪表		235.80	11.79		247.59
1.5	管道系统		215.52	34.48		250.00
2	辅助生产工程	370.00	370.00	13.50	-	753.50
3	公用工程项目	454.27	1,688.18	176.19	-	2,318.64
3.1	锅炉、冷冻、空调、通风、空压	273.00	300.00	48.00		621.00
3.2	变配电、照明及防雷	107.77	182.00	29.12	-	318.89
3.3	运输及通讯系统工程项目	-	30.00	10.00	-	40.00
3.4	给排水工程项目	73.50	576.18	89.07	-	738.75
3.5	环保设备		600.00			600.00
4	总图工程	244.12	-	-	-	244.12
	工程费用合计	4,474.39	6,449.16	905.70	-	11,829.2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93.66	3,293.66
三	基本预备费				1,512.29	1,512.29
	建设投资合计	4,474.39	6,449.16	905.70	4,805.95	16,635.20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问题——产能不足

报告期内，公司高盐稀态酱油产量从2009年34,550吨上升至2011年的44,508吨，增长28.82%，2011年产能利用率达101.15%，现有高盐稀态酱油的产能已不能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复合调味料保持较快速度发展，2010年产量同比增长率为67.50%，2011年产量同比增长率则为124.90%。2011年，公司复合调味料产量2,674.66吨，销量2,625.63吨，产能利用率133.73%、产销率为98.17%。

目前，公司发展面临生产场地有限、厂房利用饱和、产能不足问题。随着公司销售业务的快速增长，创新产品种类不断增加，产能不足已经严重制约了公司发展。

报告期公司产能利用情况表

酱 油（吨）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产能	44,000	40,000	40,000
产量	44,508	38,150	34,550
销量	43,695	37,804	34,536
产能利用率	101.15%	95.38%	86.38%
产销率	98.17%	99.09%	99.96%
复合调味料（吨）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产能	2,000.00	2,000.00	2,000.00
产量	2,674.66	1,189.26	710
销量	2,625.63	1,080.82	753
产能利用率	133.73%	59.46%	35.50%
产销率	98.17%	90.88%	106.06%

2、为公司实现规模扩张奠定坚实的基础

该项目建设将实现产能规模的跨越发展，同步规范生产管理、优化产品结构、不断实现高新技术的产业化、增加利润驱动点、打造标准化的调味品示范工厂，为公司实现规模扩张奠定坚实的基础。

3、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技术水平

扩产项目中的综合大楼将在现有珠江桥研发中心的基础上建设菌种中心、完

善产品安全监控保障系统（建设高水平食品检测实验室、建设信息化食品安全溯源系统）和建设调味品应用示范中心。菌种是发酵调味品的核心技术，食品安全监控与安全追溯是食品企业防范、控制食品安全风险的关键措施，“产品示范与体验”是新产品从研发到市场推广的有效模式，项目建设将极大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技术水平。

4、与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互匹配、相互协调

对于大多数中国名牌企业，入世后最大的问题是如何“走出去”，而对于在海外市场发展近六十年珠江桥而言，“回归”则将促进珠江桥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在继续开拓海外市场的同时，现阶段将集中精力拓展当前全世界发展速度最快、容量最大的国内市场。高盐稀态酱油和复合调味料扩产项目与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互匹配，相互协调，同时，通过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使扩产项目新增产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市场前景

（1）高盐稀态酱油及复合调味料的市场潜力巨大

（2）餐饮、零售、食品工业三大细分消费市场的需求旺盛

项目市场前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项目新增产能分析

公司目前高盐稀态酱油的生产能力为 40,000 吨（未考虑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租赁星湖调味品而增加产能），复合调味料产能为 2,000 吨。项目投产期为两年，投产第一年生产负荷为 50%，第二年生产负荷为 70%，第三年达产，投产后正常生产年份生产负荷为 100%。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40,000 吨高盐稀态酱油和 4,000 吨复合调味料的生产规模。届时公司将达到 80,000 万吨高盐稀态酱油和 6,000 吨复合调味料的年生产能力。

本项目的产能和产量设计，充分考虑了产能的消化能力。

首先，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还将对新厂区和现有生产厂区进行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以达到功能区分、整体配套和资源整合的目的，从而优化管理、节

约成本、提高效益，有助于产能的充分利用。

其次，国内销售业务的快速增长是新增产能获得充分有效利用的重要保障。广州、深圳、上海、北京餐饮业十分发达，餐饮业总体规模很大，市场机会和发展空间巨大。本次募集资金的“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详见本节“三、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是在广州、深圳、上海、北京增加市场营销的投入，建立或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该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可以有效提升公司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有助于新增产能的消化。

最后，公司海外业务的稳步增长也可以消化部分新增产能。近年来海外市场对中式调味品的需求也日益增长，中式调味品在海外市场发展空间广阔。公司在海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在海外拥有一批忠实的消费者，目前，公司也不断积极开发海外新市场、新渠道、向海外市场不断推出新产品，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可以消化部分新增产能。

（四）技术方案、质量标准和工艺流程

1、技术水平

本项目产品酱油的生产采用高盐稀态发酵工艺，复合调味料产品主要采取现代生物工程技术提取原料中的风味物质，再配合基础调味料经过科学调配生产出多样化的产品。该项目关键技术均源于公司自主研发所掌握的技术。

本项目产品日式高盐稀态酱油采用连续蒸煮、圆盘制曲等设备技术，发酵过程中接入增香酵母进行增香发酵，具有自动化程度高、操作方便等特点。

新工艺高盐稀态酱油采用优化菌种，结合我国传统酿造工艺和日本高盐稀态酱油发酵工艺的工艺技术优势，具有发酵条件稳定、大大缩短发酵时间、原料利用率高等特点。

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生产技术为国内外调味品行业中较为先进成熟的技术：

本项目采用 DCS 控制系统，对温度、液位、流量等参数进行集中监测，对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参数进行有效的调节，同时 DCS 系统过程的信息通过通讯网络进入全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使工厂的管理层能及时了解到各生产车间的生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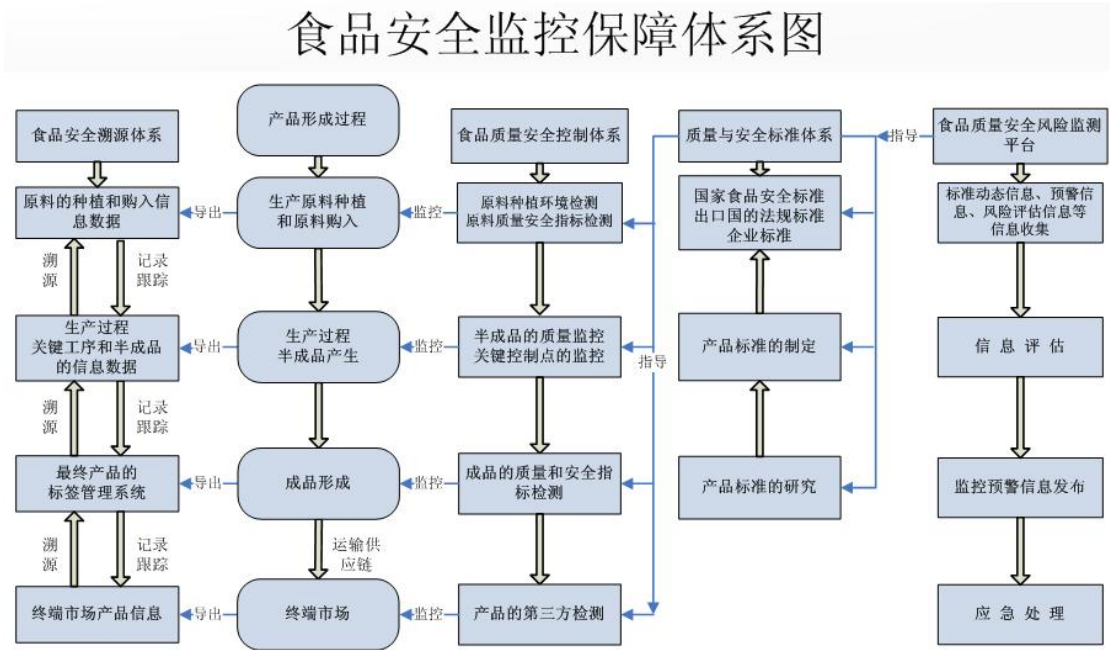
本项目采用的 JY 系列压榨机、UHT 杀菌设备、烛式过滤系统等成套设备均自带 PLC 控制系统，对设备的生产、洗涤进行自动控制，符合节能、节水、降低

物耗的要求，达到清洁生产的目的。

本项目采用生物酶解技术和美拉德热反应技术对畜禽、水产、蘑菇等原料进行增味、增香处理，采用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分子蒸馏技术等提取天然香辛料中的呈香呈味物质，采用喷雾干燥技术和微胶囊技术对原料进行干燥造粒和风味物质的包埋处理，生产呈香呈味基料。配合使用传统基础调味料如酱油、食醋、豆酱、腐乳等及辅料添加剂如糖、盐、酵母抽提物、增鲜剂等，在科学的调味理论指导下，根据国内外市场不同的饮食习惯、菜式特色，进行标准化的生产制作，生产出形态多样、品种丰富、方便快捷的复合调味料系列。复合调味料所采用的工艺技术为国内外调味品行业中较为先进成熟的技术，有效保证了产品的品质稳定，风味独特。

2、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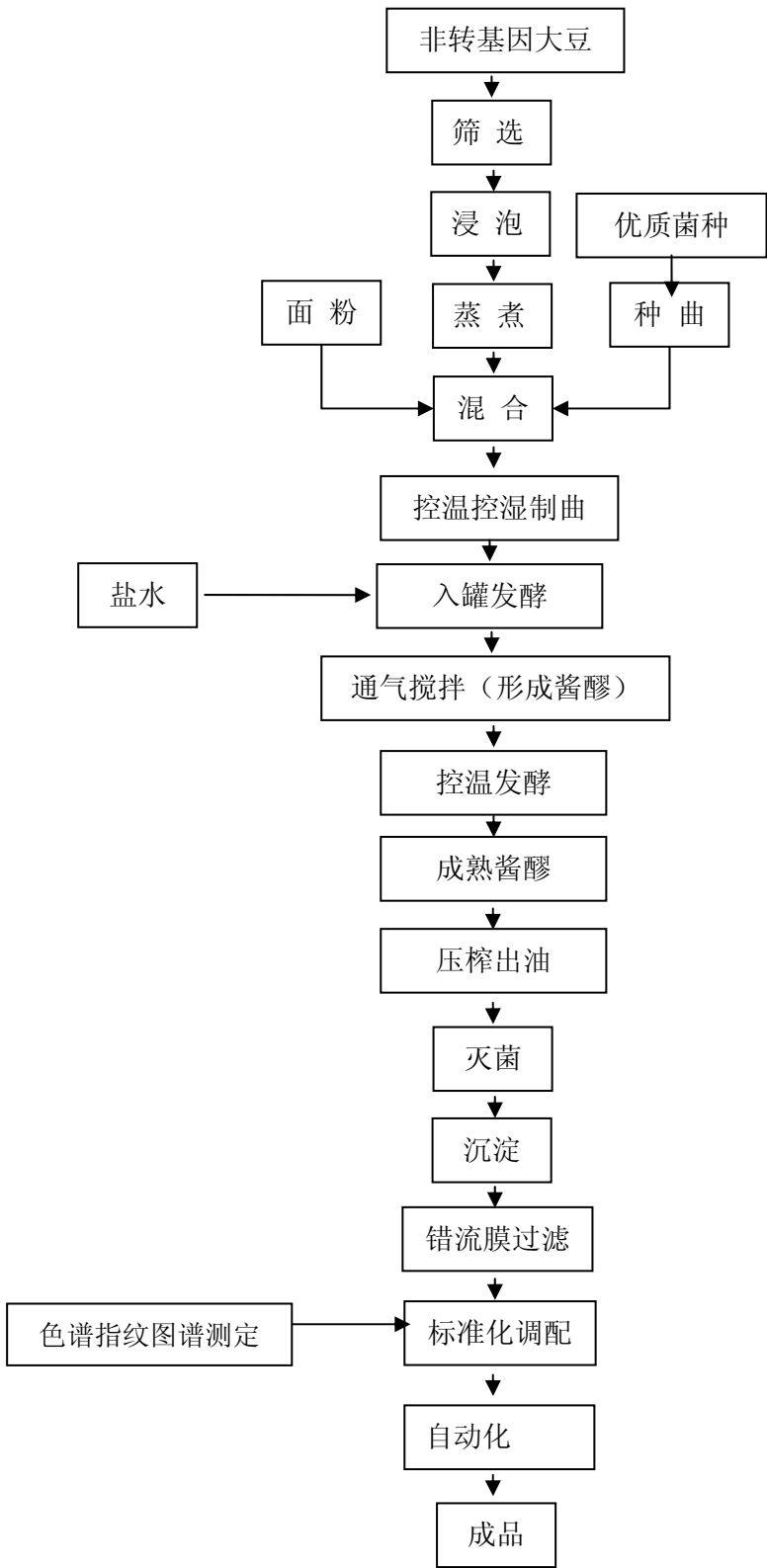
本项目是在严格执行产品标准化生产的基础上，运用现代检测与信息管理技术，建设一个符合食品安全发展趋势、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和产品多元化发展需求的食品安全监控保障体系。体系内容主要包括产品安全监控技术及各种管理手段，具体为行之有效的监控计划、可实施的监控技术、食品安全应急预案、风险预警、产品可追溯、企业内部及与外部消费者信息共享服务管理等体系，食品安全监控保障体系的基本框架见下图。通过应用各种监控技术手段和管理手段，最终达到将安全控制贯彻到食品产品从原料种植、采购、生产加工、运输、贮藏、销售到消费的各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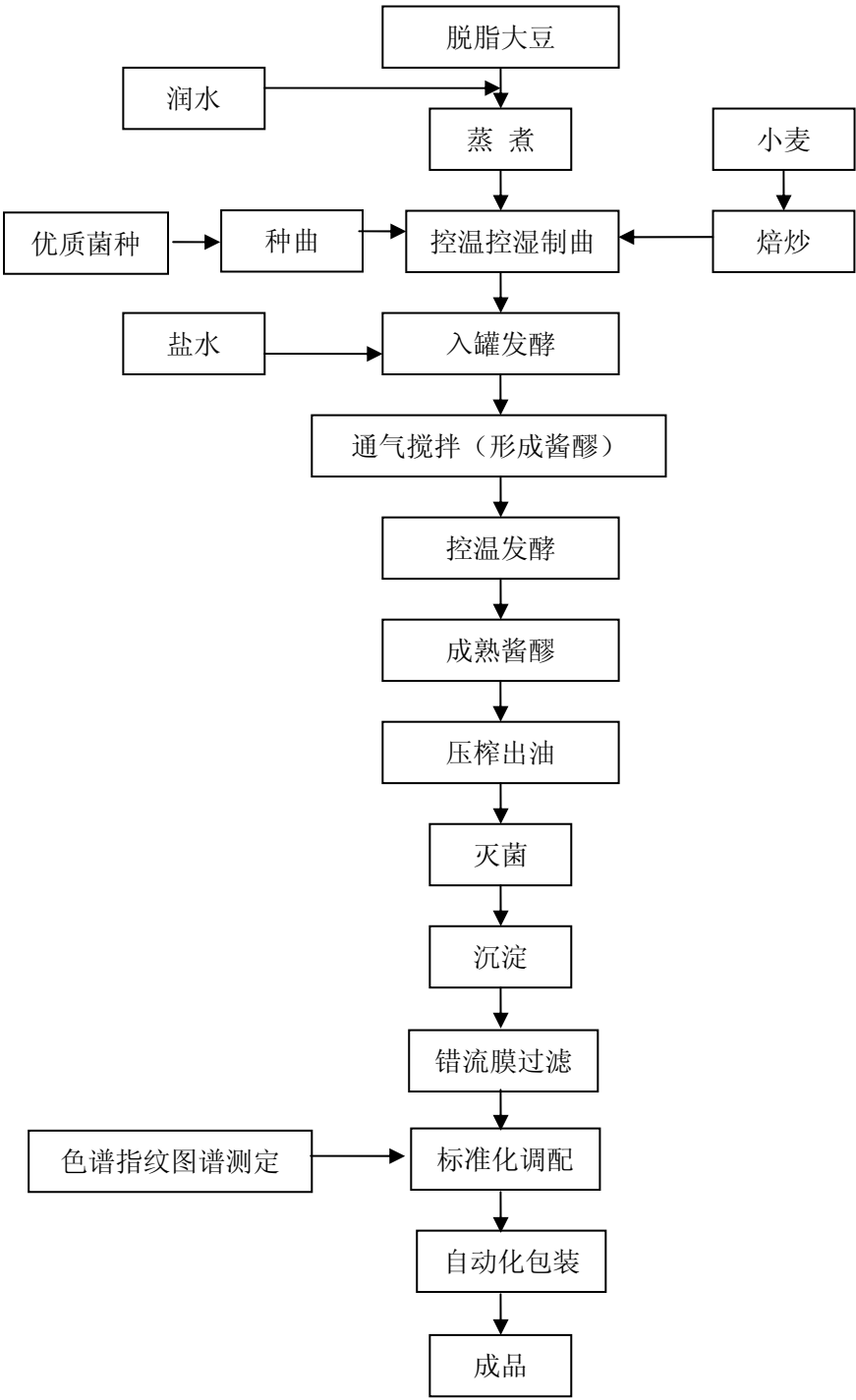
3、生产方法与工艺流程

（1）新工艺高盐稀态发酵酱油根据主原料的不同，分别采用以下两种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①以非转基因大豆为主原料的工艺流程



②以脱脂大豆为主原料的工艺流程



（2）日式高盐稀态发酵酱油和复合调味料的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流程基本一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设备方案

本项目设备的生产能力按年生产 40,000 吨高盐稀态酱油、4,000 吨复合调味料进行配套。设备选择遵循质量可靠、适用、工艺成熟、功能性强、科技含量高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设备，关键设备选用国内应用普遍、由专业厂家生产或进口的设备。主要包括连续式曲种机、蒸煮机、圆盘制曲机、负压输送设备、压榨设备、烛式过滤机、灭菌设备、灭菌保温罐、自动化包装线等。

（六）原辅材料和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非转基因大豆、脱脂大豆、小麦、面粉、粗盐、白砂糖、其它辅助原料以及包装材料等均为国内市场上常见的货品，可在当地或国内采购，供应有保证。

（七）环境影响与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对环境的影响包括废气：锅炉燃烧产生的烟气、酱油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气味；废水：原料、设备、车间洗涤水，其它生产和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原料处理后的杂物、酱油发酵过滤所产生的酱渣、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活性污泥；噪声：主要来自锅炉、风机、水泵、空压机及运输等设备。为此该项目采取以下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1、污水处理措施

项目将采用投资低、能耗低、运行费用低的革新技术，其工艺为：废水-调节池-混凝沉淀池-脉冲厌氧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排放。该工艺是国内自主开发专门针对高浓度有机废水的常规处理工艺。该工艺流程简单、操作简便、处理效果好、出水水质稳定；机械设备少、维修方便、操作管理简单。经过处理后，出水中的各项指标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使用锅炉为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原料为废弃的木屑等，锅炉产生

的烟气主要为二氧化碳、烟尘、水蒸汽等。为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环境质量要求，还将利用旋风除尘器加布袋除尘器对烟气进行除尘，降低排入大气的烟气中烟尘的浓度，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 99%。锅炉烟囱的高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A 区域）中规定的烟尘最高排放浓度要求。

3、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酱油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是豆渣，豆渣里面含有较多的有用成分，主要用于动物饲料。污水处理的活性污泥外运填埋或用作园林绿化肥料。

除此之外，工厂日常生产和生活排出的废料仅为少量的原料清理杂物、包装材料以及办公、生活垃圾。这类废弃物均为无毒废料，可由当地环卫部门回收再利用或外运到垃圾填埋场处理。因此，本项目排出的废料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

4、噪声治理措施

对应来自锅炉、风机、水泵、空压机及运输机械等噪声值较大的区域和设备，设计中采取了以下措施来降低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①锅炉、空压机房以隔墙与其它生产区域隔开，将噪声控制在一定范围内。②较大的鼓风机、引风机以及水泵等设备采用防振基础，高压送风机进风管加装消声器，送风机出口加装补偿器防止噪声传播。③尽量采取自动化生产，遥控操作等手段，减少工人与噪声源的接触。④噪声较大的工段，在建筑上尽量采取吸音材料处理。在总图布置上考虑减少噪声对办公区生活区等环境的危害，留出一定的防护距离。在办公生活区周围种隔离绿化林带。经上述各方法处理后厂区内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绿化

根据大型现代化工厂对环境卫生的要求，本设计注重厂容、厂貌和卫生环境方面的建设和投资，在不妨碍生产、交通和防火的前提下进行绿化。本项目厂区四周将设置绿化带，其余可利用的空地均以草皮或小灌木覆盖，不使土皮外露，较大的空地安排花草和雕塑，以改善工作环境。

综上所述，设计中分别针对生产过程排出的废水、废料、废气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并将投入部分环保投资资金，购置 600 万的环保设备，治理“三废”，

项目建成后的“三废”排放可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符合当地规划要求，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本项目已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中环建书[2011]0022 号的批复。

（八）项目选址、组织方式和进展情况

2010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以出让方式购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的工业用地一块，面积 36,337.2 平方米，土地证号中府国用（2010）第易 052447 号。该地块已完成七通一平，周边交通运输方便，拥有较完善的市政供水，排水、供电设施。

该项目由珠江桥组织实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正在开展实体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2,086.72万元，其中购置土地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税费1,893.15万元、其他项目建设投入193.57万元。前述投资资金中，1,978.72 万元是以自有资金支付，108万元是以一般借款资金支付。

（九）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

投产第一年年销售收入为 15,500 万元，第二年销售收入为 21,700 万元，第三年销售收入为 31,000 万元。计算生产期间年平均销售收入为 28,520 万元。

满负荷生产年进项税额为 3,153 万元，销项税额为 5,270 万元，当年应缴纳增值税 2,117 万元，销售税金及附加 212 万元。

计算生产期年平均总成本费用为 24,921 万元。

计算生产期平均年销售利润总额为 3,407 万元。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14.90%（税前），11.57%（税后）；资本金收益率：11.57%（税后）；财务净现值(FNPV)($i=8\%$)：9,350 万元（税前），4,682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P_t ，含两年建设期）：8.03 年（税前），9.19 年（税后）；投资利润率：13.19%。

3、敏感性分析

（1）项目经济效益受销售价格等因素影响情况

对本项目经济效益发生影响的因素主要有销售价格、原料价格、建设投资和年产量等。销售价格、原料价格、建设投资和年产量变动对项目经济效益影响如下：

敏感性分析数据表

项目	变动浮动 ①	内部收益率 ②	与基本方案比 ③=14.09%-②	投资回收 期（年）④	与基本方案相 比⑤=8.03-④
基本方案		14.90%		8.03	
销售价格	10%	22.81%	7.91%	6.42	-1.61
	5%	18.98%	4.08%	7.07	-0.96
	-5%	10.49%	-4.41%	9.61	1.58
	-10%	5.67%	-9.23%	12.67	4.64
原料进价	10%	8.03%	-6.87%	11.02	2.99
	5%	11.54%	-3.36%	9.2	1.17
	-5%	18.13%	3.23%	7.22	-0.81
	-10%	21.25%	6.35%	6.62	-1.41
建设投资	10%	13.71%	-1.19%	8.34	0.31
	5%	14.29%	-0.61%	8.18	0.15
	-5%	15.54%	0.64%	7.88	-0.15
	-10%	16.21%	1.31%	7.73	-0.3
年产量	10%	16.62%	1.72%	7.63	-0.4
	5%	15.77%	0.87%	7.82	-0.21
	-5%	13.99%	-0.91%	8.27	0.24
	-10%	13.05%	-1.85%	8.54	0.51

可见，其中销售价格较为敏感，原料价格次之，建设投资和年产量对项目经济效益影响较小。

（2）改善项目经济效益的主要措施

①通过价格调整来消化原料等成本上升影响。

从长期看，原材料成本上升是总体趋势，而原材料上升对调味品整个行业都会产生影响，通过价格调升来消化成本上升影响，已经成为行业普遍行为。同时，调味品具有刚性需求特征，而且调味品消费支出占人们总支出的比例很小，消费者对调味品价格变动的敏感度也相对较小，价格调整对调味品需求影响较小。

发行人已建立了价格调整机制，当原材料等成本上升到一定幅度时，发行人

将启动价格调整机制，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的产品优势、品牌优势也有利于其对产品进行价格调整。报告期内，为了弥补大豆等价格上涨及人民币升值带来的影响，发行人就根据不同区域市场情况对部分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了持续调升，该价格调整一直延续到 2011 年。发行人的价格调整，并未减少发行人产品的销量。报告期内，发行人酱油、复合调味料的销量稳步增长。

②加强技术改造，提高产出率。发行人将不断进行工艺改造，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

③加强国内市场投入，提高市场份额，通过规模效应，降低固定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④加强品牌建设。“珠江桥”牌在海外已是深受消费者喜爱的调味品品牌，由于“珠江桥”牌进入国内市场较晚，在国内的品牌知名度不如在国际上的品牌知名度，因此，发行人将在国内市场加强“珠江桥”牌的品牌建设，提高“珠江桥”牌在国内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充分利用品牌的影响力来传导成本上升压力。

⑤调整产品结构，推出更多的高附加值新产品。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将不断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和投入，不断推出更多的高附加值新品，提高项目整体经济效益。

4、盈亏平衡分析

正常生产年平均销售收入为 31,000 万元，固定成本 2,276 万元，可变成本 24,624 万元，销售税金及附加为 212 万元，生产盈亏平衡点为 36.92%。

5、财务评价结论

从以上分析看，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投资回收期为 8.03 年，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90%，高于设定的基准收益率（8%），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和所得税后均为正值，企业平均年创利税 5,515 万元。

三、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拟用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进一步加强国内四个一线城市（广州、深圳、上海、北京）的营销网络建设。该项目的建设周期 2 年。项目实

施主体为珠江桥，项目的建设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展。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国内营销网络建设是公司战略发展的关键环节

“珠江桥”牌经过近六十年的发展，已在海外市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但在国内销售及国内营销网络的建设较晚。珠江桥要把销往欧美等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调味品呈献给国内消费者，就必须不断加强国内营销网络的建设，使“珠江桥”牌从区域性品牌上升为全国品牌，从而获得国内消费者广泛认同。因此，国内营销网络建设是公司战略发展的关键环节。

2、加强广州、深圳、上海、北京四个一线城市的营销网络建设是公司国内营销渠道策略实施的重要步骤

珠江桥现已完成了国内销售第一阶段的战略目标—成为广东市场的区域主流调味品品牌。2009 年启动实施第二阶段的战略目标—在全国范围内形成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通过持续品牌建设规划，使“珠江桥”牌成为中国调味品领域具有影响力的品牌。第二阶段将分三个步骤实现，本项目是其中的重要步骤之一。

步骤 1：继续深耕广东市场的同时，复制广东营销网络模式，以餐饮渠道为主要切入点，同时适当拓展当地重点零售客户，逐步进行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建设。

步骤 2：加强广州、深圳、上海、北京四个一线城市的营销网络建设，占领国内调味品市场的制高点，塑造全国性品牌形象，以点带面，进而辐射华南、华东、华北等区域，本项目将在四个一线城市重点拓展专业调味品市场同时，加大力度开发零售市场。

步骤 3：在全国更大范围强化营销网络建设，最终实现创建一个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重点拓展餐饮渠道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

把公司有限的资源首先集中于拓展餐饮渠道，主要从公司现有资源的合理配置考虑。公司采用创新营销模式，为餐饮客户提供从原料选择、调味品配方到烹饪技术的系统解决方案，从而培育忠诚、稳定的客户群。

目前，行业内无权威机构就调味品在餐饮渠道、零售渠道及食品工业渠道中的消费数量及金额进行细分统计或调研，经本公司市场人员及管理层审慎分析后认为：这三大渠道中，调味品需求量由大至小依次为：餐饮渠道、零售渠道、食品工业渠道。调味品业与餐饮业互为助力，国内餐饮业迅猛发展、餐饮业对调味品需求的增加为公司拓展餐饮业客户提供了良好的机会。

2、重点拓展四个一线城市符合珠江桥的品牌定位及战略发展方向

珠江桥酱油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已有近六十年历史，其产品安全 and 质量已经得到欧美发达国家消费者认可，而广州、深圳、北京、上海这四个城市的国际化程度相对高、其餐饮业相对较发达、居民的收入也相对较高。重点拓展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符合珠江桥的品牌定位和战略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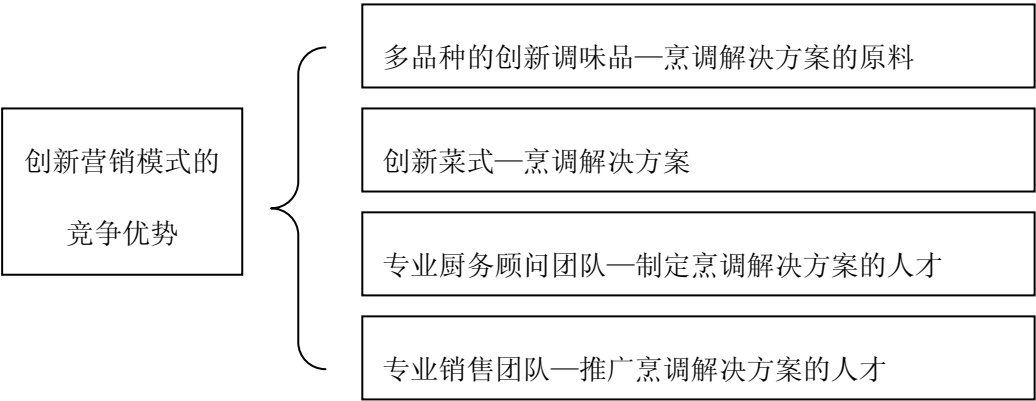
3、公司在国内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基础

在国内营销网络建设方面，以广州、深圳为中心的华南地区市场已经相对成熟；2010 年公司开始进入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东地区、以北京为中心的华北地区，；华中、东北、西北、西南地区的营销网点也相继建成，为加强四大中心城市的营销网络建设，以点带面地推进全国性营销网络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四个重点销售区域的现状：

项目	广州	深圳	上海	北京
年销售规模	2458 万	1518 万	503 万	291 万
餐饮网点	1216	805	367	278
零售网点	550	442	119	108
人员数量	34	26	14	14
现有车辆	4 辆	3 辆	2 辆	1 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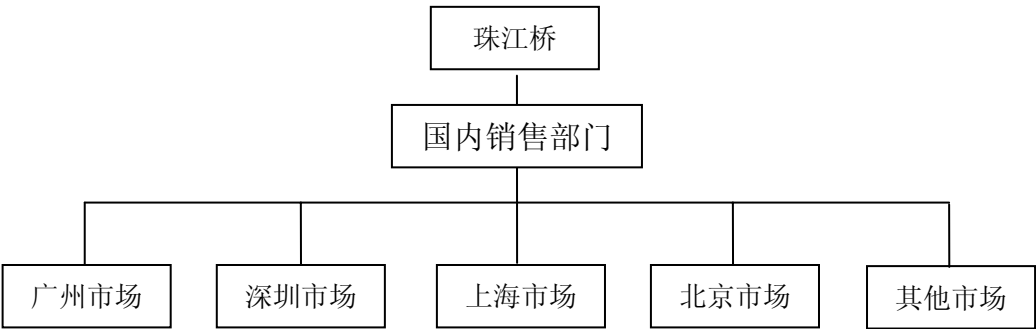
公司以餐饮渠道为主要切入点，为餐饮客户提供从原料选择、调味品配方到烹饪技术的系统解决方案；公司还举办面向餐饮渠道的产品推介会推介公司产品。公司依托创新营销模式优势，在较短的时间培养了忠诚的餐饮客户群体，逐步建立了较为稳固的销售渠道。



公司把在餐饮渠道取得成功的烹调解决方案，进一步标准化后进行规模生产，推向市场，增加公司产品品类，引导家庭调者增加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4、公司管理基础已经形成

目前，公司对各销售区域的管理已经形成一个比较成熟的管理模式，具体而言：国内市场由国内销售部门进行管理，包括：销售任务下达到各销售区域，国内事业部负责各销售区域负责人的聘任，为各销售区域提供备货、发货、开单等服务。



在业务上，各销售区域与公司保持高度的协同，充分利用公司的品牌效应，开拓市场，服务客户。具体而言，对大型、重要连锁客户，由公司本部提供后方支持，特别是提供品牌管理、策划、创意、销售策略的支持；而对小型客户，可以由各派驻销售人员直接提供服务，发挥各销售区域的快速反应效应；对已经开发的客户，由各销售区域根据属地原则进行日常服务。

（四）项目发展规划

本项目的发展规划是在广州、深圳、上海、北京四个一线市场加强营销网络

建设，以占领国内调味品市场的制高点。公司将全力支持各销售区域，增加业务人员、增添业务车辆、增加推广费用投入（如召开餐饮渠道新产品发布会）。各销售区域与经销商密切合作，以餐饮渠道为切入点，逐步全面进入大中型连锁超市等零售渠道，并积极拓展食品工业渠道，最终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国内营销平台。

（五）项目建设内容及估算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广州、深圳、上海、北京四地增加业务人员、业务车辆、餐饮渠道新产品发布会等费用。

项目投资估算表（第一年）

项目	数量/投资金额				小计
	广州	深圳	上海	北京	
新增人员（人）	10	10	20	20	
工资福利 6 万元/人·年（万元）	60	60	120	120	360
增加车辆（辆）	1	2	2	3	
车辆购置 10 万元/辆（万元）	10	20	20	30	80
车辆日常费用 7 万元/辆·年（万元）	7	14	14	21	56
餐饮渠道新产品发布会费用（万元）	63	63	64	64	254
总投资费用（万元）	140	157	218	235	750

项目投资估算表（第二年）

项目	数量/投资金额				小计
	广州	深圳	上海	北京	
新增人员（人）	10	10	20	20	
工资福利 6 万元/人·年（万元）	60	60	120	120	360
增加车辆（辆）	1	2	2	3	
车辆购置 10 万元/辆（万元）	10	20	20	30	80
车辆日常费用 7 万元/辆·年（万元）	7	14	14	21	56
餐饮渠道新产品发布会费用（万元）	63	63	64	64	254
总投资费用（万元）	140	157	218	235	750

注：第一年新增人员的工资福利和车辆日常费用，到第二年时已经由各销售区域通过销售收入的增长自行承担，不再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投资估算表（汇总表）

项目	数量/投资金额（万元）				小计	占总投资比例
	广州	深圳	上海	北京		
新增人员工资福利	120	120	240	240	720	48%
增加车辆资产费用	34	68	68	102	272	18%

餐饮渠道新产品发布会费用	126	126	128	128	508	34%
总投资金额	280	314	436	470	1500	100%

（六）项目效益评价

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广州、深圳、上海、北京四地的餐饮网点，大幅提高销售规模。四个中心城市的市场网络建设，是实现公司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重要保证；该项目有助于珠江桥通过占据国内市场的制高点，快速提升珠江桥在国内的品牌影响力，从区域性品牌向全国性品牌提升；同时，本项目的实施是与公司的产能扩展计划相匹配，使研、产、销体系相互协调；通过全国性规模协同效应，降低成本，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及提取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201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201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公司执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兼顾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长期发展需要。
-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3、现金分配比例：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制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

性与稳定性，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资金。

5、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偿付能力、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同意。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制订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2009年利润分配情况

2009年，公司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2、2010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0年，公司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3、2011年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1]第11004260016号《审计报告》，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实现税后利润19,698,147.10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51,029,657.41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70,727,804.51元。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78,205,2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7,820,525.80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股东支付股利 7,820,525.80 元。

2011 年，除上述股利分配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向股东分配其他利润。

综上，2009 年-2011 年，发行人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7,820,525.80 元，发行人（母公司）三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累计为 83,855,652.52 元，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7,951,884.17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发行人（母公司）累计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9.33%。

二、滚存未分配利润新老股东共享安排

根据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分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部门和人员安排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证券法务部,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胡文耀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朱冬红先生;对外咨询电话:020-83781970;传真:020-83835763;互联网网址:<http://www.prb.com.cn/>;电子信箱:zqfwb@prb.cn;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197号17楼;邮编:510075。

二、发行人重要合同

（一）重大采购合同

1、2012年1月1日,公司与广东省中山盐业总公司签署《购销合同(食品加工用盐)》,就食品加工用盐购销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协议约定日晒盐二级(粗盐)的单价分别为853元/吨(自提货)及880元/吨(配送),精制盐(井矿盐)的单价分别为1,075元/吨(自提货)及1,102元/吨(配送),颗粒盐的价格为1,300元/吨,采购量为公司年初申报全年的计划量。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2、2012年1月3日,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功成塑料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就采购“珠江桥”牌1.8L和8L胶罐等包装物事项双方达成协议。协议约定珠江桥或珠江桥授权的二级公司以印制订单的形式安排印制任务,以生产定单明确生产品种、数量、交货时间、地点和收货人。协议有限期自2012年1月3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

3、2012年1月3日,公司与中山宝新签署《协议书》,就采购“珠江桥”牌1.8L和8L胶罐等包装物事项双方达成协议。协议约定珠江桥或珠江桥授权的二级公司以印制订单的形式安排印制任务,以生产定单明确生产品种、数量、交货时间、地点和收货人。协议有限期自2012年1月3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其中2012年1-2月本公司与中山宝新之间的采购交易视同关联交易)。

4、2012年1月8日，公司与广州市唐盛粮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书》，就采购国产东北非转基因大豆事项双方达成协议。合同约定珠江桥向广州市唐盛粮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500吨东北非转基因大豆，单价为4,850元/吨。合同有效期为2012年2月15日至2012年4月30日。

5、2012年1月9日，公司与中山汇伟塑胶工业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就采购“珠江桥”牌1.8L胶罐等包装物事项双方达成协议。协议约定珠江桥或珠江桥授权的二级公司以印制订单的形式安排印制任务，以生产定单明确生产品种、数量、交货时间、地点和收货人。协议有效期自2012年1月9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

6、2012年1月9日，公司与佛山市粤玻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就采购“珠江桥”牌500ml、600ml玻璃瓶等包装物事项双方达成协议。协议约定珠江桥或珠江桥授权的二级公司以印制订单的形式安排印制任务，以生产定单明确生产品种、数量、交货时间、地点和收货人。协议有效期自2012年1月9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

（二）重大销售合同

1、公司与海外经销商签署《海外市场战略合作伙伴协议》，确定相互的商业关系，协议对品牌管理、价格策略、市场营销、产品开发、渠道开拓等进行约定。由于《海外市场战略合作伙伴协议》是协议期内产品销售的主合同，并未涉及具体金额，具体金额由订单下达时确定。销售额折合人民币在500万元以上的海外经销商W.Y.INTERNATIONAL INC.、H.K.RICE MERCHANTS ENTERPRISES LTD.、SEEWOO FOODS LTD.、YAU SHING HONG PROVISIONS LIMITED、TANG FRERES S.A.、CHIEN WAH TRADING CO.PTY.LTD、CIA.DE.PRODUTOS E PRODUCOES ESPECIAIS DA CHINA、LOC-SKY TRADING CO.INC.等与公司分别签订了《海外市场战略合作伙伴协议》。

2、公司与国内经销商签署《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协议书》，确定相互的商业关系，协议对结算方式、运输方式、产品质量、商标标识等进行约定。由于《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协议书》是协议期内产品销售的主合同，并未涉及具体金额，具体金额由订单下达时确定。销售额在300万元以上的经销商深圳市祺诚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珠区恒伟食品经营部、

深圳市祥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分别签订了《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协议书》。

（三）合作科研协议

1、珠江桥与华南农业大学签署《合作建设“珠江桥食品生物技术应用研究室”协议书》，有效期为 2009 年 8 月 26 日至 2013 年 8 月 25 日。

2、2009 年 8 月 4 日，珠江桥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三年。

3、2012 年 2 月 16 日，珠江桥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2012 年省部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重点项目“酱油发酵与代谢调控关键技术研究示范”申报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2012 年 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

上述协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四）银行授信协议

1、2011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1011101），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向公司提供 2,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单项授信额度，使用方式为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14 日止。

2、201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ED476442011094），协议约定，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向公司提供 1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资金业务额度 1,500 万元，授信综合额度 10,500 万元，授信使用方式为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16 日止。

3、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1 穗银信字第 0350 号），合同约定，公司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授信使用方式为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止。

4、2012 年 2 月 13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粤授字（中山）第 20120118014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中山分行向公司提供 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使用方式为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13 年 2 月 12 日止。

5、2012 年 2 月 15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风支行签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综合授信协议》（编号：8210201128012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风支行向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使用方式为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止。

（五）重大借款合同

1、201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中山）第 201112140113 号），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止，借款方式为信用借款。

2、2012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中山）第 201201180113 号），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13 年 1 月 18 日止，借款方式为信用借款。

3、2012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GDK476440120110353），借款金额为 2,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13 年 2 月 12 日止，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企业日常经营所需，借款方式信用借款。本合同属于前述《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GED476442011094）项下的单项协议。

（六）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2011 年 3 月，公司与德邦证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约定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2,608 万股 A 股，由德邦证券负责余额包销；2011 年 3 月，公司与德邦证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之保荐协议》并于 2011 年 7 月签订《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无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其他事项

（一）珠江桥牌九江双蒸酒相关酒类商标争议情况

“珠江桥”为食出集团注册的商标，现已转让给发行人，商标权属清晰，无任何争议。二十世纪60年代，食出集团开始经营广东米酒业务并在境内使用“珠江桥”九江双蒸酒的标识，食出集团曾委托九江酒厂生产“珠江桥”九江双蒸酒。1983年，九江酒厂注册了“远航”牌商标，并开始自己生产和销售“远航”牌九江双蒸酒。市场上出现了两个牌子的“九江双蒸酒”，由此食出集团与九江酒厂间就“九江双蒸”的商标注册问题产生了争议。

1、境内的商标使用争议

（1）“珠江桥九江双蒸”商标争议

食出集团曾在国内申请注册下列“珠江桥九江双蒸”商标，后将该商标申请转让予发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1968347	3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1年7月25日作出《关于第1968347号“珠江桥九江双蒸”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11]第14742号），决定驳回该商标申请。经核查，发行人已放弃就该复审决定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2）“九江双蒸”商标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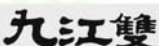
九江酒厂于2000年申请注册的下列“九江双蒸”商标，2009年3月6日初步审定公告后，被食出集团和九江市政府提出异议，现处于复审待审阶段，尚未获得注册。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目前申请注册状态
	1968335	33	异议复审

（3）“玖江双蒸”、“九江双”、“JIUJIANG”商标争议

1995年及1996年，九江酒厂分别提出如下商标注册申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目前申请注册状态
----	-----	----	----------

	1047222	33	已注册
	1029012	33	已注册
JIUJIANG	1029013	33	不予注册

1997 年，上述商标申请被初步审定公告，此后，食出集团对上述商标申请提出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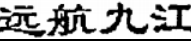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分别作出的“（2008）高行终字第 56 号、53 号、55 号”终审判决，以及 2008 年 12 月 2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作出的“商评字（2007）第 5871 号”重审第 170 号《关于第 1029013 号“Jiujiang”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玖江雙蒸”、“九江雙”两项商标予以注册，“JIUJIANG”商标不予以注册。

2、境外的商标使用争议

（1）在香港的商标使用争议

2004 年 6 月 14 日之前，食出集团和九江酒厂分别对对方下列已注册或已申请注册的商标，向香港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申请撤销或提出异议。

①九江酒厂已注册或已申请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2004 年 6 月 14 日状态	商标所有人/申请人	使用类别
1	Jiujiang Shuangzheng Jiu 遠航九江雙蒸酒 	200011338	已注册	九江酒厂	33
2	遠航九江 远航九江 	199911526	已申请	九江酒厂	33
3	Jiujiang Shuangzheng Jiu 九江雙蒸酒 遠航九江 	200025130	已申请	九江酒厂	33

②食出集团已注册或已申请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2004 年 6 月 14 日状态	商标所有人/申请人	使用类别	备注
----	----	-----	-------------------	-----------	------	----

1	PEARL RIVER BRIDGE KIU KIANG SHUANG JIN CHIEW 珠江橋牌九江雙蒸酒 	199514357	已申请	食出集团	33	已获得注册，注册号 06871/2004
2	珠江橋九江 珠江橋牌  珠江橋九江	200023130	已申请	食出集团	33	已获得注册，注册号 06848/2004
3	珠江橋九江雙蒸 珠江 橋牌  珠江橋九江雙蒸	200023131	已申请	食出集团	33	已获得注册，注册号 06878/2004
4	KIU KIANG KIU KIANG	200025967	已申请	食出集团	33	按照双方签署和解协议，由食出集团与九江酒厂共同拥有、共同使用
5	JIUJIANG JIUJIANG	200026256	已申请	食出集团	33	
6	九江 	200100605	已申请	食出集团	33	
7	珠江橋九江 珠江橋九江	200026255	已申请	食出集团	33	已获得注册，注册号 00009/2009
8	珠江橋九江雙蒸 珠江橋九江雙蒸	200026276	已申请	食出集团	33	已获得注册，注册号 00010/2009

在向香港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申请撤销或提出异议时，双方亦反对对方注册或使用“九江醇旧三蒸”、“九江米酒王”、“九江双蒸”等三个商标。

关于在香港地区的商标争议，九江酒厂与食出集团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签订《香港和解协议》，双方同意：

a 食出集团同意撤回其对九江酒厂在港已注册商标的撤销注册申请以及已申请注册商标的有关异议；

b 九江酒厂撤回对食出集团在港已申请注册商标的异议，且不再反对食出集团在港申请“珠江橋九江”和“珠江橋九江雙蒸”；

c 对于“KIU KIANG”、“JIUJIANG”、“九江”、“九江醇舊三蒸”、“九江米酒王”和“九江雙蒸”等商标的所有权及其他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和使用，双方有权在香港共同使用该等商标于米酒类产品，如双方认为有需要在香港申请注册，应作为共同申请人；

d 九江酒厂必须在产品上显著的加上“远航”或“远航九江”的标识；

e 食出集团必须在产品上显著的加上“珠江桥”或“珠江桥九江”的标识，并不使用容易与对方产生混淆的招纸和外观。

(2) 在澳门的商标使用争议

1996 年 12 月，九江酒厂在澳门申请注册的商标“九江 JIUJIANG”获得批准，该商标用于第 33 类的酒类成份高的葡萄酒及烈酒产品上。2001 年，食出集团向澳门特别行政区初级法院对上述注册商标提出宣告无效之诉。2005 年 4 月 13 日，澳门特别行政区初级法院作出判决，宣布上述注册商标无效。

2000 年 12 月，食出集团向澳门经济局申请注册商标“珠江桥九江双蒸”，商标注册申请公告后，九江酒厂提出异议。2005 年 11 月 11 日，澳门经济局作出批示，核准食出集团“珠江桥九江双蒸”商标的注册申请，但不给予“九江”及“双蒸”两词语之专属使用权。

因此，发行人与九江酒厂在澳门地区均可在各自产品上使用“九江”和“双蒸”的词语。

3、发行人采取的避免潜在风险的措施

(1) 针对境内市场的措施

截止 2011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生产下单已停止使用“珠江橋牌九江雙蒸酒”标贴，全面使用新版商品标贴“珠江橋牌出口九金装双蒸酒”，新版的标贴不再出现“九江”字样，“出口九”为发行人已获得注册的商标。新旧版商品标贴如下所示：

国内市场旧版商品标贴	国内市场新版商品标贴
	

(2) 针对境外市场的措施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全部停止旧版标贴“珠江橋牌九江雙蒸酒”

的出口，全面使用新版的商品标贴“珠江橋牌九江醇旧雙蒸酒”，新旧版商品标贴如下所示：

海外市场旧版商品标贴	海外市场新版商品标贴
	

（3）商标专业代理机构的意见

2011 年 2 月 9 日，上海舒滨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珠江桥牌九江醇旧双蒸酒”标贴的使用是否侵犯“玖江雙蒸””、“九江雙”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分析意见》，认为：“珠江桥将商品名称变更为“醇旧双蒸酒”，具有历史承袭过程，没有违背市场公认的商业道德，不存在搭他人便车利用“玖江雙蒸”商标声誉的主观恶意。珠江桥在其标贴中使用“九江”和“醇旧双蒸酒”字样，其特征与九江酒厂的两个注册商标有明显的区别，且珠江桥不是将“九江”和“醇旧双蒸酒”作为区分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商标使用，不会造成市场混淆或误认，应属合理使用范围，因此不构成对“玖江雙蒸””和“九江雙”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权行为。”

4、标贴改版后的米酒销售情况

标贴改版后，米酒销售保持稳定。2011 年，发行人米酒实现销售收入 2,610.84 万元、同比增长 7.8%。发行人的米酒销售实现平稳过渡，标贴改版对发行人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珠江桥”是发行人的核心商标，食出集团、发行人与九江酒厂之间没有对“珠江桥”商标的注册或使用产生过任何争议。食出集团与九江酒厂关于商标“玖江雙蒸”、“九江雙”、“珠江桥九江双蒸”和“JIUJIANG”在境内的争议已经解决，九江酒厂申请注册的“九江雙蒸”商标目前仍处于复审待审阶段，尚未获得注册；双方在香港已就争议商标达成和解，另

因“九江”及“双蒸”两词在澳门不能注册为商标，双方在澳门地区均可在各自产品上使用“九江”和“双蒸”的词语。同时，对九江酒厂已注册的商标“玖江雙蒸”、“九江雙”，发行人已采取措施有效消除了潜在的风险，且报告期内，珠江桥牌九江双蒸酒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比较低，标贴改版后未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食出集团与九江酒厂就“九江双蒸”系列商标曾经存在的争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不利影响。

（二）关于广新集团 2011 年发行中期票据涉及发行人的相关事宜的说明

1、广新集团发行 2011 年度中期票据涉及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2010 年，广新集团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 20 亿元中期票据，并于 2011 年 3 月及 2011 年 6 月分两期各发行 10 亿元，期限均为 5 年。根据广新集团发布的《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201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各期募集资金中均有约 4 亿元将用于补充下属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性资金需求，其中，各期均有 0.5 亿元用于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的珠江桥牌调味品生产业务。

2、广新集团已调整 2011 年度中期票据上述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 2012 年 2 月 26 日，广新集团 2011 年度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未投入发行人，发行人也未收到广新集团任何款项。

2012 年 2 月 27 日，广新集团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1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中期票据部分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调整部分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的用途：将各期计划用于食出集团珠江桥牌调味品生产业务的 0.5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用于食出集团不锈钢餐厨系列产品和活畜产品生产经营业务。

2012 年 2 月 27 日，广新集团分别于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关于本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公告》及《关于本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公告》，公告了上述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事宜。

综上所述，广新集团 2011 年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均未投入发行人，广新集团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调整上述资金用途的议案且履行了相应的公告程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五、无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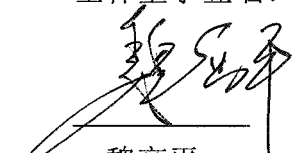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食出集团、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持股 5%以上股东星湖科技、小榄镇总公司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刑事诉讼、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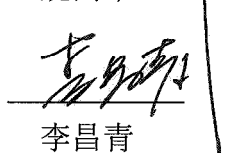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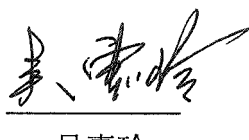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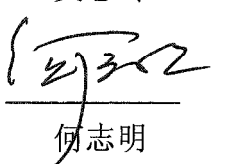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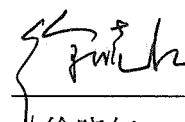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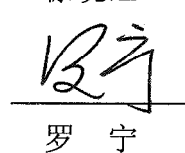

魏高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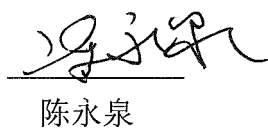

李昌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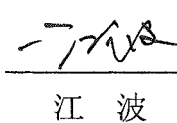

吴惠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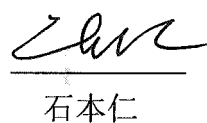

何志明


徐晓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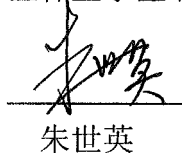

罗宁


陈永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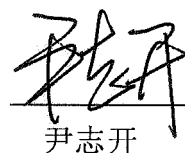

江波


石本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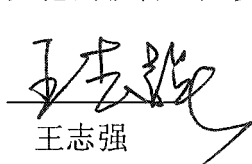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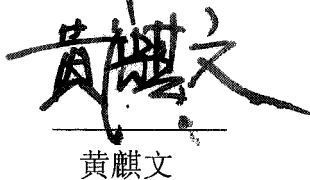

朱世英


江华革


尹志开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志强


黄麒文


胡文耀


吴华建


周朝晖

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保荐代表人：

张 军

吴旺顺

项目协办人：

张国勋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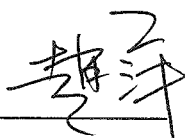
2012年3月29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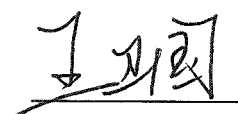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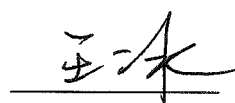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王卫国


王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12年3月2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蒋洪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王韶华

陈昭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9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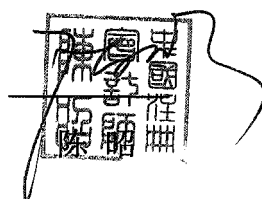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蒋洪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广东正申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9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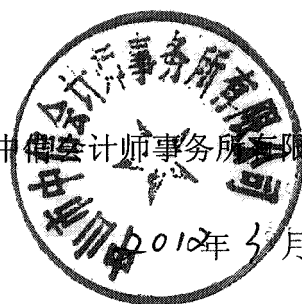
陈彬海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郑健钊

刘齐发

中山市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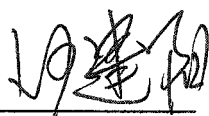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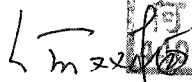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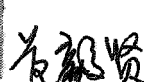


何建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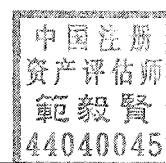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名：



何双梅



范毅贤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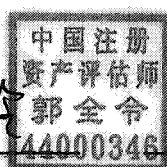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建阳

何建阳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名：

郭全令



胡东全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建阳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名：


范毅贤



胡东全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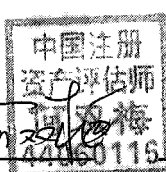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建阳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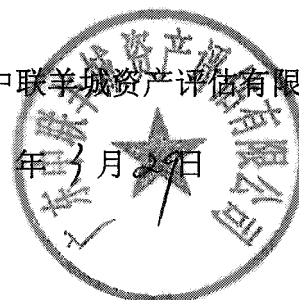
何双梅

程海伦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9日



说 明

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更名为广东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后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更名为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陈喜佟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名：_____

文幸端

阳文化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黄西勤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名：_____

王允星

欧福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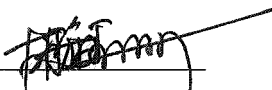
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胡敏珊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名：



杨祐宏



付建华

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网址、地点、时间

- （一）备查文件查阅网址：www.cninfo.com.cn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沙口工业开发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7 号 17 楼

联系人：胡文耀、朱冬红

电话：020-83781970，传真：020-83835763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电话：021-68761616

联系人：张军、吴旺顺、张国勋、王昌、陈杰裕、熊凯军

-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联系人：胡文耀、朱冬红，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5:00